分类号： K877.1　　　　密　级： 无
单位代码： 10028　　　　学　号： 2020101002

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於斷代的意義

研 究 生： 趙　鵬
指导教师： 黃　天　樹　　教授
学科专业： 中國語言文學系漢語言文字學專業
学科方向： 古文字學

2006年4月20日

中文摘要

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資料極爲豐富。據我們不完全統計，出現在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有一千多個。本文擬對這些人名進行初步的整理、研究。由於時間和精力所限，我們沒有對只見於賓組卜辭中的人名進行整理研究。

緒論中我們探討了本題的意義，對前人的研究成果進行了綜述，分析了殷墟甲骨文中的姓、氏和私名的問題。

第一章界定了我們所謂的人名是狹義概念上的人名，即除了稱謂系統、祭祀對象、貞人以外的那部分人名。同時認定了我們用於確定人名的三項標準：語法、同辭例排比以及參照金文。

第二章對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結構進行分析。鑒于女名的研究對姓氏制度的研究有重要的意義，我們對男名和女名的結構分別進行分析。總結出殷墟甲骨文人名結構的特點：單一結構形式的人名佔有相當的比重；爵稱、職官名、身份、國族地名、排行可以與名字一同組成複合結構形式的人名；一個人可以有不同的名字，同一個人名也可以指稱不同的人。

第三章闡述了運用人名進行斷代的方法、意義以及注意事項。運用人名斷代的方法首先要確定所使用的人名是同一個人的名字，再根據時代已經確定的組類卜辭中的人名來為另一組有共見人名、事類的卜辭的時代提供參照。運用人名斷代的意義在於可以為某組類卜辭時代的確定提供參照。在運用人名進行斷代的過程中一定要注意區別異人同名，注意運用人名斷代只能為某組類卜辭提供時代框架。

第四章為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在斷代中的應用。我們分別整理了見於殷墟王卜辭中𠂤組、歷組、出組、何組、無名組、黃組和非王卜辭中子組、午組、婦女、圓体類、花東子組卜辭中的人名，及共見於不同組類中的人名所涉及的相同事類。並根據這些人名驗證了以往提出來的其所在組類卜辭的時代。通過對花東子組卜辭中人名的整理，我們認爲其主要為武丁晚期之物，上限可上及武丁中期偏晚，下限下及武丁晚期晚葉。

附表中我們對所整理的幾組卜辭中的人名進行了所見組類和所從事活動內容兩個方面的列表。

關鍵詞：殷墟甲骨文；人名；結構；斷代；

Abstract

There are abundant materials concerning person' name in Yin Ruins'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nsufficient statistically, we find that the persons' names in Yin Ruins'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re more than 1,000. In this article certain primary coordination and research on these persons' names excluding those names only appearing in the *BinZu*（賓組） of Divinatory Symbols are under way.

In the introduction, we discuss the meaning of the research, summarize others' study, and analyze the issues of surname, first name and private name.

Chapter Ⅰ defines the so-called person's name in narrow sense as that name apart from appellation system, sacrifice objects and Zhenren, and sets three criterions for defining person's name: grammar, contrasting with similar Divinatory Symbols examples and referring to Inscriptions on Bronze.

Chapter Ⅱ analyzes the structure of person's name in Yin Ruins'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We respectively analyze man's name and woman's name considering the special meaning of woman's name research to the study on the Name system. The features of person's name structure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re concluded: single-structure form of person's name accounting for majority, the rank of nobility, the official title, identification, names of nation, country or place，seniority among brothers and sisters combining with surname or first name to complex structure form of person's name, one possessing many different names, and the same name representing different persons.

Chapter Ⅲ expounds the way, the meaning and adverting items of time research by applying person's name. The way of time research by applying person's name should first ensure the name applying is the same one, then provide the reference for time of the another group of Divinatory Symbols with the same name and issue according to known and ensured groups of Divinatory Symbols. The meaning of time research by applying person's name is providing a reference for time of certain group of Divinatory Symbols. During the process of time research by applying person's name,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different person sharing the same name and dynastic history research by applying person's name only provide a rough time frame.

Chapter Ⅳ talks about the application Yin Ruins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n the dynastic history research. We accordingly coordinate in the Yin Ruins the person' name of *ShiZu (師*組)* , *LiZu(歷組), ChuZu(出組), HeZu(何組), WumingZu(無名組),* and *HuangZu(黄組)* appearing at King's Divinatory Symbols, *ZiZu(子組), WuZu(午組), Women(婦女), Yuanti(圓体)*, and *HuadongziZu(花東子組)* appearing at Non-King's Divinatory Symbols, and the same issues concerning person's name of different groups, then according to those persons' name make sure former judgment on the time of the Divinatory Symbols of those persons. By coordinating person's name in *HuadongziZu(花東子組)*, we figure out that it should be anaphase of *Wuding(武丁)*, tracing up to late metaphase of *Wuding(武丁)*, down to late anaphase of *Wuding(武丁)*.

In the appendix, we accordingly list graphs of groups and their activit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s' name in Divinatory Symbols we coordinate.

KEY WORDS: Yin Ruins'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Person's name, Structure of person's name, Time.

首都师范大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赵鹏

日期：2006年4月20日

首都师范大学位论文授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首都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赵鹏

期：2006年4月20日

凡例

一、本文引用卜辭時，釋文一般用寬式。如讀為“貞”的“鼎”字、讀為“呼”的“乎”字徑釋為“貞”、“呼”。有些尚有爭議的字，為打印方便，暫用一說，並在右上角加“*”號以資區別，如“[illegible]”字暫釋作“燕*”。

二、本文的卜辭釋文裹，□表示缺一字；☑表示所缺之字數目不詳；字外加[]號，表示按照文例擬補的字。異體字、通假字等一般隨文注明，用來注釋的字外加（）號。

三、本文引用卜辭，命辭末尾一律標句號，不標問號（參看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古文字論集》第 273 頁）。

四、本文引用卜辭，如一版甲骨上不止一條卜辭，為節省篇幅，只引用與人名相關的一條或幾條卜辭，不一一具引。引用甲骨著錄書等一般採用簡稱，見所附《引書簡稱》。

五、本文凡著錄號前不注書名者，皆出自《合集》。引用《花東》卜辭時，錄號前也不注書名，通常既舉出其著錄號，也舉出其辭序號，如“A.B”的格式，小點前的數字“A”表示花東甲骨的編號，小點後的數字“B”表示這條卜辭在該甲骨上的辭序號，後以“[花東]”注出。《花東》中具體卜辭序號參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中的《附錄一：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釋文》。

六、本文對於殷墟甲骨文類別的確定依據黃天樹的《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及其後發表的關於各類舊有非王卜辭的文章中的分類標準（具體文章參見書後《參考書目論著》）

七、本文第四章中學者們已經指出過的同文、同時、同事卜卜辭以符號標出。“*”為裘錫圭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中指出的，“#”為黃天樹在《殷墟王卜辭的分類和斷代》及關於非王卜辭的文章中指出的，“•”為李學勤、彭裕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一書中指出的。

引書簡稱

一、 甲骨金文資料著錄書

《合集》……………………………《甲骨文合集》

《補編》……………………………《甲骨文合集補編》

《屯南》……………………………《小屯南地甲骨》

《英藏》……………………………《英國所藏甲骨集》

《懷特》……………………………《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天理》……………………………《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藏品》

《花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乙編》……………………………《殷虛文字乙編》

《丙編》……………………………《殷虛文字丙編》

《掇三》……………………………《殷契拾掇・三編》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

二、 工具書

《綜類》……………………………《殷墟卜辭綜類》

《類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釋文》……………………………《甲骨文合集釋文》

《甲詁》……………………………《甲骨文字詁林》

三、 其他

《古研》……………………………《古文字研究》

緒論

一、本題的意義

商代的人名資料主要見於商代的銅器銘文[1]、玉石文字[2]以及甲骨文，其中見於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資料最爲豐富。商代青銅器銘文中除了有少數可以判定為人名，相當一部分都是族氏銘文，即作器者所在的族的名號。商代的玉石文字中有少量人名。與之相比，殷墟甲骨文有豐富的人名資料，可以為我們研究殷商時期的人名狀況和人名制度提供寶貴的第一手材料。

通過對殷墟甲骨文中人名結構的分析，可以瞭解當時人名結構的特點，從而進一步瞭解當時的稱名習俗、姓氏制度、家族形態、封建制度、宗法制度、官制、婚姻制度、納貢制度等方面的社會制度，也有助於瞭解當時的社會性質。

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所指稱的是生活在當時社會中的一個個活生生的人。通過對人名的逐一梳理，可以瞭解這些人在當時的身份、社會地位及其所從事的主要社會活動。從而進一步瞭解當時社會的生活狀況及階級狀況，可以為我們打開當時社會生活歷史畫卷的一部分。

殷墟甲骨文人名方面的研究，可以為全部殷墟甲骨文的斷代提供參照標準。對各組類甲骨文中的人名進行梳理，可以判斷各組類的甲骨文在時代上的銜接、交錯及先後順序，可以為某一組類卜辭時代的確定提供參照。

總之，殷墟甲骨文是我們目前所能見到的最豐富的研究中國早期人名制度的材料。通過對殷墟甲骨文中人名結構的分析可以瞭解當時人名結構的特點，進一步瞭解當時的社會制度和社會結構。對殷墟甲骨文中人名的梳理，可以瞭解當時的社會狀況，也可以為殷墟甲骨文的斷代提供參照。

二、舊有研究成果述略及本體要旨

自 1899 年王懿榮發現殷墟甲骨文，至今已經有百餘年的歷史。百餘年來

---

1 參見羅振玉：《殷文存》；王辰：《續殷文存》；曹淑琴：《商代中期有銘銅器初探》，《考古》1988 年第 3 期。

2 參見陳志達：《商代的玉石文字》，《華夏考古》，1991 年第 2 期；李學勤：《商至周初的玉石器銘文》，《李學勤文集》，第 172—177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年 5 月。

學者們對殷墟甲骨文進行了方方面面的研究，其中涉及到人名及利用人名進行甲骨文斷代的研究，本文分兩點概述如下：

（一）以往對於殷墟甲骨文人名的研究

1.1899 年到 1949 年殷墟甲骨文人名方面的研究

這期間殷墟甲骨文人名方面的研究主要可以概括為對先公先王名號的考證、日名的探討、婦名的確定、貞人的發現以及在封建制度、婚姻制度等社會制度的研究中涉及到的人名及人名結構問題。

1917 年王國維寫定《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這兩篇重要文章，文中考證了見於殷墟甲骨文中的先公先王的名字，提出日名為死後追名“其先世諸公生卒之日”[3]，並以二重證據法考證了見於殷墟甲骨文和《史記・殷本紀》中的商王世系。在另一篇文章《殷周制度論》中，王國維討論了商周不同的社會制度，由帝王之妣母皆以日名提出了“雖不敢謂殷以前無女姓之制，然女子不以姓稱，固實事也。”[4]為我們探討殷商時期的女名問題開了先河。

1931 年董作賓受到大龜四版的啓示，提出了“貞人”說，確定了卜辭中貞人的身份[5]。1933 年董作賓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共整理出 33 個貞人[6]。

1933 年郭沫若在《卜辭通纂・考釋》中提出卜辭中所見的“‘婦某’乃人名也”[7]。1934 年郭沫若在《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中提出“凡卜辭帚字均是婦省，帚某乃殷王之妃嬪世婦之屬”、“帚某均為人名”[8]。

1936 年董作賓在《五等爵在殷商》中認爲殷墟甲骨文中的“侯、伯、子、男”為爵稱，舉出侯名 15 個、伯名 12 個、子爵名 20 個、男名 3 個，認爲“子某”為武丁之子，舉出凡“子某”名者 23 個[9]。1944 年胡厚宣在《殷代封建

---

[3]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九，第 440 頁，中華書局，1959 年 6 月第 1 版，1999 年 6 月第 7 次印刷。
[4]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第 473 頁，中華書局，1959 年 6 月第 1 版，1999 年 6 月第 7 次印刷。
[5]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1931 年； 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 614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6]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 年； 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7]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第 64 頁，[日] 文求堂石印本，1933 年；科學出版社，1983 年 6 月。
[8] 郭沫若：《古代銘刻匯考續編》，1934 年 5 月；後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卷一，第 424 頁，科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
[9] 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 本 3 分，1936 年；後收入《董作

制度考》中認爲“殷之封爵六，曰婦子侯伯男田”[10]，並整理出侯名 24 個、伯名 19 個。在《殷代婚姻家庭宗法生育制度考》中提出了殷代的女名“皆其姓，亦即所自來之國族”[11]，並整理出卜辭中的“婦某”之名 64 個，“子某”之名 53 個。

2.1950 年到 1976 年殷墟甲骨文人名方面的研究

這期間殷墟甲骨文人名方面的研究主要包括對日名、婦名、子名的進一步探討；在貞人、親族制度、官制、爵制的研究中涉及到一些人名問題；對某一個人物的研究；人名的考釋以及對於姓氏涵義的論説。

在日名問題的研究上，陳夢家於 1950 年發表的《商王廟號考》中提出“次序說”[12]。1951 年董作賓在《論商人以十日為名》一文中提出了“商代以死日稱廟主”的“死日說”[13]。1957 年李學勤在《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和《論殷代的親族制度》中提出了“卜選說”。在《論殷代親族制度》一文中，李學勤將甲骨文中的親稱概括爲三部分，他指出：“殷代親屬稱謂最複雜的形式可以包括三個部分：第一成分可稱爲區別字，第二成分可稱爲親稱，第三成分可稱爲日名（如：上妣己、后母戊、武祖乙）。”[14] 1963 年張光直在《商王廟號新考》中提出了商人以十日為名是“死後廟主的分類制度”，並認爲在王室中有以甲、乙為代表和以丁為代表的兩個執政群輪流執政[15]。

在婦名、子名問題的研究上，1956 年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提出婦“是一種婦女的身份”、“婦下一字是名不是姓”[16]。1957 年李學勤在《評

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10]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 71 頁，成都，1944 年；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

[11]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庭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 106 頁，成都，1944 年；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

[12] 陳夢家：《商王廟號考》，《燕京學報》，1950 年。參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404—405 頁，科學出版社，1956 年；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第 1 版，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13] 董作賓：《論商人以十日為名》，《大陸雜誌》第二十卷第三期，1951 年；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冊，第 298—299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4 月。

[14]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 年第 3 期，第 123 頁；《甲骨文獻集成》第四十冊，第 265—268 頁。《論殷代的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 年第 11 期，第 31 頁；《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冊，第 318—319 頁，

[15] 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63 年 15，第 65—95 頁；《中國青銅時代》第 165—202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 年 9 月。

[16]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493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第 1 版，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中認爲婦是“子婦”[17]，在《論殷代的親族制度》中認爲婦後一字為“女氏”[18]，後來又改變了自己的觀點（見下文）。1958年島邦男在《殷墟卜辭研究》中認爲婦為“服”，指“牧師”；“子某”是“受封於四方的殷之同族，而為後世子爵的濫觴”；“子”是“與殷為同姓氏的一族”[19]。1959年，于省吾在《略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夏商圖騰》一文中認爲：“婦下一字都是婦的名和姓”，並提出“可見角婦是角的婦（古人稱妻為婦），而雷婦是雷的婦，與商王的多婦都稱爲婦某者迥然有別。”[20]

在貞人問題上，1956年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斷代》中將貞人按組進行分類，整理了120個貞人。1958年島邦男在《殷墟卜辭研究·序論》中按照董作賓提出的五期分類法，整理出110個貞人。1959年饒宗頤在《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中整理了142個貞人，以“分人研究法”歸納了卜辭中與貞人有關的資料[21]。後來，孟世凱、殷滌非也對貞人進行過整理[22]。

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和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除了以上提及的與人名有關的論述外，還在稱謂、親屬、封建、職官等章節涉及到了人名的問題。

對某一個人物的研究，主要有張秉權的《卜辭㠯正化說》，丁驌的《子辟》[23]，金祥恆的《說卜辭中的子畫》[24]等。其中，張秉權在《卜辭㠯正化說》一文中注意到了卜辭中人地同名的現象[25]。

---

[17]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年第3期，第123頁。
[18] 李學勤：《論殷代的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第34頁。
[19]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第438—447頁，鼎文書局，1975年12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三十五冊，第365—505頁。
[20] 于省吾：《略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夏商圖騰》，《歷史研究》1959年第11期，第67頁。
[21]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59年11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第226—582頁。
[22] 孟世凱：《殷墟甲骨文簡述·各家所定甲骨文卜辭貞人時期表》，第123—125頁，整理了120位貞人。文物出版社，1980年。孟世凱：《甲骨學小辭典·各家所定甲骨文卜辭貞人時期表》，第217—230頁，整理了123位貞人。上海辭書出版社，1987年。殷滌非：《商周考古簡編·各家所定甲骨文卜辭貞人時期表》，第70—76頁，整理了120位貞人。黄山書社，1986年。
[23] 丁驌：《子辟》，《中國文字》第三十二冊，1969年6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冊，第386頁。
[24] 金祥恆：《說卜辭中的子畫》，《中國文字》第四十二冊，1971年12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294—299頁。
[25] 張秉權：《卜辭㠯正化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下冊，1957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四冊，第219—224頁。

對人名考釋的文章主要有魯實先的《卜辭姓氏通釋之二》[26]，屈萬里的《釋何》[27]，嚴一萍的《釋夫》[28]、《釋竝》[29]、《釋屰逆》[30]，金祥恆的《釋龍》[31]，田倩君的《釋鼓》[32]等。

在姓氏制度的研究方面，楊希枚撰寫了一系列的論文，論証"姓族是血緣集團，而氏族卻是政治組織"[33]。

1966年到1976年間，關於甲骨文中人名方面的研究主要是臺灣的丁驌在《諸帚名》中整理了卜辭中的婦名85個，女名8個，妣名、母名23個[34]。在《諸子名》中整理了"某子"23個，"子某"101個[35]。

1967年張秉權在《甲骨文所見人地同名考》中整理了見於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地同名例，並對這一現象進行了剖析，認爲這些人名是"因采邑或方國而得的名字"[36]。

3.1977年到1990年殷墟甲骨文人名方面的研究

這期間殷墟甲骨文人名的研究主要有對婦名、子名的進一步探討；對婦好墓中所涉及的人物、族氏、方國的研究；對殷商時期姓氏制度的研究；對具體個人的研究以及在家族形態、官制、婚姻制度等方面的研究中涉及到的人名問題。

1979年林澐在《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中指出"我們不能把卜辭中凡稱'子某'者，一概斷定是商王之子"、"'多子'最有可能是指和商王同姓的貴族"，"而'子'則是這些家族的首腦們

---

[26] 魯實先：《卜辭姓氏通釋之二》，《東海學報》第一卷一期，1959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冊，第320—327頁。

[27] 屈萬里：《釋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1960年7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二冊，第455—456頁。

[28] 嚴一萍：《釋夫》，《中國文字》第五冊，1961年9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二冊，第6—7頁。

[29] 嚴一萍：《釋竝》，《中國文字》第四冊，1961年6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二冊，第14—16頁。

[30] 嚴一萍：《釋屰逆》，《中國文字》第三冊，1961年4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二冊，第53—55頁。

[31] 金祥恆：《釋龍》，《中國文字》第三冊，1961年4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二冊，第49—52頁。

[32] 田倩君：《釋鼓》，《中國文字》第三冊，1961年4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二冊，第68—72頁。

[33] 楊希枚：《先秦文化史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8月。

[34] 丁驌：《諸帚名》，《中國文字》第三十四冊，1969年12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冊，第389—392頁。

[35] 丁驌：《諸子名》，《中國文字》第三十五冊，1970年3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冊，第393—396頁。

[36] 張秉權：《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冊，第774頁，臺北，清華學報，1967年。

通用的尊稱”[37]。1983 年曹定云在《“亞弜”、“亞啓”考》中認爲：“子某乃是武丁和武丁兄弟之子的通稱。”[38] 楊升南在《卜辭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中提出“子某”的“子”為商王之子，他說：“那些既稱‘子某’而又稱侯、伯，或由‘子某’而變爲稱‘某子’者，當確係商王之子。……這些都是商王之子或子姓的商族人受封。”[39] 1987 年劉昭瑞在《關於甲骨文中子稱和族的幾個問題》中說：“就子某這一形式來說，甲骨文中的子某之某，多可以找出對應的人名、地名，為稱子某者的居住地名及子某的省稱，同時也是該人的族名。”[40]1989 年朱鳳瀚在《卜辭所見子姓商族的結構——關於“子族”“王族”的組成關係及其他》一文中認爲王卜辭中的“子某”是“商王之子”，非王卜辭中的“子某”是“該類卜辭占卜主體之貴族的家族成員，是其親子或前代族長之子。”[41] 1990 年葛英會在《殷墟卜辭所見王族及相關問題》中認爲“王族與子族是以子、王二字做類別標記的兩類氏族的集合稱謂，卜辭中，凡子類氏族，其族稱之上便一律冠以子字，凡王類氏族，其族稱之上便一律冠以王字。”[42]

關於女名的研究。1977 年李學勤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其有關問題》一文中改變了自己先前的觀點，認爲“‘婦好’的‘好’是名，不是姓”[43]。1983 年張政烺在《婦好略說》和《婦好略說補記》中認爲“帚是官名，類似《周禮》之世婦”[44]。1985 年張亞初在《對婦好之好與稱謂之司的剖析》中認爲“司”就是“配偶”，並說：“商代對婦名是既有稱氏的，也有稱姓的，

---

[37] 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古研》第一輯，第 323、324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8 月。
[38] 曹定云：《“亞弜”、“亞啓”考》，《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 142—145 頁。
[39] 楊升南：《卜辭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四冊，第 505—516 頁。
[40] 劉昭瑞：《關於甲骨文中子稱和族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1987 年第 2 期，第 97—105 頁。
[41] 朱鳳瀚：《卜辭所見子姓商族的結構——關於“子族”“王族”的組成關係及其他》，《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 65—67 頁。
[42] 葛英會：《殷墟卜辭所見王族及相關問題》，《紀念北京大學考古專業三十周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一冊，第 75—81 頁。
[43]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其有關問題》，《文物》1977 年第 11 期，第 254—255 頁；後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18—26 頁，文物出版社，1990 年 6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第 38—40 頁。
[44] 張政烺：《婦好略說》，《考古》1983 年第 6 期，第 541 頁，《婦好略說補記》，《考古》1983 年第 8 期，第 715 頁；《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冊，第 473—474 頁。

稱氏稱姓二者並存兼有。”[45]鍾柏生在《帚妌卜辭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中認爲“‘婦某’代表已婚女子”，婦下一字可能是名也可能是姓[46]。趙誠在《諸婦探索》中提出：“婦某之某是這些人的私名，因其為女性，所以加女旁”，“婦某是女性，而且是已婚女子”，“諸婦中有商王之姐妹和女兒輩，有自己的配偶，也有他人之配偶”，“諸婦還是婦女之為官者”[47]。1986年陳建敏在《卜辭諸婦的身份及其相關問題》中認爲：“諸婦中的絕大多數是商代各個宗族族長之婦”，“婦名是以國族名之本，再加些女性符號”[48]。1988年鄭慧生在《商族的婚姻制度》中認爲“婦即是妻”[49]。

1976年7月，河南安陽殷墟發現“婦好墓”之後，有一系列關於婦好及同墓所出器物上其他人物和國族的研究。1977年王宇信、張永山、楊升南在《試論殷墟五號墓的“婦好”》一文中梳理了與婦好相關的卜辭[50]。1980年曹定云在《“亞其”考——殷墟“婦好”墓器物銘文探討》中認爲“亞”是一種武職官名，“亞其”是“武丁時擔任‘亞’這一職官的其侯”[51]。1983年曹定云在《“亞弜”、“亞啓”考》中認爲“‘人名’實際上是‘氏名’”[52]。1985年饒宗頤在《婦好墓銅器玉器所見氏姓方國小考》中考釋了一些氏族方國名[53]。1989年曹定云在《“婦好”乃“子方”之女》一文中認爲婦某之某是“該女子所在母國的國號（或封邑之號）”[54]。

---

[45] 張亞初：《對婦好之好與稱謂之司的剖析》，《考古》1985年第12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2—3頁。

[46] 鍾柏生：《帚妌卜辭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1分，1985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4—12頁。

[47] 趙誠：《諸婦探索》，《古研》第十二輯，第100—105頁，中華書局，1985年10月。

[48] 陳建敏：《卜辭諸婦的身份及其相關問題》，《史林》1986年第2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17—20頁。

[49] 鄭慧生：《商族的婚姻制度》，《史學月刊》，1988年第6期，第10頁；《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一冊，第31—32頁。

[50] 王宇信、張永山、楊升南：《說殷墟五號墓的“婦好”》，《考古學報》，1977年第2期，第1—22頁；《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四冊，第345—350頁。

[51] 曹定云：《“亞其”考——殷墟“婦好”墓器物銘文探討》，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集刊》，第144頁，文物出版社，1980年9月。

[52] 曹定云：《“亞弜”、“亞啓”考》，《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142—145頁。

[53] 饒宗頤：《婦好墓銅器玉器所見氏姓方國小考》，《古研》第十二輯，第299—307頁，中華書局，1985年10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169—171頁。

[54] 曹定云：《“婦好”乃“子方”之女》，《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210—211頁。

1983 年裘錫圭在《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一文中論及了一些與職官和爵稱相關的人名結構[55]。1986 年張亞初在《商代職官研究》一文中涉及到一些與職官名有關的人名結構[56]。

1987 年李學勤在《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一文中提出了“卜辭人名的結構是比較複雜的，不能一概而論”，“卜某”、“子某” 和“亞某”的“某”字“為名或者是‘字’”，“亞是亞旅即眾大夫”[57]。

1987 年馬承源在《關於商周貴族使用日干稱謂問題的探討》一文中認爲日名是生稱，他說：“男子所稱的日干實為冠禮中所授的，女子的日干乃是許嫁之字。”[58]

關於專門人物和國族的研究有 1982 年王宇信的《試論子漁其人》[59]；陳煒湛的《“侯屯”卜骨考略》[60]；齊文心的《商殷時期古黄國初探》[61]；李學勤的《小臣缶方鼎與箕子》。其中，李學勤在《小臣缶方鼎與箕子》一文中認爲“（小臣）實則為臣下對王的謙稱，不是專設的官職”[62]。

1990 年朱鳳瀚在論著《商周家族形態研究》中的觀點已經在前舉《卜辭所見子姓商族的結構》一文中提及，他還認爲“商人家族可在始分立時即以族長之名為氏”，“子某”的族屬地與其同名的原因更可能是屬地因居住而

---

[55]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文史》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83 年；後收入《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6 月第 1 版，2000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四冊，第 501—505 頁。

[56] 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古研》第十三輯，第 82—116 頁，中華書局，1986 年 6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 20—29 頁。

[57]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 年第 3 期，第 255 頁；後收入《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年 11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一冊，第 23—25 頁。李學勤、唐云明：《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考古》1979 年第 1 期，第 56 頁。

[58] 馬承源：《關於商周貴族使用日干稱謂問題的探討》，《王國維學術研究論叢》，第二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 年；後收入《中國青銅器研究》，第 19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

[59] 王宇信：《試論子漁其人》，《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4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四冊，第 476—477 頁。

[60] 陳煒湛：《“侯屯”卜骨考略》，《古研》第十二輯，第 125—138 頁，中華書局，1985 年 10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七冊，第 143—146 頁。

[61] 齊文心：《商殷時期古黄國初探》，《古研》，第十二輯，第 139—152 頁，中華書局，1985 年 10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 165—169 頁。

[62] 李學勤：《小臣缶方鼎與箕子》，《殷都學刊》，1985 年第 2 期，第 1 頁；《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 1—2 頁。

得名[63]。

4.1991 年至今殷墟甲骨文人名方面的研究

這期間殷墟甲骨文人名方面的研究，除了在研究殷商時期的方國、職官、社會制度、家族形態以及文字考釋等方面涉及到人名問題以外，有一些專門研究殷墟甲骨文的姓氏制度及人名結構的文章。

一些研究國族的文章中涉及到人名問題，如：1991 年羅琨的《殷周時期的羌和羌方》[64]，彭邦炯的《從商的竹國論及商代北疆諸民》[65]，孟世凱的《商代“北土”方國與氏族初探》[66]。1993 年宋鎮豪的《商代干國考》[67]。1994 年彭邦炯的《從鼓字論及相關地名和國族》[68]。1995 年蔡運章的《卜辭中的龍方》[69]，彭邦炯的《甲骨文所見舟人及相關國族的研究》[70]。1996 年彭邦炯的《卜辭所見龍人及相關國族研究》[71]。1998 年饒宗頤的《甲骨文中的冉與冉駹》[72]。2004 年李雪山的《貞人爲封國首領來朝執掌占卜祭禮之官》[73]。

研究殷商社會制度涉及到人名問題的文章有：1993 年沈建華的《商代冊封制度初探》[74]。1999 年楊升南的《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納貢制度》[75]。2004

---

[63]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第 66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年 8 月。

[64] 羅琨：《殷商時期的羌和羌方》，《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 234—239 頁。

[65] 彭邦炯：《從商的竹國論及商代北疆諸民》，《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 241—247 頁。

[66] 孟世凱：《商代“北土”方國與氏族初探》，《河北學刊》1991 年第 6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 248—250 頁。

[67] 宋鎮豪：《商代干國考》，《東南文化》1993 年第 5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 288—291 頁。

[68] 彭邦炯：《從鼓字論及相關地名和國族》，《殷都學刊》，1994 年第 3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 291—292 頁。

[69] 蔡運章：《卜辭中的龍方》，《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 301—304 頁。

[70] 彭邦炯：《甲骨文所見舟人及相關國族研究》，《殷都學刊》，1995 年第 3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 305—306 頁。

[71] 彭邦炯：《卜辭所見龍人及相關國族的研究》，《殷都學刊》，1996 年第 4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 331—333 頁。

[72] 饒宗頤：《甲骨文中的冉與冉駹》，《文物》，1998 年第 1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 372—373 頁。

[73] 李雪山：《貞人爲封國首領來朝執掌占卜祭禮之官》，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84—293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74] 沈建華：《商代冊封制度初探》，《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73—192 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3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 141—146 頁。

[75] 楊升南：《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納貢制度》，《殷都學刊》1999 年第 2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六冊，第 531—536 頁。

年齊文心的《試讀“沚戠”“爯冊”相關卜辭——商代軍事制度的重要史料》[76]。

涉及到人名結構的研究主要有以下一些文章：1992 年朱鳳瀚在《論卜辭與商周金文中的“后”》一文中認爲“后”是王的配偶“稱‘某后’者，某是其出身之族氏名，稱‘后某’者，某是其本人之名”[77]。1993 年，曹定云在《“婦好”、“孝己”關係考證——從婦好墓“司母辛”銘文談起》中說“卜辭中的‘王某’應是‘王子’或‘王族’之義，他們是商族中的‘王族’，而非商族之外的他族成員。”[78]1995 年曹定云有《殷墟婦好墓銘文中人物關係綜考》[79]。1998 年沈長云在《說殷墟卜辭中的“王族”》中認爲“凡已故商王所生活過的那些支族氏，大約都可以稱作‘王族’。”[80]2003 年孫亞冰在《卜辭中所見“亞”字釋義》中認爲“亞”可作職官名和人名[81]。楊升南有《甲骨文的“男”為爵稱說》[82]。

1997 年沈長云在《論殷周之際的社會變革——為王國維誕辰 120 周年逝世 70 周年而作》中提出：“‘婦某’之‘某’雖不好徑解作女姓，但至少是與女姓性質相近的氏族的名稱”，“（子某）屬子姓商族人自然分裂出去的氏族組織”[83]。2003 年齊文心在《“婦”字本義試探》中認爲“‘婦’在甲骨文中專指王妃貴婦，是身份很高的婦女的專門稱謂”，“‘帚’是一種髮式的象形”，“甲骨卜辭中的‘婦某’之某，代表該婦原來所屬的國族”[84]。徐

---

[76] 齊文心：《試讀“沚戠”“爯冊”相關卜辭——商代軍事制度的重要史料》，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51—260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77] 朱鳳瀚：《論卜辭與商周金文中的“后”》，《古研》第十九輯，第 422—444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三冊，第 543—550 頁。

[78] 曹定云：《“婦好”、“孝己”關係考證——從婦好墓“司母辛”銘文談起》，《中原文物》1993 年第 3 期，第 76 頁；《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一冊，第 94—96 頁。

[79] 曹定云：《殷墟婦好墓銘文中人物關係綜考》，《考古與文物》，1995 年第 5 期。

[80] 沈長云：《說殷墟卜辭中的“王族”》，《殷都學刊》，1998 年第 1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 296—297 頁。

[81] 孫亞冰：《卜辭中所見“亞”字釋義》，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22—228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

[82] 楊升南：《甲骨文中的“男”為爵稱說》，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433—438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

[83] 沈長云：《論殷周之際的社會變革——為王國維誕辰 120 周年逝世 70 周年而作》，《歷史研究》，1997 年第 6 期，第 5—22 頁。

[84] 齊文心：《“婦”字本義試探》，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49—154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

義華在《商代諸婦的宗教地位》中認爲“婦既可以是生稱，又可是死稱”，他說：“婦一旦死去即得到廟號，但婦的稱號則一直沿用，直到同代王去世，子輩王即位以後，才正式改稱‘母某’。”[85]

2003年徐義華在《甲骨刻辭諸婦考》中統計得婦名157位，並對婦的問題作了深入的探討，他說：“甲骨刻辭中的婦已不再是單純的家庭性稱謂，而是成爲了商人對具有一定身份地位的已婚婦女的稱謂，可以看作一種稱號，是一種身份的標誌。婦既可為生稱，又可為死稱。商代的婦既包括王婦，又包括臣婦和子婦。”[86]

有一些考釋甲骨文的文章中也涉及到人名。如：1996年鄭慧生的《釋“𡴘”》[87]，王恩田的《釋冉、再、冓、爯、偁》[88]等。

關於人名方面的研究主要有：1991年李學勤的《先秦人名的幾個問題》，旨在説明當時人名的結構。他說：“（姓、氏、名、字、爵、謚、職官、親稱）这八種成分，如果從廣義理解，可以作爲分析先秦人名的根據。”並指出：“甲骨文的人名則比較簡單，商代金文也是如此。特别是兩者都沒有發現有伯、仲、叔、季排行的明顯證據，也沒有找到某父的形式，與古書商代人名有異。這種現象的出現，可能是當時甲骨、金文字少辭簡，又是對神及祖先而言，習慣上不得用字的緣故。”[89]此外有：1998年王寧的《卜辭人名倒合書之例》[90]。1999年劉釗的《古文字中的人名資料》[91]。2000年饒宗頤的《說沚與戓及沚戓——卜辭複合人名研究舉例》[92]等。

2001年陳絜在《從商金文的“寢某”稱名形式看殷人的稱名習俗》一文

---

[85] 徐義華：《商代諸婦的宗教地位》，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448—458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月。
[86] 徐義華：《甲骨刻辭諸婦考》，宋鎮豪、肖先進主編：《殷商文明暨紀念三星堆遺址發現七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325—326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87] 鄭慧生：《釋“𡴘”》，《殷都學刊》，1996年第1期；《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四冊，第175—176頁。
[88] 王恩田：《釋冉、再、冓、爯、偁》，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94—200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月。
[89] 李學勤：《先秦人名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1991年第5期，第106—111頁。
[90] 王寧：《卜辭人名倒合書之例》，《郭沫若學刊》，1998年第1期，第81—89頁。
[91] 劉釗：《古文字中的人名資料》，《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9年第1期，第61—69頁。
[92] 饒宗頤：《說沚與戓及沚戓——卜辭複合人名研究舉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6期，第1—7頁。

中認爲“寢某”的稱名形式“由職官名加族名構成”[93]。2002年曹兆蘭在《金文女性稱謂中的古姓》中說“‘婦某’之‘某’字大約近半數與國族名相關，這不可能是偶然現象。”[94]2004年陳絜在《關於商代婦名研究中的兩個問題》中認爲：“‘某婦’應該是指某人或某族之婦”，“‘某婦’之某我們應當理解為該婦丈夫之私名或丈夫之族名”（這一觀點最早是于省吾提出的），“‘婦某’之某是父族之族氏名號”[95]。

1998年張秉權在論著《甲骨文與甲骨學》中認爲甲骨文中的人名“似乎不是他的私名，而是他的采邑或方國名”，並整理了侯名41個，伯名40個，子名120個，婦名77個[96]。

1994年宋鎮豪在論著《夏商社會生活史》中提出：“這些‘生婦’有的是王妃，有的是時王諸兄弟輩即‘多父’之妻，有的為各宗族大小宗子即‘多子’之妻”，“某婦”則是“臣正、諸侯、方伯之貴婦”，“甲骨文中‘后’乃是君王之妃的專指”，“（與地名相同的子某）這批子已成家立業，以其受封的各自土田相命名，由此構成分宗立族的家族標誌，跟那批純以私名相稱的子名，在性質意義上是應有所分的”，“商代的子，當其分宗立族受以氏名後，原先的私名一般均已不顯，每多以新命名的族氏名號稱其個人”。文中整理了婦名155個，某子之名29個，子某之名156個[97]。

1995年饒宗頤主編的《甲骨文通檢》第四冊《職官人物》將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進行了分人整理，整理出侯名45個，伯名45個，子名138個，婦名100個，此外還整理了其它結構類型的人名。在《前言》中饒宗頤認爲“帚下一字必為專名”，“過去學人考釋，多視帚下一字為私名，今觀其多同於地名，則此說似未甚妥……與帚好之為帚子，女與子俱是方國之稱，直可視爲氏姓矣”，“人名與官名聯繫之例，大抵有下列諸通例：人名之上+（加）

---

[93] 陳絜：《從商金文的“寢某”稱名形式看殷人的稱名習俗》，《華夏考古》，2001年第1期，第92頁。
[94] 曹兆蘭：《金文女性稱謂中的古姓》，《考古與文物》2002年第2期，第58—59頁。
[95] 陳絜：《關於商代婦名研究中的兩個問題》，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38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第35頁，南開大學博士學位研究生畢業論文，2000年4月。
[96]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9月。
[97]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第153、187、188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8月第一版。

爵名、人名之上+官名”[98]。

1996年雁俠在論著《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中提出：“商代男名，主要以單字為名，單字人名中有單用氏的，也有單用私名的”，有加前後綴的“一類是表明身份或官爵的名稱，一類是國族名”，“婦名對國族名的女化，當以夫國族為多，是否一定有或沒有父國族名，從女名有可能為‘某女’的合文看，不能完全排除這種可能”，“婦可為王婦，可指子婦，可指小子婦，則婦當是對貴族家族內婦女的統稱”[99]。

1996年晁福林在論著《夏商西周的社會變遷》中說“商王朝的諸侯可以分爲‘以國為姓’和‘以職業為姓’兩類。”“寢某”、“宰某”為“官名與私名的合稱”[100]。

1999年王宇信、楊升南在論著《甲骨學一百年》中對一百年來甲骨學的研究做出了高度的概括和總結。書中整理了婦某之名95個，某婦之名13個，子某之名124個，某子之名31個，某子某5個，侯名46個，伯名45個，男與任名15個[101]。

2000年陳絜在博士畢業論文《商周姓氏制度研究》中的一些觀點在前舉《從商金文的“寢某”稱名形式看殷人的稱名習俗》和《關於商代婦名研究中的兩個問題》中已經提及，他認爲商代的族氏名號為“亞姓”或“亞氏族名號”，並說：“男子名主要有族氏名號、職官+族氏名號、親稱+族氏名號以及親稱+私名等四種表現形式。”[102]

2003年常耀華在碩士畢業論文《子組卜辭人物研究》中對子組卜辭中的人物做了整理和研究，提出：“婦後一字有一部分應是私名，也有一部分可能確如許多學者指出的那樣指族氏或方國名”，“‘子某’有兩種可能，或是爵稱，或是尊稱，其中的‘子’是通稱，‘某子’是對某一有地位的人的

---

[98] 饒宗頤：《甲骨文職官人物通檢・前言》，第24—28頁，《甲骨文通檢》第四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5年。
[99] 雁俠：《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第117—144頁，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8月。
[100] 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會變遷》，第246、334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6月第1版，1999年2月第2次印刷。
[101] 王宇信、楊升南：《甲骨學一百年》，第447—470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
[102] 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第89、90頁，南開大學博士畢業（學位）論文，2000年4月。

尊稱或爵稱。”[103]。

以往對於殷墟甲骨文中人名的研究可以概括如下：

1、日名、貞人、婦名、子名一直是學術界研究的熱點和難點。

2、對殷商時期的社會制度的研究涉及到人名問題。如在家族形態、婚姻制度、封建制度、納貢制度、官制等問題的研究中涉及到人名。

3、在某一國族研究或考釋文字時涉及到人名。

4、近年來對殷商時期的姓氏制度的專門研究。

以往對於殷墟甲骨文中人名的研究，沒有全面通盤的分類整理，對於人名結構也沒有進行全面的分析，正如劉釗所說“目前姓名學存在著兩個傾向：一是研究姓氏者多，研究人名者少；二是對古代，尤其是漢以前的人名研究不夠。”“歷史上，幾乎歷代都有研究姓氏的專門書，卻從無研究人名的著作。”[104]本文把重點放在人名結構的分析上。

（二）以往利用人名進行斷代的研究

以往利用人名進行斷代的研究本文擬從以下三個方面進行概述: 1.分類斷代標準的確定，2.自組和舊有非王卜辭時代的確定，3.“歷組卜辭”時代的爭論。

1.分類斷代標準的確定

1917 年 2 月王國維在《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中由卜辭中的稱謂斷定了《後上》19.4、《後上》7.7 和《後上》7.9 為“祖甲時所卜”，《後上》25.9 為“武丁時所卜”[105]。1928 年明義士在《殷墟卜辭後編·序》中用稱謂將一批殷墟甲骨文進行分類上的處理，認爲“（甲屜二）武丁時：武丁稱小乙為父乙，母為母庚，羊甲為父甲，般庚為父庚，小辛為父辛。”他最早注意到字體在不同時期的卜辭中的變化：“（甲屜六）其字形大而粗率”，“（丙屜二）此時代之字體，變爲小而細態。”並認爲後來所說的“歷組卜辭”應為祖庚之物，他說：“予曾以長時間，疑此大字之獸骨，或屬於般庚、

[103] 常耀華：《子組卜辭人物研究》，第 48、68 頁，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論文，2003 年 6 月。
[104] 劉釗：《古文字中的人名資料》，《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9 年第 1 期，第 60 頁。
[105] 王國維：《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觀堂集林》，卷九，第 431、434 頁，中華書局，1959 年 6 月第 1 版，1999 年 6 月第 7 次印刷。

小辛及小乙之時代，彼等之稱及祖丁，但此骨之有父丁及小乙者較之，可決屬於祖庚時代。”[106]在此，明義士應是先根據字體將後來所謂的“歷組卜辭”歸為一類，又由其稱謂系統定其年代。

1929年殷墟第三次科學發掘中大龜四版出土。1931年董作賓受其啓示提出了“貞人說”，認爲“凡見於同一版，他們差不多可以說是同時。”並提出了斷代的八項標準：坑層、同出器物、貞卜事類、所祀帝王、貞人、文體、用字、書法[107]，這是第一次提出斷代的標準。1933年，董作賓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確定了斷代的十項標準：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並依照這十項標準將全部殷墟甲骨文分爲五個時期。其中，董作賓將人物作爲斷代的一項標準，並指出：“殷虛卜辭所包涵的時期，如果能詳密的分期，不但方國的關係每代不同，就是各時期人物如史官、諸侯、臣僚，也都有所隸屬。這同分期研究是互為因果的，能分期，則各時代的人物，自然成一個團體；反之，由人物的相互關係，也可以證明他們的時代。”[108]1955年董作賓在《甲骨學五十年》中提出“世系、稱謂、貞人、坑位四者是直接標準；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六者則是間接標準。”並且指出：“人物是每一王朝，活動在政治舞臺上的主要角色，從各時期上演人物中，可以更具體的明瞭當時歷史地真象，寫出殷代君臣的個別紀傳。”“從直接的標準，可以考定許多人是在某一王的時代生存著，工作著，或者在某一時死去，那麼這許多人都可以作爲間接的斷代標準，最好的例子就是前面第三標準講過的各時期的貞人。”[109]

1956年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提出“世系、稱謂、占卜者為第一標準”，“字體、詞彙、文例為第二標準”，“祀典、曆法、史實及其它制度為第三標準”。他依照此標準將殷墟甲骨文分爲九期，並指出了“上述的

[106] 轉引自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所附《殷墟卜辭後編・序》，《文物》1981年第5期，第33頁；《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364—366頁。
[107]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1931年；《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613—615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
[108]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年；《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364、413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
[109] 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89—92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

三種標準，必須要依照先後次序逐步進行，必須要根據了材料作歸納的工作，必須要在嚴格的管制下尋求條例。”[110]陳夢家第一次提出了“貞人分組”的觀念，並將各組貞人列表。在陳夢家歸納的三種斷代標準中，實際上是將“人物”納入“稱謂”這一項標準中，這體現在他斷定“𠂤組卜辭”、“子組卜辭”及“午組卜辭”的時代上。

1959年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在《京都大學研究所藏甲骨》序論中說：“貞人在殷代社會是強大部族的族長，或者是部族的重要成員，由於貞人名和同時期卜辭中的方名、侯名相同，因此把他們看作是同一個人，大概是可以的。”同時也指出“在卜辭上出現同名就斷為同一個人是相當危險的”[111]。1966年貝塚茂樹在《甲骨時代區分的基礎——關於貞人的意義》中指出“不管如何，限於卜辭的人名、地名、國族名，因可能有這樣的世襲名，所以我們願指出，因有同名即定為同一人，是非常危險的。”[112]

1993年王宇信在《甲骨學通論》中對“人物”這一標準進行了闡釋，也認爲人物可以作爲斷代的一項標準[113]。

1957年，李學勤在《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中指出：“卜辭的分類和斷代是兩個不同的步驟，我們應先根據字體、字形等特徵分卜辭為若干類，然後分別判定各類所屬時代。同一王世不見得只有一類卜辭，同一類卜辭也不見得屬於一個王世。”[114]這一論斷是非常精辟的。

1984年林澐在《小屯南地甲骨與殷墟甲骨斷代》一文中明確了“字體（即書體風格、字形特徵、用字習慣）”是分類的唯一標準[115]。至此明確了字體

[110]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斷代》，第137—138頁，中華書局，1988年1月第1版；2004年4月第2次印刷。

[111]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京都大學研究所藏甲骨》序論，又名《關於甲骨文分期斷代的幾個問題》，馮佐哲、謝齊摘譯，《外國研究中國》第4輯，第206—221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342—346頁。

[112] 貝塚茂樹：《甲骨文時代區分的基礎——關於貞人的意義》，許進雄譯，《中國文字》，第二十冊，1966年第6期；《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302—305頁。

[113]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第174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2月第1版，1999年8月第2次印刷。

[114]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年第3期，第124頁。

[115] 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古研》第九輯，第111—154頁，中華書局，1984年1月；後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100—128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428—438頁。

是分類的標準，分類和斷代是兩個不同的步驟。

（二）𠂤組和舊有非王卜辭年代的確定

1933 年董作賓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把這些類別的卜辭定為“武乙、文丁卜辭”[116]。1949 年董作賓在《殷墟文字乙編·序》中認爲“文武丁復古了”，從而認爲自己“揭穿了文武丁時代卜辭之謎”[117]。1936 年安陽殷墟第 13 次科學發掘中 B 區 119 坑甲骨的出土引起了學界對“文武丁卜辭”時代的懷疑。

1938 年日本學者貝塚茂樹在《論殷代金文中所見的圖象文字𢍰》一文中，區別出他所謂的“子卜貞卜辭”[118]。

1946 年貝塚茂樹在《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一書中指出“子卜貞卜辭”又稱“多子族卜辭”，這類卜辭不是王卜辭，並把它的時代改定為武丁時期[119]。1953 年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發表了《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重申了這一觀點[120]。1959 年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在《京都大學研究所藏甲骨·序論》中對這一觀點作了全面總結[121]。

1951 年陳夢家寫成的《甲骨斷代學》[122]，後來編入了《殷虛卜辭綜述·斷代》，他認爲：“（𠂤組卜辭）實在就是武丁卜辭”，“子組卜辭”屬於武丁較晚，“（午組卜辭）屬於武丁時代”，還指出了有一類卜辭“内容多述婦人之事，可能是嬪妃所作”[123]。

---

116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 年； 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 389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117 董作賓：《殷墟文字乙編·序》，第 13—15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年。
118 貝塚茂樹：《論殷代金文中所見的圖象文字𢍰》，京都，第九冊，1938 年。
119 貝塚茂樹：《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弘文堂出版，1946 年；《貝塚茂樹作集》第四卷，《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第二章，第三節，[日]中央公論社，1977 年；楊升南譯，馮佐哲校：《殷都學刊》，1985 年第 4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485—486 頁。
120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東方學報》第 23 冊，1953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262 頁。
121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京都大學研究所藏甲骨》序論，又名《關於甲骨文分期斷代的幾個問題》，馮佐哲、謝齊摘譯，《外國研究中國》第 4 輯，第 206—221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342—346 頁。
122 陳夢家：《甲骨斷代學》，陸續發表于《燕京學報》第 40 期，1951 年；《考古學報》1951 年到 1954 年的第 5、6、8 期。
123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155—167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第 1 版，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1958 年島邦男在《殷墟卜辭研究》中認爲這幾類卜辭是文武丁時代的[124]。李學勤在《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中提出了“非王卜辭”的概念，並認爲這批卜辭為“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125]。

1959 年饒宗頤在論著《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中，用貞人斷代與分人研究法，以“同版關係”、“同辭關係”和“異版同辭同事關係”考訂“仍主武丁說”，同時認爲“所謂第五期帝乙帝辛之卜人如泳、黃等，本書則提出修正之新說，改屬武丁晚期以降。”[126]後者當然是使用方法不當所得出的錯誤結論。

1963 年姚孝遂在《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中發表了《前》3.14.2，這片甲骨上子組卜辭與賓組卜辭的貞人“爭”共版，説明子卜辭為武丁時期[127]。1965 年林澐在《甲骨斷代中一個重要問題的再研究》中把“𠂤組卜辭”考定為武丁時代而且早于賓組卜辭[128]。

1964 年鄒衡在《試論殷墟文化分期》中從層位關係及同出器物論證了“子組卜辭”屬於武丁時期[129]。

1976 年肖楠的《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兼論“𠂤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130]，1979 年肖楠的《略論“午組卜辭”》[131]，1981 年謝濟的《武丁時另種類型卜辭分期研究》[132]等都認爲這些卜辭為武丁時代，而且在斷代中都把人名作爲判定這幾類卜辭時代的一項標準。

1983 年前川捷三在《關於“午組卜辭”的考察》中認爲“午組卜辭”當

---

[124]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第 19 頁，鼎文書局，1975 年 12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三十五冊。

[125]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 年第 2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290—298 頁。

[126]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 1202 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59 年 11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第 226—582 頁。

[127] 姚孝遂：《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 年第 4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六冊，第 136—138 頁。

[128] 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林澐學術文集》，第 100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129] 鄒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1964 年第 4 期，第 5 期。

[130] 肖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兼論“𠂤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76 年第 4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332—334 頁。

[131] 肖楠：《略論“午組卜辭”》，《考古》，1979 年第 6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341—342 頁。

[132] 謝濟：《武丁時另種類型卜辭分期研究》，《古研》第六輯，第 322—344 頁，中華書局，1981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385—390 頁。

屬武丁時期[133]。1986 年彭裕商在《非王卜辭研究》中說："非王無名組卜辭時代最早，應在武丁早期，子組卜辭略晚于非王無名組，也在武丁早期或中期之初，午組卜辭較非王無名組為晚，應在武丁中期以上，而各組卜辭均早於賓組卜辭。"[134]

1998 年到 2002 年黄天樹在一系列論文中論證了舊有各類非王卜辭的時代。在《午組卜辭研究》中認爲這類卜辭"上限在武丁早、中期之交，下限在武丁晚期之初"[135]。在《非王"劣體類"卜辭》中認爲這類卜辭"應在武丁中期"[136]。在《非王卜辭中的"圓體類"卜辭的研究》中認爲這類卜辭"主要是武丁中期的卜辭"[137]。在《子組卜辭研究》中認爲這類卜辭"從武丁早期開始，一直延伸到武丁中、晚期之交"[138]。在《婦女卜辭》中認爲這類卜辭"大約是武丁中期某一階段（數年）之物"[139]。在文章中黄天樹整理了見於以上各類非王卜辭中的人名。

（三）"歷組卜辭"時代的爭論

1933 年董作賓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把這類卜辭定為"武乙、文丁卜辭"[140]，學者們多從其說。

1976 年安陽殷墟五號"婦好"墓的發掘引起了學術界的另外一場大討論——"歷組卜辭"時代的大討論。

一種觀點認爲"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卜辭。持這種觀點的學者們認爲卜辭中的大多數人名是氏，不能作爲斷代的標準。1980 年肖楠在《論武

---

[133] 前川捷三：《關於"午組卜辭"的考察》，范毓周譯，《古研》第八輯，第 189—206 頁，中華書局，1983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418—422 頁。

[134] 彭裕商：《非王卜辭研究》，《古研》第十三輯，第 57—81 頁，中華書局，1986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506—512 頁。

[135] 黄天樹：《午組卜辭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9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第 209—213 頁。

[136] 黄天樹：《非王"劣体類"卜辭》，《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第 216—217 頁。

[137] 黄天樹：《非王卜辭中"圓体類"卜辭的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五輯，科學出版社，1999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第 223—225 頁。

[138] 黄天樹：《子組卜辭研究》，《中國文字》新廿六期，藝文印書館，2000 年 12 月。

[139] 黄天樹：《婦女卜辭》，《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 6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一冊，第 174—177 頁。

[140]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 年；後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乙、文丁卜辭》中有關於同名問題的論述：“在卜辭中不少的方邦、侯國與人名一致，説明商代也存在‘以國為氏’、‘以邑為氏’的情況。那麼，這些與方名、地名一致的人名，就不是私名，而是氏，這一點既已肯定，進而就可以肯定卜辭中的異代同名實際上就是同氏。既是同氏，這些同名者只能表明他們是出自同一個族氏而不是同一個人。”同時也說：“同時，我們上面的論述不排除卜辭中有私名存在，如沚戠、沚或，戠和或可能就是私名。”[141]張永山、羅琨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中說：“卜辭中相同名號的出現不是偶然的。在甲骨文裏，不同時期的人和不同身份的人都是以同一名號相稱，而這種名號在商代的金文中最初可能作爲人名或族名，晚期則作爲族徽，一直延續到西周初期，這一些都說明了甲骨文中的人名，往往也是族名。”同時也指出“當然卜辭中的人名不一定都是族名。”[142]

1982 年謝濟在《試論歷組卜辭分期》中認爲人名是氏，不能作爲斷代的標準[143]。1988 年肖楠在《再論武乙、文丁卜辭》中說：“卜辭中出現的絕大多數人名都不是私名，而是‘氏’，因爲這些人名往往同時又是國名、地名、族名，這是古代以國為氏，以地為氏的反映。”並指出：“卜辭中的婦名也不是私名，而是國名、族名。”[144]1985 年陳煒湛在《“歷組卜辭”的討論與甲骨文斷代研究》中也認爲人名不能作爲判定“歷組卜辭”時代的標準[145]。

另外一種觀點認爲“歷組卜辭”應提前到武丁、祖庚時期，歷組卜辭與賓組、出組卜辭中存在一批相同的人物。

早在 1928 年明義士在《殷墟卜辭後編·序》中認爲“歷組卜辭”應為祖庚之物，“予曾以長時間，疑此大字之獸骨，或屬於般庚、小辛及小乙之時代，彼等之稱及祖丁，但此骨之有父丁及小乙者較之，可決屬於祖庚時代。”

[141] 肖楠：《論武乙、文丁卜辭》，《古研》第三輯，第 58—60 頁，1980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349—358 頁。
[142] 張永山、羅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研》第三輯，第 97—98 頁，中華書局，1980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358—364 頁。
[143] 謝濟：《試論歷組卜辭分期》，《甲骨探史錄》，第 87—111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407—413 頁。
[144] 肖楠：《再論武乙、文丁卜辭》，《古研》，第九輯，第 165 頁，中華書局，1984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439—447 頁。
[145] 陳煒湛：《“歷組卜辭”的討論與甲骨文斷代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 1—21 頁，文物出版社，1985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486—492 頁。

146

1970 年聯邦德國法蘭克福大學張聰東在《甲骨文所見商代祀典》（22-23頁，1970 年）中提到有“歷”的那種卜辭應列於祖庚至祖甲前期[147]。

1977 年國内學者李學勤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中第一次公開提出了“歷組卜辭”應為“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的卜辭”，在論證過程中他把“人名”作爲一項斷代標準，認爲：“歷組卜辭出現的人名，許多與武丁、祖庚卜辭相同。”[148]鄭振香、陳志達在《論婦好墓對殷墟文化和卜辭斷代的意義》一文中以“婦好”、“子漁”銘文證明“第二期的上限早到武丁時期”[149]。

1981 年裘錫圭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中整理了五十三個共見於歷組和賓組、出組卜辭中的人名，並進一步討論到“主張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代的甲骨學者，都用‘異代同名’說來解釋上述現象。他們指出甲骨卜辭中的人名往往同時又是地名，國族名，這些人名實際上是族氏而不是私名，所以相隔很遠的兩個時期可以有不少同樣的人名。這種説法雖然就甲骨卜辭的一般情況來看，大體上符合事實，但是卻不能用來解釋賓組、出組卜辭和歷組卜辭之間的同名現象。”“歷組卜辭中所見的與賓組、出組卜辭相同的人名，數量遠遠超過其他各個時期或其他各組卜辭；而且歷組卜辭中所見的這些人的情況，也與賓組、出組卜辭中的同名者非常相似。”“甚至賓組出組和歷組卜辭裏所見的，與這些同名者有關的事項，也往往是相類或相同的。”“上述這些情況，跟卜辭裏一般的異代同名現象有顯著的不同。我們不能相信相隔幾朝的武丁、祖庚時期和武乙、文丁時期，在人事上竟會存在這麼多如此相似的現象；不能相信商王朝各個重要的族在這樣長的時間裏，竟能全部始終保持他們的地位而沒有任何比較顯著的變化。”[150]

---

[146] 轉引自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所附《殷墟卜辭後編·序》，《文物》1981 年第 5 期，第 33 頁；《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364—365 頁。

[147] 轉引自李學勤：《殷墟甲骨分期的兩系說》，《古研》第十八輯，第 26—30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第 120 頁。

[148]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 年第 11 期，第 32—37 頁；《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18—26 頁，文物出版社，1990 年 6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一冊，第 23—25 頁。

[149] 鄭振香、陳志達：《論婦好墓對殷墟文化和卜辭斷代的意義》，《考古》，1981 年第 6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399—401 頁。

[150]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研》第六輯，第 263—321 頁，中華書局，1981 年；後收入

1981 年李學勤在《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一文中把殷墟甲骨文分爲九組[151]。1984 年林澐在《小屯南地甲骨與殷墟甲骨斷代》中說："殷墟王室卜辭在演進上可以分爲兩系的思想，是李學勤在第一屆古文字討論會上首次公開提出的。在甲骨斷代研究上開創了一個新的時期"，"無名組晚期卜辭才是文丁卜辭"，"甲骨分類學實為甲骨斷代研究之基礎"，"甲骨斷代研究實質上包括兩個方面：甲骨分類以及確定每類甲骨的存在年代"，"字体演變比較快而且呈現出一定的階段性，所以從類型學觀點來看，無疑是分類的最好標準"，"因此從分類到確定年代之間，還要注意一個非常重要的中間環節，就是盡可能弄清各類卜辭之間的互相關係。裘錫圭同志在《論歷組》一文中詳細討論的同日占卜同事的現象，是確定不同類卜辭在橫向上同代關係的可靠原則，不同類卜辭見於同版也是判定它們基本同代的另一種根據。我在本文中所強調的型式學上的演變序列，則是確定諸類卜辭在縱向上接續關係的有效方法。"[152]

1987 年李學勤在《論小屯南地出土的一版特殊胛骨》中舉出了一片出、歷同版的胛骨[153]。1989 年林澐在《甲骨斷代商榷》中舉出了一些不同類別的卜辭共存于一版的例子[154]。李學勤關於兩系說有一系列的論文：1989 年的《殷墟甲骨兩系說與歷組卜辭》[155]，1990 年李學勤、彭裕商的《殷墟甲骨分期新論》[156]，1992 年李學勤的《殷墟甲骨分期的兩系說》[157]等。

1991 年黃天樹在論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中把人名作爲一項標準對各類卜辭的時代加以判斷[158]。1996 年李學勤、彭裕商在論著《殷墟甲骨

《古文字論集》，第 291 頁，中華書局，1992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370—385 頁。

[151] 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1 年第 5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364—365 頁。

[152] 林澐：《小屯南地甲骨與殷墟甲骨斷代》，《古研》第九輯，第 111—149 頁，中華書局，1984 年。

[153] 李學勤：《小屯南地出土的一版特殊胛骨》，《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544 頁。

[154] 林澐：《甲骨斷代商榷》，《出土文獻研究續集》，第 51—55 頁，文物出版社，1989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第 24—26 頁。

[155] 李學勤：《殷墟甲骨兩系說與歷組卜辭》，《李學勤集》，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 年。

[156]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新論》，《中原文物》，1990 年第 3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第 51—53 頁。

[157] 李學勤：《殷墟甲骨分期的兩系說》，《古研》，第十八輯，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後收入《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 年 1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第 120 頁。

[158]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分期研究》中對見於各類卜辭中的人名進行了整理[159]。這兩部著作是恰當地運用人名這一要素進行斷代的代表作。

在學者們對殷墟甲骨文開始斷代時，人名就作爲斷代的一項標準被提出。在“歷組卜辭”時代的爭論過程中，人名是否可以作爲斷代的一項標準也是爭論的一個焦點。在已有的一些研究成果中人名已被恰當地運用為卜辭斷代的一項參照標準。

本文擬對甲骨文中的人名進行梳理，整理出不同類別卜辭中的人名，以期為殷墟甲骨文斷代確定出人名方面的參照標準。由於時間和精力所限，我們沒來得及整理只見於賓組卜辭的那部分人名。

三、關於殷商甲骨文中的姓、氏和私名

姓、氏和私名的關係不是本文討論的重點，但在談到殷墟甲骨文人名結構的時候，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這一問題，這裡做一簡單說明。

關於姓氏制度的研究成果，陳絜在《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緒論》中作了全面、具體的概述，此不贅述[160]。

關於什麽是姓，什麽是氏以及姓氏的關係問題有以下幾種觀點：

上世紀五、六十年代，楊希枚撰寫了一系列的論文探討“姓”、“氏”的涵義及其關係[161]。他將“姓”在古文獻上的涵義概括為：（1）訓“子”或“子嗣”，（2）訓“族”或“族屬”，（3）訓“民”或“屬民”（30頁）。將先秦文獻上所謂的“氏”概括為：（1）指個體或個人，（2）指族，（3）指邦國、國家。“賜姓”是“賞賜人民或族屬，即天子邦君以治下百姓群族的人民分賜功臣子弟而使之監輯的意思（103頁）。”“（命氏）應該指天子邦君分封功臣子弟為附庸天子或諸侯的半獨立政治集團的統治者；承認其自成一個氏族或邦國的領袖，而自有其統治人民土地的主權的意思。……封國或封氏族雖必有其代表該政治集團主權的族名或國號，但是命氏卻非專指賜族名或國號，甚至有的時候並不賜國號（88頁）。”“（姓族與氏族）前者係具有血緣世系關係的親族集團，後者則係邦國或采邑之類的政治區域性集團

159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160 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南開大學博士畢業（學位）論文，2000年4月。
161 楊希枚：《先秦文化史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1995年8月。

（197 頁）。”“先秦文獻的姓字古義之一係指‘姓族’，即包括同出於一個男性或女性祖先的若干宗族（lineage）及其若干家族（nuclear family）的外婚單系親族集團（exogamous unilateral kinship group）,而相當於現代人類學的‘gens,clan,or sib’（209 頁）。”“先秦文獻的氏字古義之一係指‘氏族’，即包括某一姓族統治的同姓、異姓和與統治者無親系的庶民所組成的王朝、諸侯國和卿大夫采邑之類的大小政治區域集團（politicolocal group）（210 頁）。”並指出：“漢以來，史書混言姓、氏而不別，或言姓，或言姓氏，其義皆指家族名號（210 頁）。”

1990 年朱鳳瀚在《商周家族形態》研究中沿著楊希枚的思路，進一步整理了古文獻中姓、氏的涵義，並認爲“所謂‘命氏’的實際意義也與上面所說‘賜姓’相同，即表示政治，經濟權利已得到上級統治者法權上的承認（29 頁）。”“（姓）未必已能追溯到一個共同明確的祖先，亦未必都可以找到彼此間明確的譜系關係，而氏一般皆有明確的，可以追溯到一個人的始祖。”“對於所有同姓成員來説，其所屬姓是固定的”，“父子、兄弟不必同氏，一個人也可以有幾個氏”。“姓族本身未有層次區別”，“氏卻可以是多層次的（26 頁）”[162]。

1996 年雁俠在《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中認爲“（姓）主要指同一祖先的子孫為標誌這種親屬關係而共同使用的標誌名稱，也就是姓族名（47 頁）。”“氏不是純血緣性的組織，是建立在血緣關係的基礎之上，具有經濟和政治的功能的組織（66 頁）。”“姓標誌同一姓族不同分族的聯繫，氏標誌不同分族的區別（69 頁）”[163]。

1999 年張淑一在《周代姓氏制度研究》中認爲“姓是氏族組織的血緣標誌符號，氏是氏族内家族組織的血緣標誌符號。”“姓作爲氏族組織的血緣標誌符號，也就因此而具有了相當強的持久性”，“氏的變化便要頻繁得多”，“可一再傳而可變（32 頁）”。“姓也因此而成爲外婚的標誌”，“氏則不具有‘別婚姻’的功能（33 頁）”[164]。

[162]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年 8 月。
[163] 雁俠：《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 8 月。
[164] 張淑一：《周代姓氏制度研究》，東北師範大學博士畢業論文，1999 年 4 月。

2000 年陳絜在《商周姓氏制度研究》中認爲“一種最簡單而涵蓋又最廣的定義即為姓就是氏族名號（也即 clan name 或 gens name），同時也是一種外婚血緣組織的標誌符號（8 頁）”。“儘管先秦古姓其產生年頗早，但‘姓’作爲一個概念性名詞的出現極有可能是周人所特有的文化現象，是爲了區分於同為血緣組織的標誌符號的‘氏’而創造的。因爲就目前史料而言，在西周之前，我們既沒有見到具體的古姓的使用，也沒有看到作爲某一類血緣組織標誌符號的概念性名詞‘姓’字出現，名與實未必是同步産生的（10 頁）。”[165]

以上楊希枚認爲“姓”與“氏”在先秦文獻中有一個共同的義項，即“族”，姓族是血緣性的集團而氏族是政治區域性集團，史書中的姓氏混言指的是家族名號。大陸的學者們則普遍認爲“姓”和“氏”都是血緣性的，“姓”未必找得到共同的始祖和可追溯的世系，“氏”則有清晰的始祖和世系，“姓”是固定的，而“氏”是可變的。

（一）關於殷墟甲骨文人名中姓的問題

我們這裡所說的“姓”是狹義概念上的“姓”，指先秦文獻和西周金文中出現的所謂的“古姓”，即《國語·晉語四》中的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姜，《國語·鄭語一》中的己、董、彭、秃、妘、曹、斟、芈、嬴、荊，此外還有姚、嬀、姒、子、風、漆、懷、隗、允，王國維認爲“懷、隗”為一姓，共有古姓三十個。

1.關於“殷人子姓”

据《史記·殷本紀》所載“契為子姓”，實際上“殷人子姓”是於史有徵的，這一點陳絜做過有力的論證[166]。這就說明殷人應該是有姓的，殷商時期存在古姓。

2.殷商甲骨文中“女子不以姓稱”

姓是外婚血緣組織的標誌符號，見諸先秦典籍和西周金文中的女名中一般會有“姓”的成分，如金文中的“晉姜”、“季姬”，《左傳》中的“武姜”

[165] 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南開大學博士研究生畢業（學位）論文，2000 年 4 月。
[166] 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第 19—20 頁，南開大學博士研究生畢業（學位）論文，2000 年。

等等，這是因爲姓的重要功能在於“别婚姻”，所以“女子稱姓”。

殷墟甲骨文中女子之名逾百，最常見的稱名形式就是“婦某”，婦下一字的“某”，未見有先秦古姓出現。有一些帶有女旁的所謂“女化字”用來記女子之名，這些“女化字”中基本未見有先秦古姓。此外對於一些稱“子某（如子目）”和“小臣某”的女名來説，就更不見有先秦所謂的“古姓”出現。“女子不以姓稱”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婦周”，周人姬姓，可“婦周”只稱國族名，從不稱姓，卜辭中也沒有所謂的“婦姬”的出現。正如王國維所說，“雖不敢謂殷以前無女姓之制，然女子不以姓稱固事實也。”[167]

3.關於饒宗頤徵引的殷墟甲骨文中與《國語·晉語》中的古姓有關的諸名號

饒宗頤在《甲骨文職官人物通檢·前言》中認爲“姬、祁、己、任、僖、儇、依、壴”與甲骨文中的一些文字可能有關係[168]：

> 試以黃帝之十二姓為例，徵之出土資料，記之如下：卜辭云：
>
> 姬　…王其…姬菉…其巳。　（合二七五四七）[169]
>
> 辛酉卜…隹姬峀雨。　（合三三二九一、三四二一七）
>
> 其又姬于妣辛。　（合二七五四七）
>
> 殷地名有姬麓……
>
> 祁　羅泌云：“蕲也。”卜辭有斳侯（《戩》四四・一一・《徵》文字六三）又“貞：燎*于斳。”（合四八八反）……
>
> 己　……卜辭有“杞”（合三六七五一）常見為杞侯枛*……
>
> 任　卜辭任字作“[illegible]”，如：
>
> …丑…多任…　（合一九〇三四）
>
> 甲辰…壬雀弗其隻侯*任，在方。　（懷四三四）
>
> 乙卯卜祀矢…子任。　（合二〇〇二〇）

[167]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卷十，第473頁，中華書局，1959年6月第1版，1999年6月第7次印刷。
[168] 饒宗頤：《甲骨文職官人物通檢·前言》，第25—27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5年。
[169] 鵬按：《合集》27547未見此條卜辭。

貞：令彝以文取大任亞。（合四八八九）

……

偣 卜辭有"侯喜"。如："余步从侯喜。"（合三六四八二）"戊戌，帚喜示一屯，岳。"（合三九〇臼），"喜入五"（合九〇〇反）……

儇 卜辭[illegible]有字，"辛丑卜爭貞曰：舌方凡[illegible]于土…其敦[illegible]，允其敦，四月"。（合六三五四）其[illegible]字形構从爪从〇，疑為環字，於此為方國名，或讀為儇。

依 卜辭有"衣入五十"（合五八八四反）。……

卜辭从女諸字，皆女子專名，或即其姓……卜辭只作直。

殷墟甲骨文中的"姬"從于省吾釋[170]，卜辭中凡 8 見。

（1）辛酉卜：唯姬𧊒（害）[171]雨。 33291（此版三片卜骨不可綴，此條卜辭右上部與 34217 重）[歷一]

（2）其又姬于妣辛。27547[無名]

（3）癸酉卜，貞：王㝗母癸姬，亡尤。36319[黃組]

（4）己卯卜，貞：王㝗祖乙奭妣己姬婢*二人，𣪊二人，卯二牢，亡尤。

甲申卜，貞：王㝗祖辛奭妣甲姬婢*二人，𣪊二人，卯二牢，亡尤。35361[黃組]

第一條卜辭卜問姬是否會害雨，姬應該是一位女性神，後三條卜辭中的"姬"應當從于省吾所釋為祭名。其餘幾條卜辭或為殘辭，或與以上幾條卜辭相關。"姬"在甲骨文中主要有兩種用法：一是用作神名，一是用作祭名，並無"姓"的含義和用法。

殷墟甲骨文中的"任"，主要是作職官名。

（5）甲辰[卜]，王：雀弗其獲侯任在方。懷特 434[𠂤賓]

（6）□□[卜]，𣪊，貞：呼宍取冎（肩）[172]任伐，以。

---

[17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66—67 頁，第 214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6 月第 1 版，1999 年 11 月第 4 次印刷。

[171] "𧊒"讀為"害"，從裘錫圭說，後"𧊒（害）"字皆同。裘錫圭：《釋"𧊒"》，《古文字論集》，第 11—16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172] "冎（肩）"字原釋為"骨"，此從徐寶貴、裘錫圭說，後"冎（肩）"字皆同。裘錫圭：《說"冎

己酉卜，殻，貞：勿呼宍取ㄢ（肩）任伐，弗其以。7854[典賓]

第一條卜辭中的“任”是職官名，“侯任”是某個侯所委派的任，卜辭卜問雀是否會捕獲到“在方”的侯任[173]。第二條卜辭中“肩任”為人名，卜問是否要讓宍去肩任那裏徵取用於伐祭的人頭，會不會帶回來。“任”在甲骨文中主要用作職官名，並無“姓”的含義和用法。

殷墟甲骨文中有兩個字形與“衣（依）”相近的字：

“[illegible]”過去釋作“依”。從字形來看，此字應當是“从衣匕聲”的一個字[174]。

（7）己亥卜，爭，貞：勿呼祉𩫖墉。6169[典賓]

（8）貞：祉𩫖墉。7047[典賓]

裘錫圭將其考釋為“祉”，讀為“庇”，有受保護之義。以上兩條卜辭是“到𩫖地城内受保護”的意思[175]，可從。

甲骨文中另有一個字形為“[illegible]”的字，字形“从衣从又”，饒宗頤誤認爲是“衣”字。裘錫圭認為此字是“袁”的初文[176]，可從。

（9）袁入五十。5884反[典賓]

此為甲橋刻辭，記錄袁這個人貢納五十個龜甲。由此，這兩個字形均非“衣（或依）”字。

殷墟甲骨文的“斲”字主要用例、用法如下：

（10）貞：斲丁人妫㞢（有）疾。13720[典賓]

（11）乙酉卜，亘，貞：乍（作）禦，斲（祈）庚不𥁰（殟）[177]。17086

凡有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1期，第1—7頁。

173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文史》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83年；後收入《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360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第1版，2000年1月第2次印刷。

174 關於卜辭中“匕”與“人”字形的區別，參看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研》第六輯，第67—92頁，中華書局，1981年；後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69—84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四冊，第386—393頁。

175 裘錫圭：《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3分，第679頁，1993年12月。

176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第3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

177 “殟”，從陳劍釋，有突然昏厥或突然死亡之義，後“殟”字皆同。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於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第76—82頁，北京大學博士畢業論文，2001年。

（17087 卜同事）[典賓]

（12）貞：燎于斳。488 反[典賓]

（13）辛卯貞：从斳涉。補編 10919（即 32903+32904，《屯南》1009 同文）[歷一]

（14）辛未卜，貞：令𡴂以[178]□射从𡵂，求方我（宜）[179]。5766（30、32996、32997 卜同事）[賓出]

第一條卜辭中的“斳丁人”是“斳”族身份為“丁人”名字叫做“妫”的一個人，此條卜辭卜問她會有病嗎。關於“斳丁人妫”的人名結構，我們在第二章還要論及。第二條卜辭中的“斳”為“祈求”義，黃天樹認爲此條卜辭卜問“舉行禦除災殃的祭祀，祈求‘庚’不死”[180]。第三條卜辭卜問在斳地舉行燎祭嗎。第四條卜辭卜問從斳地渡過（河水）嗎。第五條卜辭卜問命令𡴂帶領弓箭手從𡵂地尋求與敵方作戰的適宜機會嗎，裘錫圭認爲“甲骨文常在地名之上加‘山’、‘水’等偏旁。上引賓組卜辭的‘𡵂’與歷組卜辭的‘斳’當指一地無疑”[181]。“斳”在甲骨文中除了有動詞“祈求”之義，還表示族地名。

殷墟甲骨文中的“杞”字主要用例、用法如下：

（15）丁酉卜，殻，貞：杞侯枳弗其𠨑（肩）興[182]㞢（有）疾。13890[典賓]

（16）癸巳卜：令共責杞。22214[婦女]

（17）己卯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杞卜。

庚辰卜，行，貞：王其步自杞于雷，亡災。24473[出二]

（18）壬辰卜，在杞，貞：今日王步于[illegible]，亡災。36751[黃組]

第一條卜辭卜問杞侯枳是否病愈能起，第二條卜辭卜問命令共在杞地積聚財

---

178 “以”，從裘錫圭說，後“以”字皆同。裘錫圭：《說“以”》，《古文字論集》，第 106—110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179 “我”讀為“宜”，從裘錫圭說，後“我（宜）”字皆同。裘錫圭：《釋“求”》，《古文字論集》，第 59—69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180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6 本，第 2 分，第 319 頁，2005 年。

181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研》第六輯，第 287—288 頁，中華書局，1981 年 11 月。

182 “興”從蔡哲茂釋，有“起”義，後“興”字皆同。蔡哲茂：《殷卜辭“肩凡有疾”解》，《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97—309 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 年 4 月。

貨嗎[183]，第三條卜辭在“杞”地占卜，卜問王田獵，沒有災禍吧；王從“杞”地出發到雷地，沒有災禍吧。第四條卜辭在“杞”地進行占卜，卜問王今天去[illegible]地沒有災禍吧。“杞”為國族地名。

殷墟甲骨文中的“喜”字主要用例、用法如下：

（19）喜入五。900 反[賓一]

（20）☐，貞：呼喜☐。4515[典賓]

（21）甲寅卜，喜，貞：王賓夕，亡囙（憂）[184]。25473[出二]

（22）戊子卜，王。在𠂤喜卜。24337[出二]

（23）戊戌婦喜示一屯。岳。390 臼[典賓]

（24）☐嬉示☐。2726 反[典賓]

（25）惠[戌]喜令，又（有）[𢦏（翦）][185]。27966[無名]

（26）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憂）。在正月。王來正（征）尸（夷）方，在攸侯喜鄙永。36484[黃組]

第一條為記事刻辭，記錄喜入了五個龜甲。第二條卜辭殘缺，卜問讓喜去做某事。第三條卜辭中喜為貞人名，卜問王在晚上迎接鬼神，沒有憂患吧。第四條卜辭中的“𠂤喜”應為地名。第五條為記事刻辭，記錄婦喜示龜甲一對。第六條中的“嬉”可能為“喜”的“女化字”，此版也為記事刻辭，記錄嬉示龜的情況。第五、第六條中的“婦喜”和“嬉”很可能是同一個人的名字。第七條卜辭卜問命令戌喜參加戰爭，會不會翦滅敵人。第八條卜辭是卜旬之辭，卜問這一旬沒有憂患吧，這一旬征伐夷方，在攸侯喜的封地，名為“永”的鄙。以上的“喜”或為人名，或為地名。

殷墟甲骨文中的“[illegible]”字主要用例、用法如下：

（27）☐十，在[illegible]。189 反[典賓]

（28）貞：方[illegible]。6784[典賓]

---

[183] 黃天樹：《婦女卜辭》，《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16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 6 月。

[184] “囙”字原釋為“冎”，讀為“禍”，此從裘錫圭說，讀為“憂”，後“囙”字皆同。裘錫圭：《說“囙”》，《古文字論集》，第 105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中國語文》，2002 年第 1 期。

[185] “𢦏”，從陳劍釋，讀為“翦”，有“翦滅”義，後“𢦏”字皆同。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古研》第二十五輯，第 40—43 頁，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

“[illegible]”字王國維釋為“瑗”[186]。第一條殘缺，應為地名。第二條卜辭卜問敵方會攻打“[illegible]”嗎，可能是族名。“[illegible]”在甲骨文中主要做國族地名。

殷墟甲骨文中的“壴”字主要用例、用法如下：

（29）令壴歸。4843[典賓]

（30）丙子卜，内，貞：翌丁丑王步于壴。14732[賓一]

（31）在𠂤壴卜。24340[出組]

（32）庚寅貞：其壴（鼓）彡。34475[歷一]

（33）辛亥卜，出，貞：其鼓彡告于唐牛。九月。22749[出組]

（34）其置[187]庸壴（鼓）于既卯。30693[無名]

第一條卜辭壴為人名。卜問令壴回來嗎。第二條卜辭卜問第二天丁丑王出發到壴地。第三條卜辭是在𠂤壴這個地方進行的占卜。以上兩例中壴為地名。第四條卜辭卜問為肜祭舉行鼓祭嗎。第五條卜辭卜問對唐舉行肜祭、鼓祭，並且用牛舉行告祭嗎。林澐指出：“鼓或壴本身就成為一種祭名，且多為祭唐，明其必為一種隆重的典禮。”[188]第四、第五條卜辭中的“壴”、“鼓”是一種祭名。第六條卜辭卜問在卯祭結束時置立鏞（大鐘）和鼓嗎。“壴”即是“鼓”，為其本義。

以上的“斮、杞、喜、[illegible]、壴”作國族名、地名或人名。從它們在殷墟甲骨文中的實際情況來看，與其說他們是“姓”，不如說他們是“國族”，這一點我們將在下面討論。

（二）關於殷墟甲骨文中“氏”的問題

先秦典籍中出現的殷商時期的“氏”大概有20個。《左傳・定公四年》：“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史記・殷本紀》：“契為子姓，其後

[186] 參見《甲詁》第二冊，第929頁，第955條。
[187]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古文字論集》，第196—209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
[188] 參見林澐：《豊豐辨》，《古研》第十二輯，第181—186頁，中華書局，1985年10月；後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4—7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

分封，以國為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

從以上“斳、喜、彭、杞”的情況來看，殷商甲骨文中的“氏”，都是以國族的社會形態出現的。

1.關於人名中所冠的國名

殷墟甲骨文中是有“方邦（即“國”）”這一概念的。卜辭中常見有召方、土方、𢀛方等方國的名稱，也有“邦”的概念：

（35）甲申貞：其執三丰（邦）伯[189]于父丁。32287[歷二]

（36）乙丑王卜貞：今𡆥巫九咎，余亡[illegible]告侯田冊𠭰方、羌方、羞方、轡方，余其比[190]侯田甾戔四丰（邦）方。36528 反[黃組]

李學勤認爲“丰可讀為邦”。“三丰伯”就是“三邦伯”，也即“三方伯”；“四丰方”即“四邦方”。“邦”即是“國”。

殷商時期方國林立，據《呂氏春秋・用民》：“當禹之時，天下萬國，至於湯而三千餘國”。他們或者與商王朝結成聯盟，或者是商王朝的反叛者和敵對者。這些方國體現在人名中，即為人名結構中冠有“國名”的成分。

林澐在《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中提出了確定甲骨文中出現的聯盟方國的八項標準[191]，可從。凡甲骨文中的人名以“某方某”、“某侯某”、“某伯某”、“某任某”相稱的，我們認爲“方”、“侯”、“伯”、“任”的上一字皆為人名結構中所冠的“國名”。如“危方奚[192]”、“䶵[193]伯龜”、“攸侯喜”中的“危”、“䶵”、“攸”等。這種人名結構有時候會省去其中的一或兩個成分，但只要在其他相關卜辭找到證據，都證明其為國名。如卜辭中“沚戠”多見，又有“伯或”，“戠”與“或”是出現在不同類別卜辭中字形不同的同一個人的名字，關於這一點有大量的同文和同事卜卜辭為

---

189 李學勤：《㨝伯卣考釋》，《保利藏金續》，第 250 頁，嶺南美術出版社，2001 年 12 月。
190 “比”字原釋為“从”，此從林澐釋，有“聯合”義，後“比”字皆同。參看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研》第六輯，第 67—92 頁，中華書局，1981 年。沈培認爲，這類用法的“比”字其實應當解釋為“配合”。
191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研》第六輯，第 67—92 頁，中華書局，1981 年 11 月。
192 “奚”從李學勤釋。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 73 頁，科學出版社，1959 年 11 月。
193 “䶵”字原釋為“而”，此從林澐釋，後“䶵”字皆同。參見林澐：《商代兵制管窺》，1987 年 9 月在安陽召開的中國殷商文化國際討論會上宣讀的論文，載於《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0 年第 5 期；後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 148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李圃也有此說，參見《甲骨文選注》，第 16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證（參見第四章第二節），所以“沚”亦為“國名”。

卜辭中的“元”也應該是方國首領之名，例如：

（37）貞：令多子族比[?]眔亩㞢，甴王事。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璞周，甴王事。6813[賓三]

第一條卜辭中的“[?]”字，字跡比較漫漶，舊多看作“犬”，以爲是同版卜辭中“犬侯”的單一結構形式的人名。《類纂》在“犬”字條下收入“[?]”，釋文作“犬？”（608頁）。這説明作者對其字形是持有疑問的。黃天樹指出《合集》6813與《合集》5451為同文卜辭：

（38）[貞]：令多子[族]比[?][眔]亩㞢，[甴]王[事]。5451[賓出]

方稚松指出上舉6813中的“[?]”和5451中的“[?]”應該是同一個字，5451中的“[?]”字字形是清楚的，即“元”字，6813中的“[?]”字也應該是“元”。我們贊同這一意見。《合集》6813中的兩條卜辭的意思也是清楚的，即商王命令多子族聯合“元”和“亩㞢”去攻打周，還是命令多子族和“犬侯”去攻打周。占卜的焦點是“多子族”聯合或跟隨誰去作戰。

在卜辭中未見“元”有稱爲侯（侯元、元侯）者，但有一條卜辭可證明“元”應該是方國首領的名字。

（39）戊寅卜，貞：令甫比二侯及眔元，王徝，于之若。7242[𠂤賓]

這條卜辭中的“二侯”應該就是“及”和“元”兩個侯。

（40）戊子卜，㝵，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絲眔紷*侯。”其[?]周。23560[出二]

這條卜辭占卜王是否對多君說命令“上絲”和“紷侯”兩個侯。“二侯上絲眔紷侯”與“二侯及眔元”結構應該是相同的。《合集》7242卜問命令甫聯合“及”和“元”兩個侯，王前去巡視，會順利嗎。所以，“元”應該是某個侯的名字，其所在的部族應該是一個邦國。

2.關於殷墟甲骨文中的“族”

殷墟甲骨文中有“族”的概念：

（41）戊戌卜，爭，貞：惠王族令戈[?]。14915[賓三]

（42）戊午卜，𠂤：屮子族。21290+甲 3055+ 21492[194][𠂤小字]

（43）庚寅卜：多子族于舌。屯南 4026（懷特 1635 同文）[歷一]

（44）叀三族令。34134[歷二]

（45）王叀次令五族戍羌方。28053[無名]

（46）戊子卜，宕，貞：令犬延族墾田于虤。9479[賓三]

殷商時期的社會中存在許多族，如上舉的“王族”、“子族”、“三族”、“五族”、“犬延族”等。這些族相當於朱鳳瀚所說的“高層次的家族”[195]，也即“族氏”。我們不妨直接以甲骨文中常見的“族”來稱呼他們[196]。這些族生活在自己的族居地，有自己的宗廟和祭祀活動，有自己的家族成員和奴隸、家臣，也有自己獨立的軍事和經濟活動。前面例（10）中的“斲”應該是族名，“斲丁人”是這個族中身份為“丁人”的人。這個族的族居地也稱爲“斲”，（12）（13）（14）中的“斲”都是指這個族的族居地。

從甲骨文看，殷商時期的社會實際上是由大大小小的方國和族構成的，並未見有“姓”和“氏”的概念。另外，在有些情況下國名和族名很難區分。所以，對於甲骨文中存在的這種類似于“家族”和“宗族”的社會組織，我們稱其為“國族”比稱其為“氏”更符合當時社會的實際情況。對於具體的人名來說，或為私名，或以國族名相稱。人、地、族同名及異代同名的名字，與周人所說的“氏（即族氏，也是一種血緣組織集團）”的實質應該是一樣的。

（三）私名的存在

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結構中是有私名存在的。如“子漁”、“子辟”的“漁”、“辟”等。對於人名結構中“侯”、“伯”、“方”、“子（某子某）”、“任”的下一字一般學者均認爲是“私名”，我們認爲是正確的。另外，有一些女名無疑也是私名，如“子目”、“婦好”等。

正如有學者指出的，卜辭中的人名不能一概而論，有氏有私名。男名和女名的情況都是如此。另外卜辭中的人名又有更爲複雜的情況。前舉的“喜”

---

194 嚴一萍綴合。

195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第 14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年 8 月。

196 李玄伯：《中國古代社會新研》，開明書店，1948 年。杜正勝：《編戶齊民》，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年。

是一個特殊又複雜的例子。既作貞人名（祖甲時期）、女名（武丁時期），又作侯名（帝乙、帝辛時期）。作貞人一般認爲他是商王室的卜官，作女名一般認爲是“喜”族的女子嫁于王室成員或貴族者，作侯名一般認爲是“私名”。卜辭中又有“攸侯出（祖庚、祖甲時期）”，與“攸侯喜”應該是不同時期的攸侯的名字。另外“出”在卜辭中（武丁時期）也以貞人的身份出現過。所以這個“喜”和“出”究竟是私名還是“以氏為名”是我們必須審慎考慮的問題。

同代同名的問題也是存在的。卜辭中有“兔子豐”、“單丁人豐”和“婦豐”，他們均出現在典賓類卜辭中。其中，“兔子豐”和“單丁人豐”存在于同一條卜辭中（見於《合集》137 正+16890+7990）。他們應該是身份不同的三個人。從人名結構分析，我們認爲“豐”皆是私名。

總之，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無論是私名，還是以國族名相稱，我們在分析人名結構的時候，都把他稱作“某”。

第一章 殷墟甲骨文中人名的確定

殷墟甲骨文中有一千多個人名，存在人、地、國族同名、異代同名、時代相近或相同的同名等複雜的情況。另外，也存在同一個字形代表不同的人名，同一個人名在不同類別的卜辭中有不同字形的情況。所以，人名的使用情況是非常複雜的。這就意味著我們確定人名的時候，一方面要從人、地、國族同名的情況中確定出人名，確定不同字形為一個人名的不同寫法，另一方面要區別出異代同名、同代同名、同一字形代表不同的人名。

一、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涵義的界定

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可以從廣義和狹義兩個範圍來確定。

從廣義上說，凡是見于殷墟甲骨文中可以指稱人物名號的詞，我們都可以把它看作人名。包括祭祀對象如：夒、唐、上甲、祖丁、妣庚、娥、兄己、父丁等；包括貞人，如：殼、爭等。同時也包括其他所有見諸卜辭的人名。

從狹義上說，“人名”即是董作賓十項斷代標準中，除去世系、稱謂、貞人以外的“人物”，包括非前辭中的貞人名。本文所指的人名，是狹義概念上的人名。

二、確定人名的標準

卜辭中有些人名很容易確定，有些則很難，即便我們確定了一些判別人名的標準，但實際操作中常常會舉棋不定。

常耀華在《子組卜辭人物研究》中將人物判定標準歸納為四：1.從稱謂來判定，2.從語法角度來判定，3.在卜辭中找內證，4.在卜辭中找外證[1]。我們認爲這幾項標準是可行的。由於本文涉及的是狹義概念上的人名，所以我們去掉從稱謂來判定這項標準。我們確定人名的標準是：

1.根據詞性和語法功能來確定人名

人名一定是名詞，它在卜辭中可以作主語、賓語，有時候也可以作修飾語。在一般語序的卜辭中比較容易確定，例如：

（1）癸酉貞：強[2]以。21914[非王圓体類]

（1）癸酉貞：強[2]以。21914[非王圓体類]

---

[1] 常耀華：《子組卜辭人物研究》，第9頁，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5月。

[2] “強”，從裘錫圭釋，後“強”字皆同。裘錫圭：《釋“弘”“強”》，《古文字論集》，第53—58頁，

這條卜辭卜問強會帶來物品嗎。“強”是名詞，作主語。

有一些句式也可以帮助我们确定人名：

①令（呼）+O+比+O（+V)：這種句式是呼令一個人比另外一個人去做事的占卜。

（2）令𠂤比𡿧𠂤。13490[賓一]

第一個“𠂤”為人名，既作“令”的賓語，又作第二個動詞“比”的主語，在這裡是一個兼語。第二個“𠂤”是動詞，與作戰有關，這條卜辭卜問命令𠂤聯合𡿧前去作戰嗎。

（3）貞：呼鳴比戉。

呼鳴比戉使冒。

貞：勿呼鳴比戉。4723（1110正、4722同文）[典賓]

這組卜辭卜問是否呼鳴聯合戉出使到冒。

②S+惠（勿唯）+O+令+比+O（+V)：這種句式是①句式的“令”後面的賓語前置的句式。其中的“惠”和“勿唯”並不應該看作賓語提前的標記，而應看作占卜焦點的標記[3]。

（4）貞：惠象令比𠬝侯。

貞：惠象令比𠬝侯歸。3291[賓一]

（5）貞：王惠侯告比正（征）尸（夷）。六月。

貞：王勿唯侯告比。6460正[賓一]

（4）卜問命令象跟隨𠬝侯回來嗎。（5）卜問王聯合侯告去征伐夷敵嗎。

③V祭（禦、告）+O+（于）+O神：這種句式是為某人向某位祖先神舉行禦除疾病或災禍的祭祀，或者把某人將做某事報告給某位祖先神。

（6）貞：禦婦井于母庚。2756[典賓]

（7）己未卜：禦子辟小王。不。

禦子辟中子。不。20023[𠂤小字]

（8）庚寅卜：其告亞𣪊往于丁今庚。屯南580[歷一]

中華書局，1992年8月。

[3] 參見張玉金：《甲骨卜辭中“惠”和“唯”的研究》，《古漢語研究》，1988年第1期。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30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11月。

（6）卜問為婦井向母庚舉行禦祭。（7）卜問為子辟向小王舉行禦祭，還是向中子舉行禦祭。（8）卜問這個庚日把亞䵼出行這件事報告給丁嗎，這裡的丁應該是逝去的武丁。

④于+O 神+V 祭（禦、告、祐）+O（+V）：這種句式所表達的意思與③基本相同。

（9）貞：于妣庚禦婦好。2617[賓一]

（10）甲午貞：于父丁告𡜊其步。屯南 866[歷一]

（11）戊午卜，王：于母庚祐子辟。19964[𠂤小字]

（12）于中子祐子辟。20024[𠂤小字]

（9）卜問向妣庚舉行禦除婦好疾病或災禍的祭祀嗎。（10）卜問向父丁（即武丁）舉行告祭，報告𡜊出行嗎。（11）（12）卜問向母庚舉行祐祭，還是向中子舉行祐祭，以保佑子辟。這兩條卜辭與上舉（7）可能是為同一件事而作的占卜。

2.根據其它卜辭確定人名

根據其它卜辭確定人名主要是根據相同辭例的排比來確定人名。有一些甲骨文中的人名可以通過相同辭例的排查來確定。如：

（13）禽入☑。7562 反[典賓]

《釋文》[4]和《類纂》都把這條記事刻辭釋作"今畢入☑"，遍查甲橋刻辭皆為"某入若干"，沒有"今某入若干"的句式，所以我們判定"今畢"為一個字的兩個偏旁，甲骨文中已有"禽"字，是入龜者的名字。黃天樹指出："過去學者認爲到周代金文中才出現加注今聲的禽字，為小篆所本。這種看法是不對的。實際上，甲骨文中已有加注'今'聲的'禽'字……甲骨文禽字作畢，象用以捕獵的網形，後加注'今'為聲符。"[5]我們認爲"禽"與"畢（畢入四十。5638 反）"應該是同一個人的名字，是一個字的不同寫法，"畢"是象形字，"禽"是形聲字。

（14）雀入二百五十。1100 反[典賓]

---

[4]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釋文》，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 年。

[5]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6 本，第 2 分，2005 年 6 月。

這裡的雀可以理解為雀族的名號，也可以理解為雀族族長的名字。卜辭中又有尾右甲刻辭“侯叶來（20024）”記錄入龜者的名字，顯然為某一個侯的名字。所以，我們傾向于把“某入若干”中的“某”理解為人名，一般為入龜之族的族長的名字。

（15）貞：婦姘不其受年。9757[典賓]

婦姘是商王武丁的一個妻子。卜辭中有“東土受年（9734）”，所以，我們傾向于把此條卜辭中的“婦姘”理解為“婦姘所領有的土地”，視其為地名。

許多學者整理殷墟甲骨文中婦名的時候都把“望乘婦”作爲人名來看待，認爲其所指為望乘的妻子。“望乘婦”出現在兩版歷組二類卜辭中：

（16）丁未貞：王其令望乘帚其告于祖乙一牛，父丁一☐。

丁未貞：王其令望乘帚其告于祖乙一牛。32896+33192[歷二]

（17）丁未貞：王其令望乘帚其告于祖乙☐。

丁未貞：王令卯達（撻）[6]危方。 32897[歷二]

裘錫圭認爲這兩版卜辭中的“帚”都應該讀為“歸”[7]，“望乘帚”應該是“望乘”這個人“歸”。

這兩版卜辭中所涉及的人名究竟是“望乘”還是“望乘婦”呢？我們贊同裘錫圭的意見，認爲這兩版所涉及人名為“望乘”。

卜辭中有一些關於“令某人歸”的占卜：

（18）辛卯卜，爭，貞：勿令望乘先歸。九月。7488[典賓]

（19）貞：令𠂤侯歸。 3289 正[典賓]

（20）貞：令沚戓歸。六月。3948[典賓]

除了上舉的《合集》7488，賓組卜辭中還有一些關於“令望乘先歸”的占卜，如：2281+2304、4001+7489、4002、7489、7490、7492、《英藏》665、《英藏》715。

商人經常把臣子的往來情況報告給先王，如上面的（8）把“亞邑往”報

[6] “達”原釋為“𡍬”，此從趙平安釋，讀為“撻伐”的“撻”，後“達”字皆同。趙平安：《“達”字兩系說——兼釋甲骨文所謂“途”和齊金文中所謂“造”字》，《中國文字》新二十七期，2001 年 12 月。

[7]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論集》，第 312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告給丁，（10）把“𡈼其步”報告給丁。所以上舉（16）（17）中的“帚”很有可能就是“歸”。卜辭卜問把命令望乘回去這件事報告給祖乙和父丁。

歷組二類卜辭中，有幾版與（16）（17）應該是可以繫聯的同事卜卜辭：

（21）丁未貞：王令卯達（撻）危方。32229[歷二]

（22）庚辰貞：令望乘達（撻）危方。32899[歷二]

（23）庚辰貞：令望乘☐。英藏 2414[歷二]

（24）庚[辰]貞：口令☐。

辛巳貞：其告令[望乘]。

于祖乙告望乘。

于祖乙告望乘。屯南 135[歷二]

（22）庚辰這一天卜問命令望乘撻伐危方嗎。（23）庚辰這一天卜問命令望乘去做某事嗎。（24）庚辰這一天卜問命令望乘去做某事嗎。第二天辛巳把命令望乘這件事報告給祖乙嗎。（22）（23）（24）是為同一件事而作的占卜。（16）是丁未這一天卜問把命令望乘回去這件事報告給祖乙和父丁嗎。（17）是丁未這一天卜問把命令望乘回去這件事報告給祖乙嗎，同時還卜問王命令卯去撻伐危方嗎。（21）是丁未這一天卜問王命令卯去撻伐危方嗎。繫聯後這組卜辭的意思應該很明確，王先命令望乘撻伐危方，後來又命令他回去，讓卯撻伐危方。從這組卜辭來看，“帚”也應該讀為“歸”。所以，從目前我們所能看到的甲骨文來看，“望乘婦”這個人名是不存在的。

有時候非相同辭例的卜辭也可以為人名的判定提供佐證。如：

（25）貞：受歸。21656[子組]

受在卜辭中一般是“授受”的意思，作爲人名的很少見。子組卜辭中有“某歸”的同辭例卜辭，如：豖歸（21636）、韋歸（21640），據此可以將“受”斷為人名。在花東卜辭中也有“受”作人名的例子：“受，貞。（《花東》191）”，在此條卜辭中“受”做貞人。我們可以斷定《合集》21656 中的“受”為人名。

3.根據青銅器銘文確定卜辭中的人名

青銅器銘文中有少量的見於甲骨文中的人名如“婦好（《集成》793、

6847）”、“亞弜（《集成》383、1393）”。另外，有一些青銅器上的“族氏銘文”可以為我們確定卜辭中的人名提供佐證。如青銅器中有“戈（如《集成》765、3018）”的銘文，一般認爲是族氏銘文，甲骨文中也有“戈”，可以做人名（即族長的名字）、地名、國族名。

（26）貞：戈䇂[8]羌，得。504 正[典賓]

（27）戈又（有）囚（憂）。屯南 3706[自歷]

（28）壬子貞：子戈亡囚（憂）。32779[歷一]

（29）戊申卜：翌庚戌令戈歸。屯南 991[歷一]

（30）王其呼戈，擒。33378[歷無名]

（31）癸亥卜，王：戈受年。十二月。8984[賓一]

（32）取羊于戈。3521 反[賓一]

（33）☐寅卜：壬王惠戈田省，亡𢦔（災）。29379[無名]

（34）己丑卜，穷，貞：翌庚寅令入戈人。8398 正[典賓]

（26）卜問戈的羌奴逃逸了，會不會捉回來。（27）（28）卜問戈有無憂患。（29）卜問第三天庚戌命令戈歸來嗎。（30）卜問王呼令戈前去，會有所擒獲嗎。以上各辭中的“戈”皆為人名，可能應該是戈族族長的名字，（28）中的“子戈”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據。（31）卜問戈的領地是否會豐收。（32）從戈地或戈族徵取羊嗎。（33）卜問壬這一天去省視戈地的農田，沒有災禍吧。（34）中的“戈”是族名，“戈人”應該指“戈族之人”，卜問第二天庚寅命令入戈族之人。卜辭中“某人”常見：

（35）辛亥：𠭯令朿人先涉。33203[歷二]

（36）丁卯子貞：我人歸。英藏 1901[子組]

（37）乙未卜：令䇂[9]以望人秋于𡕏。屯南 751[歷一]

其中的“朿”、“我”、“望”都應該是族名。“戈”族在殷商時期是一個存在時間很長的部族。

---

[8] “䇂”，從趙平安釋，後“䇂”字皆同。趙平安：《戰國文字的“𨘋”與甲骨文“䇂”為一字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 275—277 頁，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

[9] 裘錫圭：《古文字釋讀三則》，《古文字論集》，第 401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小結

我們在文中所指的“人名”，是狹義概念上的人名，即世系、稱謂、貞人以外的那部分人名。確定這些人名主要有三項標準：一、語法；二、同辭例排比；三、參照金文。

第二章 殷墟甲骨文中人名的結構

人名結構所涉及的最基本的問題就是姓氏制度和婚姻制度的問題。鄭樵在《通志·氏族略》中說“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為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故姓可呼為氏，氏不可呼為姓，姓所以別婚姻。”周代金文和先秦典籍中的人名基本如此。

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有其自己的特點。考慮到女名的問題與姓氏制度的研究緊密相關，所以我們在分析人名結構的時候，把男名和女名分別進行分析。

第一節 殷墟甲骨文中男名結構的表現形式

我們把殷墟甲骨文中的男名分爲單一形式的男名和複合形式的男名兩種。

一、單一形式的男名

單一形式的男名是指用一個單音節的詞來指稱一個男名，沒有其他的附加或附屬成分。單一形式的人名可能是以國族名來指稱人名，例如：沚、戉等；也可能是一個人的私名，例如：䖵、般等。

二、複合形式的男名

複合形式的男名是指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來指稱一個男名。複合形式的男名比較複雜，一般涉及到爵稱（也稱外服職官）、職官（也可稱内服職官）、身份、國族地名、排行和其他等要素。有鑒于此，我們把複合形式的男名分爲：某+爵稱+某、職官名+某/某+職官名、某+身份+某、國族地名+某、排行+子和其他六大類。

（一）某+爵稱+某

這裡所說的“爵稱”是指各個方國首領的名字中所冠的“侯”、“伯”一類的稱號。關於殷墟甲骨文中“封建”、“爵稱”的問題，前人多有論述。

1936年董作賓在《五等爵在殷商》一文中提出有侯、伯、子、男四種爵[1]。1944年胡厚宣在《殷代封建制度考》一文中認爲有侯、伯、男、田、婦、子六種封建之爵[2]。1956年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認爲有侯、伯兩種爵，並認爲"以上的侯、伯其名稱係由三部分構成：（1）邦族之名，（2）侯與伯之稱，（3）私名，此三部分往往可以省去一部分或兩部分"[3]。1958年島邦男在《殷墟卜辭研究》中認爲殷商有侯、伯、子、婦四種封爵[4]。1988年張秉權在《甲骨文與甲骨學》中認爲殷商有侯、伯、子、婦和貞人五種封爵[5]。1999年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的《甲骨學一百年》中認爲殷商有侯、伯、男（任）、田、衛五種封爵[6]。

我們認爲殷墟甲骨文中的爵稱有兩種，即侯與伯。就目前我們所能見到的材料來看，基本未見同一個方國首領既可以稱"某侯"又可以稱其為"某伯"，"侯"與"伯"應當是有區別的兩種爵稱。

1.某+侯+某

這種人名結構中"侯"為爵稱，前面的"某"為國名，後面的"某"為私名。例如：杞侯枫（13890）、攸侯喜（36484）、攸侯出（32682）、㠯侯虎、旋侯商、冀侯告、𩰫侯發[7]、猷侯黔等。

（1）貞：㠯侯虎其孚[8]。3286正+4570[典賓]

（2）乙亥貞：王其夕令旋侯商[9]于祖乙門。

乙丑貞：王其奠[10]旋侯商，于父丁告。屯南1059[歷二]

---

[1] 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3分，1936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四冊，第196—200頁。

[2]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71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

[3]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330頁，中華書局，1988年1月第1版，2004年4月第2次印刷。

[4]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第422頁，鼎文書局，1975年12月。

[5]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第425頁，國立編譯館，1988年。

[6] 王宇信、楊升南：《甲骨學一百年》，第470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

[7] "發"從裘錫圭釋，後"發"字皆同。裘錫圭：《釋"勿""發"》，《古文字論集》，第70—84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

[8] 從裘錫圭釋，訓為"信"。裘錫圭：《𤔲公盨銘文考釋》，保利藝術博物館編著：《𤔲公盨》，第48頁，綫裝書局，2002年10月；《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第22頁；《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第66—67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

[9] 舊讀"商"為"賞"，我們認為是"旋侯"的私名。

[10] "奠"從裘錫圭釋，為"奠置"義，後"奠"字皆同。裘錫圭：《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本第3分，1993年12月。

（3）癸未卜，在□餗，貞：今囙巫九畓，王〼于㠱侯缶自，王其在㠱𩰤正。36525[黃組]

（4）丁丑，王卜，貞：今囙巫九畓，典鸑侯發〼尤，眔二姓，余其比〼戔，亡左自下上〼受又（有）又（祐），不曽𢦏（翦），𠂤（肩）[告于大]邑商，亡𡿨（害）在[畎]〼。36344[黃組]

（5）〼卜，貞：今囙巫〼人方〼率〼獻侯𩠐〼𪉊余〼比侯〼。36508[黃組]

有時候作爲私名的“某”不出現，人名結構表現為“某+侯”，例如：給侯（23560）、禾侯（3336）、𡧊侯（6）、犬侯（屯南2293）、進侯（6839）、虤侯（697正）、蔡侯（屯南78）、𦚏侯（33071）、䜌侯、𠂇侯、㠱侯、旋侯、㚸侯、亞侯、𦥑侯、攸侯等。

（6）丙申卜，永，貞：呼㚸侯。

貞：勿呼㚸侯。 3333[典賓]

（7）貞：言攸侯。 英藏188[典賓]

（8）戊辰卜，爭，貞：翌己巳立𦥑侯事。 懷特393[賓三]

（9）壬戌卜，爭，貞：气[11]令受田于𠂇侯。十月。10923（3308同事卜）[賓三]

（10）癸丑貞：王令剛宓（毖）[12]旋侯。屯南920[歷二]

（11）乙酉貞：王令疋達[13]亞侯，又。32911（3314同文）[歷二]

（12）〼貞：翌日乙酉小臣𢦚其〼又考㠱侯，王其〼㠯（以）[14]商，庚□，王弗悔。36416[黃組]

（13）丙寅卜，〼䜌侯〼馬史〼方，其〼呼延〼茲〼。36970[黃組]

有時候作爲國族名的“某”不出現，人名結構表現為“侯+某”，例如：

[11] “气”字從沈培釋，有“終究”、“最終”之義，後“气”字皆同。參見沈培：《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第11—28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10月。

[12] “宓”字從裘錫圭釋，讀為“毖”，有“敕戒鎮撫”之義，後“宓”字皆同。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第17—34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

[13] “達”原釋為“𡍮”，此從趙平安釋，後“達”字皆同。趙平安：《“達”字兩系說——兼釋甲骨文所謂“途”和齊金文中所謂“造”字》，《中國文字》新二十七期，2001年12月。

[14] “㠯”從裘錫圭釋，後“㠯”字皆同。裘錫圭：《說“以”》，《古文字論集》，第106—110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

侯光（3358）、侯晳（3357）、侯虎（3297 正）、侯■（1026）、侯叔（3353）、侯專、侯叀、侯盾（林澐釋，見 126 頁注 19）、侯奠、侯告、侯商、侯喜等。

（14）☐九示自大乙至丁祖其比侯專☐。20065[𠂤小字]

（15）侯叀來。20024[𠂤小字]

（16）侯盾來。 懷特 380（3354 同文）[𠂤賓]

（17）貞：勿曰侯奠。 3352[賓一]

（18）令雀比侯告。 20059[𠂤歷]

（19）丁亥貞：王令保、老葬侯商。 屯南 1066[歷二]

（20）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𠦪[15]酒，余步，比侯喜正尸（夷）方，上下𩁹示受余又（有）又（祐），不𦣞戋（翦），𠃌（肩）告于大邑商，亡𡆥（害）在畎。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𠷎唯十祀。36482[黄組]

"某+侯+某"這種人名結構在早晚期卜辭中均有出現。

2.某+（方）伯+某

"某+伯+某"是這種人名的基本結構，"伯"為爵稱，前面的"某"是國族名，後面的"某"是私名，例如：昜伯㷼（3380）、兄伯殳*（6）、帚伯紳（20463 反）、■伯■（21418+22300）、䖵伯𪓑、可伯惠、𢆶伯盥[16]、宋伯歪、雔伯印、息伯引等。

（21）貞：王惠䖵伯𪓑比，伐□方。

貞：王勿唯䖵伯𪓑伐☐。6480[典賓早]

（22）弜壘呼，王其悔。

惠可伯惠呼，■羌方、㱿方、譬方。

弜惠呼。27990[無名]

（23）癸亥卜，古，貞：旬亡囚（憂）。

丁卯卜，爭，貞：𤉲𢆶伯盥用于丁。 1118[賓三]

（24）己卯卜，王，貞：鼓其取宋伯歪，鼓𠃌(肩)出朕事。宋伯歪比鼓。二月。20075（40832 重片）[𠂤小字]

---

[15] 冀小軍：《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𠦪字——兼談𠦪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哲社版，1991 年第 1 期，第 35—44 頁。

[16] 李學勤：《論賽侯玉佩》，《比較考古學隨筆》，第 168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年 8 月。

（25）☐小臣牆比伐，擒危美☐廿，人四，馘千五百七十，𩡧百☐丙，車二丙，𢍰（櫓）[17]百八十三，函五十，矢☐又伯𢽾于大乙，用𩀌伯印☐𩡧于祖乙。用美于祖丁僼，甘京易（賜）☐。36481[黃組]

（26）乙亥卜：☐息伯引。十一月。22300+21418（20086同文）[婦女]

有時候作爲私名的“某”不出現，人名結構表現為“某＋伯”，例如：㞢伯（3444）、𡚬伯（3401）、歸伯（33070）、孽伯（6827正）、雇伯（13925正）、帚伯（20081=20153）、教伯（23265）、去伯、☐伯、丹伯、𢒉[18]伯、𦾔伯、枚伯等。

（27）貞：呼去伯于娩。

貞：呼去伯于娩。 635正[賓一]

（28）乙亥卜，㱿，貞：[王]其呼共☐伯出牛，又（有）正。

貞：勿呼共☐伯出牛，不其正。8947正[典賓]

（29）呼比丹伯。

勿呼比丹伯。 716正[賓一]

（30）□□卜，穷，貞：呼取𢒉伯。

貞：勿取𢒉伯。6987正[賓三]

（31）辛亥卜，爭，貞：令𦾔伯于𤔲。一月。10047+9644[賓三]

（32）☐令比枚伯，又（有）𢦏（翦）。28094[無名]

有時候作爲國族名的“某”不出現，人名結構的表現形式為“伯＋某”，例如：伯𠫑、伯㦰（或）、伯商、伯𦀚等。

（33）壬子貞：伯商亡☐。20087[𠂤小字]

（34）□□卜，王：☐我祀☐執伯𦀚☐乙亥山☐曰：𦀚☐。 5949[𠂤小字]

（35）壬子卜：伯𠫑其啓☐。七月。 3418[𠂤賓]

---

[17] 裘錫圭：《說“揜函”——兼釋甲骨文“櫓”字》，《華學》，第一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四冊，第136—137頁。

[18] 林澐：《釋史墻盤銘中的“逖虘𢒉”》，《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1輯，三秦出版社，1994年；後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174—183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

（36）□□卜，貞：伯戠☐典執。四月。5945[賓一]

（37）庚辰貞：左登比伯或亡囚（憂）。32814[歷一]

"某＋伯＋某"這種人名結構在早晚期卜辭中均有出現。

在無名組和黃組等晚期卜辭中有"某＋方＋伯＋某"這種人名結構。其中的"方"為"方國"之義，"伯"為爵稱，前面的"某"為國族名，後面的"某"為私名，即"某方"的首領，爵稱爲"伯"，名字叫做"某"的人。例如：盧方伯漅、䰜方伯㫚、盂方伯炎等。

（38）貞：王其尋䰜方伯㫚，于之若。28087[何二]

（39）☐其盧方伯漅☐，王侃[19]。　屯南667[無名]

（40）☐在☐貞：旬亡𡆥（憂）。[王占曰]：引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唯王來正（征）盂方伯炎☐。　36509[黃組]

有時候"方"不出現，人名結構的表現形式為"某＋伯＋某"，這種結構同於上面提到的"某＋伯＋某，例如：危伯美、盧伯漅。有時候"伯"不出現，人名結構的表現形式為"某+方+某"，例如：危方美。有時候"方"、"伯"二字均不出現，人名結構的表現形式為"某某"，例如：危美（36481）。有時候"某+方+伯"均不出現，人名結構的表現形式為單一形式的"某"，例如：美（36481）。有時候作爲私名的"某"不出現，人名結構作"某+方+伯"，例如：羌方伯。

（41）☐卜，狄，[貞]：危方美☐㫚，于之若。28088[何二]

（42）☐危伯美于之及伐望☐。28091[無名]

（43）☐盧伯漅其延呼饗。28095[無名]

（44）☐羌方伯其畣于☐。　28097[無名]

"某+方"的結構，也可作人名，例如：危方。

（45）☐用危方囟于妣庚，王賓。　28092[無名]

這條卜辭中的"危方"應該是指"危方伯"，卜問用危方伯的頭顱來祭祀妣庚，王親自迎神嗎，

---

[19] "侃"字原釋為"泳"，此從裘錫圭釋，有"喜樂"義，後"侃"字皆同。裘錫圭：《釋"衍"、"侃"》，臺灣師大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編：《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3年6月；馮天瑜主編：《人文論叢》2002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年11月。

（二）職官名+某/某+職官名

這種結構中的“某”，有的是私名，有的是“氏”，即國族地名。與人名有關的職官名有：卜、史、尹、射、𠂤、賈[20]、保、巫、万、使、工、寢、宰、戍、犬、田、牧、衛、任。

1.卜+某

“卜”是負責占卜事務的職官，例如：卜㱿（6459）、卜竹等。

（46）丙寅卜，吴，貞：卜竹曰：其㞢于丁宰。王曰：弜疇。翌丁卯[illegible]，若。八月。23805[出一]

2.史+某

“史”是王室中負責記錄史實並參與占卜的職官，例如：史㽙。

（47）己酉史㽙☐。　24432 反[出一]

3.某+尹

“尹”是負責管理某地或某族的官長，例如：㞢族尹（5622）、朿尹（5621）、盾尹。

（48）己未[子卜]貞：盾尹歸。　21659[子組]

4.射+某

“射”是在軍隊中負責管理弓箭手的職官，例如：射㽙、射發、射𢦏、射朋。

（49）貞：令射㽙歸。5749[典賓]

（50）己丑卜，㱿，貞：令射朋[21]防[22]。一月。13+18384+山東 0632（12、7563 同文）[賓三]

（51）貞：令賈以射𢦏宓（𡨦）卒。四月。懷特 962[賓出]

（52）壬辰卜：子呼比射發𡧍，若。416.8[花東]

5.𠂤+某

[20] 李學勤：《魯方彝與西周商賈》，《史學月刊》1985 年第 1 期；《兮甲盤與駒父盨》，《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144—145 頁，文物出版社，1990 年 6 月。

[21] 參見黄文傑：《說朋》，《古研》第二十二輯，第 278—282 頁，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

[22] “防”字從郭沫若、裘錫圭釋，後“防”字皆同。參見郭沫若：《卜辭通纂》，第 475 片考釋，科學出版社，1983 年 6 月。裘錫圭：《甲骨文字特殊書寫習慣對甲骨文考釋的影響舉例》，《古文字論集》，第 151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𠂤”讀為“師”，是負責管理軍隊事務的職官，例如：𠂤般。

（53）貞：𠂤般其㞢（有）𡆥（憂）。4226[典賓]

6.賈+某/某+賈

“賈”是負責管理商業事務的職官。“賈某”指賈人某，例如：賈壴、賈杏、賈犳、賈𦍒。“某賈”指某地之賈，例如：𠂤賈[23]（29418)、亳賈、㒸賈。

（54）賈杏入。2386[𠂤小字]

（55）賈犳入。9380[𠂤小字]

（56）賈𦍒入。39785[𠂤小字]

（57）丁卯卜，王，貞：賈壴𠃧（肩）興㞢（有）疾。十二月。9650[賓一]

（58）□辰卜，爭，貞：令亳賈雞、貝、𠭯☒。 18341[賓三]

（59）丙寅卜，古，貞：惠□令取㒸賈。3099[賓三]

8.保+某

“保”是職官，可能相當於後世的“太保”[24]。例如：保[illegible]。

（60）丙子保[illegible]示三屯。掃。17634[典賓]

9.巫+某

“巫”是負責掌管巫術的職官，例如：巫妝。

（61）貞：巫妝不孚。5652[典賓]

10.万+某

“万”是負責掌管舞蹈事務的職官[25]。例如：万邑、万吴等。

（62）癸酉卜，貞：万邑𠃧（肩）興又（有）疾。十二月。 21052[𠂤小字]

（63）貞：万吴亡疾。13728 正[賓出]

11.在+某+使

---

23 黄天樹認爲“𠂤賈”可能指某地之賈。

24 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古研》第十三輯，第 82—116 頁，中華書局，1986 年 6 月。

25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附：釋“万”》，《古文字論集》，第 208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使”應該是使者[26]，“某”為地名。例如：在沚使、在北使。

（64）貞：我在沚史（使）[27]不以嬄（艱）。6042 正[典賓]

（65）貞：在北史（使）㞢（有）獲羌。 914 正[典賓早]

黃天樹認爲第一條卜辭應該是卜問“商王派到沚地的使者，不會帶來壞消息。”[28]其說是正確的。

12.在+某+工

“工”是職官名，“某”為地名。

（66）貞：令在北工共人。7294 正+7295 正[典賓]

13.寢+某

“寢”是負責管理王室内務的職官，例如：寢小䱷（補編 11299）、寢強。

（67）乙丑，寢（寢）強易（賜）旻，在宎[29]，遘祖乙翌日，在八月。35673 [黃組]

14.宰+某

“宰”可能是商王室家族的家宰，例如：宰丰。

（68）壬午，王田于麥彔（麓），獲商戠兕，王易（賜）宰丰，寢小䱷貺，在五月，唯王六祀肜日。補編 11299[黃組]

“寢某”和“宰某”是黃組卜辭中存在的人名結構，早期卜辭未見。

15.戍+某：

“戍”是負責戍守商王朝邊疆的職官，例如：戍帶（26879）、戍何（26879）、戍肩（26879）、戍屰（26879）、戍逐（26879）、戍隻（26883）、戍𠈌（26892）、戍辟（26895）、戍喜（27966）、戍中（27975）、戍官（28033）、戍侃（28038）、戍干（28059）、戍得（28094）、戍㞢（屯南 942）、戍執（屯南 2651）、戍延、戍木、戍𢆶等。

---

[26]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520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第 1 版，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27] 裘錫圭認爲這條卜辭中的史“也許應該讀為使”。參見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 347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6 月第 1 版，2000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28] 黃天樹：《殷墟卜辭“在”字結構補說》，《古研》第二十四輯，第 66 頁，中華書局，2002 年 7 月。

[29]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471—472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第 1 版，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69）丁酉卜，方，貞：惠戌木令比嬰王。

貞：惠戌延令比嬰王。六月。6[賓三]

（70）惠戌𢦏往，又（有）𢦏（翦）。27975[無名]

“戌+某”這種人名結構形式基本出現在賓組三類、何組二類和無名組卜辭中。

16.在+某+犬+某

“在+某+犬+某”是商王派駐在商都以外某地管理田獵事務的犬官，名字叫做“某”。例如：在成犬𠂤、在牢犬[illegible]、在[illegible]犬壬、在雞犬溤、在淵犬𩁹、在澅犬中等。

（71）辛亥卜：翌日壬王其比在成犬𠂤，弗悔，亡𢦏（災），擒。引吉。　27925（屯南2329同文）[無名]

（72）惠在牢犬[illegible]比，亡𢦏（災），擒。27910[無名]

（73）惠在[illegible]犬壬比，亡𢦏（災），擒。吉。

惠在澅犬中比，亡𢦏（災），擒。吉。屯南625[無名]

（74）戊戌卜，貞：在雞犬溤告麑鹿，王其比射，往來亡災，王其侃。37439[黄組]

（75）□□卜，貞：在淵犬𩁹告〼比，惠戊申利，亡[災]。36424[黄組]

有時候“在”不出現，人名結構為“某+犬+某”。“犬”前面的“某”為地名，後面的“某”為人名，即某地的犬官，名字叫做“某”。例如：成犬𠂤、宕犬𢦏、成犬𧕕、盂犬山、牢犬舌、𠑹犬陕等。

（76）惠宕犬𢦏比，亡𢦏（災）。 27903[無名]

（77）惠牢犬舌比，弗悔。27923[無名]

（78）惠成犬𠂤比，亡𢦏（災），擒。吉。屯南2329[無名]

（79）惠成犬𧕕比，湄日亡𢦏（災），侃王。29394（27914重片）[無名]

（80）王其比盂犬山田𢦏，亡[𢦏（災）]。27907[無名]

（81）惠𠑹犬陕比，亡𢦏（災）。27898[無名]

有時候“在+某”不出現，人名結構為“犬+某”。“某”為私名。例如：犬言、犬辰、犬口、犬𠂤、犬𤰔、犬壘等。

（82）☐犬言，亡災。27922（屯南2329同文）[何二]

（83）其匕（比）犬辰，亡𢦏（災）。27917[無名]

（84）其比犬口，擒又（有）狐。茲用。允擒。28316[無名]

（85）庚戌卜：王其比犬𠂤☐，亡𢦏（災）。英藏2326[無名]

（86）癸卯卜：戊王其比犬𤰔，亡[𢦏（災）]。27909[無名]

（87）乙未卜，貞：犬壘塱（壅）[30]兕☐。37387[黃組]

有時候作爲人名的“某”不出現，人名結構為“在+某+犬”，例如：在盂犬。

（88）乙未卜：在盂犬告又（有）鹿。27919反[無名]

（89）☐在并[犬]☐告又（有）☐擒。33174[無名]

裘錫圭指出：“‘在并’都應是‘在并犬’的殘文，指在并地管理商王田獵事務的人。”[31]

有時候介詞“在”和私名“某”不出現，人名結構為“某+犬”，其中“犬”為職官名，“某”為地名，即某地的犬官，例如：盖犬、㐬犬、祝犬、䋣犬、虓犬、☐犬、阭犬、穸犬等。

（90）叀盖犬比，亡𢦏（災）。

叀㐬犬比，亡𢦏（災）。

叀䋣犬比，亡𢦏（災）。

叀祝犬比，亡𢦏（災）。屯南4584+屯南106[32][無名]

（91）☐寅卜：王其比虓犬，[叀]壬湄日亡𢦏（災），侃[王]。27899（33363同事卜）[歷無名]

（92）叀☐犬比，亡𢦏（災）。27911[無名]

[30] “塱”從裘錫圭釋，讀為“壅”，“壅兕”指擋住兕的去路，進行兜捕。參見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182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

[31] 裘錫圭：《說殷墟卜辭中的“奠”》，第666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3分，1993年12月。

[32] 林宏明：《殷墟甲骨文字綴合新例（四）》，第8組，《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年4月。

（93）甲申卜：王惠宰犬☒。

王惠阢犬☒。27916[無名]

有時候這種結構中的“犬”不出現，人名結構為“在+某+某”，例如：

（94）戊午卜：在函剌、戋[33]告麋，其比，擒。屯南 2298[無名]

負責田獵事務的犬官主要出現在何組、無名組和黃組卜辭中。從“在宰犬☒”、“宰犬舌”和“在函剌、戋”來看，商王有時候會派駐到某地多位犬官。

見於賓組和歷組卜辭中的“犬延”，其身份、地位要遠遠高於後世的其他犬官，這一點我們將在後文論及。

17.在+某+田+某

“田”是商王派駐到商都以外某地管理農業事務的職官。前面的“某”為地名，後面的“某”為人名，例如：在攸田武、在滭田黄、在龐田丰、在裸田丑*、在滭田各[34]、在蔪田龍*、在戠田莫等。

（95）貞：在攸田武其來告。10989[典賓]

（96）乙未卜，暊，貞：在滭田黄又（右）赤馬，其犁[35]。28195+28196[何一]

（97）惠在龐田丰示，王弗悔，澤。

惠在裸田丑*示，王弗悔，澤。

惠在滭田各示，王弗悔，澤。屯南 2409[無名]

（98）□子卜：在蔪田龍*禱沬竅其☒。29365[無名]

（99）丁酉中录卜，在兮貞：在戠田莫其㠯（以）又（右）人㠯，亡災。35344[黃組]

有時候作爲人名的“某”不出現，人名結構為“在某田”，例如：在義田。

---

[33] 黃天樹認爲這條卜辭中的“函”是地名，“剌、戋”皆犬官的私名，並指出“職官名犬字可以省去，而且同一個田獵區是可以同時派駐多位管理田獵事務的官員的。”參見黃天樹：《殷墟卜辭“在”字結構補說》，《古研》第二十四輯，第 67 頁，中華書局，2002 年 7 月。

[34] “各”從林小安釋，後“各”字皆同。林小安：《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第 253—25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6 月。

[35] “犁”字從于省吾釋，“讀為惠，其義為馴順”，後“犁”字皆同。參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328—329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6 月第 1 版，1999 年 11 月第 4 次印刷。

（100）丁丑卜：在義田來虜[36]羌，王其升于口口大乙、祖乙，又（有）正。吉。屯南 2179[無名]

有時候介詞"在"和職官名"田"不出現，人名結構為"某+某"。賓組卜辭中的"攸武（738）"應當是"在攸田武"的省略[37]，我們傾向于把它看作是刻寫時的省略。

"在+某+田+某"是從賓組到無名組卜辭一直存在的人名結構，其中的"田"應該是一種職官名。帝乙、帝辛時期的黃組卜辭中，有"田"這種職官發展成爲諸侯的明顯的證據：

（101）丁卯，王卜，貞：今囗巫九咎，余其比多田于（與）多伯正（征）盂方伯炎，惠衣（卒）[38]翌日步，亡左自上下于[illegible]示，余受又（有）又（祐），不曹戋（翦），[肩]告于茲大邑商，亡害（害）在畎。[王[illegible]曰]：引吉。在十月，遘大丁翌。36511[黃組]

黃組卜辭中的田"已成爲商王征伐方國時所依靠的極爲重要的力量，其地位與侯、伯相當。這應該是當時的'田'大部分已經具有諸侯的性質的反應"[39]。

18.在+某+牧+某

"牧"是商王派駐在商都以外某地管理畜牧事務的職官，前面的"某"是地名，後面的"某"是人名。例如：在丂牧妥。

（102）丁酉卜，爭，貞：在丂[牧]妥來羌二人延[于]丁用。228[賓三]

有時候作爲名字的"某"不出現，人名結構表現為"在+某+牧"，例如：在丂牧、在爿牧。

[36] 裘錫圭：《說"揜函"——兼釋甲骨文"櫓"字》，《華學》，第一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四冊，第136—137頁。
[37]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347—348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第1版，2000年1月第2次印刷。
[38] "卒"從裘錫圭釋，後"卒"字皆同。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律"》《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三冊，第437—440頁。
[39]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352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第1版，2000年1月第2次印刷。

（103）辛未貞：在丂牧來告辰防，其比史，受又（祐）。32616[歷二]

（104）□□卜：我在丂牧☐。35240[歷二]

（105）甲辰卜：在爿牧延啓又□□□旅（？）邑□☐。

癸酉卜：戍伐，右牧啚啓人方，戍又（有）𢦏（翦）。屯南2320[無名]

（106）☐在爿牧☐虓☐方☐。36969[黃組]

卜辭中還有“右牧”，例如：右牧啚，見上舉（105）。

（107）戊戌貞：又（右）𢼄（牧）于爿，攸侯㞢啚（鄙）。

中𢼄（牧）于義，攸侯㞢啚（鄙）。32982[歷二]

裘錫圭認爲“在爿牧”就是“右牧”[40]：

前引（38）（39）（鵬按：即《合集》32982）兩辭說：“右牧于爿，攸侯出鄙”；“中牧于義，攸侯出鄙”。（53）（鵬按：即《合集》35345）在攸地卜問“右牧啚告啓”之事，可知“右牧”就是“在爿牧”。（50）卜“在爿牧征啓”，（51）卜“右牧啚啓”（鵬按：即《屯南》2320），二辭見於同版。把“右牧”和“在爿牧”看作一回事，對這兩條卜辭來講也是合適的。

我們認爲這一説法是可信的。

有時候“在”字不出現，人名結構為“某牧”，例如：盖牧。卜辭中也有“牧+某”的人名結構，例如：牧石。

（108）甲子卜，貞：盖𢼄（牧）爯冊示啚，呼取㞢屯。13515[賓出]

（109）乙丑卜，㱿，貞：甲子𡧊（向）[41]乙丑王夢牧石麋，不唯𡆥（憂），唯又（祐）。

貞：甲子𡧊（向）乙丑王夢牧石麋，不唯𡆥（憂），唯又（祐）。376 正[典賓早]

19.在+某+衛+某

衛是商王派駐在商都以外某地保衛商王國的武官。前面的“某”是地

[40]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353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第1版，2000年1月第2次印刷。

[41] 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𡧊”“𡧊”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83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3年10月。

名，後面的“某”是人名。例如：在演衛凡。

（110）其取在演衛凡于雋，王弗悔[42]。屯南 1008[無名]

有時候作爲人名的“某”不出現，人名結構為“在+某+衛”，例如：在[illegible]衛、在碚衛、在尋衛等。

（111）口亥貞：在[illegible]衛來。32937[歷二]

（112）丁亥卜：在碚衛酒元（？）[illegible]典曹又奏方刹今秋王其史口。28009[無名]

（113）口巳卜：在尋衛☑。28060[無名]

“在+某+衛+某”這種結構一般出現在歷組二類和無名組卜辭中。

20.某+任+某

殷墟甲骨文中的“任”，有學者把它作爲爵稱，有學者把它作爲職官名，認爲這種職官後來演變成諸侯。

丁山認爲“任”即是“男”[43]：

> 《尚書》的“侯甸男”，《白虎通·爵篇》引作“侯甸任”；《嫁娶篇》又曰：“男者，任也，任功業也。”蔡邕《獨斷》也說：“男者，任也，立功業以化民，其地方五十里。”男之與任，不過今古異文爾。因此，甲骨文的“多田亞任”，決可當以《尚書》金文所謂“侯甸男”……“二百里男邦”，《史記·夏本紀》引作“任國”，過去經學家總認爲是今古異文，——今文本作任，古文本作男。玆驗以甲骨文的“多田亞任”，與《令彝》銘的“侯田男”異文，我認爲任本商制，男乃周名。

林澐也認爲“任”是對聯盟方國首領的一種稱號[44]：

> 任男古代音同字通，《酒誥》“侯甸男衛邦伯”，《白虎通·爵篇》作“侯甸任衛作國伯”；《夏本紀》“二百里任國”，《漢書·地理志》作“二百里男國”。可見任

---

[42] 黃天樹認爲此條卜辭卜問選取“在演衛凡”去“雋”地擔任防戍等任務的決策不會失誤吧。參見黃天樹：《殷虛卜辭“在”字結構補說》，《古研》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7 月。

[43]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第 46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4 月第 1 版，1999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44]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研》第六輯，第 77 頁，中華書局，1981 年 11 月。

即男，亦古代方國首領之一種。在卜辭中，“而伯”（鵬按：見於《合集》6480）又稱“而任”（見乙七七四六）（鵬按：即《合集》10989），也可證“任”是方國首領之稱。

裘錫圭認爲“任”是一種職官名，後來發展成爲諸侯的稱號[45]：

> 由於“任”的字義不象“田”、“牧”、“衛”那樣明確，任這種人的性質也就不大容易確定。他們似乎不象是商王派駐在某一地方的職官，因爲“任”這種稱呼雖然常常冠有地名(包括國名)，卻沒有象“田”、“牧”、“衛”那樣在地名前加“在”字的例子。(67)（鵬按：即《合集》10989）提到“而任霍”，同時期卜辭裏又有“而白（伯）龜”（《乙編》2948）（鵬按：即《合集》6480），所以任大概也不會是侯、伯一類諸侯。《禹貢》僞孔傳說：“男，任也，任王事者。”上引《逸周書》孔注之說略同。也許任本是侯、伯等所委派的，率領人專門為王朝服役的一種職官。“而任”是“而伯”委派的任。……後來他們之中大概也有一部分人演變成爲諸侯，所以，“任（男）”也變成了一種諸侯的稱號。

以上丁山認爲任即是男。林澐認爲任是男，是古代方國首領之一種。裘錫圭贊同丁山的觀點，認爲卜辭中“多田亞任”的“任”就是“侯甸男”的“男”，但是他認爲卜辭中的“某任某”或“某任”中的“任”應當是職官名，他們之中有一部分人後來演變成爲諸侯。

我們贊同裘錫圭的意見。同時期的卜辭中“𢦏伯𪓑”、“𢦏任霍”並見，“㞢伯（3444）”、“㞢任嗇”並見，可以肯定他們不是同一個人的名字。另外，從目前我們能見到的殷墟甲骨文來看，“侯”“伯”基本未見有混用者，“任”若為爵稱，也不應該有混用的情況——同一個方國的首領不會既稱“伯”，又稱“任”。所以，我們認爲“任”不是侯、伯一類的方國首領的稱謂。當然，這種職官中的一部分後來發展成爲諸侯。

[45]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360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第1版，2000年1月第2次印刷。

任是“侯伯所委派的，率領人專門為王朝服役的一種職官”[46]。前面的“某”為國名或地名，後面的“某”為私名，例如：鹹任霍、㞢任啚、折任㒸、赤任▨。

（114）▨▨㞢任啚眔唐。

貞：勿令旨比屰▨㞢任啚▨。3521 正[賓一]

（115）貞：鹹任霍畀舟。10989[典賓]

（116）貞：令菁以文取赤任▨。 4889[賓出]

（117）辛酉卜，貞：其呼折任㒸口▨毋若，弗悔。在三月。27746[無名]

有時候作爲私名的“某”不出現，人名結構結構為“某+任”。例如：▨任、肩任、▨任、黑任、強任、名任等。

（118）貞：呼取▨任于冕。1248 正[典賓]

（119）貞：呼光取冃（肩）任。7859 正[典賓]

（120）己巳卜，王，貞：史其執▨任。允執。六月。5944[自賓]

（121）丁卯卜：曰黑任㞢正歸，允正。

▨歸人口正黑任。 7049[自賓]

（122）貞：呼取強任。13934[賓一]

（123）癸亥卜：令光、▨比沚戈（或）▨冃（肩）土石（？）奠名任。32048（屯南 668 同文）[歷二]

（三）身份+某

我們看作人物身份的有：王（小王）、子、亞、臣（小臣）、友。

1.王+某

王即代表王族身份，“某”為名字，例如：王古、王光。

葛英會認爲：“王族是一批歷史悠久的老氏族，是各部族中世襲部落王的氏族”，並說：“王族與子族，是以子、王二字做類別標記的兩類氏族的集合稱謂，卜辭中，凡子類氏族，其族稱之上便一律冠以子字；凡王類氏族，

---

[46]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 360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6 月第 1 版，2000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其族稱之上便一律冠以王字。”[47]

蔡哲茂認爲這裡的“王”是“王人”或“王朝之人”之意[48]。

高島謙一把這裡的“王”當作形容詞，認爲表示“屬於殷王或和殷王有關係。”

林澐認爲：“王”即“士”，是“主獄訟之官”[49]。

曹定云認爲：“卜辭中的‘王某’應是‘王子’或‘王族’之意，他們是商族中的‘王族’。”[50]

（124）甲子卜，穷，貞：𨸏酒*在疾，不从王古。

貞：其从王古。 9560[賓三]

（125）庚午卜，出，貞：王兴曰：以𠂤賈齊，以。英藏 1994[出一]

卜辭中另有“小王某”，例如“小王▆[51]（21546，子組）”

2.某+子+某

這種人名結構中的“子”代表族長身份，前面的“某”為族名，後面的“某”為私名，即某族的族長名字為某者。例如：兔子豐（137 正）、媚子廣、良子強、不子曲、禽子掃[52]等。

（126）己卯媚子廣入宜羌十。 10405[典賓]

（127）良子強入五。938 反+767 反[典賓]

（128）戊子卜，在𢆶，貞：不子曲又（有）疾，亡延，不死。351.3[花東]

（129）己未卜：禽子掃亡疾。13727[自賓]

---

[47] 葛英會：《殷墟卜辭所見王族及相關問題》，《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一冊，第 75—81 頁。

[48] 蔡哲茂：《商代稱王問題的檢討——甲骨文某王與王某身份的分析》，《歷史博物館舘刊》3.3，1992 年。

[49] 按：蔡說和高島說皆引自林澐文。林澐：《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盡心集——張政烺先生八十慶壽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 11 月；《林澐學術文集》，第 22—29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50] 曹定云：《“婦好”“孝己”關係考證——從婦好墓司母辛銘文談起》，《中原文物》，1993 年第 3 期，第 76 頁。

[51] 黃天樹認爲“▆”可能是“小王”的私名。參見黃天樹：《子組卜辭研究》，《中國文字》新廿六期，第 31 頁，藝文印書館，2000 年 12 月。

[52] 黃天樹認爲這條卜辭中“禽子”跟文獻中所記“微子”、“箕子”一樣，是某族氏之長，“掃”是私名。參見黃天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虛詞的搭配和對舉》，《清華大學學報》，2006 年第 2 期，第 95 頁。

卜辭中有“某+子”這種人名結構，其中的“子”也應該是族長身份的尊稱，前面的“某”為族名，例如：[illegible]子（3284）、古子、邑子等。

（130）癸丑卜，貞：燉古子。5906[賓出]

（131）貞：惠邑子呼卿[illegible]。3280[賓出]

殷墟甲骨文中還有“子+某”這種人名結構，“子”表示身份，是與商王有著血緣關係的一種“親稱”，後面的“某”是私名。例如：子啚、子利、子奠、子兒、子發、子戈、子畫、子何、子宊、子㞋、子強、子宋、子汰、子妥、子漁、子戠、子墉、子雍、子漾、子涉、子效、子商。

“子”的身份是一個極爲複雜的問題。

董作賓、胡厚宣認爲是“武丁之子”[53]。張光直認爲“子，在實際的血親關係上，全是甥。”[54]李學勤認爲是“舉稱者一世的後裔，子不必是舉稱者的生子。”[55]

島邦男認爲“子某”是“受封于四方的殷之同族”[56]。陳夢家認爲“子與小子當是一種身份的稱號”[57]。張秉權認爲是“與王室有密切關係的近親”[58]。

林澐說：“我們不能把卜辭中凡稱‘子某’者，一概斷定是商王之子。”“‘多子’最有可能指和商王同姓的貴族。……而‘子’則是這些家族的首腦們的尊稱。”[59]楊升南認爲：“‘子某’又稱爲侯、伯，或‘子某’而變稱爲‘某子’者，是商王封其子弟同姓為諸侯。”[60]曹定云認爲：“子某乃是武丁和武丁兄弟之子的通稱。”[61]

---

[53] 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3分，1936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四冊，第196—200頁。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9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

[54] 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國青銅時代》，第185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年9月。

[55] 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冊，第318—320頁。

[56]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第438頁，鼎文書局，1975年12月。

[57]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516頁，1988年1月第1版，2004年4月第2次印刷。

[58]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第429頁，國立編譯館，1988年9月。

[59] 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古研》第一輯，第324頁，中華書局，1979年8月。

[60] 楊升南：《卜辭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四冊，第505—516頁。

[61] 曹定云：《“亞弜”“亞啓”考》，《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四冊，第142—145頁。

裘錫圭認爲“商王和多子族族長們的關係，在實質上，就是大宗跟小宗的關係。”並贊同島邦男與林澐的意見，即“‘子’有不少是指稱跟商王同姓的族長的。”[62]

朱鳳瀚說：“王卜辭中所見‘子某’一般是指王子……王卜辭中稱其他貴族家族内的‘多子’與‘非王卜辭’中所見‘子某’，是指這些商人家族內族長之子。”[63]

關於“子”後面的“某”有兩種觀點。一種以李學勤為代表，認爲“某”是名或字。他說：“卜辭還有好多‘子某’，其下一字也常有學者認爲是方國，氏族。古書裏也有‘子某’，如《左傳》、《國語》、《論語》所見甚多，都是名或者字。由此推論，卜辭和一些商周金文的‘子某’也應為名或字。”[64]一種以宋鎮豪為代表，認爲“某”有一部分是私名，有一部分是氏。他說：“這批子已成家立業，以其各自的土田族邑相命名，由此構成分宗立族的家族標誌，跟那批純以私名相稱的子名，在性質意義上應有所區分。”[65]

我們認爲“子某”中的“子”，無論是王卜辭中的子，還是非王卜辭中的“子”，他們與商王應該是同宗的關係，也即大宗和小宗的關係，有一些則是小宗中分支出去的更小的“宗”，但究其根源都是與商王有著血統關係的同宗者。也就是說“子某”的“子”，是與商王室有血緣關係的身份的標誌。卜辭中的絕大多數“子某”都存在於武丁之世，因此，我們認爲“子某”中的“某”很可能是私名。

3.亞+某

“亞”為身份，“某”為名字，例如：亞旁（26953+31961）、亞其（27930）、亞雀（22092）、亞阜、亞莫、亞般等。

（132）庚辰贞：亞𠷎亡囚（憂）。屯南 1051[歷一]

（133）癸卯卜，亞莫貞。子占曰：𩡧用。61.1[花東]

[62] 裘錫圭：《關於商代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輯，中華書局，1983年；後收入《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305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第1版，2000年1月第2次印刷。

[63]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第63頁，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1月。

[64]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第255頁。

[65]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第265頁，1994年9月第1版，2005年10月第2次印刷。

癸卯卜，亞奠貞。子占曰：終卜用。61.2[花東]

（134）☒卜：亞般歲競瞽[66]☒。 27938[無名]

丁山認爲“亞”是“内服的諸侯”[67]。陳夢家認爲是“官名”[68]。李學勤認爲“亞大約就是‘亞旅’，即眾大夫”[69]。

我們認爲𠂤、雀、旁、其、喜等都以“亞”相稱，卜辭中另有“多馬亞”，“馬”應該是職掌軍事的職官名，“亞”可能是某些有身份、地位的人的一種泛稱，是某種貴族身份的標誌，而不是具體的管理某種事務的職官。

4.小臣（或臣）+某

這種人名結構中“小臣（或臣）”為身份，後面的“某”為人名。例如：小臣中（5574）、小臣妥（5578）、小臣从（5579 反）、小臣肩（27875）、小臣侃（27878）、小臣䍐（27883）、小臣牆（27888）、小臣監（36418）、臣沚、小臣㽙、小臣由、小臣剌、小臣䖒、小臣口、小臣叡、小臣缶等。

（135）貞：呼比臣沚㞢冊三十邑。707 正[典賓早]

（136）小臣𠂤。 5572 反[典賓]

（137）癸巳卜，殻，貞：旬亡囚（憂）。王占曰：乃兹亦㞢（有）求（咎）[70]。若爯。甲午王往逐兕，小臣由車馬硪（俄），𢦏（攷）王車，子央亦阤。10405（10404、10406 同文）[典賓]

（138）庚午卜，王，貞：其呼小臣剌比，在曾☒。27885 正[何一]

（139）☒小臣䖒。 27887[無名]

（140）惠小臣口。

惠小臣叡。27889[無名]

（141）辛巳卜，貞：王其寧小臣缶，惠乍（作）冊商（賞）□□，王弗悔。36421[黃組]

---

[66]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5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67]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第 48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4 月第 1 版，1999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68]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510—511 頁，1988 年 1 月第 1 版，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69] 李學勤、唐云明：《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考古》1979 年第 1 期，第 56 頁。

[70] “求”字從裘錫圭釋，讀為“咎”。參見裘錫圭：《釋“求”》，《古文字論集》，第 59—69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關於“小臣”的身份，我們贊同李學勤的意見，他認爲“學者多認爲是商代官職名，實則為臣下對王的謙稱，不是專設的官職。”[71]所以這裡我們把它看作是一種身份。其中“臣沚”的“沚”我們可以確定為國名。

5.某+友+某：

這種人名結構中的“友”思量很久不敢做定論，方稚松認爲可能與金文“僚友”、“朋友”的“友”意思相同。前不久幸得有機會向裘錫圭先生請教。裘先生認爲“友”應該讀為“僚友”的“友”，前、後的某皆為人名。這種人名結構意為：某的僚友某。此從其說。例如：𡵂友角、𡵂友唐、𡵂友化。

（142）[癸亥卜，□，貞：旬亡𡆥（憂）。]王占曰：㞢（有）求（咎），其㞢（有）來𡚸，气至。七日己巳允㞢（有）來𡚸自西。𡵂友角告曰：𢀛方出，𢦏我示𤰈田七十人。五[月]。6057正[典賓]

（143）□自𡵂友唐：𢀛方▨□𢦏（翦）𢀛示昜。戊申亦㞢（有）來自西。告牛家。6063+東文研B0388a[72]（3394、7096反同文）[典賓]

（144）癸未卜，永，貞：旬亡𡆥（憂）。七日己丑𡵂友化呼告曰：𢀛方正（征）于我奠豐。七月。　6068正[典賓]

卜辭中有“𡵂戈化”，例如：

（145）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憂）。王占曰：㞢（有）]求（咎），其㞢（有）来𡚸，气（迄）至。七日己[丑]允㞢（有）来𡚸自西，𡵂戈化[呼]告曰：𢀛方正（征）于我奠□。584+9498[73][典賓]

這條卜辭中“𡵂戈化”的“𡵂”應該是族名。陳劍認爲這條卜辭與《合集》6068正同日同事卜，辭例也相同，據此認爲“戈”可能是“友”字的誤刻。我們認爲這種看法應該是正確的。

花東子組卜辭中有“子雍友敉”，可能是指“子雍的僚友名字叫敉”。

（146）乙亥卜，貞：子雍友敉又（有）复，弗死。21.1[花東]

殷墟甲骨文中還有“某+友”這種人名結構，應該是指某的僚友。例如：

---

[71] 李學勤：《小臣缶方鼎與箕子》，《殷都學刊》1985年第2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1—2頁。

[72] 松丸道雄綴合。

[73] 蕭良瓊綴合，參看蕭良瓊：《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第6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6月。

甾友、龔友、鳴友。

（147）☐取甾友于鳥（？）。8240 反[賓一]

（148）☐甾友隹于鳥（？）。8239[賓一]

（149）貞：呼行取龔友于☐庶，以。6595[典賓]

（150）☐其呼取☐龔友☐。8202[典賓]

（151）丁酉卜，出，貞：令永（？）逊（毖）[74]鳴友☐。23684[出組]

花東卜辭中有“甾友”，我們懷疑可能指“甾的友”。

（152）乙丑卜：甾又（友？）其延又（有）凡，其英（艱）。375.2[花東]

（153）[乙丑卜：]延又（有）凡，甾又（友？）其艱（艱）。455.2[花東]

（154）丙寅卜，在☐：甾友又（有）凡，唯其又（有）吉。300.1[花東]

第六條和第七條卜辭應該是同日同事卜，與第八條卜辭是接連兩天為同一件事所作的占卜，卜問甾友會吉利還是會有不好的事情發生。

卜辭中另外還有“屮友”，可能為“屮的友”。

（155）癸未卜，犬：令羖匕（比）磬求屮友。21050[自小字]

（156）戊戌卜，貞：令菁以屮友馬防。8964[賓出]

（157）丁未卜，爭，貞：令墉以屮族尹☐（毖）屮友。五月。5622[賓三]

（158）戊辰卜：其燎妣庚屮友羊。22214[婦女]

（159）癸丑卜：祼皀中母☐屮友。22258[婦女]

（四）國族地名+某

這種人名結構以“某+某”的形式出現，前一個“某”為國族或地名，後面的“某”是人名，也可能是前面族的某個分支族。

1.某（地名）+某

---

[74] “逊”字從裘錫圭釋，讀為“毖”，有“敕戒鎮撫”之義，後“逊”字皆同。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第 17—34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前面的“某”是地名，後面的“某”是人名。例如：亾發、丘發。

（160）丘發取☐。4734[典賓]

（161）亾發允㝔。 593[典賓]

有時候地名前加上介詞“在”，人名結構為“在+某+某”，例如：在囧㽙。

（162）庚辰貞：在囧㽙來告艿。33225（32963同事卜）[歷二]

2.某（國族名）+某

前面的“某”為國族名，後面的“某”為人名，例如：羌舟、羌目、羌立、羌宮、羌後、沚戠、望乘等。

（163）□□卜，㝉，貞：羌舟啟王[illegible]。 7345[典賓]

（164）戊寅羌目示三屯。掃。5177臼[典賓]

（165）己丑羌立示四屯。岳。 6385臼[典賓]

（166）癸巳羌宮示二屯。掃。 7380臼[典賓]

（167）壬戌羌後示七屯。掃。 7383臼[典賓]

以上各辭中的“羌”為族名，後面的“某”為人名，我們認爲是私名，他們是為商王服務的一些羌人。這些人“也可能就出自被奠的羌人”[75]。

關於“沚戠”和“望乘”的人名結構有以下幾種觀點：

齊文心認爲：“‘沚’是國名，‘戠’是私名…… ‘望’是國名，‘乘’是私名。”[76]

饒宗頤認爲：“其人乃沚地戠族，以地為名，人名作複合型式。”[77]

李學勤指出：“‘沚’是氏，‘伯’是爵，‘戠’是名。‘望乘’似不能這樣解析，《爾雅・釋草》‘望乘車’，郝懿行以‘望乘’為一名，其說可供參考。這一類人名可單稱名，並不單稱氏。”[78]

（168）戊午卜，殻，貞：令戉柲（毖）沚，其菁[戎]。 補編1965 [典

[75] 裘錫圭：《說殷墟卜辭中的“奠”》，第668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3分，1993年12月。

[76] 齊文心：《釋讀“沚戠再冊”相關卜辭——商代軍事制度的重要史料》，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55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77] 饒宗頤：《說沚與戠及沚戠——卜辭複合人名研究舉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6期，第1頁。

[78]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第255頁。

賓]

（169）貞：舌方弗𦏼沚。6178[典賓]

（170）王勿使人于沚，[若]。

王使人于沚，若。5530 甲乙[賓一]

（171）己未卜，殻：令[illegible]往沚。

己未卜，殻：勿令[illegible]往沚。 6947 正[賓一]

（172）癸未卜，穷，貞：馬方其正在沚。 6[賓三]

第一條卜辭卜問命令戉去鎮撫“沚”國，是否會遇到戎敵。第二條卜辭卜問舌方徵集人攻打“沚” 國。這兩辭中的“沚”皆為國名， “沚”應該是距離商都較遠的一個國族。第三條卜辭卜問王是否派人到“沚”地，會順利吧。第四條卜辭卜問是否命令[illegible]前往沚地。第五條卜辭卜問馬方是否在沚地進行征伐。這三條卜辭中的“沚”為地名。“沚”在殷墟甲骨文中可以用作“國名”或“地名”，目前尚未見“戠”用作國族地名。“沚戠”亦可稱爲“伯戠”，我們認爲“沚”為國名，“戠”是私名。

（173）☐奠望人并。 4551[賓組]

（174）貞：𠬪（釋）望人。5907[典賓]

（175）☐危伯𤔲于之及伐望。28091[無名]

第一條卜辭卜問把望族人奠置到“并”地嗎。第二條卜辭卜問是否釋放望族人。裘錫圭認爲“𠬪”當象兩手脫離手梏，應即“釋”之初文。並指出：“需要釋放的望人應該是通過戰爭而獲得的，……他們先由於戰敗而被囚禁,接著又被釋放于并地,供商王役使。”[79]第三條卜辭卜問危伯𤔲征伐“望”族。“望”是從甲骨文早期到晚期一直存在的一個族。

（176）甲午☐貞：望乘☐罘☐。 3998[賓出]

（177）☐望乘㠯（以）羌☐自上甲。 32019[歷二]

“望乘”為武丁中晚期到祖庚時期“望”族的一個首領的名字，目前尚未見“乘”用作國族地名者，我們認爲“乘”為私名。

---

[79] 裘錫圭：《說殷墟卜辭中的“奠”》，第 666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4 本，第 3 分，1993 年 12 月。

卜辭中又有“望㳄”和“望戉”：

（178）甲午卜，爭，貞：惠雀呼比望㳄伐戉。天理156[賓一]

（179）癸巳卜，殼，貞：呼雀伐望戉。6983[賓一]

（180）望㳄弗其若，啓雀。 6952正[賓一]

（181）☐貞：令望㳄歸。

貞：勿令望㳄歸。 13506正[典賓]

以上卜辭中“‘望戉’應該是望族的一個分支或首領之名。望㳄也應是望族的一個首領”[80]。

（五）排行+親稱[81]

這種人名結構中的“排行”有“大”、“中”、“小”。親稱主要有“子”、“母”、“婦”等。例如：大子、中子、小子、中母、中婦等。其中，“中母”這樣的稱謂不在我們考察的人名之列。

（182）癸丑卜，爭：旨[82]缶于大子。

癸丑卜，爭：勿旨缶于大子。3061正[賓一]

（183）乙亥卜：王其又大子，王受又（祐）。英藏2350[無名]

（184）癸亥卜：中子又（有）往來，唯若。21566[子組]

（185）于中子祐子辟。20024[𠂤小字]

（186）☐宜于中子惠羊。23555[出組]

（187）貞：小子㞢（有）䀇（溫）[83]。

貞：小子亡溫。

貞：祖丁若小子溫。

貞：祖丁弗若小子溫。151正[賓一]

（188）貞：祖丁若小子溫。

---

80 裘錫圭：《說殷墟卜辭中的“奠”》，第665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3分，1993年12月。

81 （186）（187）（188）例中的“小子”皆為生稱，而且對於斷代有一定的意義，所以我們把“小子”列入“狹義人名”之列，並將“大子”、“中子”這種沒有明顯證據為“生稱”的名字也暫時列入此類。

82 從陳永正釋，有“敗亡”之義。參見：陳永正：《釋[illegible]》，《古研》，第四輯，第259—262頁，中華書局，1980年12月。

83 “䀇”字從裘錫圭釋，為溫暖之“溫”的本字，後“䀇”字皆同。裘錫圭：《殷墟甲骨文考釋四篇·釋“溫”》，李學勤、吳中傑、祝敏申主編：《海上論叢（二）》，第11頁，復旦大學出版社，1998年7月。

祖丁弗若小子湓。6653 正[賓一]

（189）己卯卜，貞：今夕小子㞢（有）巷[84]。

貞：翌庚辰小子㞢（有）巷。五月。3266[賓一]

裘錫圭認爲"'大子'可能就是'長子'的意思。[85]"我們認爲是正確的。

我們認爲以上所舉的"大"、"中"、"小"還不是完全意義上的"排行"。一方面它不同于"伯"、"仲"、"叔"、"季"這種後世人名結構中專門表示排行的詞；另一方面它後面沒有出現私名，不同于後世的"共叔段"、"仲尼"等結構的人名。

這種結構可能是後世人名結構中出現排行的濫觴。周器銘有"長子口"和"長子狗"。李學勤認爲"長子"即首子或元子，他說："其人名作'口'，作祭祀其親的禮器，故自稱'長子'。魯台山鼎銘的器主名'狗'，為其親作器，也自稱'長子'。"[86]"口"和"狗"應為私名。周器銘中的"長子口"和"長子狗"的人名結構可能源於殷墟甲骨文中的"大子"、"中子"、"小子"。

此外，還有一種結構為"某+弟"，例如：啓弟（22135），"弟"應該是一種親稱。

（六）其他

1.小某：小掃（1661 臼）、小邑。

（190）戌寅小邑示二屯。岳。 17574[典賓]

2.某某：

這種結構的人名，有一種情況是前面的"某"可用作人名，後面的"某"也可用作人名，兩個某又經常連在一起，可能是兩個人的名字的並列，也可能是兩個字代表一個人的名字。我們不能確定。例如：邑竝、箙奔[87]。

---

[84] "巷"從裘錫圭釋，有"病除"之義，後"巷"字皆同。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巷"字補說》，《華學》，第二輯，第 33—38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 年。

[85]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 338 頁，注 4，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6 月第 1 版，2000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86] 李學勤：《長子、中子和別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 年第 6 期；又收入《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 92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4 月。

[87]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75—88 頁，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191）癸丑卜，㝑，貞：令邑竝執僕。七月。 英藏608正+英藏609（578同文）[典賓]

（192）乙亥卜，爭，貞：惠邑竝令葬我于㞢𠂤。一月。17171[賓三]

（193）庚申卜，出，貞：令邑竝酒河。23675[出組]

（194）丁亥卜，㱿，貞：昔乙酉箙奔禦☐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301（302+1477同文）[典賓]

“某某”可能是兩個族名的並列，也可能表示後一個族是前一個族的分支，後一種的可能性更大。例如：舟龍[88]等。

（195）甲辰卜，㝑，貞：舟龍☐。4928甲[賓一]

（196）□丑卜，王：舟龍☐。4929[賓一]

（197）戊寅卜：舟嚨告𠱐，丁弗𣡕（虞）[89]，侃。255.8[花東]

卜辭中有“𣪠舟”，裘錫圭認爲“𤣩*舟”可能是“與製造舟船有關的一種工作”，也指“從事這種工作的人”。

（198）弜比𣪠舟。 32555[歷二]

（199）丁卯貞：王令𠷎奠𤣩*舟。32851（32850、32852同文）[歷二]

卜辭中有“☐”、“㕧☐”、“孜乃”，依據卜辭辭例可以斷定是人名，但其結構不能明確。

（200）貞：☐其來告。10989[典賓]

（201）㕧☐入。9376[𠂤組]

（202）孜[乃][90]先𦤎（舂）姘，迺入炋。用。458[花東]

3.某某某：

殷墟甲骨文中還有一些“某+某+某”的人名，我們不能確定其人名結構的構成成分。例如：𩠐各化。

4月。

[88] 彭邦炯認爲舟龍是商代一個族屬的專稱。參見彭邦炯：《甲骨文所見舟人及相關國族研究》，《殷都學刊》，1995年3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305—306頁。《花東》的整理者認爲“舟”是國名，“嚨”是人名，“舟嚨”為舟國之人。

[89] “奔”字從姚萱釋。參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171—179頁，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4月。

[90] 黃天樹認爲“孜乃”為人名。參見黃天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清華大學學報》（哲社版），2006年第2期，第90頁。

（203）乙巳卜，殼，貞：𠂤各化𠩺王事。5440正[典賓]

以上這條卜辭中“𠂤各化”的“𠂤”可能是族名，“各化”可能與私名有關。

殷墟甲骨文中的男名有單一和複合兩種結構形式。複合結構的男名由爵稱、職官名、身份、國族地名、排行及其他等成分組成。

第二節 殷墟甲骨文中女名結構的表現形式

我們將殷墟甲骨文中的女名分爲單一形式的女名和複合形式的女名兩種。

一、單一形式的女名

單一形式的女名是指用一個單音節詞來指稱女名，沒有其它的附加或附屬成分。例如：媟、姑、孅、娘、嫀、嬉、妕、姘、妃等，有些學者稱其為“女化字”。

（1）☐貞：妃力（妨）。　22460[𠂤小字]

二、複合形式的女名

複合形式的女名是指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來指稱一個女名。複合形式的女名一般以“身份+某”結構爲主。構成女名的“身分”主要有：婦、女、子、司（參見裘錫圭《古文字論集》108頁）、妻、妾、丁人。

1.婦+某/某+婦

“婦”為一種身份，“婦+某”中的“某”有些是私名，有些是國族名。例如：婦賓（17511 臼）、婦姍（15935 臼）、婦㚤（22246）、婦光（2811）、婦妥（7384 臼）、婦娘（2783）、婦姃（2803）、婦妥（21793）、婦利（1853 臼）、婦息（2354 臼）、婦杞（5637 反）、婦喜（9976 臼）、婦媟等。

（2）庚子卜，殻：婦媟娩，妨。

貞：婦媟娩，不其妨。　376 正[賓一]

“某+婦”中的“某”為夫族名，亦即丈夫之名。例如：角婦、雷婦、𠂤般婦等。

（3）甲戌卜，王：余令角婦出朕事。5495[師賓]

（4）壬申卜，貞：禦𠂤般婦。 9478[賓一]

（5）癸酉，余卜，貞：雷婦又（有）子。21796[子組]

2.某+女+某

“女”為身份，可能為“女子”之義，前面的“某”為國族名，後面的“某”為私名。例如：妝女▇。

（6）乙亥卜：取（娶）妝女■。　屯南 2767[自小字]

女名也有“某+女”這種結構形式，其中的“女”可能是“女子”之義，“某”應為族名。例如：角女、疋女。

（7）庚寅卜，殼，貞：共以角女。

庚寅卜，殼，貞：共弗其以[角女]。　671 正[典賓]

（8）行弗其以疋女。　9674[典賓]

“某+女”結構中的“女”有的可能應該是“母”，有“配偶”之義。姚孝遂認爲“商代文字‘女’可以是女，也可以是‘母’”[1]。陳夢家認爲“母、妾、妻、奭均是同義”[2]。卜辭中“女”形為“母”主要見於先母的名字或用來表示“某祖的配偶某妣”，例如：

（9）祐中■㛠。22284[婦女]

（10）㞢于王亥■。672 正[賓一]

（11）于祖丁■妣甲禦㞢𣪊。　2392[賓組]

（12）□辰貞：其𠦪生于祖丁■妣己。34083[歷二]

以上四條卜辭中的“女”均應是“母”，第一條卜辭中的“中母”應該是先母的名字，第二、三、四條卜辭中的“母”應該有“配偶”之義，即“王亥的配偶”、“祖丁的配偶妣甲”、“祖丁的配偶妣己”。

有些生稱的女名中的“女”也可以是“母”，義為“配偶”。例如：子強女（23531）、克女、子利女。

（13）庚辰卜，𠂤，貞：克女𡥈□毓□𡥈。　21786[子組]

（14）己巳卜，貞：子利女不死。　275.1[花東]

“克女”可能即指“克妻”，“子利女”應該是子利的妻子。

卜辭中有一例“女媟”，其結構似為“女某”，但所在卜辭殘缺，又僅此一例，暫時存疑。

（15）☑女媟[3]王不■。　738 正[賓一]

---

[1] 姚孝遂：《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古文字學論集・初編》，第 99 頁；參見《釋林》第 445 頁。

[2]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487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第 1 版，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3] 趙誠認爲“女媟”是商王的下一輩。趙誠：《諸婦探索》，《古研》第十二輯，第 103 頁，中華書局，1985 年 10 月。

3.子+某/某+子

“子”為身份，可能如同男性“子某”中的“子”一樣，是與商王有血緣關係的標誌。例如：子𡛷、子娫、子目。

（16）☒㞢（有）來嬄，𠂤☒子娫☒㞢☒祉曰☒。 7145[典賓]

（17）庚午卜，㝌，貞：子目娩，妨。 14034 正[典賓早]

卜辭中另有“某+子”表女名，例如：

（18）壬午卜：缶子妨。 22102[𠂤賓]

4.司+某/某+司

“司”為身份，“某”為人名。例如：司娥、司娘等。

（19）十月甲申卜，王：于妣己禦司娘。19886[𠂤小字]

（20）己酉卜，王：司娥娩，允其于壬。十一月。21068[𠂤小字]

（21）乙丑卜，王，貞：司娥子余子。21067[𠂤小字]

卜辭中有“某+司”，這種人名一般是被祭祀的對象。例如：㞑司、龔司等。

（22）庚子子卜：惠小宰㞑司。 21805[子組]

5.某+妻+某

“妻”為身份，即“妻子”，前面的“某”為夫名，後面的“某”為私名。例如：𠬝妻妥。

（23）王占曰：㞢（有）求（咎），其㞢（有）來嬄，气至。九日辛卯允㞢（有）來嬄自北。𠬝妻妥告曰：土方𠬶我田十人。 6057 反[典賓]

6.某+妾+某

“妾”為身份，即“妻子”，前面的“某”為夫名，後面的“某”為私名。例如：子商妾㿝、克妾䊤。

（24）丁亥卜，亘，貞：子商妾㿝[4]娩，不其妨。 14036[典賓]

（25）癸卯卜，𠂤，貞：克妾䊤妨。 19799[𠂤小字]

黃天樹認爲“䊤”為“克妾”的私名，可從。

花東子類卜辭中有一個女名叫“妃中周妾”，黃天樹認爲“妃”是私

[4] 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第 17—34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名，“中周”是夫名，“妾”有“妻子”之義[5]，我們認爲應當是正確的。

（26）甲子卜，貞：妃中周妾不死。321.5[花東]

甲子卜：妃其死。　321.6[花東]

有時候作爲私名的“某”不出現，人名結構表現為“某+妾”，例如：汏妾等。

（27）□□[卜]，爭，貞：取汏妾。　657[典賓]

7.某+丁人+某

“丁人”為某種身份的人，前面的“某”是其所屬國族，後面的“某”應當是私名。例如：斳丁人姗、黄尹丁人嬉、黄尹丁人嬔。

（28）貞：斳丁人姗㞢（有）疾。 13720[典賓]

（29）丙戌卜，爭，貞：取黄尹丁人嬉。3097[賓三]

（30）丙午卜，爭，貞：黄尹丁人嬔不殟，在丁家，㞢（有）子。3096[賓三]

黄天樹認爲第一條卜辭中的“姗”是私名，可從。這條卜辭卜問斳族的名字叫做姗的丁人會有疾病嗎。第二條卜辭卜問取黄尹丁人嬉嗎。第三條卜辭卜問黄尹丁人嬔在丁家生育孩子，不會突然昏厥或暴死吧，這裡的“丁家”我們懷疑指的就是武丁所在的家族。

以上的“斳丁人姗”、“黄尹丁人嬉”和“黄尹丁人嬔”皆為女名。一方面她們的私名都是以“女化字”來命名的；另一方面卜辭中有關“有子”的占卜也都是卜問女子妊娠、生子的（如 13926、13931 等)。鑒于此，以上三人應為女子。

卜辭中有“單丁人豊”，“丁人”是身份，前面的“單”可能是族名或地名，後面的“豊”應當是私名。所指是男性還是女性不明確。

（31）癸丑卜，爭，貞：旬亡囚（憂）。三日乙卯允㞢（有）媗。單丁人豊㐱*于彔☐丁巳兔子豊㐱*☐鬼亦得疾。137 正+16890+7990（蕭良瓊綴合， 367、594、13362 同文）[典賓]

[5] 黄天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虛詞的搭配和對舉》，《清華大學學報》，2006 年第 2 期，第 95 頁。

卜辭中還有“某丁人”和“丁人”，其性別不能明確。例如：黃尹丁人、黃丁人、伊丁人、丁人。

（32）癸卯卜，貞：今日令𠂤取黃丁人。七月。22[賓三]

（33）☐入黃尹丁人。3098[賓出]

（34）貞：于乙亥入黃尹丁人。3099（《明後》2442 同事卜）[賓三]

（35）☐☐卜，貞：今日其取伊丁[人]。32803 正（3099 同文）[歷二]

（36）丙子[貞]：又夢丁人于河其用。32212（《英藏》2428 同文）[歷二]

裘錫圭指出：“在歷組卜辭裏，黃尹改稱伊尹，所以‘黃丁人’也改稱‘伊丁人’”[6]。這是正確的。

殷墟甲骨文中的女名還有一種“某+某”的結構形式，其構成暫不能詳。例如：需妃。

（37）[辛]丑卜，殸，[貞]：需妃不殟。6197（6197、6198+《英藏》555、6199、6200 為成套卜辭之一、二、三、四）[典賓]

殷墟甲骨文中的女名有單一和複合兩種結構形式。複合結構的女名主要由身份與國族名或私名構成。

附：

關於殷墟甲骨文中“婦某”的結構問題

“婦某”這一人名結構是一個很有爭議的問題，其爭論的焦點主要在“婦”的身份和“某”的性質，也即“婦”是職官名還是親稱，“某”是私名，還是國族名。我們擬對“婦”字的考訂、“婦”的研究和“某”的研究做一綜述，並提出我們的看法。

一、“婦”字的考訂

[6] 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古文字論集》，第 218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孫詒讓認爲“即帚字……當假為歸字”[7]。羅振玉、王襄、葉玉森從其說[8]。董作賓認爲“帚某示若干”為“向邊疆饋送兵器”[9]。 1933 年郭沫若提出：“帚某，乃人名也”[10]。1934 年郭沫若在《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中說：“凡帚下所係之字大抵从女，其或不从女者多是省文……又與生育之事有關，則帚某必係女字矣。女字之上通冠以帚，則帚乃婦之省文矣。”[11]至此，“帚”釋為婦，基本為學界所接受，“帚讀為婦，今成定論，無待辭費。”[12]

二、“婦”的研究

郭沫若認爲婦當為“殷王之妃嬪”[13]。胡厚宣也認爲是武丁之妃，他說：“蓋武丁之妃，據余所考，至少有六十四人之多。以寵與不寵，或不全在宮中，其不獲寵者，則封之一地，或命之祭祀，或命之征伐，往來出入于朝野之間，以供王之驅使，無異親信之使臣也。”[14]陳夢家認爲“似係一種婦女的身份”[15]。李學勤認爲是“男性子的配偶”[16]，他說：“卜辭中的‘婦’，前人多指為王的配偶，我們則認爲是子婦。”[17]並指出“婦是親屬稱謂，其本義是子婦，與‘姑’對稱”[18]。島邦男說：“帚的字音是母、巫，即《酒誥》所謂的‘服’，《竹書紀年》的‘牧師’，其地位和將帥及殷同族的子平等，殷將其配置于四方，命以從事治安和營田。從殷王祈求其患害之禁禦那樣尊重之的情形看來，可知他們是得到殷王親信的直屬之臣。”[19]

張政烺認爲“卜辭帚是官名，類似《周禮》之世婦。”[20]鍾柏生說：“卜

---

[7] 孫詒讓：《契文舉例》，第 100 頁，齊魯書社，1993 年。
[8] 參見《甲詁》，第 3018 頁。
[9] 董作賓：《帚矛說》，《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1933 年；《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 640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10]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第 64 頁，科學出版社，1983 年 6 月。
[11] 郭沫若：《骨臼刻辭之一考察》，《古代銘刻匯考續編》，1934 年 5 月；《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第 422—424 頁，科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
[12]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第 3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4 月新 1 版，1999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13] 郭沫若：《骨臼刻辭之一考察》，《古代銘刻匯考續編》，1934 年 5 月；《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第 424、430 頁，科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
[14]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 24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
[15]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493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第 1 版，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16] 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 年第 11 期，第 34 頁。
[17]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 年第 3 期，第 124 頁。
[18]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 年第 11 期，第 34 頁。
[19]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第 447 頁，鼎文書局，1975 年 12 月。
[20] 張政烺：《帚好略說》，《考古》1983 年第 6 期，第 541 頁；《帚好略說補記》，《考古》1983 年第 8 期，

辭諸帚所指均為女性，它還代表一種身份，說明他們是已婚，均是殷王的妃嬪（妻室），或是諸侯的夫人，也就是周代天子諸侯宮中女官的前身。”[21]趙誠說：“諸帚中有商王之姐妹和女兒輩，有自己的配偶……諸帚還是婦女之為官者。也就是說，諸帚不僅是商王的親屬，而且是可以帶兵打仗、主持祭祀、負責農業、對外處理政事，而對商王朝有過貢獻的女官。”[22]

鄭慧生認爲：“婦即是妻……屬於武丁自己的妻子，只能是其中的一部分。”[23]陳建敏認爲“諸婦中的絕大多數是商代各個宗族族長之婦。”[24]曹定云認爲：“婦是王宮中女官之統稱。”[25]齊文心認爲：“‘婦’在甲骨文中專指王妃貴婦，是身份很高的婦女的專門稱謂。”[26]

宋鎮豪說：“這些‘生婦’，有的是王妃，有的是王室世家諸兄弟輩即‘多父’之妻，有的為各宗族大小宗子即‘多子’之妻，至於明言‘亞侯婦’、‘師般婦’、‘望乘婦’、‘婦亞弜’、‘婦沚戈’、‘婦屮伯’、‘𠭯妻妥’、‘亞束午婦’、‘冀婦’者，大抵是臣正、諸侯或方伯之貴婦。”[27]

陳絜認爲“在親稱與職官名孰是孰非的問題上，倘若我們不偏執一辭，二者是可以合一的。”[28]

常耀華認爲“‘帚’在此仍是用來表性別的，並沒有附加其他特殊的意義”[29]。

三、關於“婦某”中的“某”

第715頁。

[21] 鍾柏生：《帚妌卜辭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1分，1985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4—12頁。

[22] 趙誠：《諸帚探索》，《古研》，第十三輯，第104—105頁，中華書局，1985年10月。

[23] 鄭慧生：《商族的婚姻制度》，《史學月刊》，1988年第6期，第10頁。

[24] 陳建敏：《卜辭諸婦的身份及其相關問題》，《史林》，1986年第2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17—20頁。

[25] 曹定云：《“婦好”“孝己”關係考證——從婦好墓“司母辛”銘文談起》，《中原文物》，1993年第3期，第70頁。

[26] 齊文心：《“婦”字本義試探》，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50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月。

[27]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第229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9月第1版，2005年10月第2次印刷。

[28] 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第26頁，南開大學博士學位研究生畢業論文，2000年4月。

[29] 常耀華：《子組卜辭人物研究》，第48頁，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6月。

郭沫若認爲“帚某均當為人名”[30]。唐蘭認爲是“姓”[31]。胡厚宣認爲是姓，“帚妌、帚好、帚媗之妌、好、媗當為姓，亦即地名”[32]。丁山認爲是“姓”[33]。張光直認爲“帚下的字到底是族名還是私名，恐怕還是未定的問題。”[34]李學勤認爲是“女氏”[35]，後來他改變了看法。

于省吾說：“早期卜辭稱婦某者習見，婦下一字都是婦的名或姓，如：婦好、婦妌、婦良等，名與姓無在婦上者。另外，也有角婦（粹 1244）、雷婦（後下 42.7）二例，何以不稱為婦角與婦雷，這也是研契諸家所不解者。按角與雷均係商王同族的臣僚，……可見角婦是角的婦（古人稱妻為婦），而雷婦是雷的婦，與商王的多婦都稱爲婦某者迥然有別。”[36]

李學勤說：“‘婦某’下一字是姓有三點不易解釋的地方：第一，如果下一字是姓，卜辭有婦名近百，應當不少是互相重複的，實則很難舉出……第二，如果是姓，至少一部分應該和文獻所見女姓相合……第三，如果是姓，而且各王世都有，應當在各時期卜辭中反復出現”[37]，並認爲“‘婦好’的‘好’是名，不是姓。”[38]

張政烺認爲是“姓”[39]。張亞初認爲“商代既有稱氏的，也有稱姓的，稱氏稱姓二者並存兼有。”[40]鍾柏生說：“筆者在沒有找到確定證據之前，亦如同于氏一樣，不敢肯定婦下一字都是代表‘姓’。”[41]

趙誠說：“甲骨文時代正處在文字繁化的過程中，當時有相當一部分字，尤其是人名、水名，只是借用一個現存的字作爲音符來表示，後來爲了便於

---

30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第 64 頁，科學出版社，1983 年 6 月。
31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第 61 頁，北京輔仁大學，1939 年 3 月。
32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 24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
33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第 56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4 月新 1 版，1999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34 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國青銅時代》，第 179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 年 9 月。
35 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 年第 11 期，第 34 頁。
36 于省吾：《略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夏商圖騰》，《歷史研究》，1959 年第 11 期，第 67 頁。
37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 年第 3 期，第 254 頁。
38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 年第 11 期，第 37 頁。
39 張政烺：《帚好略說》，《考古》1983 年第 6 期，第 541 頁。《帚好略說補記》，《考古》1983 年第 8 期，第 715 頁。
40 張亞初：《對婦好之好與稱謂之司的剖析》，《考古》，1985 年第 12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 2—3 頁。
41 鍾柏生：《帚妌卜辭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6 本，第 1 分，1985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 4—12 頁。

表義，也爲了便於歸類，使形旁系統化。所以在這些字旁再加一個形符，如諸帚中之帚井、帚羊、帚良、帚子、帚女、帚多、帚豐，這些人的私名，因其為女性，所以加女旁又寫作姘、媄、娘、好、妏、姼、嬹。這種繁化現象，我們稱之爲形旁系統化。”[42]

陳建敏認爲：“婦名是以國族名之本，再加些女性符號。”[43]裘錫圭認爲：“甲骨卜辭裹所見的人名，絕大多數是這個人的族氏。”[44]曹定云認爲：“‘帚某’之‘某’實際上是這些女子所在母國的國號或封邑之號。”[45]雁俠說：“婦名對國族名的女化，當以夫國族為多，是否一定有或沒有父國族名，從女名有可能為‘某女’的合文看，不能完全排除這種可能。”[46]

齊文心認爲“甲骨卜辭中的‘婦某’之某，代表該婦原來所屬的國族。”[47]徐義華說：“婦在受到祭祀時仍被稱作‘婦某’，那麼婦既可以是生稱，又可是死稱……我們推測，婦一旦死去，既得到廟號，但婦名的稱號則一直延用，直到同代王去世。子輩王即位以後，才正式改稱‘母某’。”[48]

陳絜說：“卜辭中的‘某婦’與“婦某”之稱其各自代表的含義並不相同，前者指某人之婦或某族的婦，而‘婦某’之“某”所表示的是該女子所自出之國族或族氏之名號，也就是父家之名。”[49]曹兆蘭說：“甲骨文中常見‘帚某’，可能有二種情況，一是‘婦+私名；一是‘婦+ 出生國族地名’，起標明出生族和女性性別的作用。”[50]常耀華認爲“帚後一字有一部分應是私名，也有一部分可能確如許多學者指出的那樣指族氏或方國名。”[51]

---

[42] 趙誠：《諸帚探索》，《古研》，第十三輯，第 104—105 頁，中華書局，1985 年 10 月。
[43] 陳建敏：《卜辭諸婦的身份及其相關問題》，《史林》，1986 年第 2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 17—20 頁。
[44] 《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裘錫圭語，《考古》1977 年第 5 期，第 343 頁。
[45] 曹定云：《“帚好”乃“子方”之女》，《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 210—211 頁。
[46] 雁俠：《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第 135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 8 月。
[47] 齊文心：《“婦”字本義試探》，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54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
[48] 徐義華：《關於商代婦名研究中的兩個問題》，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458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
[49] 陳絜：《關於商代婦名研究中的兩個問題》，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44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第 35 頁，南開大學博士學位研究生畢業論文，2000 年 4 月。
[50] 曹兆蘭：《金文女性稱謂的古姓》，《考古與文物》，2002 年第 2 期，第 58—59 頁。
[51] 常耀華：《子組卜辭人物研究》，第 48 頁，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論文，2003 年 6 月。

以上是以往各位學者對於“婦”的身份以及“婦”下一字“某”的性質的研究成果。

關於“婦某”的問題我們有一些自己的看法。

首先，殷墟甲骨文中的“帚”為“婦”應該是不爭的事實，這一點不再討論。

其次，“婦”下一字的“某”是私名還是國族名的問題，我們認爲“婦某”的“某”無疑是有私名的存在的，也有一些應該也是國族名。這些國族名，有些是父族名，有些是夫族名。

我們重點討論“婦”的身份的問題。

“婦”是女名的標誌，但並不是所有的女名都以“婦”作爲標誌，“婦”只是當時婦女的一部分。在殷墟甲骨文中所出現的女名中，“婦某”佔絕大多數。

“婦”是已婚女子。卜辭中卜問“婦”的生育情況，卜問為“婦某”所生之子命名等，有大量的證據表明“婦”是已婚的女子。“婦某”和“某妻某”、“某妾某”中的“妻”和“妾”應該沒有太大的區別，“婦”即是“妻”。

“婦”是身份和地位較高的婦女的稱謂。殷墟甲骨文中的“婦某”，或為王婦，例如：婦好、婦井、婦鼠等；或為非王的家族族長之婦，例如：婦妦、婦蔥等；有王臣，侯伯之婦，例如：角婦、雷婦等；當然也有王的兄弟、子姪、或父輩的婦。這些“婦”是當時社會中處於統治階級地位的婦女。

我們不把“婦”界定在“職官”這一概念上。主要有兩個原因：

第一，“婦”沒有固定的職務。例如：“婦好”和“婦姘”同為王婦，但職司各有側重。

婦好應該是“母辛（或妣辛）”，婦姘是“妣戊”，她們都是武丁的法定配偶。李學勤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一文說：“在卜辭中，武丁的妃偶受祭的有妣辛、妣癸、妣戊三人。祖庚時期的出組卜辭只有母辛，沒有母癸、母戊，看來母辛是武丁三妃中死得最早的人。卜骨《甲編》668有‘辛丑戠（獻）祀婦好’，是以辛日祭祀婦好，所以婦好非常可能就是武丁之

妃妣辛。青銅器銘之稱‘后母辛’，是武丁的子輩對婦好的稱謂”[52]。在《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一文中說：“殷墟婦好墓發現之後，有些學者認識到著名的后母戊大方鼎時代應予提前，並推想后母戊即武丁時的婦姘（原注：《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發言》，唐蘭發言，《考古》1977 年 5 期）。不久，果然在《小屯南地甲骨》中找到“妣戊姘”之名”[53]。他們都是武丁的妻子，並且都是受到祭祀的地位極高的法定配偶。卜辭中有對她們生育情況的占卜。例如：

（1）己丑卜，㱿，貞：翌庚寅婦好娩。

貞：翌庚寅婦好不其娩。一月。154[典賓]

（2）壬子卜，爭：☐婦好不其幼。2682 正[典賓]

（3）庚子卜，㱿，貞：婦好㞢（有）子。13926[典賓]

（4）丁未卜，韋，貞：婦姘娩，幼。14008[典賓]

（5）癸未卜，㱿，貞：婦姘㞢（有）子。13931[典賓早]

婦好和婦姘同是武丁的妻子，同以“婦”相稱，但所管理的事務各有側重：“婦好”的大部分活動內容是參加商王室對外的戰爭，外出巡視；而“婦井”的大部分活動內容是負責管理占卜用的龜骨，她有自己進行農業活動的領地，也負責管理農業事務。例如：

（6）甲申卜，㱿，貞：呼婦好先共人于龐。7283[賓一]

（7）辛巳卜，爭，貞：今者（？）王共人呼婦好伐土方，受㞢（有）又（祐）。五月。6412[典賓]

（8）☐貞：王勿唯婦好[令]比沚䤷伐巴方，弗其受㞢（有）又（祐）。6478 正[典賓]

（9）貞：王令婦好比侯告伐尸（夷）☐。6480[典賓早]

（10）壬午卜，卜亐，貞：王惠婦好令正（征）尸（夷）。6459[典賓]

（11）貞：呼婦好視[54]多婦于𢓊。2658[典賓]

---

[52]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 年第 11 期，第 35 頁。

[53]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 年第 3 期，第 255 頁。

[54] 此從裘錫圭釋，參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8 年 5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四冊，第 286—287 頁。

（12）☐呼婦好往于[illegible]。8044 正[典賓]

（13）貞：呼婦姘田于仌。10968[典賓]

（14）貞：婦姘不其受年。9757[典賓]

（15）甲寅卜，古，貞：婦姘受黍年。9968 正[典賓]

（16）☐允，貞：婦姘年萑（嘉）[55]。9596[典賓]

（17）□丑□□貞：婦姘田萑（嘉）。9607 正[典賓]

（18）貞：呼婦姘叡[56]黍。2734 正[典賓]

（19）己丑婦井示二屯自☐。6233 臼[典賓]

（20）癸卯婦井示四屯自匿。殻。3286 臼[典賓]

（21）壬戌婦井示二屯。允。英藏 564 臼[典賓]

當然婦好也從事“示龜”的活動（938 反），婦姘也參加對龍方的戰爭（6585 正）。但所見甚少。她們的職司不盡相同。

第二，“婦”沒有等級之分。殷墟甲骨文中的“婦某”，据我們的整理研究，除有兩個見於出組卜辭（“婦寢”、“婦食”並見於《懷特》1262），其他均見於𠂤組、賓組、歷組和非王卜辭。也就是說她們主要存在于武丁到祖庚早期的卜辭中。這些以“婦”相稱的女名中，有商王之婦、有各個家族族長之婦，有王臣、諸侯之婦。王卜辭與非王卜辭中都有“婦”，並無等級之分，一律都稱爲“婦”。

（22）丙辰：呼婦妊。21557[子組]

（23）戊午卜，貞：婦石力（妫）。十月。22099[午組]

（24）甲子卜，貞：婦周不延。22265[婦女]

基於以上兩點考慮，我們認爲殷墟甲骨文中的“婦”不應該界定在“職官”這一概念上。

殷墟甲骨文中的“婦”，她們的身份、地位、權力的高下不是取決於她們自己，而是取決於她們的丈夫，取決於她們丈夫的等級、地位，取決於她們是否得寵。

---

[55]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於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第 44—50 頁，北京大學博士畢業論文，2001 年。

[56]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 187—189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綜上，我們認爲“婦”在卜辭中的比較概括的含義應該就是“妻”，即一種親稱，這也是一種身份。

注：本文草成之後，才看到徐義華先生的文章《甲骨刻辭諸婦考》，故失於徵引。

第三節 殷墟甲骨文中人名結構的特點

從以上兩節對於殷墟甲骨文中男名和女名結構的分析，可以得出殷墟甲骨文人名結構的特點。

一、單一形式的人名佔有相當大的比重。

殷墟甲骨文中有一部分人名只有單一的結構形式。複合形式的人名中絕大多數也都有與其對應的單一結構形式的人名。例如："射㿝"也稱"㿝"、"𠂤般"也稱"般"，"沚戠"也稱"沚"或"戠"，"子妻"也稱"妻"，"盧方伯漅"也稱"漅"等等。

（1）己酉卜，㱿，貞：㿝獲羌。十一[月]。166 [典賓]

（2）貞：令射㿝歸。　5749[典賓]

（3）壬午卜：令般比侯告。22299（20058 同文殘辭）[𠂤歷]

（4）貞：念𠂤般龜。　9471[典賓]

（5）己卯卜，貞：令沚戠步。七月。

癸未卜，貞：今日令戠步。25（3974 同文）[賓出]

（6）□戌卜，爭，貞：沚呼來。四月。5134[典賓]

（7）甲午貞：告妻其步。32856 正（屯南 866 同文）[歷二]

（8）乙丑貞：王令子妻惠丁卯。32774（英藏 130 同事卜）[歷二]

（9）☐其自盧方伯漅☐，王侃。　屯南 667[無名]

（10）丁亥卜：漅其延[illegible]，弜王惠☐。屯南 765[無名]

複合形式的女名以單一形式出現時，一般使用相應的女化字。如："婦喜"也稱"嬉"。

（11）嬉示☐。　2726 反[典賓]

（12）戊申婦喜示四屯。亘。6040 臼[典賓]

二、爵稱、職官名、國族地名、身份、排行、私名及一些其他要素是構成殷墟甲骨文人名的主要成分。

這一特點在分析人名結構時已經有所涉及，此不贅述。

三、一個人可以有幾個名字，一個名字也可以指稱幾個人。

（一）一個人有幾個不同結構形式的名字。一般國族地名或私名是人名結構中不可或缺的成分，爵稱、職官名和身份等與其組成不同結構形式的人名。例如：

1.“沚戠”可以稱爲單一形式的人名“沚”（國名指稱人名）、“戠（私名）”，也有複合形式的人名“沚戠（族名+私名）”、“伯戠（爵稱+私名）”、“臣沚（身份+國族名）”。

（13）丙戌卜，殻，貞：戠其來。 3979[賓一]

（14）貞：令沚戠歸。六月。 3948[賓一]

（15）沚來。 3970 正[賓一]

（16）☐☐卜，貞：伯戠☐典執。四月。 5945 正[𠂤賓]

（17）庚辰貞：左登比伯或，亡囚（憂）。32814[歷一]

（18）貞：呼比臣沚㞢𠱩三十邑。707 正[賓一]

2.“雀”有複合形式的人名“亞雀（身份+名字）”。

（19）叀雀伐羌。20403[㞢類]

（20）雀入二百五十。9234 反[典賓]

（21）辛巳，子卜[1]，貞：夢亞雀肇余刀[2]，若。21623[子組]

（22）乙巳卜：夕告尸（夷）于亞雀。22092[午組]

3.“成犬𧟠（地名+職官名+人名）”也可以稱爲“犬𧟠（職官名+人名）”和“成犬（地名+職官名）”。

（23）叀成犬𧟠比，湄日亡𢦏（災），侃王。 29394（27914 重片）[無名]

（24）王其田，叀成犬比，擒，亡𢦏（災）。

王其比犬𧟠，不雨。玆用。 27915+33925[無名]

4.“婦娘”也可以稱爲“司娘（身份+名字）”。

（25）壬子卜，貞：余子婦娘☐。 20000[𠂤小字]

（26）十月甲申卜，王：于妣己禦司娘。19886[𠂤小字]

---

[1] 參見裘錫圭：《再談甲骨文中重文的省略》，《古文字論集》，第 148—149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2] 黃天樹和方稚松都認爲這條卜辭應該是卜問“子夢到亞雀向自己進獻刀，有這樣的夢會順利嗎”。我們認爲應當是正確的。

以上同一個人有不同結構形式的人名，其中“氏”或“私名”是人名結構中不可缺少的成分。“爵稱”、“職官名”和“身份”屬於附加成分，它們冠在人名前可能是爲了側重於人物的身份，屬於非區別性成分。

（二）一個名字可以用來指稱幾個人，主要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異代同名”，如：

1.賓組、歷組卜辭中有“𠂤（啚）”，黃組卜辭中有“右牧啚”，二者是名字相同，結構形式不同的異代同名。

（27）癸亥卜，永，貞：𠂤克以多伯。二月。英藏 199[典賓]

（28）惠啚㠯（以）眾人。31988[歷二]

（29）壬申卜，在攸，貞：右牧啚告啓，王其呼戍比[illegible]伐，弗悔，利。35345[黃組]

2.花東子組卜辭中有“𢓊”，何組卜辭中有“戍𢓊”。 二者是名字相同，結構形式不同的異代同名。

（30）𢓊入六。83[花東]

（31）戍𢓊弗雉王眾。 補編 8982[無名]

3.賓組卜辭中有“子畀”，何組二類卜辭中有“小臣畀”。二者是名字相同，結構形式不同的異代同名。

（32）乙卯卜，爭，貞：子畀不殟。 17074 正[典賓]

（33）癸巳卜，貞：其令小臣畀☐。 27883[何二]

以上這些人名，其前面所冠的職官、身份等成分是區別性的。

4.賓組、歷組卜辭中有“𠂤（13490）”，黃組卜辭中也有“𠂤（37392）”。二者是結構完全相同的異代同名。

另一種是“同代同名”，例如：

1.“單丁人豐（族或地名+丁人+私名）”和“兔子豐（族名+子+私名）”並見于《合集》137 正，是私名相同，但人名結構不同的兩個人的名字。

2.“子妥”和“婦妥”的人名結構同為“身份+某”，但卻是性別和身份不同的兩個人的名字。

（34）辛亥，子卜，貞：婦妥子曰䲨若。

乙巳卜，貞：婦妥子亡若。21793+21795[子組]

（35）子妥𠂎（肩）興。　　3175 正[賓一]

（36）[子]妥以。

子[妥]弗其以。　14003 正[典賓]

（37）子妥不死。　20578（《屯南》4514 亦為此片）[𠂤歷]

（38）□卯貞：子妥不死。　21890 [圓體]

3.“延”、“犬延”和“成延”是私名相同，但人名結構不同的三個人的名字。

（39）癸□[卜]，亐，貞：周擒犬延瀼。14755 正[賓一]

（40）貞：惠成延令比嬰王。六月。　6[賓三]

（41）延，貞。205.1[花東]

以上人名所處時代基本相同，它們是私名（名字）相同，但人名結構不同的名字。它們名前所冠的職官、身份等成分是區別性的。

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結構以單一形式爲主，爵稱、職官名、國族地名和身份等都可以成爲人名結構的一部分，一個人可以有幾個名字，一個名字也可以指稱不同的人。

四、關於“同形異構”和“同構異實”

“同形異構”指殷墟甲骨文中的構詞法存在的形式相同但結構不同的情況。例如：𠂤般、𠂤喜、𠂤賈。

（42）癸巳卜貞：惠乙未令𠂤般。4216[典賓]

（43）戊子卜：王。在𠂤喜卜。24336[出組]

（44）乙未卜，晛，貞：𠂤賈入赤駜，其𤔲，不歺（烈）。吉。28195+28196[何一]

“𠂤般”、“𠂤喜”、“𠂤賈”雖然形式相同，但是結構並不相同，所指稱的內容也不同。“𠂤般”是結構為“職官名+私名”的人名。“𠂤喜”一般認爲是地名，裘錫圭認爲是大名冠小名的地名，並指出：“‘𠂤’當讀為京師、洛師的‘師’，也可能應讀為‘次’。”[3]卜辭中習見“𠂤某”這種形式的地

[3]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 年第 6 期，第 441、458 頁。

名：

（45）壬辰卜，王。在自罘卜。24249+23955[出二]

（46）丁亥卜，王。在自木。24271[出組]

“自賈”的結構為“地名+職官名”，可以是職官名，也可以是以職官名指稱人名。卜辭中另有“亳賈（18341）”、“豕賈（3099）”等。“自般、自喜、自賈”的形式雖然相同但結構不同。

“同構異實”指人名結構相同，但其實質並不相同。如：“犬延”和何組、無名組中的犬官（如：犬中、犬口等），其人名結構都為“職官名（犬）+某”，但身份和社會地位是不同的。

（47）貞：犬延亡其𢦏（翦）。□月。7711 正[典賓]

（48）弜犬延土田。33215[歷一]

（49）丙戌卜，貞：令犬延[田]于京。4630[賓出]

“犬延”向商王室納貢（4632+13599）、參加戰爭、從事農業活動等。其身份、地位明顯要高於後世的犬官。李學勤指出：“把率領師眾的‘犬征’與‘犬中’等相當於跡人的犬相等同，也是不恰當的。”[4]這種結構相同的人名，其身份、地位是不同的。

附：最低限度的私名

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現在學者們一般認爲有以“國族名（即氏）”為名，也有“私名”的存在，這裡我們討論殷墟甲骨文中存在的最低限度的私名。

第一，“某+爵稱+某”這一人名結構形式中爵稱後面的“某”應該是私名。例如：

（1）☐攸侯唐☐。3330[典賓]

（2）戊戌貞：又（右）敉（牧）于爿，攸侯出啚（鄙）。

中敉（牧）于義，攸侯出啚（鄙）。32982[歷二]

[4]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 年第 3 期，第 122 頁。

（3）☐卯貞：又（右）敹（牧）于[攸侯]出畐（鄙）☐。屯南 242[歷二]

（4）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憂）。在正月。王來正（征）尸（夷）方，在攸侯喜鄙永。36484[黃組]

裘錫圭認爲："攸侯在甲骨文中從早期到晚期一直存在，'晚期'的侯喜應該是早期的侯唐、侯出的後人。"[5]我們贊同這一觀點。"攸侯唐"、"攸侯出"和"攸侯喜"是時代不同的三個攸地或攸族的首領之名，"唐"、"出"、"喜"分別是三個族長的私名。

第二，"某+丁人+某"這一人名結構形式中"丁人"後面的"某"是私名。例如："單丁人豐（137 正）"、"黃尹丁人媿（3096）"、"黃尹丁人嬉（3097）"、"斲丁人妫（13720）"，其中的"豐"、"媿"、"嬉"、"妫"都是私名。同時期卜辭中有"黃尹丁人媿（3096）"和"黃尹丁人嬉（3097）"，説明某一族中身份為"丁人"的女性應該不止一個。

第三，"某+某"這一人名結構形式中前面的"某"為國族名時，後面的"某"為私名。例如："望乘"的"乘"，"沚戜"的"戜"，"羌立"的"立"等等。另外，"臽各化"中的"各化"似乎也是私名。

第四，單一結構形式中的女名有一部分是私名。卜辭中凡是卜問迎娶的對象時，似乎皆用私名。另外，在"親稱+日干+某"這種人名結構中的"某"也應該是私名。

（5）使人先曰屰。

先曰何。

癸亥卜：子夕往匄逆娥。

匄逆毋娥。

匄屰妯。

匄屰嬂。

匄屰娍。

[5]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 350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6 月第 1 版，200·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勹何娵。

勹何毋娵。22246（22247+22510、28952 同文）[婦女]

林澐說：“這是一組擇婚的占卜。其中逆和何是武丁王室卜辭中常見的族名，亦見於銅器銘文……‘使人先曰屰？/先曰何？’是遣使向逆、何兩族分別‘納彩’以前所卜。‘癸亥卜：子夕往勹逆娥？/勹逆女（毋）娥？/勹屰娍？/勹屰孅？/勹屰妯？/勹何娵？/勹何女（毋）娵’是在‘問名’之後，再進行選擇，以便決定娶哪一名女子，好進而‘納吉’。”[6]其說可從。這裡卜問迎娶“屰”、“何”兩族的哪一個女子，卜辭中的“娥”、“妯”、“孅”、“娍”均是“屰”族的女子的私名，“娵”是“何”族的女子的私名。

（6）乙亥卜：取妝女■。　屯 2767[𠂤小字]

這條卜辭卜問是否取妝族的女子名“■”者，“■”也是私名。

（7）妣戊娙。

妣戊嫿。

妣癸媢。

妣戊媲。

妣辛媄。

妣辛娣。

妣乙嬉。　22301[婦女]

（8）其𢆶妣癸㛖、妣甲嬟，惠☒。英藏 2271[無名]

（9）王其又妣戊姘汎羊，王受又（祐）。

惠妣戊姘小宰，王受又（祐）。屯南 4203[無名]

李學勤認爲：“妣戊娙、妣癸媢、妣辛媄、妣乙嬉、妣戊嫿、妣戊媲、妣辛娣……都是婦女的名。”[7]我們贊成這一觀點，認爲這種結構中的“某”是各位先妣的私名。

除此以外，與上面提及的複合形式的人名結構相對應的單一形式的人名，也都可以確定為私名。如“戠”、“媿”等。

[6] 林澐：《從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古研》第一輯，第 329—330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7]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 年第 3 期，第 255 頁。

小結

這一章中我們分析了殷墟甲骨文人名的結構。男名和女名都有單一和複合結構的人名。單一結構的人名可能是“氏”，也可能是“私名”。複合結構的男名主要由爵稱、職官名、身份、國族地名、排行、私名和其他成分構成。複合結構的女名主要由國族名、身份和私名構成。

複合結構男名中的爵稱主要有“侯”和“伯”。職官名主要有卜、史、尹、射、𠂤、賈、保、巫、万、使、工、寢、宰、戍、犬、田、牧、衛、任。身份主要有王（小王）、子、亞、臣（小臣）、友。國族名可以與私名直接組成人名。“排行+子”可能是後世“排行+私名”這一人名結構的濫觴。複合結構女名中的身份主要有婦、女、子、司、妻、妾、丁人。

通過對人名結構的分析我們總結了殷墟甲骨文中人名結構的特點：單一結構的人名佔有相當比重；爵稱、職官名、身份、國族地名、排行、私名和其他成分是組成人名的主要成分；一個人可以有不同結構形式的名字，一個名字也可以指稱不同的人。

這一章中我們還探討了“婦”的問題。認爲“婦”是對地位較高的已婚婦女的稱謂，是一種身份。我們不把“婦”界定為職官名的主要原因有兩點：一是婦的職司各有側重，一是婦沒有等級之分。此外，我們還確定了最低限度的私名。

第三章 運用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進行斷代的方法、意義及注意事項

一、運用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進行斷代的方法

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可以為斷代提供參照標準。董作賓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將人物作爲斷代的一項標準。他說："殷虛卜辭所包涵的時期，如果能詳密的分期，不但方國的關係每代不同，就是各時期人物如史官、諸侯、臣僚，也都有所隸屬。這同分期研究是互為因果的，能分期，則各時代的人物，自然成一個團體；反之，由人物的相互關係，也可以證明他們的時代。"[1]在《甲骨學五十年》中說："人物是每一王朝，活動在政治舞臺上的主要角色，從各時期上演人物中，可以更具體的明瞭當時歷史地真象，寫出殷代君臣的個別紀傳。"並說："從直接的標準，可以考定許多人是在某一王的時代生存著，工作著，或者在某一時死去，那麽這許多人都可以作爲間接的斷代標準，最好的例子就是前面第三標準講過的各時期的貞人。"[2]王宇信在《甲骨學通論》中對"人物"這一標準進行了闡釋，他說："所謂'人物'，就是甲骨卜辭中出現的史官、諸侯、臣屬等人名。由於我們用'第一標準'確定了一些甲骨的時代，因而也就能夠確定不同時代的一批自己的'當代'人物。這些不同時期出現的人名，自然也就可以用於判斷出現其名的其他甲骨所屬的時期。因此，'人物'也就成爲分期斷代的一項標準了。"[3]

我們所說的用於斷代的人名不是單純的人名，而是承載了包括字體、稱謂、貞人等其他相關信息的人名。某一組類卜辭由這個組類的稱謂系統、商王世系，同時也參照了諸如貞人、事類、用詞習慣、鑽鑿形態等因素，確定了這個組類的卜辭屬於商朝的某一段時期，這個組類裏出現的人名也應該屬於這一時期，這些人名就可以為出現相同人名的其他組類的卜辭的時代提供

[1]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年；《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413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
[2] 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91—92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
[3]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第174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2月第1版，1999年8月第2次印刷。

參照。也就是說用於斷代的人名應該是審慎考慮到其他斷代因素的人名。運用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進行斷代的方法如下：

（一）確定用於斷代的人名為同一個人的名字

1.確定不同結構的人名為同一個人的名字。

同一個人可以有結構不同的幾個名字。如：賓組卜辭中的“邑”也稱“小邑”：

（1）壬戌邑示二屯。小掃。17573[典賓]

（2）戊寅小邑示二屯。岳。15751[典賓]

“邑”、“小邑”出現在記事刻辭中，記錄其示龜的情況。此外“子妻”也稱“妻”，“射𠂤”也稱“𠂤”，“𠂤般”也稱“般”等等。確定這些不同結構的人名為同一個人的名字，會為殷墟甲骨文的斷代提供更充分的證據。

2.確定不同字形的人名為同一個人的名字。

由於殷墟甲骨文字形不固定，所以有時候同一個人名會有不同的書寫形式。如：

（3）癸未卜，爭，貞：令旃以多子族璞周，由王事。6814[賓三]

（4）□□[卜]，宂，貞：令旃比𠷎侯璞周☐。6816[賓三]

（5）癸酉卜，宂，貞：令旃達擒。八月。6050[賓三]

（6）惠旃令[周]。32885[歷二]

（7）甲戌貞：令旃。32926[歷二]

裘錫圭認爲“旃”是“旃”的可能是很大的[4]。陳劍作了進一步的考釋，他說“（旃）象人執旂形，再根據其繁體‘旃’添加‘冉’旁，‘旃’又添加‘𠂤’旁，我們認爲，‘旃’就是‘爯旂’的‘爯’的表意字。”[5]並認爲“‘旃’顯然應該是同見於歷組二類的人名‘旃’的省體。”以上五條卜辭中的“旃”、“旃”、“旃”、“旃”“旃”應為同一個人名的不同的書寫形式。

同一個人的名字在不同組類的卜辭中出現，有時候會有不同的書寫形式。如賓組卜辭中的“𠂤”，歷組卜辭中作“𠂤”；賓組卜辭中的“戠”，

[4]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論集》，第317—318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

[5]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於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第58—66頁，北京大學博士畢業論文，2001年。

歷組卜辭中作“或”等等。這種在不同類別的卜辭中出現的不同字形的人名是一個人的名字，有很多同時同事卜卜辭為證，是確實可信的。

（二）同一個人出現在不同類別的卜辭中，這幾種類別的卜辭時代可能相同或交錯銜接。

饒宗頤在《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中歸納出了幾種可用于確定卜辭時代的關係，即“同版關係”、“同辭關係”、“異版同時同事關係”[6]。我們認爲這三種關係是可以用來判定卜辭的時代的。島邦男認爲“其中同版關係，已為各家所承認；至於同辭關係與異版同時同事關係之說，蓋發前人之所未發，因此如欲以此二說為證據之際，必須具有嚴密的旁證，始能令人信服。”[7]

“同辭關係”中的人名若都為生稱，可以確定這幾個人同時共存過。利用同辭關係斷代要十分謹慎，這一點我們將在“注意事項”中論及。“異版同時同事關係”即我們所說的“同日同事卜”關係。不同類別卜辭中如果出現同時同人同事卜卜辭，基本可以確定這幾類卜辭同時共存過。這種關係可以為卜辭的斷代提供參照。

（三）有一系列相同人名、相同事件的不同類別的卜辭一定同時共存過。如賓組、出組與歷組卜辭中出現一系列相同的人名和相同的事件，二者時代上的相同和相近是必然的。裘錫圭對此有充分的論證[8]。

二、運用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斷代的意義

（一）橫向上，可以根據不同類別卜辭中出現的相同的人名把這幾種卜辭確定為基本同一時期或時代交錯、銜接。如關於賓組、出組與歷組卜辭時代的確定中，人名和事件是一項重要的參照。

（二）縱向上，有時候可以根據人物在不同類別卜辭中的活動內容大致確定這幾類卜辭時代的先後。如婦好：

（8）辛亥卜：子㠯（以）婦好入于𡚬。用。195.3[花東]

（9）壬寅卜，殻，貞：婦好娩，妿。壬辰𡆥（向）癸巳娩，唯女。

[6]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1187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59年11月。

[7] 鄭清茂譯，島邦男：《評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大陸雜誌》，第22卷12期，1961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四十冊，第296頁。

[8] 參見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論集》，第286—312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

6948[賓一]

（10）☐好其殟。17064[典賓]

（11）己亥卜：辛丑歒[9]祀婦好。32757[歷二]

（9）卜問花東子組中的"子"帶領婦好去犾。（10）卜問婦好是否會生男孩，結果在壬辰向癸巳的晚上生了個女孩。（11）婦好會突然昏厥或暴死嗎。（12）卜問對婦好進行祭祀嗎。

婦好在賓組一類和典賓類早期卜辭中出現時，多是為其生育和參加征戰而作的占卜。歷組二類卜辭中有對她進行祭祀的占卜，則婦好已經死去。我們可以判定歷組二類卜辭時代要晚於賓組一類和典賓類卜辭。

一個人物的活動、生死可以為不同組類卜辭時代的確定提供參照。

三、運用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進行斷代應注意的問題

（一）注意把不同的書寫形式和不同的結構形式的人名確定為一個人的名字，注意區別同一個人名指稱不同的人物。如上舉的"旃"、"偁"、"旃"、"旃"、"旃"就是同一個人名的不同的書寫形式。"叀"和"子叀"是結構形式不同的同一個人的名字。它們的確定可以為斷代提供更充分的證據。區別一個人名指代不同的人物是相當重要的，如果不加以區別勢必造成斷代上的混亂。如：

（12）[癸]巳卜，黃，貞：旬亡囚（憂）。26662[出組]

（13）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畎（憂）。在十月又二。唯正（正）尸（夷）方在叞。36484[黃組]

以上兩條卜辭中"黃"都是以貞人的身份出現的，但他們是分別見於出組和黃組卜辭中的兩個不同的貞人。

（14）永入十。18911 反[典賓]

（15）丙辰卜，永，貞：呼省我田。9611[典賓]

（16）癸酉卜，泳，貞：王旬亡畎（憂）。甲戌翌大甲。37867[黃組]

第一條是記事刻辭記錄了永貢入十個龜。第二條卜辭中的永是賓組卜辭貞人。第一、二條中的"永"很可能是同一個人。第三條卜辭中的"泳"是黃

[9] 字形從裘錫圭隸定，參見《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考古》1977年第5期，第343頁。

組卜辭中的貞人。

如果把以上兩組卜辭中的“黄”和“永”看成是一個人的話，一定會得出賓組與黄組同時的論斷，造成斷代中的混亂。所以，區別出同名異人（這裡主要指“異代同名”）是運用人名進行斷代時至關重要的事情。

（二）注意處理好見於同版或同辭的各人物的時代關係。生稱的 A 與 B 同版或同辭，他們同時共存過。生稱的 B 與 C 同版或同辭，他們也同時共存過。但不意味 A 與 C 同時共存過。

（17）貞：子商獲鹿。

㠯入☐。10315 正反[賓一]

（18）丙申卜，貞：翌丁酉㠯其㞢于丁。

☐糸乞十☐。中。4049 正反[賓三]

第一條中“子商”與“㠯”同時共存過，第二條中“㠯”與“中”同時共存過，但並不能證明“子商”與“中”同時共存過。

（19）戊寅卜：自㞷帶[10]其見（獻）于婦好。用。451.3[花東]

（20）庚午卜，出，貞：王㞷曰以㐅買，允以。英藏 1994[出組]

第一條中“㞷”與“婦好”同時共存過，第二條中“㞷”與貞人“出”同時共存過，但並不能證明“婦好”與“出”同時共存過。

（三）注意不能誇大人名在殷墟甲骨文斷代中的作用。人名為斷代提供參照標準，但不能確定所在卜辭應處於哪一王世。利用人名進行斷代，只能通過一些共見于不同類別卜辭的人名，確定某類卜辭可能與另一類卜辭同時共存或前後銜接，從而確定這類卜辭大致的時代框架。各種類別卜辭的斷代還是以出現在卜辭中的稱謂系統和世系最爲重要，同時要結合卜辭文例、鑽鑿形式等多種因素，人名這一標準只是參照而已。

小結

[10] 裘錫圭：《也談子犯編鐘》，《故宮文物月刊》第 13 卷第 5 期（總第 149 期），第 114—116 頁，1995 年 8 月；朱德熙、裘錫圭：《信陽楚簡考釋（五篇）》，《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 67—68 頁，中華書局，1995 年 2 月。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97—98 頁，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4 月。

運用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進行斷代的方法為：第一、確定用於斷代的人名是同一個人的名字；第二、同一個人的名字出現在不同類別的卜辭中，這些類別的卜辭時代可能相同或交錯銜接；第三、有一系列相同人名、相同事件的不同類別的卜辭一定同時共存過。

運用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進行斷代的意義在於：橫向上，可以根據不同類別卜辭中出現的相同的人名把這幾類卜辭確定為基本同一時期或時代交錯銜接；縱向上，有時候可以根據人物在不同類別卜辭中的活動內容大致確定這幾類卜辭時代的先後。

運用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進行斷代要注意以下幾點：第一、注意區別出異人同名，尤其是“異代同名”；第二、注意處理好見於同版或同辭的各人物的時代關係。第三、注意不能誇大人名在殷墟甲骨文斷代中的作用。

第四章 殷墟甲骨文中人名在斷代中的應用

董作賓把殷墟甲骨文分為五期[1]。陳夢家把甲骨文按貞人組進行分類，提出了賓組、午組、𠂤組、子組、出組、何組的概念[2]。李學勤在《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一文中將全部殷墟卜辭分爲九組，提出了“歷組”、“無名組”、“黃組卜辭”的概念[3]。黃天樹按照字體繫聯，對殷墟甲骨文進行了細緻的分類[4]。在這一章中我們基本依照黃天樹所分的類別，對王卜辭中的𠂤組、歷組、出組、何組、無名組、黃組及非王卜辭中的子組、午組、婦女卜辭、圓體類、花東子組卜辭中的人名進行整理，以期能為這些組類卜辭時代的確定提供一些參照。

第一節 從𠂤組卜辭中的人名看其時代

董作賓把這批卜辭定為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辭[5]。陳夢家認爲𠂤組卜辭上承賓組卜辭，下接出組卜辭屬於武丁時期[6]。林澐在《甲骨斷代中一個重要問題的再研究》中把“𠂤組卜辭”考定為武丁時代而且早于賓組卜辭[7]。肖楠認爲此類卜辭“似屬武丁晚期”[8]。

黃天樹將𠂤組卜辭分爲𠂤組肥筆類和𠂤組小字類。

關於𠂤組肥筆類卜辭的時代，李學勤認爲：“如果推測𠂤卜辭有一部分屬於武丁以前，似乎不是不可能的。”[9]黃天樹認為：“其上限還是以定在武丁

[1]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年；《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
[2] 陳夢家也區別出了我們所說的“歷組”和“黃組”的貞人組，但並未以這樣的名稱稱呼它們。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193—201頁，中華書局，1988年1月第1版，2004年4月第2次印刷。
[3] 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第27—33頁。
[4]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
[5]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年；《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
[6]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155頁，中華書局，1988年1月第1版，2004年4月第2次印刷。
[7] 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林澐學術文集》，第100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
[8] 肖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兼論“𠂤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76年第4期；《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集，第332頁。
[9] 李學勤所說的“𠂤卜辭”相當於我們所說的“𠂤組肥筆類卜辭”。李學勤：《小屯丙組基址與𠂤卜辭》，

早期為宜”，“其下限很可能延伸至武丁中期或中、晚期之交”[10]。李學勤、彭裕商認爲：“大致應為武丁早期之物，其下限至多能晚到武丁中期偏早。”[11]

關於𠂤組小字類卜辭的時代，黃天樹認為：“從武丁較早的時期開始，一直延伸到武丁晚期。”[12]李學勤、彭裕商認爲“其上限可到武丁早期”，“下限至多到武丁中期”[13]。

一、見於𠂤組肥筆類卜辭中的人名

李學勤、彭裕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整理出𠂤組肥筆類卜辭中的人名有：伯紖、庚、甫、臤、王、㓝、敄伯䖵、虎、秉、冐、子𢎘、子󠄁㲋，共12個[14]。“王”不在我們整理的人名之列。

我們整理出𠂤組肥筆類卜辭中的人名25個，皆為男名：1.帚伯紖（伯紖、紖）、2.㞢伯、3.去、4.敄伯、5.𠦪、6.旋、7.秉、8.子[illegible]、9.子󠄁㲋、10.子宋、11.子𢎘、12.子敀、13.𡈼、14.甫、15.旻、16.有、17.[illegible]、18.鼓、19.戈、20.何、21.冐、22.庚、23.石、24.虎、25.萬。

二、共見於𠂤組肥筆類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和相同事類

黃天樹舉出共見於𠂤組肥筆類和𠂤組小字類、賓組等卜辭的人名4個：子宋、甫、旻、𡈼[15]。

我們整理出共見於𠂤組肥筆類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有18個：1.子𢎘、2.帚伯紖、3.㞢伯、4.去伯、5.𡈼、6.甫、7.旻、8.鼓、9.侯𠦪、10.旋侯、11.石、12.冐、13.子󠄁㲋、14.子宋、15.敄伯、16.萬、17.何、18.戈。

共見於𠂤組肥筆類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所涉及的占卜事類也有一些是相同的。

第一組事件：

（1）丁未卜：甫令旻。　　20234[𠂤肥]

《甲骨探史錄》，第76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年9月。

[10]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18、20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

[11]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8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

[12]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156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

[13]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84、9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

[14]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6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

[15]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18—20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

（2）辛巳卜，王：勿呼甫即旻，令戠（待）[16]。十月。20235[𠂤小字]
以上兩條卜辭，第一條卜問讓甫命令旻嗎。第二條卜問不要讓甫去旻地，命令他等待一段時間再去。兩條卜辭所占卜的事件可能相關。

第二組事件：

（3）#乙巳卜，犬：虫子宋☐。　19921[𠂤肥]

（4）#乙巳卜，王：虫子宋。　20034[𠂤小字]

（5）#丙子[卜]：又子宋。不。　20032[𠂤歷]

以上三條卜辭卜問是否虫祭子宋。

第三組事件：

（6）壬寅卜：禦石于☐戊。

禦石于安豕虫攵（？）。

己亥卜：來戊申燎石禦爵。22094+22441[17][𠂤肥筆・午組]

（7）壬寅卜：斫、石禦于妣癸，盧豕。

石禦于庚。　22048[午組]

以上兩組卜辭應為同日同事卜，卜問為石舉行禦除疾病或災禍的祭祀。

𠂤組肥筆類卜辭主要與𠂤組小字類、𠂤歷間類和午組卜辭有過一段時間的同時共存。我們認爲𠂤組肥筆類卜辭主要是武丁早、中期之物。

三、見於𠂤組小字類卜辭中的人名

李學勤、彭裕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將𠂤組小字類卜辭分爲兩類，整理出𠂤組小字一類卜辭中的人名有：委、𠁁、弜、婦鼠、子汏、員、攸侯、竹、甫、陕、戠，共11個，𠂤組小字二類卜辭中的人名有：婦鼠、娘、弜、委、𠁁、員、竹、缶、侯光、伯更、陕、宋伯歪、伯商、鼓、[illegible]，共15個[18]，兩組中重複者7個，共有19個人名。

我們整理出𠂤組小字類卜辭中的人名135個，男名有：1.彭伯鄉、2.宋伯歪、3.伯商、4.伯𦉫（𦉫）、5.兄伯、6.帚伯（伯𦁊、𦁊）、7.虫伯、8.侯光（奻侯

16 “戠”從裘錫圭釋，讀為“等待”的“待”，後“戠”字皆同。裘錫圭：《說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古文字論集》，第111—116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

17 蔣玉斌：《乙種子卜辭（“午組”卜辭）新綴十二例》，待刊。

18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71、7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

光）、9.侯專、（𠂇、專）、10.侯晢、11.侯𠂇（𠂇）、12.蔡侯、13.攸侯、14.子[illegible]、15.子𠧴、16.子宋、17.子辟、18.子[illegible]、19.子咸、20.子敉、21.子𧈫、22.子戠、23.子汰、24.子馬、25.子效、26. 子[illegible]、27.爵凡、28.万邑、29.雍、30.興、31.古、32.竹、33.行、34.火、35.疋、36.夫、37.旨、38.委、39.肉、40.豸、41.甫、42.弜、43.萬、44.𣅀、45.𠦪、46.共、47.[illegible]、48.亢、49.[illegible]、50.員、51.磬、52.敄、53.[illegible]、54.[illegible]、55.元、56.[illegible]、57.鼓、58.竝、59.子启、60.衎、61.逆、62.何、63.𠃬、64.𡴆、65.陕、66.山、67.事、68.鹹、69.買、70.𡇒、71.隻、72.周、73.庚、74.龍、75.戎、76.嗇、77.㐭、78.[illegible]、79.掔[19]、80.[illegible]、81.發（子發）、82.[illegible]、83.缶、84.兒、85.[illegible]、86.受、87.[illegible]、88.雀（雀侯）、89.[illegible]、90.吹、91.[illegible]、92.[illegible]、93.[illegible]、94.启（家譜）、95.[illegible]、96.共（家譜）、97.钔、98.壺、99.喪、100.[illegible]、101.[illegible]、102.商、103.[illegible]、104.梏[20]、105.犬、106.[illegible]、107.沚、108.黃、109.𡰥、110.左、111.角、112.臭、113.[illegible][21]、114.韋。女名有：1.婦鼠（鼠）、2.婦姪、3.婦[illegible]、4.婦[illegible]、5.婦㛸、6.婦好、7.婦娘（司娘）、8.司婎、9.司娥、10.角婦、11.克妾[illegible]、12.妝女[illegible]、13.[illegible]、14.妟、15.每、16.媯、17.嬂、18.姃、19.目、20.如、21.妃等。其中[illegible]、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启（家譜）、[illegible]、共（家譜）、钔、壺、喪、[illegible]、[illegible]、商是家譜刻辭中的人名，不一定與𠂤組小字類卜辭處於同一時代。

四、共見於𠂤組小字類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和相同事類

黃天樹在《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中舉出了共見於𠂤組小字類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 43 個：梏、𠃬、勿、[illegible]、龍、缶、[illegible]、戎、隻、[illegible]、黃、羊、沚、𣅀、竹、犬、並、左、山、火、由、伯[illegible]（[illegible]）、𠂤、步、[illegible]伯、子汰、子戠、子效、子商、子𧈫、蔡侯、攸侯、甫、小王、婦鼠、婦娘、婦好、陕、𡰥、豸、弜、角、侯晢[22]。其中的“由”為貞人，“小王”為被祭祀的對象，不在我們整理的人名之列。

我們整理出共見於𠂤組小字類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 93 個：1.發、

[19] “掔”字從陳劍釋。陳劍：《柞伯簋銘補釋》，《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 年第 1 期。

[20] “梏”字從趙平安釋。趙平安：《釋[illegible]及相關諸字》，《語言》第三卷，第 296—302 頁，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9 月。

[21] 《類纂》將此字釋為“[illegible]”，李宗焜認爲此字從二“[illegible]”，《合》6482 反“[illegible]”字可為旁證。參見李宗焜：《〈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刪正》，《大陸雜誌》第 94 卷第 6 期，第 4 頁，1997 年 6 月。

[22]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119—151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2.𦍒、3.缶、4.帚伯、5.㞢伯、6.兒、7.㧕、8.侯𠂤、9.妾、10.婦鼠、11.婦𡚸
12.婦姪、13.㚺、14.子效、15.子䍷、16.興、17.子䖵、18.子戠、19.子汰、20.竹、21.行、22.火、23.疋、24.夫、25.旨、26.委、27. 豖、28.古、29.甫、30.弜、31.萬、32.𦥑、33.如、34.𡚬、35.亢、36.磬、37.敉、38.𡇒、39.雍、40.鼓、41.竝、42.戈、43.子啓、44.侯𣪊、45.逆、46.何、47.丮、48.韋、49.光、50.専、51.陕、52.山、53.事、54.䟣、55.婧、56.𩁹、57.𡆥、58.邑、59.隻、60.周、61.庚、62.龍、63.戎、64.宋伯歪、65.子宋、66.啬、67.𨚓、68.𠀠、69.掔、70.彭伯𠨘、71.蔡侯、72.伯商、73.妃、74.攸侯、75.雀、76.左、77.角、78.罙、79.㮰、80.犬、81.𠂤、82.沚、83.黄、84.尻、85.𤔲、86.婦好、87.目、88.𠀠、89.肉、90.𡭴、91.䛢、92.共、93.爵凡。

共見於𠂤組小字類和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所涉及的占卜事類也有一些是相同的。除了上面提到的𠂤組小字類與𠂤組肥筆類共見的人名涉及到一些相同事類的占卜，還有一些與其他類別卜辭涉及到相同事類的占卜：

第一組事件：

（1）#己未卜，貞：婦鼠口升歲母庚。　19992[𠂤小字]

（2）#癸未卜：婦鼠㞢母庚靑。　英藏 1765[𠂤賓]

以上兩條卜辭，第一條卜問婦鼠對母庚進行升、歲的祭祀，第二條卜問婦鼠用靑這種祭牲㞢祭母庚。

第二組事件：

（3）乙丑卜，王：勿苜㞢子戠。　20037[𠂤小字]

（4）甲午卜：又升于子戠十犬卯牛一。　32775[歷二]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對“子戠”進行祭祀。

第三組事件：

（5）辛丑卜，王，貞：弜𢦏（翦）羌。　20402[𠂤小字]

（6）乙巳卜，[貞]：弜眔雀伐羌，肩。　20399[𠂤小字]

（7）庚申卜，王：弜獲羌。　186+補 6[23][𠂤賓]

以上三條卜辭中，第一條卜問“弜”會翦滅羌人吧，第二條卜問“弜”跟隨

[23] 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第 507 片，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 年 8 月。

“雀”去征伐羌方，能勝任嗎，第三條卜問“弜”會捕獲羌人吧。

第四組事件：

（8）癸卯卜：其克𢦏（翦）周。四月。　20508[𠂤小字]

（9）己未卜：☐弗敦周。八月。6824[𠂤賓]

以上兩條卜辭第一條卜問會翦滅周吧，第二條卜問攻打“周”嗎。

第五組事件：

（10）丁卯卜：雀獲亘。　　20383[𠂤小字]

（11）乙巳卜，爭，貞：雀獲亘。

乙巳卜，爭，貞：雀弗其獲亘。　　6952 正[賓一]

（12）辛亥貞：雀幸亘，受又（祐）。　　20384（6954 同日同事卜）[𠂤歷]

以上三條卜辭卜問“雀”是否會捕獲“亘”。

第六組事件：

（13）□未卜：□夫□疾。　　13756[𠂤小字]

（14）☐夫弗□𠙵（肩）興。　　14197[賓組]

以上兩條卜辭，第一條卜問“夫”是否有疾病，第二條卜問“夫”能否病起痊愈。

第七組事件：

（15）#庚戌卜，夫，貞：𨻰不殟。19891[𠂤小字]

（16）#貞：𨻰其殟。

貞：𨻰不殟。　556 正[典賓]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𨻰是否會突然昏厥或暴死。

第八組事件：

（17）#㞍亡疾。一月。13749[𠂤小字]

（18）丙戌卜，[亘]，貞：子㞍其㞢（有）[疾]。

子㞍亡[疾]。　3183 正甲、正乙[賓一]

（19）#□寅卜，古，貞：㞍其㞢（有）疾。

貞：㞍亡疾。13750 正反[典賓]

以上三條卜辭卜問“㞕”是否會有疾病。

第九組事件：

（20）貞：子啟亡疾。　40857[𠂤小字]

（21）乙卯卜，貞：子啟亡疾。　22282+綴續 479[24]（22283、22284、22285 同文）[婦女]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子啓是否有疾病。

第十組事件：

（22）#惠㲋禦婦鼠。　19989[𠂤小字]

（23）#甲申卜：禦婦鼠妣己二牝牡。十二月。

一牛禦婦鼠妣己。

一牛一羊禦婦鼠妣己。　19987（19988 同文）[𠂤賓]

以上三條卜辭卜問向妣己舉行禦除婦鼠疾病的祭祀。

第十一組事件：

（24）十月甲申卜，王：于妣己禦司娘。　19886[𠂤小字]

（25）禦婦娘祖丁。七月。　2787[賓三]

以上兩條卜辭，第一條卜問向妣己舉行禦除司娘疾病或災禍的祭祀嗎，第一條卜問向祖丁舉行禦除婦娘疾病或災禍的祭祀嗎。

第十二組事件：

（26）庚申卜：令缶豕，冓[豕]。 20222[𠂤小字]

（27）缶不其獲豕。十月。 10241[賓一]

以上兩條卜辭，第一條卜問命令“缶”去追獵野豬，能遇到野豬嗎。第二條卜問“缶”能否捕獲野豬。

第十三組事件：

（28）乙未☐呼豙☐獸☐。九月。　20751[𠂤小字]

（29）甲戌卜：豙蒙[25]獲抑。

甲戌卜：豙蒙[獲]抑。　21768[子組]

---

[24] 蔣玉斌：《甲種子卜辭新綴十六組》，第 6 組，《考古與文物》，待刊。

[25] “蒙”從胡厚宣釋，我們認爲此可能是蒙獸皮進行僞裝狩獵的占卜。胡厚宣：《甲骨文㞕字說》，《甲骨探史錄》，第 36—68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 年 9 月

（30）□辰[卜]：⿱豖蒙不其獲抑。 10857[𠂤賓]

（31）☐⿱豖撿。 10765[𠂤賓]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豖去狩獵，是否會有所擒獲。

第十四組事件：

（32）乙卯卜：丙⿱豖出魚，不□。九月。 20738[𠂤小字]

（33）丁亥卜，王：⿱豖獲魚。□獲。20739[𠂤小字]

（34）癸卯卜：⿱豖獲魚，其三万。不。 10471[𠂤賓]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豖去漁獵，是否會捕獲魚。

第十五組事件：

（35）#辛巳卜，𠂤，貞：甫往逐[26]鹿，不其[獲]。20715[𠂤小字]

（36）#丁巳卜：甫狩，獲鹿十，虎十☐。 20752[𠂤小字]

（37）#[丁]巳卜：令甫狩，丁又（有）敂。20749[𠂤小字]

（38）庚申卜：翌辛酉甫狩，又（有）敂。允敂。十一月。20989[𠂤小字]

（39）#□未卜，□：甫其擒。 20002[𠂤小字]

（40）#壬申卜，㱿，貞：甫擒麋。丙子䧹，允擒二百㞢（有）九。

[壬]申卜，[㱿]，貞：甫其擒。10349+13643（即《補編》3987）[典賓早]

以上這組卜辭是為“甫”進行田獵所進行的占卜。

第十六組事件：

（41）己卯卜，王，貞：鼓其取宋伯歪，鼓ㄐ（肩）由朕事，宋伯歪比鼓。二月。 20075[師小字]

（42）辛未卜，㱿：鼓以。 6948[賓一]

以上第一條卜辭卜問鼓去取宋伯歪，協助王做事，宋伯歪會跟隨鼓協助王做事嗎。第二條卜辭卜問鼓能帶回來物品吧。

第十七組事件：

---

[26] 裘錫圭認爲“⿰犬兔”字象犬逐兔，應該是“逐”的異體。可從。裘錫圭：《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中國學研究》，淑明女子大學校創學九十周年紀念，第10輯，第145頁，1996年8月。

（43）弜入。　20733[自小字]

（44）弜入。　22102[自賓]

（45）弜入二百二十五。9334[自賓]

以上三條是記事刻辭，記錄弜入龜的情況。

第十八組事件：

（46）侯吐來。　20024[自小字]

（47）吐入。　9377[自賓]

以上兩條是記事刻辭，記錄侯吐入龜的情況。

第十九組事件

（48）吼入。　20036[自小字]

（49）丮入五。　11006 反[典賓]

以上兩條是記事刻辭，記錄了“丮”入龜的情況。甲骨文中有時候字形有“口”無“口”無別。例如：“或（33107）”也作“戈（《屯南》4164）”，“卲（花東 467.8）”也作“刀（花東 179.5）”。上舉的“吼”和“丮”也應該是同一個人的名字。

第二十組事件：

（50）掔入。　21221[自小字]

（51）掔入。　英藏 1821[自歷]

（52）掔入。　9368[自歷]

以上三條是記事刻辭，記錄了掔的入龜情況。

第二十一組事件：

（53）#・乙酉卜，王：婦鼠娩，其唯☐。13960[自小字]

（54）#・☐[乙]卯夕岦（向）丙辰婦鼠娩，妫。五月。14020+13472[27]

[自賓]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婦鼠”分娩，是否會生男孩。

第二十二組事件：

（55）☐婦娙☐妫。七月。　21066[自小字]

---

[27] 黃天樹：《殷代的日界》，《華學》第四輯，第 22 頁，紫禁城出版社，2000 年 8 月。

（56）丁卯〼婦姪〼㚪。壬〼。　　14067[典賓]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婦姪”是否會生男孩。

第二十三組事件：

（57）#・丁卯卜，王：[婦] 娘娩。　　13954[𠂤小字]

（58）#・〼娘娩，不其㚪。　　14016[𠂤小字]

（59）貞：婦食不其㚪。　　懷特 1262[出組]

以上三條卜辭卜問“婦娘”分娩，是否會生男孩。

第二十四組事件：

（60）#〼好不其㚪。懷特 1515[𠂤小字]

（61）壬寅卜，𣪕，貞：婦好娩，㚪。壬辰向癸巳娩，唯女。

貞：婦好娩，不其㚪。　　6948[賓一]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婦好是否會生男孩。

第二十五組事件：

（62）〼令㬎复止宋。　20233[𠂤小字]

（63）令㬎往宋取〼。　　20240[圓體]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是否命令“㬎”去宋地。

第二十六組事件：

（64）己未卜，王：陮延二人余示〼。

己未卜，王：陮延二人余示〼。二月。19799[𠂤小字]

（65）甲申卜：呼陮延。 22264（20049、《乙編》8772 同文）[婦女]

從人名的角度考慮，𠂤組小字類與𠂤組肥筆類、𠂤賓間類、賓組一類、典賓類、賓組三類、𠂤歷間類、子組卜辭、婦女卜辭、非王圓體類卜辭應該同時共存過。其時代應該從武丁早期一直延伸到武丁晚期。

附錄一：

𠂤組肥筆類卜辭所見人名列表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帚伯𦀚	20463 反	子[illegible]	20043	㬎	20234	㒸	20781
㞢伯	20080	子衩	20045	有	20462	庚	20462

去	20243	子宋	19921	[illegible]	20582 反	石	22094
卟	20338	子馭	20041	戈	20171	虎	20463 反
旅	20017	鼓	21228	何	20577	熏	20576 反
敫伯	20017	甫	20234	緻	20464	子敀	20338
萬	20338						

附錄二：

自組肥筆類與其它類別卜辭共見的人名列表

序號	組類 人名	自肥筆	自小字	自賓	賓一	典賓	賓三	歷一	其它
1	子馭	20041							英 190 賓
2	帚伯紳	20463 反	20083						4548 賓
3	㞢伯	20080	20078						
4	去	20243			635 正				
5	萬	20338	20253			6477 正			
6	甫	20219	19799	5857	900 正		6		
7	[illegible]	20236	20235	4318		13741			20240 圓
8	鼓	21227	20076		891 正				
9	卟	20338	20024						9377自歷
10	旅	20017		6848	4480			屯 920 歷二	《屯》2691+合4935自歷
11	何	20577	20279			5560	19037		22246 婦女
12	閑	20781	17530 反+2790 反		2953 正	458 反	77		
13	子衩	20045				5869			
14	子宋	19921	20034						20032自歷
15	石	22094			6952 正	19681 正			22093+乙4944[28]午
16	緻	20464	21626 子組	1088 正		9503 正	5899		32057 歷二
17	敫伯	20017	21069						
18	戈	20171	20245	10835	8407	17308		屯3706自歷	32835 歷二

附錄三：

自組肥筆類卜辭所見的人名結構

一、爵稱+某：

1.伯：

某伯：㞢伯、敫伯

某伯某：帚伯紳

伯某：伯紳

二、身份+某：

1.子：

[28] 蔣玉斌：《乙種子卜辭（“午組”卜辭）新綴十二例》，第 10 組，待刊。

子某：子[illegible]、子杈、子宋、子弜、子敀

三、單名：

甫、㬎、有、[illegible]、鼓、戈、何、㝵、庚、石、虎、萬、𡚁、叶、旋、去、緋、𤰈

附錄四：

自組小字類卜辭所見人名列表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彭伯𨛜	20084	竹	20333	何	20279	[illegible]	英 2674
宋伯歪	20075	行	20607	卂	20036	[illegible]	英 2674
伯商	20087	火	20245	𦍒	3430	[illegible]	英 2674
伯𩃬	20532	疋	21019	陮	19799	啓	英 2674
兄伯	21936	夫	20165	山	5431	𢿨	英 2674
𢑚伯	20083	自	5501	事	20228	共	英 2674
屮伯	20078	委	20461	𩰫	20649	[illegible]	英 2674
侯光	20057	角婦	5495	買	21641	商	英 2674
侯專	20065	豸	20738	㝵	2790 反	[illegible]	英 2674
侯晳	20066+22456	甫	19799	㝬	4797	钔	英 2674
侯叶	20024	弜	20178	周	20508	婦鼠	19988
蔡侯	3319	萬	20253	庚	21863	好	懷 1515
攸侯	20072	㬎	20233	龍	20741	婦姪	21065
子[illegible]	13724	𦥑	20118	戎	19799	婦[illegible]	19998
子𨛜	21367	壺	英 2674	啚	21306	婦[illegible]	20005+21368
子宋	20034	[illegible]	20167	㐭	20898	婦𡠥	英 1770
子辟	20024	亢	20318	[illegible]	21051	婦娘	20000
雍	20184	[illegible]	20390	犟	21221	妃	22460
子𤕌	20044	員	20592	[illegible]	20743	司娥	21068
興	19799	磬	21050	曼	9337	克妾䢅	19799
子咸	20053	敊	21069	發	20238	妝女[illegible]	屯 2767
子[illegible]	英 1767	[illegible]	21035	𣃔	19878	[illegible]	21054
子𤕌	20050	[illegible]	21285 正	缶	20222	笅	21306
子戠	20037	元	21903	兒	20534	每	19802
子汰	20028	[illegible]	4951	犾	21050	娟	21306 乙
子馬	英 1770	鼓	20075	臭	20164	㜸	20003
子效	3092	竝	20149	𠂤	20317	妊	21055
爵凡	19791	喪	英 2674	雀	19852	左	《古研》八 110 頁。554

							甲
万邑	21052	衎	21013	[illegible]	英 2674	角	20532
古	20149	屰	20472	吹	英 2674	子[illegible]	19986
宩	40833	梏	天理 659	犬	21053	𠂤	4243
沚	20639	黃	19942	屍	13749	目	4313
子啓	40857	共	19933	如	21785+20770	肉	21017
戈	20245	[illegible]	20293	韋	19791		

附錄五：

𠂤組小字類與其它類別卜辭共見的人名列表

序號	組類 人名	𠂤小字	𠂤肥筆	𠂤賓	賓一	典賓	賓三	𠂤歷	歷一	歷二
1	發	20557				9094				
2	䵼	19878		4488		13751				
3	缶	20449			6989	9408	17100	20524		
4.	帚伯	20083	20091			4548 賓				
5	㞢伯	20078	20080							
6	皃	20534		3398		1075 正				
7	羖	21050				13648 反	1118			
8	侯㫃	20024	20338					9377		
9	妥	21306 乙				300				
10	婦鼠	20923		14020+13472	英 174 正		2808		屯 3847	
11	婦娘	19886					14122			
12	婦姪	21066				14067				
13	婝	21055				7145				
14	子效	3092		195	10977	3090			32782	
15	子甗	20317			4831	8904	3087			
16	興	19799				16083				
17	子畫	20050			4209+ 補 749	英 1105 正				
18	子戠	20036								32775
19	子汰	20029		3062	3063 正	7075 反		20047		
20	竹	20230			902 反	1113	4744		31884 歷草	屯 1116
21	行	20607			4907 正	5457	6595		31249	
22	火	20245					16014			
23	疋	21019	19956+22386 㞢	576	232+249 正+1208	192	9560			32910
24	夫	13756		英 619	940 反					
25	旨	5501			6828	5478				
26	委	19754						20210		
27	豥	20540	20400 㞢	4427				19765		
28	古	20149			945 正	6153	16014	4935+屯 2691		
29	甫	19799	20219	9369	補 3987		6			
30	弜	20185	19957 正㞢	4336		2714				
31	萬	20253	20338			6477 正				
32	昷	20232	20233	4318		13741				
33	如	21785							32227	

		+2077 0								
34	壟	20118		19361						
35	亢	20318			10302 正甲	4611 正				屯 312
36	磬	21050		9339						
37	敄	21069	20017							
38	[illegible]	21035				英 321				
39	雍	8988				3123	1664			32923
40	鼓	21229	21228		4805 正					
41	竝	20149				4399 正	4403			33237
42	戈	20245	20171	10835	8407	17308		32834 歷草	屯 3706	32835
43	子啓	40857		10514		13053	339			
44	侯晢	20066		10559						
45	逆	20472		4915		4921	17099			
46	何	20279	20577	6788		12311	19037			
47	刊	20036				734 正				
48	韋	19791			3755	10044				
49	光	20057				4481				
50	專	20065	19957 𠂤類	7681	6834 正	5785	3309	33010	32906+屯 740	懷 1592
51	陕	21284			3291	556 正	6050			32926
52	山	5431				7859	5561			32967
53	事	20228			13759 反	7660				
54	鹹	20649		673		7859				
55	姢	21306 乙								33092
56	鬲	3430		3418	1823 正	130 正		16438+16478	懷 1650	
57	巽	2790 反	20781		2953 正	459 反	77			
58	邑	21052							屯 1239	
59	隻	4797			7822	4798	14379	35201 歷草	35192	35169
60	周	20366	20074 𠂤類	4883	590 正	8453	4884			32885
61	庚	21863			6016 反	17087				
62	龍	20741			6664 反	9076	4657			33189
63	戎	20417			6653		10389	屯 3706		
64	宋伯歪	20075	英 1777 𠂤類							
65	子宋	20034	19921					20032		
66	嗇	21306 甲乙		4874						
67	泇	21367		17176	536					
68	[illegible]	21051				5475				
69	擊	21221						9368		
70	彭伯䢅	20084				4555	6987 正			
71	蔡侯	3319					3318			屯 586
72	伯商	20087		2942	2940	4299 正	7835	964	20027	33067
73	妃	22460				6200+山本 14				32509
74	攸侯	20072				3330				
75	雀	19852	20173 𠂤類	4152	13892	9234 反	13515	20383	32839	
76	左	《古研》八 110 頁				9293 反				

		554 甲							
77	角	20532		10467				屯 2688		
78	罙	40833		6934		4542	13747			32932
79	梏	天理 659					13733			
80	犬	21053				4640	6813			32966
81	𠂤	4243				779				32020
82	沚	20639		5857	3948	3980	7441	33074（𠂤歷），32048（歷草）	屯 991	屯 935
83	黄	19942				4303	5909			32939
84	㞒	13749			3183	13750				
85	受	9337				1309	5476		32906+屯 740	32921
86	婦好	懷 1515		4710	7283	712			32762	32757
87	目	4313	20173 㞢		14787 正	3199	229		32929	
88	[illegible]	20293				6482 反				

序號	組類 人名	𠂤小字	出組	花東	子組	午組	婦女	圓體	劣體
1	發	20557		416.8					
3	缶	20449						21954	
9	妥	21306 乙				22099	22266+21560+39668+19996		
11	婦娘	19886	懷 1262						
15	子甗	20317	23536						
16	興	19799		28.6	21746				
17	子圭	20050			綴新 438		22296+22428[29]	22384	
18	子戠	20036			21727				
20	竹	20230	23805		英 1822	22045+15108			
21	行	20607		73.1					
22	火	20245		59.2					
23	疋	21019		329					
24	夫	13756		57		22530			
27	豖	20540			21768				
28	古	20149 正	23682						
30	弜	20185				22219			
32	㬎	20233						20240	
39	雍	8988		237.13		22048			
41	竝	20149	24412						
43	子啓	40857			21579		22135		
44	侯䀼	20066	24762						
45	逆	20472		20	21693		22246		
46	何	20279	23676	320.1			22246		
48	韋	19791		195. 7	21640			21902	
49	光	20057				22043			
50	專	20065		351.5					
51	陮	21284				22043	22246		

[29] 蔣玉斌：《甲種子卜辭新綴十六組》，第 6 組，《考古與文物》，待刊。

53	事	20228		133	21870				
55	買	20741	23534					21968	
59	隻	4797	22593						
60	周	20366		102.2					
61	庚	21863		362	21727				
62	龍	20741					22391		
72	伯商	20087			21631				
75	雀	20383			21623	22092		21897	21899
82	沚	20639		237.6					
83	黃	19942	26662						
84	兕	13749		336. 1					
85	受	9337	23685						
86	婦好	懷 1515		37. 21					21884
87	日	4313			21828				
88	[illegible]	20293				22074			
89	肉	21017		441.3					
90	丵	3430		312.2	21595				
91	孅	20003					22246		
92	共	19933					22214		
93	爵凡	19791		205.1					

附錄六：

𠂤組小字類卜辭所見的人名結構

一、爵稱+某：

1.侯：

某侯某：奻侯光

侯某：侯光、侯專、侯㞢、侯甾

某侯：蔡侯、攸侯、雀侯

2.伯：

某伯某：髟伯𨙵、宋伯歪

伯某：伯商、伯䨲、伯㚤

某伯：兄伯、帚伯、㞢伯

二、身份+某：

1.子：

子某：子[illegible]、子𨙵、子宋、子辟、子㝬、子咸、子𢼸、子𡆥、子䜩、子汰、子馬、子效、子[illegible]、子發、子啓

三、某某：

爵凡、万叩

四、單名：

㒳、緋、[illegible]、專、啡、雍、興、古、竹、行、火、疋、夫、旨、委、豕、甫、弜、萬、旻、冥、[illegible]、亢、[illegible]、員、磬、敕、[illegible]、[illegible]、元、[illegible]、鼓、竝、永、衍、逆、何、玨、光、陳、山、事、馘、賈、鬥、叀、周、庚、龍、戎、嗇、廬、[illegible]、掔、[illegible]、發、羚、缶、兒、羊、甗、雀、[illegible]、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啓（家譜）、敹、共（家譜）、卬、[illegible]、[illegible]、商、左、角、罙、梏、犬、自、沚、黃、尻、妥、目、共、肉、壺、喪、臭、[illegible]、韋

五、女名：

婦某：婦鼠、婦姪、婦[illegible]、婦妌、婦嵩、婦娘、婦好

某婦：角婦

司某：司娘、司嬉、司娥

某妾：克妾舞

某女某：妝女[illegible]

某某：[illegible]

單名：鼠、妾、每、婠、孅、姃、如、妃

第二節 從歷組卜辭中的人名看其時代

1928 年明義士在《殷墟卜辭後編・序》中認爲“歷組卜辭”應為祖庚之物[1]。董作賓將其定為武乙、文丁的第四期卜辭[2]。1970 年聯邦德國法蘭克福大學張聰東的《甲骨文所見商代祀典》(22—23 頁)提到有“歷”的那種卜辭應列於祖庚至祖甲前期[3]。1977 年李學勤第一次公開提出了“歷組卜辭”應為“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的卜辭”。在論證過程中他把“人名”作爲斷代的一項標準，指出：“歷組卜辭出現的人名，許多與武丁、祖庚卜辭相同”[4]。

1981 年裘錫圭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中整理出 53 個共見於歷組、賓組、出組卜辭中的人名：1.帚好、2.帚姘、3.子畫（畫）、4.子商、5.子漁、6.子利、7.㠯侯、8.[illegible]侯、9.旅侯、10.攸侯、11.犬侯、12.射𠂤（𠂤）、13.師般（般）、14.亞㠱（㠱）[5]、15.犬征、16.望乘、17.邑並、18.並、19.㞢、20.雀、21.冓、22.矣、23.黄、24.[illegible]、25.𡵂、26.𦨶、27.𠷎、28.受、29.疋、30.㓝[6]、31.木、32.[illegible]、33.竹、34.山、35.彗、36.墉、37.壴、38.由、39.鑊、40.卯、41.剛、42.冎、43.戔、44.𡆥、45.[illegible]、46.介、47.兔、48.囚、49.[illegible]、50.周、51.沚或（或）、52.旛（𠈇）、53.[illegible]。同時整理了一些共見於歷組、賓組、出組中的同事卜卜辭[7]。

黃天樹將歷組卜辭分爲歷組一類、歷組二類和歷組草體類三類。提及共見於歷組、賓組、出組卜辭中的人名有：1.[illegible]侯、2.[illegible]（㠱）、3.犬征、4.彗、5.子利、6.[illegible]、7.竝、8.𡆥、9.子[illegible]、10.㞢、11.師般、12.𦨶、13.帚好、14.㓝、15.沚或，共 15 個。並認爲：“歷一類主要是武丁之物，其下限應延伸至祖庚

---

[1] 轉引自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所附《殷墟卜辭後編・序》，《文物》1981 年第 5 期，第 33 頁。

[2]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 年；《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11 月。

[3] 李學勤：《殷墟甲骨分期的兩系說》，《古研》第十八輯，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4]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 年第 11 期，第 32—37 頁。

[5] 裘錫圭認爲人名“㠱”从“匕”从“㠯”，字或从“𢀛”，實非“𢀛”字，而為“㠯”之異體。參見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論集》，第 317 頁，注 21，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6] 參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六卷，第 2161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年 6 月第一版，1970 年 10 月再版。

[7]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論集》，第 263—321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之初；歷二類主要是祖庚之物，其上限應上及武丁晚葉”，草體類“主要是祖庚時期的卜辭”[8]。

李學勤、彭裕商將歷組卜辭分爲兩大類、五小類。提及歷組卜辭中的主要人名有：1.雀、2.沚或、3.子商、4.帚好、5.豈、6.受、7.則、8.望乘、9.自般、10.皀（亞皀）、11.共、12.墉、13.戊、14.帚鼠、15.子漁、16.服、17.箙奔、18.犬征、19.射倉、20.子妻、21.竝、22.犬侯、23.羽、24.自、25.冓、26.侯商，共26個。並認爲其時代從武丁中期偏晚一直延伸到祖甲之世[9]。

下面我們按照黃天樹所分的類別，將歷組卜辭分爲歷組一類、歷組二類和歷組草體類三類，分別整理各類卜辭中所出現的人名。

一、見於歷組一類卜辭中的人名

我們整理出歷組一類卜辭中的人名 49 個。男名有：1.歸伯、2.子馭、3.沖、4.豆、5.口、6.戕、7.屰[10]、8.目、9.自般、10.邑、11.霝、12.行、13.子效、14.沚或（或）、15.雀、16.宓、17.矣、18.子商（商）、19.子戈（戈）、20.丫、21.受、22.侯盾、23.侯屯、24.妻、25.豈、26.戊、27.望乘、28.壴、29.𣲖、30.[illegible]侯、31.犬延、32.凡、33.奚、34.子臭、35.箙奔、36.亩、37.兔、38.邑竝、39.戔、40.亞皀（皀）、41.子漁、42.則，女名有：1.婦好、2.婦鼠、3.婦姘、4.如、5.婞、6.[illegible]、7.嬉。

二、共見於歷組一類與其他類別卜辭的人名和相同事類

我們整理出共見於歷組一類和其它類別卜辭的人名有：1.子漁、2.如、3.婦姘、4.婦鼠、5.霝、6.行、7.子效、8.邑竝、9.雀、10.子商、11.目、12.屰、13.侯盾、14.宓、15.侯屯、16.戊、17.凡、18.子臭、19.奚、20.箙奔、21.亩、22.兔、23.婞、24.子馭、25.口、a.婦好、b.自般、c.矣、d.沚或、e.則、f.戈、g.丫、h.受、i.子妻、j.豈、k.望乘、l.壴、m.𣲖、n.犬延、o.[illegible]侯、p.戔、q.皀，共 42 個。其中 a—r 為共見於歷組一類和歷組二類卜辭中的人名。

共見於歷組一類卜辭與其他類別卜辭中的人名所涉及的占卜事類也有一

---

[8]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161—172、187、194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9]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 184—223、265—26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10] “屰”在歷組一類甲骨中主要作貞人，由於其與斷代的關係緊密，所以暫列入我們所指的人名的範圍。

些是相同的。

第一組事件：

（1）#貞：令宓歸。　9809[賓出]

（2）#己酉卜：惠宓令。

惠王令目歸。

惠王令侯歸。32929[歷一]

黄天樹指出《合集》32329由同版卜辭“王令侯歸”、“令目歸”可知“惠宓令”應該是卜問令宓歸[11]。我們認爲是正確的。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命令宓回來嗎。

第二組事件：

（3）庚子卜，屰，貞：翌辛丑雨。　12341[典賓]

（4）壬寅卜，屰，貞：今夕[亡]囚（憂）。　16600[賓三]

（5）#丁巳卜，屰：夕雨。戉。　33917[歷一]

（6）甲寅卜：子。屰卜：毋丟于婦好。若。294.5[花東]

以上四條卜辭中的屰都是以貞人的身份出現的。

第三組事件：

（7）貞：子商㞢晉于父乙，呼酒。2944[賓一]

（8）*翌乙酉呼子商酒伐于父乙。969[賓一]

（9）甲午卜：商㞢伐父乙未。　964[𠂤歷]

（10）*壬午卜：商又（有）伐父乙。　屯南751[歷一]

以上四條卜辭卜問讓子商舉行對父乙的祭祀。其中第三條的“父乙未”應當讀為“父乙，乙未”[12]，甲午這一天占卜，卜問第二天乙未對父乙舉行㞢祭和伐祭嗎。

第四組事件：

（11）貞：幸屯。王占曰：幸。697反[賓一]

---

[11]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169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

[12] 裘錫圭：《再談甲骨文中重文的省略》，《古文字論集》，第148—149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黄天樹：《關於甲骨文商王名號省稱的考察》，《語言》，第二卷，第298頁，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12月。

（12）丁酉卜，㱿，貞：幸屯。826（39525 重片）[典賓]

（13）#于甲戌用屯。

癸亥卜：乙丑用侯屯。

壬戌卜：乙丑用侯屯。

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示]。 32187[𠂤歷]

（14）#于來乙亥用屯。不易日。

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示。

用侯屯☒五示。

于甲戌用侯屯。

于來乙亥用屯。40867+32188+32189+34113（《補編》10481）[𠂤歷]

（15）#壬戌卜：于十示用[屯]。

壬戌卜：用[屯]，乙丑。

癸亥卜：用屯乙丑。

癸亥卜：來乙亥用屯。

癸亥卜：用屯甲戌。 屯南 2534[歷一]

以上這組卜辭，前兩條卜問能否捕獲侯屯，後三版卜問用侯屯作爲祭牲來致祭。

第五組事件：

（16）*☒貞：[令𠂤]以三百射。

勿令𠂤以三百射。5769[典賓]

（17）*□子卜：令𠂤㠯（以）多射☒。 英藏 2421[歷一]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王是否命令𠂤率領弓箭手去作戰。

第六組事件：

（18）#癸未貞：王令子𦤎𠂤方。 33059[歷一]

（19）#癸未貞：王令子𦤎𠂤。 屯南 243[歷二]

以上這兩條卜辭卜問王命令子𦤎去攻打敵方嗎。

第七組事件：

（20）壬辰卜，爭，貞：王惠沚戠比。　7488（4001+7493、4002、7489、7490、7492 正同文）[典賓]

（21）癸巳卜：王比沚或。　33104[歷一]

以上兩條卜辭可能是壬辰和癸巳接連兩天為王聯合沚戠去作戰而進行的占卜。

（22）·辛酉卜，㱿，貞：王比沚戠。

辛酉卜，㱿，貞：王勿比沚戠。

辛酉卜，㱿，貞：王惠沚戠比。

辛酉卜，㱿，貞：王勿唯沚[戠比]。　6483 正（6482、6483、6484、6485、6486 為成套卜辭之一、二、三、四、五。）[典賓早]

（23）*·癸亥[卜]：王惠[或]比。

乙丑卜：王惠或比。　33112[歷一]

（24）#辛巳貞：王比沚或。

甲子貞：王比沚或在在月。33107+32973 [歷二]

（25）*·丁卯卜：王弜比或。　懷特 1637（6583 同事卜）[歷一]

（26）#辛巳貞：王比沚或。屯南 2605[歷一]

以上這組卜辭是辛酉、癸亥、甲子、乙丑、丁卯七天中為王聯合沚戠去作戰而進行的占卜。(24)、(26) 中有辛巳這一天為同一件事而作的占卜。

第八組事件：

（27）辛巳卜，爭，貞：今者王勿比望乘伐下危，弗其受㞢（有）又（祐）。

[辛巳]卜，爭，貞：今者王比望乘伐下危，受㞢（有）又（祐）。十一月。6487（6413、6488 基本同文）[典賓]

（28）庚辰貞：令望乘達（撻）危方。　32899[歷二]

（29）庚辰貞：令望乘。

癸未貞：危方☑。　英藏 2414[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是庚辰、辛巳、癸未四天中為王聯合望乘去征伐危方而進行的占卜。

（30）•辛酉卜，爭，貞：王比望乘伐下危。

[辛]酉卜，爭，[貞]：王[勿唯] 望乘比。6476[典賓早]

（31）•辛酉卜，殸，貞：今者（？）王比望乘伐下危，受㞢（有）又（祐）。

辛酉卜，殸，貞：今者（？）王勿比望乘伐下危，弗其受㞢（有）又（祐）。6482（6482、6483、6484、6485、6486 為成套卜辭之一、二、三、四、五）[典賓早]

（32）*•甲子卜：王惠望乘比。

丁卯卜：王弜比望乘。 懷特 1637[歷一]

（33）*•王惠望乘比。

[乙]丑卜：王[惠]望乘比。 33112[歷一]

以上這組卜辭是辛酉、甲子、乙丑、丁卯七天中為王聯合望乘去征伐危方而進行的占卜。

以上第七、第八兩組事件應該是相關聯的。

第九組事件：

（34）□□[卜]，殸，貞：兔來羌三十。234 正[典賓]

（35）貞：勿惠兔來羌。233[典賓]

（36）癸未[卜]：兔㠯（以）刃人，允來。 屯南 427[歷一]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兔的納貢情況。

第十組事件：

（37）令肩眔兔示☐。32912（34057 重片）[歷一]

（38）惠兔㠯（以）示☐己。32882（《懷特》1632 同文）[歷草]

這組卜辭卜問命令兔做與祭祀有關的事情。

第十一組事件：

（39）貞：婦好亡不若。 14071[典賓]

（40）貞：婦好唯𡆥（害）。

貞：婦好不㞢（有）𡆥（害）。 2667（2665、2666 同事卜）[典賓早]

（41）丙戌貞：婦好亡囚（憂）。 32762[歷一]

（42）戊辰貞：婦好亡囚（憂）。32760 [歷一]

以上這組卜辭中，第一條卜問婦好沒有不順利吧，第二條卜問婦好沒有災害吧，後兩條卜問婦好沒有憂患吧。

第十二組事件：

（43）子漁㞢（有）求（咎）。 2993[典賓]

（44）貞：子漁唯㞢（有）圭（害）。

貞：子漁亡圭（害）。 14536 正[典賓]

（45）壬寅貞：子漁亡囚（憂）。32780[歷一]

以上三條卜辭卜問子漁是否有憂患或災禍。

第十三組事件：

（46）[乙]巳卜，穷，貞：雀亡囚（憂）。

丁未卜，穷，貞：雀亡囚（憂）。 4122[賓一]

（47）乙亥卜，殻，貞：雀㞢（有）乍（作）囚（憂）。

乙亥卜，殻，貞：雀亡乍（作）囚（憂）。 6577[賓一]

（48）乙巳貞：雀亡囚（憂）。 屯南 247[𠂤歷]

（49）貞：雀亡囚（憂）。22319[𠂤歷]

（50）戊子貞：雀亡若。 21900 甲[劣體]

（51）己未貞：雀亡囚（憂）。 32839[歷一]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雀會順利，不會有憂患吧。

第十四組事件：

（52）貞：戉其㞢（有）囚（憂）。

戊辰卜，穷，貞：戉亡囚（憂）。4282[典賓]

（53）辛酉卜：在入（内）戉又（有）囚（憂）。屯附 12[歷一]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戉是否有憂患。

第十五組事件：

（54）戈其囚（憂）。 8407[賓一]

（55）壬子貞：子戈亡囚（憂）。32779[歷一]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戈是否有憂患。

第十六組事件：

（56）#己未貞：竝亡囚（憂）。英藏2496[歷一]

（57）#辛□貞：竝亡囚（憂）。4401[歷二]

（58）#戊子貞：竝亡囚（憂）。 屯南1050+屯南2865+屯南1719[13][歷二]

以上三條卜辭卜問竝沒有憂患吧。

第十七組事件：

（59）#庚辰貞：亞㽙亡囚（憂）。屯南1051[歷一]

（60）#癸巳貞：㽙亡囚（憂）。32865[歷二]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㽙不會有憂患吧。

第十八組事件：

（61）#貞：壴其㞢（有）囚（憂）。9811正[賓一]

（62）#癸卯卜，貞：壴亡囚（憂）。32913[歷一]

（63）乙丑[卜]，貞：壴亡若。22412（4845重片）[午組]

（64）#庚辰卜貞：壴亡若。英藏1911[圓體]

以上這組卜辭，前兩條卜問壴沒有憂患吧。後兩條卜問壴不順利嗎。

第十九組事件：

（65）*丁丑卜，穷，貞：㠯往。六月。4070正（4071同文）[典賓]

（66）*丁丑貞：往亡囚（憂），㽙。 32866+33060[14][歷一]

（67）于翌日丁丑步，㽙。

丙子[卜]：今日步，㽙。 33055[歷一]

以上這組卜辭，前兩條為同日同事卜，第三條與其為第二天的同事卜，卜問㽙是否前往某地，如果前往有無災禍。

第二十組事件：

（68）貞：令沚或歸。六月。

---

13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345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

14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第12組，待刊。

貞：勿令沚戠歸。3948[賓一]

（69）戊申卜：翌庚戌令戈（或）歸。

癸丑卜：于沚戈（或）。屯南991[歷一]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是否讓沚戠回來。

第二十一組事件：

（70）#□□卜，爭，貞：婦好𦵹[15]。682正[典賓]

（71）貞：婦好𦵹。 795正[典賓早]

（72）#☒婦好𦵹。32762[歷一]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婦好的病能否好轉。

第二十二組事件：

（73）奔亡疾。13764[典賓]

（74）皀奔又（有）疾。34076（34677重片）[歷一]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皀奔是否有疾病。

第二十三組事件：

（75）丁亥卜，㱿，貞：昔乙酉皀奔禦☒大甲、祖乙、百鬯百羊，卯三百牢。 302+1477[16]（301同文）[典賓]

（76）乙酉卜：禦皀奔于婦好十犬。屯南917[歷一]

（77）□寅卜，韋，貞：𡧊婦好☒。 2638[典賓]

（78）己亥卜：辛丑歆祀婦好。32757[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以上前兩條卜辭是乙酉、丁亥間隔一天卜問為皀奔舉行禦除疾病的祭祀。第二條卜問向婦好為皀奔舉行禦祭。第三條卜聞是否舉行𡧊迎婦好的祭祀，第四條卜問是否在辛丑這一天向婦好舉行獻祭禮的祭祀，婦好的廟號為“辛”，這條卜辭正是在辛日對婦好舉行的占卜，而此時商王武丁尚在[17]。

第二十四組事件：

---

[15] 王蘊智：《𦵹字探源》，《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迹——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第7—13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8月。

[16] 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第444組，文津出版社，2004年8月。

[17] 參見徐義華：《關於商代婦名研究中的兩個問題》，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458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月。

（79）乙巳卜，穷，貞：婦姘娩，妫。婦姘☐。 181[典賓]

（80）壬午卜，爭，貞：婦姘娩，妫。二月。14314[典賓]

（81）☐亥婦井毓☐。32763[歷一]

以上三條卜辭卜問婦姘的生育情況。

第二十五組事件：

（82）#戊辰卜，爭，貞：㠯擒。 10811[典賓]

（83）貞：㠯弗其擒。10774[典賓]

（84）#癸未貞：㠯擒。33396[歷一]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㠯是否能在田獵中有所擒獲。

第二十六組事件：

（85）丁亥气（乞）自雩十屯，𡆥示，耳。英藏 608[典賓]

（86）丁亥气（乞）自雩十屯，𡆥示，㐬。9416 臼[典賓]

（87）癸亥𡆥气（乞）自雩十屯，㽙。9410 臼[典賓]

（88）甲辰㚔气（乞）肩☐。35192[歷一]

（89）甲申㚔气（乞）肩三。35188[歷二]

（90）戊子㚔气（乞）㚔肩三。屯南 131[歷二]

（91）癸卯㚔气（乞）𡆥肩三。屯南 783[歷二]

（92）☐☐㚔气（乞）𡆥[肩]七自[illegible]。35214（35215 同文）[歷二]

（93）壬辰㚔气（乞）肩三。𡆥。35174[歷草]

（94）辛酉㚔气（乞）肩八。35201[歷草]

沈培認爲第七、八、九辭中“𡆥”應當理解為“示”者，而非卜骨所從來之地點[18]。參照前三條刻辭，我們認爲其說是正確的。以上這組記事刻辭與㚔乞骨，𡆥示骨有關。

歷組一類與典賓類卜辭存在大量的同事類占卜的卜辭，也與賓組一類、賓組三類、賓出類、𠂤歷間類、歷組二類、午組、非王劣體類、非王圓體類、花東子組卜辭有同事類占卜的卜辭。我們認爲其時代主要是武丁晚期之物，上限可能上及武丁中期晚葉，下限到祖庚之初。

[18]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 88—89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11 月。

三、見於歷組二類卜辭中的人名

我們整理出歷組二類卜辭中的人名 95 個，男名有：1.㫃、2.小臣量、3.元、4.在■衛、5.子尹、6.子■、7.馬、8.厚、9.殺舟、10.臾、11.雞、12.■、13.闔、14.晉、15.彭、16.旌、17.■、18.畋、19.囚、20.攸侯由（由）、21.介、22.㲋、23.旅侯商（旅侯、侯商）、24.𠂤般（般）、25.步、26.子戠、27.蔡侯、28.亢、29.罙、30.𠂤、31.犬侯、32.竹、33.疋、34.㚔、35.周、36.龍、37.沚或（沚、或）、38.竝、39.黃、40.戈、41.㐅、42.陕、43.叓、44.山、45.雍、46.遣、47.子妻、48.㞷、49.旛、50.干[19]、51.㞢、52.望乘（望、乘望[20]）、53.剛、54.蕒、55.鬼、56.壴、57.射𠬪（𠬪）、58.㳅、59.犬延、60.在丂牧、61.■侯、62.在冏㞕、63.舟、64.牧、65.木、66.墉、67.服、68.則、69.彗、70.玖、71.𠂒、72.亞侯、73.子利（利）、74.■、75.亞㽞（㽞）、76.㦰、77.邑（邑子）、78.天、79.鑊、80.冎、81.𡗞、82.保、83.𠬝、84.卯、85.辰、86.旁、87.事、88.虎*，女名有：1.亞侯婦、2.㛸、3.媜、4.小母、5.婦好、6.霝 7.侃女。

四、共見於歷組二類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和相同事類

我們整理出共見於歷組二類和其它類別卜辭的人名有 71 個：1.介、2.旅侯商、3.媜、4.元、5.子戠、6.蔡侯、7.亢、8.罙、9.𠂤、10.犬侯、11.竹、12.疋、13.周、14.龍、15.黃、16.陕、17.山、18.雍、19.旛、20.干、21.㞢、22.剛、23.蕒、24.鬼、25.𠬪、26.在丂牧、27.㞕、28.舟、29.牧、30.木、31.墉、32.服、33.彗、34.攸侯由、35.𠂒、36.亞侯、37.子利、38.■、39.邑、40.天、41.鑊、42.冎、43.辰、44.保、45.𠬝、46.卯、47.霝、48.㲋、49.竝、50.𡗞、51.囚、52.旁、53.事、54.侃女、a.婦好、b.𠂤般、c.㚔、d.沚或、e.則、f.戈、g.㐅、h.叓、i.子妻、j.㞷、k.望乘、l.壴、m.㳅、n.犬延、o.■侯、p.㦰、q.㽞。

共見於歷組二類卜辭與歷組一類卜辭中的人名有一些占卜事類是相同的（見以上）。除此以外，歷組二類和其它類別的卜辭共見的人名所涉及的占卜事類也有一些是相同的。

第一組事件：

---

19 此從林澐釋，后“干”字皆同。參見林澐：《說干、盾》，《古研》第二十二輯，第 93—95 頁。

20 “乘望”卜辭中僅有此一例，應該是刻寫時“望乘”顛倒，不是當時的稱名習慣。

（1）#惠介令。

惠戈令。32835[歷二]

（2）#惠介令。

惠戈令。 32834[歷草]

以上這兩條卜辭卜問命令介去做事嗎。

第二組事件：

（3）貞：惠𣎆令。補編 5280 反（4344 反+7348 反）[典賓]

（4）☐貞：王令𣎆☐。 32873[歷二]

（5）己亥貞：王惠𣎆令。 32875[歷二]

以上三條卜辭卜問王命令𣎆做事。

第三組事件：

（6）貞：惠卯令。4959[賓出]

（7）甲申貞：令卯往，允壴𠂤。屯南 3418[歷二]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命令卯去做事嗎。

第四組事件：

（8）乙丑卜，王：勿𦣻㞢子戠。20037[𠂤小字]

（9）甲午卜：又升于子戠十犬卯牛一。32775[歷二]

以上這兩條卜辭第一條卜問不要對子戠進行有祭嗎，第二條卜問用十只犬、對剖一頭牛對子戠進行升祭嗎。另外有一條子組卜辭：

（10）癸未卜：戠不殟。21782[子組]

卜問戠不會突然昏厥或者暴死吧，他可能在武丁中期或稍偏晚就故去了。

第五組事件：

（11）癸丑卜，㱿，貞：令彗、墉以黃執僕。七月。 553[賓三]

（12）貞：彗眔墉弗其以，㞢（有）取。8235[賓出]

（13）☐又（有）來彗㠯（以）☐。 32000[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前兩條卜問命令彗和墉帶回來抓獲的奴隸，第三條卜問彗會帶來嗎。

第六組事件：

（14）*庚子卜，㱿，貞：翌甲辰用望乘來羌。236[賓三]

（15）癸酉卜，貞：望乘來羌☒。 237[賓出]

（16）*丁亥貞：用望乘㠯（以）羌自上甲。32021[歷二]

以上三條卜辭卜問用望乘捕捉來的羌人做祭牲嗎。

第七組事件：

（17）#[乙酉卜，□]，貞：[王令]疋[達]亞侯☒。二月。3314[賓三]

（18）#乙酉貞：王令疋達亞侯，又。32911[歷二]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命令疋到達亞侯處嗎。

第八組事件：

（19）壬子卜，貞：雍目㞢（有）彗。13422[賓三]

（20）丙辰[卜]，貞：子雍不乍（作）㜸（艱），不殟。3122[賓三]

（21）甲午貞：禦雍于父丁彔，呼☒。屯南 4404[歷二]

（22）□未貞：其禦雍于☒。32923[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卜問雍眼睛的疾病會痊愈嗎。第二條卜問子雍沒有不好的事情發生，不會暴病或暴死吧。第三條、第四條卜問為雍舉行禦除疾病的祭祀嗎。

第九組事件：

（23）貞：利亡疾。 13726[典賓]

（24）☒貞：☒利☒疾。 24958[賓出]

（25）貞：子利亡疾。懷特 965[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子利沒有疾病吧。

第十組事件：

（26）戊午卜，內，貞：出若。

貞：出不若。947 正[典賓]

（27）戊寅貞：出亡囚（憂）。32992[歷二]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出是否順利，有憂患。

第十一組事件：

（28）☒令墉□犬延田。補編 1245（4037+英藏 835）[賓出]

（29）□巳貞：墉以眾田，又（有）𢦏（翦）。31970[歷二]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命令墉去田獵。

第十二組事件：

（30）•#己亥卜，貞：惠竝令省在南亩。9639（4010、9638 同事卜）[賓出]

（31）•#惠竝令省亩。33237（33236、33238、33239 同事卜）[歷二]

（32）•#惠竝令省亩。 屯南 539[歷二]

以上三條卜辭卜問命令竝去巡視在南面的倉廩嗎。

第十三組事件：

（33）貞：惠□[令]比■侯。□月。 懷特 362[賓出]

（34）貞：惠□令比■侯。 3310[賓三]

（35）己未貞：王其告其比■侯。32807[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王聯合■侯去作戰嗎。

第十四組事件：

（36）戊申卜，㱿，貞：王勿𡉈𠂤。

戊申卜，㱿，貞：王勿𡉈𠂤。4209+補編 749（《懷特》988 同事卜）[賓一]

（37）丙辰卜，爭，貞：惠个令比𡉈𠂤。

貞：勿唯个令比𡉈𠂤。

令𠂤比𡉈𠂤。

勿令𠂤比𡉈𠂤。 13490[賓一]

（38）乙巳貞：令𡉈𠂤刀方。33037[歷二]

（39）丙午貞：惠王正刀方。

丙午貞：令𡉈𠂤，㠯（以）雈啓。33034[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王命令𡉈去作戰嗎。後兩條卜辭應該是接連兩天為同一件事而作的占卜。

第十五組事件：

（40）#*□□卜，穷，貞：令菁以多馬防[illegible]。5712[賓三]

（41）*戊戌卜，貞：令菁以㞢友馬防▨。8964[賓出]

（42）#*丙申卜：王令菁以多馬。32994[歷二]

以上三條卜辭卜問王命令菁帶領騎兵進行防衛嗎。

第十六組事件：

（43）*貞：惠木令防。一月。 7569[賓出]

（44）#□□[卜]，爭，貞：令木眔▨以西□以▨防，㞢（有）擒。9575[賓三]

（45）#*壬午貞：癸未王令木防。 33193+甲骨文集 2.2.0162[21][歷二]

以上三條卜辭卜問命令木進行防禦嗎。

第十七組事件：

（46）▨令墉以多射防示呼代[22]。5746[賓三]

（47）乙亥貞：𠳋令墉以眔𠂤□，受又（祐）。31981[歷二]

以上兩條卜辭，第一條卜問命令墉帶領弓箭手去參加戰爭嗎，第二條卜問𠳋命令墉帶領衆人去作戰，會受到保佑嗎。

第十八組事件：

（48）貞：𠂤般以𣎆，又。5785[典賓]

（49）辛丑貞：𠳋惠𣎆㠯（以）𠂤。34240[歷二]

（50）壬申卜：王令介㠯[以]𣎆立于㦽[23]。屯南 341[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其他人帶領𣎆去參加戰爭嗎。

第十九組事件：

（51）#乙丑卜，㱿，貞：令彗眔鳴以朿尹比亩眔㞢事。七月。5452[典賓]

（52）#辛巳卜，貞：王惠彗令㠯（以）朿尹。屯南 3797[歷二]

---

[21] 林宏明：《殷墟甲骨文字綴合新例（四）》，第 16 組，《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 年 4 月。

[22] 從裘錫圭釋。裘錫圭：《釋“柲”——附：釋“弋”》，《古文字論集》，第 17—34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23] “㦽”從裘錫圭釋。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㦽”（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第 1—10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以上兩條卜辭為同事卜，卜問王命令羽帶領朿尹聯合亩𢎪協助做事。

第二十組事件：

（53）#貞：惠令伐。4491[賓出]

（54）#庚寅貞：惠令伐商。

庚寅貞：惠令伐[商]。屯南 2907[歷二]

以上兩條卜辭同事卜，卜問命令征伐商嗎。

第二十一組事件：

（55）*辛未卜，貞：令㞢以[多]射从䀠[求]方我（宜）。5766[賓出]

（56）己酉貞：令辰以多射[防]。 32999（5736 同事卜）[歷二]

（57）*乙亥貞：令辰以新射于斳。32996[歷二]

（58）辛未貞：在丂牧來告辰防其比史，受又（祐）。32616[歷二]

（59）#*辛未貞：菁㠯（以）新射于斳。32997[歷二]

（60）#辛未貞：[菁]㠯（以）新[射于]斳。屯南 1047[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卜問命令㞢帶領弓箭手從䀠尋求與敵方作戰的適宜機會，第二條問命令辰率領衆多弓箭手防衛嗎，第三條卜問命令辰帶領新培訓的弓箭手到斳地嗎，第四條卜問在丂牧來報告辰的防禦情況，第五條、第六條卜辭卜問菁帶領新培訓的弓箭手到斳地嗎，應該與第一條同日同事卜。

第二十二組事件：

（61）#貞：勿令彗以𢦏☐。 懷特 958[賓出]

（62）#☐彗令㠯（以）𢦏于敏。 32920[歷二]

（63）#乙亥貞：令𢦏于敏。32996[歷二]

（64）#辛未貞：王令㠯（以）𢦏于敏。32997[歷二]

（65）#辛未貞：王令竝㠯（以）𢦏于敏。屯南 1047[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王命令彗、竝帶領𢦏去敏地嗎。

第二十三組事件：

（66）#□未卜，□，貞：方弗其𢦏（翦）利。6775[賓出]

（67）#☐貞：利在井，羌方弗𢦏（翦）。屯南 2907[歷二]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羌方會翦除利嗎。

第二十四組事件：

（68）*貞：惠■令比璞周。

貞：唯■。五月。　6822（6821 同事卜）[賓出]

（69）*□□[卜]，𠂤，貞：令旛比㠯侯璞周。 6816[賓三]

（70）*癸未卜，爭，貞：令旛以多子族璞周，由王事。6814（6815 同文）[賓三]

（71）*惠㑼令[周]。

惠㞢令周。32885[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王命令㑼和㞢去參加對周的戰爭嗎。應該是為同一件事而作的占卜。

第二十五組事件：

（72）己卯卜，𠂤，貞：令多子族比犬侯璞周，由王事。五月。　6812 正[賓三]

（73）#貞：令多子族比元眔亩㕣，由王事。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璞周，由王事。6813[賓三]

（74）#[貞]：令多子[族]比元[眔]亩㕣，[由]王[事]。 5451[賓出]

（75）□辰貞：令犬侯☐由王事。32966[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王命令多子族聯合元和亩㕣，還是聯合犬侯攻打周。

第二十六組事件：

（76）#貞：戠啓，不其出。　7443（《屯南》508 同文）[24][典賓]

（77）貞：沚戠啓，王比。　7441 正[典賓]

（78）·貞：[戠]啓，[出]。

戠啓，不其出。18[賓三]

（79）#·惠沚或啓我用，若。屯南 63[歷二]

（80）#·惠沚或啓我用，若。33053+33056+英藏 397[25][歷二]

（81）#·惠沚或啓用，若。屯南 19+屯南 717[26][歷二]

---

24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論集》第 295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25 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第 518 組，文津出版社，2004 年 8 月。
26 林宏明：《殷墟甲骨文字綴合新例（四）》，第三組，《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沚貳作先鋒嗎。

歷組二類、賓組、出組卜辭中有一些至關重要的人物，他們在社會政治、經濟生活中起著重要的作用。下面將按照分人的方法來整理他們在賓、出組和歷組卜辭中所作的相同的事類。

1.𡆥：

第二十七組事件：

（82）貞：勿用𡆥來羌。 557+甲骨文集3.0.1814[27][賓三]

（83）壬子卜，貞：𡆥以羌■于丁用。六月。264正[賓出]

（84）□卯卜：𡆥入羌左☐。 32836[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用𡆥帶來的羌人進行祭祀嗎。

第二十八組事件：

（85）己亥卜，貞：令𡆥小籍臣。 5603（5604+9500同文）[賓出]

（86）甲辰卜，貞：气令𡆥以多馬亞省在南[亩]。564正[賓出]

（87）・#己亥卜，貞：令𡆥省在南亩。十月。 9638（9639基本同文）[賓出]

（88）#庚寅卜，[貞：令]𡆥省在[南亩]。十一月。4010[賓出]

（89）・#庚子卜：令𡆥省亩。 33237 [歷二]

（90）・庚子[卜：令]𡆥[省亩]。33238[歷二]

（91）・[庚]子卜：令[𡆥]省亩。 33239[歷二]

（92）#己丑：令𡆥省亩。屯南204+屯南213[28][歷二]

（93）・#惠𡆥令省亩。屯南539[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卜問命令𡆥作主管農耕事務的小臣嗎。後幾條卜問命令𡆥去巡視倉廩嗎，應該是為同一件事而作的占卜。

第二十九組事件：

（94）#・*丙子卜，穷，貞：令𡆥葬我于㞢𠂤，𠀠（肩）告不殟。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年4月。

[27] 林勝祥：《殷墟文字甲編綴合二十六例》（一），《第七屆中國訓詁學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05年5月。

[28] 肖楠：《〈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第3組，《考古學報》1986年第3期，第268頁。

二月。17168+17171[29][賓三]

（95）• 丙子[卜]，口，貞：令[宍葬]我于㞢𠂤，𠬝（肩）告不殟。17169[賓三]

（96）#• *丙子貞：王惠宍令葬我。 32829[歷二]

（97）#• 丙子貞：王惠宍令葬☑。32830（鵬按：此版行款有錯亂）[歷二]

（98）#• [丙]子貞：[王]惠宍[令]葬我☑。 32931[歷二]

（99）#• 己卯卜，㱿，貞：今日𣂔、宍令葬我于㞢𠂤乃共㞢☑。補編2511（即10048+296，17171、17172同事卜）[賓三]

（100）#• 己卯卜：王令宍葬我。 屯南2273[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是丙子和丙子後的第三天己卯卜問王命令宍去安葬"我"嗎。

第三十組事件：

（101）#• ☑貞：翌☑令宍 [以]子方奠[于]并，𡆥王事。5622[賓三]

（102）#• 辛丑貞：王令宍㠯（以）子方奠于并。 32107[歷二]

（103）#辛酉貞：王[令]宍㠯（以）子方奠于并。 32832[歷二]

（104）#辛亥貞：王令宍㠯（以）子方奠于并。33278[歷二]

（105）#• [辛]亥貞：王令宍㠯（以）子方乃奠于并。 32833[歷二]

（106）#• [辛亥]貞：王[令宍]㠯（以）子方奠于并，在父丁宗[彝]。屯南3723[歷二]

（107）#• 辛亥貞：王令宍㠯（以）子方奠并，在父丁宗[彝]。屯南4366[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王命令宍把子方奠置到并地嗎[30]。後四條卜辭應該是同日同事卜。

第三十一組事件：

（108）𠬞宍𠂤于寵。 7359[賓出]

---

[29] 林宏明：《歷組與賓組卜辭同卜一事的新證據》，王宇信、宋镇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74—77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30] 裘錫圭：《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3分，1993年。

（109）乙卯貞：𢀛㠯（以）人[于]北奠𠂤。32275[歷二]

以上兩條卜辭，第一條卜問𢀛在某地駐軍，第二條卜問𢀛帶領人在北奠駐軍嗎，可能為一時之卜。

第三十二組事件：

（110）#□□[卜]，貞：𢀛亡[𡆥（憂）]。鉄70.4[賓出]

（111）#□□貞：𢀛亡[𡆥（憂）]。32837[歷二]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𢀛沒有憂患吧。

2.𠂤：

第三十三組事件：

（112）[癸]卯卜，[貞]：翌丁未[延]𠂤[示]，其[唯]枫（夙）[31]。295+340[32][賓三]

（113）#癸卯貞：[丁]未延𠂤示，其[唯]枫（夙）。

𠂤示暮。32485[歷草]

（114）#癸卯貞：丁未延示𠂤，其[唯]枫（夙）。屯南1115[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第二條和第三條是黃天樹繫聯的，第一條是陳劍繫聯的[33]。都是卜問𠂤"示"的內容，可能與祭祀有關。

第三十四組事件：

（115）・貞：𠂤啓，出。

𠂤啓，不其出。18[賓三]

（116）・庚寅卜：惠𠂤[啓]我用，若。33053+33056+英藏397[34][歷二]

（117）#・辛卯卜：惠𠂤啓用，若。屯南19+屯南717[35][歷二]

（118）#・惠𠂤[啓我用，若]。屯南63[歷二]

（119）・辛卯卜：惠𠂤啓用，若。33098[歷一]

31 沈培：《說殷墟甲骨卜辭的"枫"》，《原學》，第三輯，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5年8月。

32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第354組，臺北：樂學書局，1999年9月。

33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於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第141頁，北京大學博士畢業論文，2001年。

34 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第518組，文津出版社，2004年8月。

35 林宏明：《殷墟甲骨文字綴合新例（四）》，第3組，《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年4月。

（120）#・辛卯：惠𠂤啓，若。 33099[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王命令𠂤作戰爭中的先遣部隊，是否順利。其中第二條和後幾條是接連兩天為同一件事所作的占卜。

第三十五組事件：

（121）癸丑卜，貞：𠂤往追龍从[illegible]西，及。6593（6594 同文）[賓出]

（122）己卯貞：令𠂤㠯（以）眾伐龍，𢦏（翦）。31972 [歷二]

以上兩條卜辭中，第一條卜問𠂤從[illegible]西追趕龍方，能追上吧。第二條卜問命令𠂤帶領衆人征伐龍方會翦滅敵人嗎。

第三十六組事件：

（123）☑貞：𠈌至告曰：𠂤來以羌。

之日𠈌至告[曰]：𠂤來以羌芻。英藏 756 正反[典賓]

（124）癸卯卜，𠂤來羌，其☑。 32017[歷二]

（125）・癸卯貞：射𠂤㠯（以）羌。 32027[歷二]

（126）丙寅貞：升𠂤㠯（以）羌。32029[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卜問𠂤會帶來羌人吧,第二條、第三條可能為同日同事卜，卜問𠂤會帶來羌人吧，第四條卜問用𠂤帶來的羌舉行升祭。

第三十七組事件：

（127）*☑，貞：惠乙亥用射𠂤☑。5755[典賓]

（128）*己卯卜，宊，貞：翌甲申用射𠂤以羌自上甲。八月。277[賓三]

（129）*庚午貞：射𠂤㠯（以）羌用自上甲，惠甲戌。

于乙亥用射𠂤㠯（以）羌。

癸酉貞：射𠂤㠯（以）羌[用]自上甲，[惠]乙亥。

癸酉貞：射𠂤㠯（以）羌自上甲，于甲申。32023+33693[歷二]

（130）癸酉貞：射𠂤㠯（以）羌用自上甲。

癸酉貞：射𠂤㠯（以）羌用自上甲于☑。33692+32022[歷二]

（131）・癸卯貞：射𠂤㠯（以）羌，其用[于]父丁。32026[歷二]

（132）癸卯貞：射𠂤㠯（以）羌。32027[歷二]

（133）•甲辰貞：射𠂤以羌于父丁[用]。 32025[歷二]

（134）甲辰貞：射𠂤㠯（以）羌其用自上甲，汎至于[父丁]。惠乙巳用伐[四十]。屯南9+屯南25[36]（《屯南》636與之為成套卜辭之一、二）[歷二]

（135）*丁卯貞：𠂤㠯（以）羌其用自上甲，汎至于父丁。

丁卯貞：𠂤㠯（以）羌于父丁。 32028[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都是卜問用射𠂤帶來的羌人祭祀自上甲到父丁的各位先王。其中第三條和第四條卜辭可能為同日同事卜。第五條和第六條為同日同事卜，第七條和第八條為同日同事卜，二者為接連兩天的占卜。

3.𢦏

第三十八組事件：

（136）☐令匿罙𢦏。 4495[賓三]

（137）丙午貞：王令𢦏。 屯南1041[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王命令𢦏做事。

第三十九組事件：

（138）庚午卜，㝑，貞：𢦏以㲋芻。

貞：𢦏弗其以㲋芻[37]。

貞：𢦏以㲋芻。

𢦏弗其以㲋芻。96[典賓]

（139）乙亥貞：𢦏來呼告其令入羌。 屯南2585[歷二]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𢦏會帶來羌人嗎。婦女卜辭中有“羌㲋（《合集》22135）”，可能是羌人的一個分族。我們認爲第一條卜辭中的“㲋芻”應當也是羌㲋這個族中一種善於從事畜牧業生產或管理的人，以上兩條卜辭可能是為同一件事而進行的占卜。

第四十組事件：

---

36 肖楠：《〈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第2組，《考古學報》1986年第3期，第265頁。

37 “芻”從于省吾釋，有“牲畜”義。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264頁，中華書局，1979年6月第1版，1999年11月第4次印刷。

（140）貞：𢦔勿于防𠂤。　7564[賓三]

（141）#壬子卜，宁，貞：令𢦔眔多射。　5736[賓三]

（142）#己酉貞：令𢦔防从。

己酉貞：令辰㠯（以）多射。32999[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𢦔參加戰爭。第一條卜問𢦔不去參加防禦嗎。第二條卜問命令𢦔和多射進行防禦嗎。第三條卜問命令𢦔去防禦嗎。

4.𠂤般

第四十一組事件：

（143）*癸巳卜，[古]，貞；令𠂤般涉于河東[兆][38]，㞢于口共王臣。四月。　5566[典賓]

（144）*癸巳卜，貞；惠乙未令𠂤般。　4216[賓出]

（145）*癸巳貞：今日王令𠂤般。　懷特 1651[歷二]

（146）*☐令𠂤般眔㞢。　懷特 1649[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是否命令𠂤般去做事，應為同日同事卜。

第四十二組事件：

（147）#貞：[令]𠂤[般]達子𡚬。　存下 461[賓出]

（148）#庚子貞：王令𠂤般達子[𡚬]。32901+32770+屯南 134+32773[歷二]

（149）#☐[令]𠂤般達子[𡚬]。　32900[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王命令𠂤般到子𡚬的居住地。

第四十三組事件：

（150）貞：亦（夜）𠂤般在䖍，呼𠂤（次）在之奠。　7361（4258+明續 s0597、4229 同文）[典賓]

（151）𠂤般㠯（以）人于北奠𠂤（次）。　32278[歷二]

以上兩條卜辭第一條卜問𠂤般夜間到䖍地，讓他在那駐軍嗎。第二條卜辭卜問𠂤般帶領人馬在北奠駐軍嗎。二者內容可能相關。

5.子𡚬

---

[38] 詹鄞鑫：《釋甲骨文“兆”字》，《古研》，第二十四輯，第 123—129 頁，中華書局，2002 年 7 月。

第四十四組事件：

（152）#丙[寅卜]貞：翌丁卯令子𡝩步。

丁卯卜，貞：翌庚午令子𡝩。五月。

貞：于辛未令子𡝩步。　英藏130[賓出]

（153）#乙丑貞：王令子𡝩，叀丁卯。 32774（41498同文）[歷二]

（154）#・癸巳貞：王令𡝩生月。

甲午貞：于父丁告𡝩其[步]。

甲午貞：于小乙告𡝩其[步]。

甲午貞：告𡝩其[步]。

弜告𡝩其步。32856正反[歷二]

（155）#・癸巳貞：𠂤𠔀（以）𡝩于㐭奠。

癸巳貞：王令𡝩生月。

癸午貞：告𡝩其步[于]祖乙。

甲午貞：于☐告𡝩其步。

甲午貞：于父丁告𡝩其步。

弜告𡝩其步。　屯南866[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向先王報告𡝩出行。其中第二條和第一條為乙丑、丙寅、丁卯接連三天為同一件事而作的占卜，第三條和第四條為癸巳、甲午接連兩天為同一件事而作的占卜。

第四十五組事件：

（156）貞：叀𡆥令達子𡝩。　6053[賓三]

（157）☐𠂤般達子𡝩。32900右半[歷二]

（158）癸子貞：王令𠂤達子𡝩。屯南1115[歷二]

（159）庚子貞：王[令]𠂤達子𡝩。

庚子貞：王令𠂤般達子[𡝩]。

叀冎、剛令達子𡝩。

叀𠂤令。

令達子𡝩。32901+32770+屯南134+32773[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占卜的焦點是命令㞢、自般、㽙、剛和冎這五個人中的哪一個人去子𡨜處。

6.犬延

第四十六組事件：

（160）[貞]：犬延不[其]㠯（以）☐。懷特 399[典賓]

（161）#辛亥卜，貞：犬延來羌用于[大]甲。240[賓出]

（162）•#辛亥卜：犬延㠯（以）羌用于大甲。32030[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用犬延貢來的羌人祭祀大甲嗎。

第四十七組事件：

（163）•#丙戌卜，貞：令犬延田于京。 4630[賓出]

（164）•#貞：勿令犬延田于京。英藏 834[賓出]

（165）戊戌貞：令犬延田，若。 33217[歷二]

（166）•#庚寅卜：令犬延田京。33216+33690+33214（補編 10486）[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命令犬延在京地從事農業活動嗎。

7.𠂤

第四十八組事件：

（167）*庚辰卜，亐，貞:令𠂤不唯嬄（艱）。4041 反[賓三]

（168）甲申卜，亐，貞: 惠今十月令𠂤。補編 1245[賓三]

（169）•貞：于生十一月令𠂤。 英藏 834[賓三]

（170）*貞：王其令𠂤☐。32859[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王是否命令𠂤去做某事。

第四十九組事件：

（171）乙亥卜，亐，貞：今日𠂤大禦于祖乙。1076 正甲[賓三]

（172）*☐☐卜：𠂤禦于父丁☐百牛，受㞢（有）又（祐）。32844[歷二]

（173）己未貞：㽙其禦☐用牛，父丁羌百又（有）☐。屯南 1111[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卜問乙亥這一天𠂤是否向祖乙舉行禦祭。第二條卜問用一百頭牛禦祭父丁是否會受到保佑。第三條卜問𠂤是否用牛向某先公舉行禦祭，用一百多個羌人向父丁舉行禦祭。都是𠂤舉行禦祭的占卜。

第五十組事件：

（174）*乙巳卜，㱿，貞：翌丁未酒𠂤歲于丁，尊㞢玉。4059 正[典賓]

（175）☐，貞：來乙亥𠂤其餗，王若。九月。10111[賓三]

（176）*丙寅貞：丁卯酒，𠂤尊饎[39]，又伐于父丁羌十，卯三宰。補編 10417（即 32076+32075+32233;《補編》10682，即 34522+34534 同文）[歷二]

（177）丙寅貞：𠂤尊饎，卯三牢于父丁。 屯南 1090[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都是𠂤舉行餗祭的占卜，第一條卜問為𠂤之歲祭舉行酒祭。第二條卜問下一個乙亥𠂤舉行餗祭，對王好不好。第三條卜問丁卯這一天舉行酒祭，𠂤砍伐十個羌人的頭，對剖三個小牢來向父丁舉行尊祭和饎祭。第四條卜問𠂤對剖三個大牢來向父丁舉行尊祭和饎祭。第三條、第四條為同日同事卜。

第五十一組事件：

（178）[己]酉卜，㱿，貞：告𠂤受命于丁三宰，䠶一牛。19563 [賓三]

（179）己酉卜：告𠂤受命于丁三宰，䠶一牛。5618+19561+16185（補編 532）[賓三]

（180）戊寅卜：其告亞𠂤往于丁今庚。 屯南 580[歷二]

（181）己巳卜：其告亞𠂤往于丁一牛。屯南 2378（32989 同文）[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和第二條卜問用三個小宰、射殺一頭牛來禦丁報告𠂤接受命令，第三條和第四條卜問把亞𠂤前往某地這件事報告給丁。

---

[39] 陳劍指出：賓組作“餗”，歷組作“饎”。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於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第 53—57 頁，北京大學博士畢業論文，2001 年。

第五十二組事件：

（182）*辛丑卜，貞：𠂤以羌，王于門尋。 261[賓三]

（183）*辛酉貞：王尋𠂤已（以）羌南門。懷特 1571[歷草]

（184）壬戌貞：王逆𠂤已（以）羌。32035+32037+32039+34129（補編 10421）[歷二]

（185）甲午貞：𠂤來□其用自上甲十示又（有）☑羌十又（有）八。乙未☑。屯南 3562[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卜問王是否用𠂤帶來的羌人在宗廟的門口祭祀。第二條卜問王是否用𠂤帶來的羌人在宗廟的南門祭祀。第三條卜問王是否親自迎接𠂤帶來的羌人，第四條卜問是否用𠂤帶來的十八個羌人祭祀從上甲以下的諸王。

第五十三組事件：

（186）庚寅[卜]，㱿，貞：□用𠂤□牛☑。4063[賓三]

（187）#甲戌卜，貞：翌乙亥㞢于祖乙三牛，𠂤見[尸]牛。十三月。1520[賓三]

（188）[甲]戌卜，貞：𠂤見百牛，汎用自上示。102[賓出]

（189）#甲戌卜：𠂤已（以）牛于大示用。 屯南 824[歷二]

（190）己酉貞：𠂤已（以）牛，其用自上甲五牢，汎大示五牢。 屯南 9+屯南 25[40][歷二]

（191）☑𠂤已（以）牛用自上甲五牢，汎大示五牢。屯南 636[歷二]

（192）☑貞：𠂤已（以）牛，其升自上甲，汎☑。 3394+屯南 672[41][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是否用𠂤帶來的牛祭祀。第二、第三、第四條為同日同事卜。

第五十四組事件：

（193）*貞：令𠂤伐東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7084[賓三]

---

[40] 肖楠：《〈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第 2 組，《考古學報》1986 年第 3 期，第 265 頁。

[41]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342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194）*丁巳卜，貞：王令𠂤伐于東☒。 33068[歷二]

以上這兩條卜辭卜問王是否命令𠂤去征伐東方的國家。

第五十五組事件：

（195）□卯卜，穷，[貞]：翌乙亥𠂤正，受萑又（祐）。7627[賓三]

（196）丁卯貞：𠂤伐，受又（祐）。33116[歷二]

（197）丁卯貞：𠂤伐，受又（祐）。33117+32867（《補編》10489）[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王命令𠂤攻打敵方，會受到保佑嗎。

第五十六組事件：

（198）*丁未卜，爭，貞：勿令𠂤以眾伐舌☒。26[典賓]

（199）庚寅貞：王令𠂤㠯（以）眾䧅，受又（祐）。 31979[歷二]

（200）乙亥貞：𠂤令墉㠯（以）眾䧅☒受又（祐）。31981[歷二]

（201）*壬戌貞：𠂤㠯（以）眾䧅伐召方，受又（祐）。屯南 1099[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𠂤率領衆人參加戰爭會受到保佑嗎。

第五十七組事件：

（202）*#戊午卜，穷，貞：𠂤不喪眾。39481[典賓]

（203）*貞：𠂤其喪眾。 58[賓三]

（204）*貞：𠂤不喪眾人。 57[賓三]

（205）*#□𠂤唯其喪眾。31998（《懷特》1639 亦見此片）[歷二]

（206）*☒貞：𠂤不喪眾。 31999[歷草]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𠂤會不會喪失軍隊或使軍隊受到大的損傷。

第五十八組事件：

（207）☒𠂤亡其遭來自南，允亡菁。5477 正[典賓]

（208）辛未卜：亞𠂤其菁（遘）戎。33114[歷二]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𠂤能否遇到戎敵。

第五十九組事件：

（209）*貞：𠂤勿立事。4065[賓出]

（210）*弜立事惠𠂤。32849[歷二]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不讓𠂤立事嗎，可能與參加戰爭有關。
第六十組事件：
（211）*癸卯[卜]，穷，貞：令𠂤坚田于京。 9473[賓三]
（212）* [癸]卯貞：王令𠂤坚田于京。33220[歷二]
（213）丁卯[卜]，貞：王[令]坚田于[京]。
丁卯卜，貞：王其令𠂤共衆于北。屯南 2260+屯南 2804[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王是否命令𠂤在京地開墾荒田。前兩條卜辭為同日同事卜。
第六十一組事件：
（214）貞：勿令𠂤田于京。10919[賓三]
（215）*癸亥卜，穷，貞：令𠂤口于京。5715[賓三]
（216）*惠𠂤令田。 33218[歷二]
（217）#惠春令𠂤田。
惠秋令𠂤田。屯南 1087（32863 同文）[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王是否命令𠂤去種田。
（218）貞：今日𠂤步自京。32864[歷二]
（219）丁卯卜：𠦪于京，亞𠂤其步，十牛。32987[歷二]
（220）辛亥[貞]：生月𠦪☐。
辛亥貞：生月令𠂤步。屯南 599+屯南 682[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𠂤是否從京地出發。可能與田於京一事相關聯。
第六十二組事件：
（221）貞：勿呼𠂤省田。10546[典賓]
（222）・癸巳卜，令𠂤省亩。 33236[歷二]
（223）惠𠂤令省亩。33237（屯南 539 同文）[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是否命令𠂤去巡視農田、倉廩。
第六十三組事件：
（224）乙丑卜，穷，貞：𠂤其㞢（有）𡆥（害）。三月。 4083 正[賓

三]

（225）*壬午貞：𠂤亡災。 4087[賓三]

（226）貞：𠂤㞢（有）災。 4086[賓三]

（227）#甲午[卜貞]：𠂤[亡]災。 存上861[賓出]

（228）#庚辰貞：亞𠂤亡囚（憂）。 屯南1051[歷一]

（229）#甲午貞：亞𠂤亡[囚（憂）]。 32988[歷二]

（230）*#癸巳貞：𠂤亡囚（憂）。 32865[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𠂤是否有憂患或災害。第三條和第五條可能為同日同事卜，與第六條為接連兩天的占卜。

第六十四組事件：

（231）*貞：不唯丁示𧉏（害）𠂤。十月。 14906正[典賓]

（232）唯丁𧉏（害）𠂤。 4085[賓三]

（233）*壬午卜，㱿，貞：禦𠂤于丁。

貞：于婦禦𠂤。三月。9560[賓三]

（234）*□未卜，㱿，（貞）：禦𠂤。4082[賓三]

（235）*弜禦𠂤。

乙未貞：唯上下𧉏（害）𠂤。

不唯上下𧉏（害）𠂤。34176+33926[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誰施害於𠂤，為𠂤舉行禦除疾病的祭祀。

歷組二類卜辭與賓組三類、賓出類卜辭存在大量的同一個人做相同事類的占卜，也有一些與𠂤組小字類、賓組一類、典賓類、歷組一類、歷組草體類卜辭做相同事類的占卜。歷組二類卜辭應該與典賓類、賓組三類、賓出類、歷組一類、歷組草體類等卜辭同時共存過。其時代主要為祖庚之物。

五、見於歷組草體類卜辭中的人名

我們整理出歷組草體類的人名11個：1.𠂤、2.名任、3.竹、4.㞢、5.介、6.兔、7.戈、8.䏌、9.則、10.隻、11.沚或。這些人名，除了“名任”以外都見於其他類別的卜辭。

共見於歷組草體類卜辭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有一些占卜事類相同，

這在上文中已經涉及，此不贅述。

歷組草體類主要與賓組三類、歷組二類存在同人同事類的占卜，與典賓類、歷組一類也有同人同事類的占卜。歷組草體類主要與賓組三類、歷組二類卜辭同時共存過。其主要存在于祖庚時期，上限上及武丁晚期。

附錄一：

歷組一類卜辭所見人名列表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歸伯	33070	子馭	32777	沖	補 6615	豆	補 6615
戕	35301	[illegible]	32301	嬉	32299	則	33060
自般	屯 340	叩	屯 1239	如	32227	婢	32301
婦好	屯 917	婦鼠	屯 3847	㝵	懷 1650	行	31249
子效	32782	口	補 6615	沚或	32880	雀	32839
子漁	32780	彔	32301	子商	屯 751	子戈	32779
屰	33917 貞人	𠂇	補 6615	受	補 6615	侯盾	32813
目	32929	麦	33057	崔	屯 751	侯屯	屯 2534
戉	屯附 12	望乘	懷 1637	壴	32913	氺	32291
[illegible]侯	32804	犬延	33215	凡	32299	子臭	34353
奚	32905	服奔	屯 917	啇	33082	兔	32912
邑竝	32891	𢦏	31984	婦井	32765	宓	32929
亞𠬝	屯 1051						

附錄二：

歷組一類卜辭與其它類別卜辭中共見的人名列表

序號	組類 人名	自肥筆	自小字	自賓	賓一	典賓	賓三	自歷	歷一	歷二
1	子漁					169			32780	
2	如		21785+20770						32227	
3	婦井					2766	9596		32763	
4	婦鼠		20923	14020+13472	英 174 正		2808		屯 3847	
5	㝵		3430	3418	1823 正	130 正		16438+16478	懷 1650	
6	行		20607		4907 正	5456			31249	
7	子效		3092	195 甲乙	6928 正	3090			32782	
8	邑竝						17171		32891	
9	雀	20173 出	19852	4152	13892	9234 反	13515	20383	32839	
10	子商		20087	2942	2940	4299 正	7835	964	20027	
11	目	20173 出	4313		14787 正	992 反	4090+6450		32929	
12	逆		20472	4915		4921	17099		33917	
13	侯盾			3354					32813	

14	涿						9809		32929	
15	侯屯					827		32187	屯 2534	
16	戉				6952	7100			屯附 12	
17	凡					8996 正			32299	
18	子臭					4651			34353	
19	奚					6477 正			32905	
20	箙奔					302			34677	
21	亩					5056 臼	5452		33082	
22	兔					234 正		32882 草	32912	
a	婦好		懷 1515		7283	3199			32762	32757
b	自般				8961 正甲	10959	4238	22299	屯 340	31987
c	沚或	32048 歷草	20639	3950	6474	6419	4762	33074	32877	33105
d	則					4090+6450[42]	12643	35174 草	33060	34132
e	叀		4797		7822	4798	14379	35201 草	35192	35169
f	戈	20171	20245	10835	8407	17308		屯 3706、32834 草	32779	32835
g	丫	19957 出	20072	7681	6834 正	5785	3309	33010	32906+屯 740	懷 1592
h	受		9337			493	22		32906+屯 740	32921
i	子妻			2824	3031	3055	8395		33059	32856
j	堂			4562	4563	4573	4593		屯 751	32290
k	望乘				6984	18917	236		33112	32021
l	壴				9811 正	13943	8092		32913	32997
m	米				4209	4198	10061		32292	33037
n	[illegible]侯				6949 正	152 正	懷 393	20067	32806	32805
o	犬延				14755 正	4639	9479		33215	32030
p	戠					1086 正	4766		31984	32033
q	啚				10315 反	7145	557+甲骨文集 3.0.1814[43]	32042 草	屯 1051	33114

序號	組類／人名	歷一	出組	花東	子組	午組	婦女	圓體	劣體
6	行	31249		73					
8	邑竝	32891	23675						
9	雀	32839			21623	22092		21897	21899
10	子商	20027			21631				
11	子目	32929			21828				
12	逆	33917		20	21693		22246		
16	戉	屯附 12			21597+21600	22043			
23	婦妌	32301					22278+22216[44]		
24	子馭	32777		490.9					
25	口	屯 1051							27889（無名）
a	婦好	32762		3					21884
b	自般	屯 340	英 1995						
c	沚或	32877		237.6					

42 筆者綴合，參見《附錄一・甲骨新綴五例》。

43 林勝祥:《殷墟文字甲編綴合二十六例》(一)，第 10 組,《第七屆中國訓詁學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05 年 5 月。

44 蔣玉斌:《甲種子卜辭新綴十六組》，第 3 組，《考古與文物》，待刊。

e	㚔	35192	22593						
g	𢀛	32906+屯 740		351.5					
h	爰	32906+屯 740	23685						
i	子妻	33059	23529	247.10					
j	𡈼	屯 751		427	乙 757+甲 620			21954	
l	壴	32913		102				英 1911	
o	犬延	33215	23689						
p	𢦏	31984							
q	啚	屯 1051	24145						

附錄三：

歷組一類卜辭所見的人名結構

一、爵稱：

侯某：侯盾

某侯：[illegible]侯

某伯：歸伯

二、身份+某：

子某：子漁、子效、子商、子戈、子臭、子䣛

亞某：亞啚

三、職官名+某：

𠂤某：𠂤般

犬某：犬延

四、族名+某：

某某：沚戓、望乘、邑竝

五、某某：𦨶奔

六、單名：

沖、豆、𣦵、弜、卯、𩂣、行、戓、雀、㚔、商、戈、𢀛、爰、妻、𡈼、戉、壴、𣥂、凡、奚、亩、兔、𢦏、啚、則、宓、目、口

七、女名：

婦某：婦好、婦鼠、婦井

單名：如、婞、[illegible]、嬉

附錄四：

歷組二類卜辭所見人名列表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㕚	32874	攸侯由	32982	小臣量	32978	元	屯 3726
玟	32288	嬶	32289+29815[45]	在[illegible]衛	32937	子尹	屯 341
子[illegible]	32783	馬	屯 539	厚	34123+33219[46]	椴舟	32555
臾	32509	雞	32509	[illegible]	35215	闖	屯 2273
亞侯婦	屯 502	誓	屯 1066	彭	屯 1066	[illegible]	33060+32866[47]
[illegible]	32935	㪅	32862	介	32835	叡	32057
旅侯商	32811	自般	31987	娟	33092	步	32509
子戠	32775	蔡侯	屯 586	亢	屯 312	罙	32932
自	32020	田	34057	犬侯	32966	竹	屯 1116
疋	32911	㠱	35188	周	32885	龍	33189
沚或	屯 935	竝	33042	黃	32939	戈	32835
屮	32907	陕	32926	受	32921	山	32967
雍	32923	遣	屯 725	子妻	32900	崖	32290
㑋	32885	干	33780	尖	32829	望乘	32021
剛	屯 912	菁	32997	鬼	懷 1650	亘	33218
射㽙	31972	㞢	33034	犬延	33217	在丂牧	32616
[illegible]侯	32807	在囧㝵	32963	舟	屯 3070	牧	屯 1132
木	33193+甲骨文集 2.2.0162[48]	墉	31970	㝗	32873	肌	35166
彗	32000	婦好	32757	㐬	33326	亞侯	32911
子利	懷 965	[illegible]	屯 2907	㫚	32773	䖵	32999
邑	屯 414 臼	天	32289+29815	鑊	屯 341	冎	屯 912
小母	32290	保	屯 1066	吳	32908	㲋	32885
卯	32897	辰	32996	事	32616	侃女	32297
雷	32509	旁	屯 918	虎*	屯 3726		

附錄五：

歷組二類卜辭與其它類別卜辭中共見的人名列表

序號	組類 / 人名	自肥筆	自小字	自賓	賓一	典賓	賓三	自歷	歷一	歷二
1	介							32834 草		32835
2	旅侯商	20017		6848	4480		7835			32811
3	娟		21306 乙							33092
4	元			7242			6813			屯 3726
5	子戠		20036							32775

45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第 21 組，待刊。

46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第 26 組，待刊。

47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第 12 組，待刊。

48 林宏明：《殷墟甲骨文字綴合新例（四）》，第 16 組，《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 年 4 月。

6	蔡侯		3319				3318			屯 586
7	亢		20318		10302 正甲	4611 正				屯 312
8	罙		40833	10514		4541	10048			32932
9	𠂤		4243			4246				32020
10	犬侯		21053			4640	6813			32966
11	竹		4746		902 反	1113	4744	31884 草		屯 1116
12	疋	補 6640 屮	21019	576	232+249 正 +1208	192	9560			32910
13	周	20074 屮	20366	4883	590 正	8453	4884			32885
14	龍		20741		6664 反	9076	4657			33189
15	黃		19942			4303	5909			32939
16	陮		8849		3291	556 正	6050			32926
17	山		5431			7859	5561			32967
18	雍		8988			3123	1664			32923
19	旛					5447 甲	6814			32885
20	干			4942						33780
21	兴				118	578	340+295	32838 草		32837
22	剛				13675 正	10771	13745			32597
23	冓				1025	4892	18851			32994
24	鬼				1114 正	137 正				懷 1650
25	甶				13490	165	277	32485 草		32029
26	在 丂 牧				3175		228			35240
27	昗					1506 正 +14431 正				32963
28	舟					4926+東文研 B0556				屯 3070
29	牧					493 正				屯 1132
30	木					英 530	9575			33193
31	墉					4861	553			31970
32	服					4353	3942			32873
33	彗				8961	210 反	553			32920
34	攸 侯 由					947 正	5503			32982
35	凫					英 564 臼	5717 臼			33326
36	亞侯					914 正	5697			32911
37	子利					13726	6775			33526
38	[illegible]					4492	5625			屯 2907
39	邑					5477 正	3280			屯 2510
40	天					4406 賓				32289+29815
41	饡					15946 正	15944			32922
42	冎						3236			屯 912
43	辰						5766			32996
44	保						18722			屯 1066
45	㕣						6822			32885
46	卯					6653	4959			32869
47	雷		22460			6197				32509
48	𢼸	20464		1088 正		9503 正	5899			32057
49	竝		20149			4399 正	4403			33237

a	婦好		懷 1515		7283	2651			32762	32757
b	自般				8961 正甲	10959	4238	22299	屯 340	31987
c	沚或	32048 歷草	20639	3950	6474	6419	4762	33074	32877	33105
d	則					4090+6450	12643	35174 草	33060	32509
e	隻		4797		7822	4798	14379	35201 草	35192	34132
f	戈	20171	20245	10835	8407	17308		屯 3706、32834 草	32779	32835
g	𢀛	19957 㞢	20072	7681	6834 正	5785	3309	33010	32906+屯 740	懷 1592
h	受		9337			493	22		32906+屯 740	32921
i	子𡠧			2824	3031	3055	8395		33059	32856
j	㞷			4562	4563	4573	4593		屯 751	32290
k	望乘				6984	18917	236		33112	32021
l	壴				9811 正	13943	8092		32913	32997
m	㞢				4209	4198	10061		32292	33037
n	[illegible]侯				6949 正	152 正	懷 393	20067	32806	32805
o	犬延				14755 正	4639	9479		33215	32030
p	㦰					1086 正	4766		31984	32033
q	𠱾				10315 反	7145	557 甲骨文集 3.0.1814	32042 草	32273	33114

序號	組類 人名	歷二	出組	花東	子組	午組	婦女	圓體	劣體
5	子戠	32775			21727				
11	竹	屯 1116	23805		英 1822	22045+15108			
12	疋	32910		329					
13	周	32885		102.2					
14	龍	33189					22391		
15	黃	32939	26662						
16	陮	32926				22043	22246		
18	雍	32923		237.13		22048			
21	㞷	32837	24116	451					
25	甶		23686						
33	彗	32920	23680 反						
34	攸侯由	32982	英 1977						
35	先	33326		78.2					
36	亞侯	32911		500		22086			
37	子利	33526	23539	240.8					
39	邑	屯 2510						乙 4810	22432
43	辰	32996		466					
46	卯	32869		23					
48	叙	32057			21626				
49	竝	33237	24412						
a	婦好	32757		3					21884
b	自般	31987	英 1995						
c	沚或	33105		237.6					
e	隻	34132	22593						
g	𢀛	懷 1592		351.5					
h	受	32921	23685						
i	子𡠧	32856	23529	247.10					

j	堂	32290		427	乙 757+甲 620			21954	
l	壴	32997		102		22412		英 1911	
o	犬延	32030	23689						
p	戔	32033							
q	啚	33114	24145						
50	吳	32908	24317						
51	田	34057	31480						

序號	組類 人名	歷二	何組	無名
52	旁	屯 918	26953+31961	
53	事	32616		27736+27740
54	侃女	32297		30169

附錄六：

歷組二類卜辭所見的人名結構

一、爵稱：

某侯某：攸侯由、旅侯商

某侯：旅侯、蔡侯、犬侯、[illegible]侯、亞侯

侯某：侯商

二、職官名+某：

自某：自般

犬某：犬延

射某：射酓

在某衛：在[illegible]衛

在某牧：在丂牧

三、身份+某：

子某：子尹、子[illegible]、子戠、子妻、子刈

某子：邑子

亞某：亞啚

小臣某：小臣量

某丁人：夢丁人

四、族地名+某：

某某：殺舟、沚或、望乘、邑竝

在某某：在囧鬲

五、單名：

𠬝、馬、厚、臾、雞、[illegible]、闔、老、彭、[illegible]、[illegible]、𢼸、由、介、𢾅、般、步、亢、罙、自、竹、疋、臿、周、龍、沚、或、竝、黃、戈、[illegible]、[illegible]、受、山、雍、逹、崖、旛、干、𡿧、望、剛、冓、鬼、壴、𠂤、[illegible]、舟、牧、木、墉、服、則、彗、昷、兂、𠛚、[illegible]、㬝、[illegible]、邑、天、𨪙、冎、保、[illegible]、卯、辰、囙、吴、口、事、元、玗、旁、虎*

六、女名：

某婦：亞侯婦

某女：侃女

小某：小母

單名：姑、婞、𩂣

附錄七：

歷組草體類卜辭所見人名列表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㬝	32042	名任	32048	竹	31884	𡿧	32838
介	32834	兔	32882	戈	32834	𠂤	32485
則	35174	臿	35201	沚或	32048		

附錄八：

歷組草體類卜辭與其它類別卜辭中共見的人名列表

序號	組類 人名	自肥筆	自小字	自賓	賓一	典賓	賓三	歷草	歷一	歷二
1	介							32834		32835
11	竹		4746		902 反	1113	4744	31884		屯 1116
21	𡿧				118	578	340+295	32838		32837
22	兔					234 正		32882	32912	
25	𠂤				13490	165	277	32485		32029
c	沚或		20639	3950	6474	6419	4762	32048	32877	33105
e	臿		4797		7822	4798	14379	35201	35192	35169
f	戈	20171	20245	10835	8407	17308		32834	32779	32835
q	㬝				10315 反	7145	557+甲骨文集 3.0.1814	32042	屯 1051	33114

r	則					4090+6450	12643	35174	33060	34132

序號	組類 人名	歷二	出組	花東	子組	午組
11	竹	屯 1116	23805		英 1822	22045+15108
21	㞢	32837	24116	451		
25	㿝	32029	23686			
c	沚或	33105		237.6		
e	叀	35169	22593			
q	㽙	33114	24145			

附錄九:

歷組草體類卜辭所見的人名結構

一、職官名+某:

某任：名任

二、國名+某:

某某：沚或

三、單名:

㽙、竹、㞢、介、兔、戈、㿝、則、叀

第三節 從出組卜辭中的人名看其時代

董作賓把這類卜辭定為第二期，即祖庚、祖甲卜辭[1]。

一、見於出組卜辭中的人名

李學勤、彭裕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整理出出組卜辭中的人名 11 個。出組一類有 7 個：子㠯、咬、犬祉、㞢、㠯、竝、小司，出組二類有 4 個：上絲、給侯、鳥、嚳[2]。

我們整理出出組卜辭中的人名 43 個，男名有：1.㠯、2.子強、3.出（出伯）、4.敉伯、5.暮伯、6.子妻、7.子甗（甗）、8.子賈、9.戒、10.醎子、11.宊、12.古、13.鳴、14.旃、15.卜竹、16.矣、17.王㞢、18.喜、19.立、20.𠂤、21.永、22.侯晢、23.犬延、24.受、25.般、26.彗、27.隻、28.史𠷎、29.𠜷、30.何、31.上絲、32.給侯、33.枂、34.弔、35.邑竝、36.竝、37.盟子、38.西子、39.替、40.小臣䚷、41.印，女名有：1.婦寢、2.婦食。其中"邑竝"與“竝”及“邑”的關係尚不能詳。

二、共見於出組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和相同事類

（一）共見於出組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

我們整理出共見於出組與賓組、歷組卜辭中的人名有 32 個：1.㠯、2.子強、3.出、4.暮伯、5.子妻、6.子甗、7.醎子、8.婦食、9.古、10.鳴、11.卜竹、12.矣、13.王㞢、14.印、15.邑竝、16.竝、17.立、18.𠂤、19.永、20.侯晢、21.犬延、22.何、23.受；24.般；25.彗；26.隻；27.史𠷎；28.𠜷、29.戒、30.上絲、31.枂、32.弔等。

（二）共見於出組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所涉及的占卜事類也有一些是相同的。

黃天樹在《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中整理的共見於出組和賓組三類的人物所涉及的相同事件有令暮伯于受、子甗亏、醎子奠子賈、㞢不殟、令上

[1]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 年；《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11 月。
[2]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 130、13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丝等五件事[3]。

共見於出組卜辭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所涉及的相同事件的占卜有以下幾組：

第一組事件：

（1）貞：禦子強囚大子小宰。十月。 3256[賓三]

（2）癸亥卜，出，貞：子強弗疾。㞢（有）疾。 23532[出一]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卜問為子強舉行禦祭嗎。第二條卜問子強不會有疾病吧，驗辭說有疾病[4]。

第二組事件：

（3）*#辛亥卜，爭，貞：令蠆伯于受。一月。補編 2511（10047+9644）[賓三]

（4）*#辛亥卜，出，貞：令蠆伯于受。 英藏 1978[出一]

（5）*辛亥[卜，出]，貞：[令]蠆[伯]于受。一月。24155[出一]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命令蠆伯去受地嗎，應該是同日同事卜。

第三組事件：

（6）*#乙丑卜，穷，貞：惠令子甗亏（艾）。十月。3089[賓三]

（7）丙寅卜，穷，貞：子甗亏畯四方。十月。3087[賓三]

（8）*#丙寅卜，兄，貞：令子甗亏。十月。23536[出一]

以上這組卜辭是在十月的乙丑和丙寅前後兩天占卜命令子甗做收割一類的事情嗎。饒宗頤已經指出第一辭與第三辭為同事卜[5]。

第四組事件：

（9）*#□□[卜]，穷，貞：令戠子奠子買。八月。6049（3285 同文）[賓三]

（10）*#□□[卜]，大，貞：令戠子奠子買。23534[出一]

以上這組卜辭是在八月的某天卜問命令戠子奠置子買嗎。李學勤已指出此兩

[3]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78—83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4] 裘锡圭：《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中国语文》1988 年第 1 期，第 13 頁。
[5]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 879 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59 年 11；《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

條卜辭是為同一件事而作的占卜[6]。

第五組事件：

（11）貞：刈亡疾。　　13726[典賓]

（12）貞：子刈亡疾。　懷特965[歷二]

（13）☐貞：☐刈☐疾。24958[出組]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子刈沒有疾病吧。

第六組事件：

（14）#☐辰卜，㝉，[貞]：㞢不殟。　　17082[賓三]

（15）#乙未卜，出，貞：㞢出王事，不殟。十二月。24116[出一]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㞢不會突然昏厥或暴死吧。

第七組事件：

（16）#☐☐[卜]，爭，貞：令[二侯]上絲眔禾侯☐若。3336正（3337同文）[賓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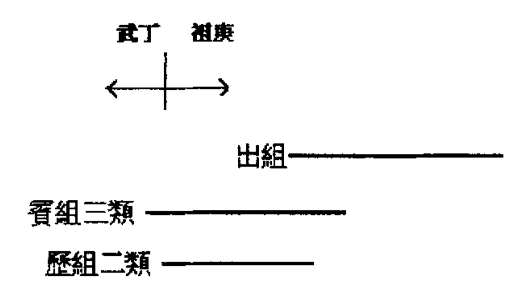
（17）#戊子卜，吳，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絲眔給侯。"其☐周。　23560[出二]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命令上絲和禾侯兩個侯，還是上絲和給侯兩個侯。應為同事卜。

出組與賓組三類、歷組二類卜辭存在同事件的占卜，它們在某一段時間內應該同時共存過。我們認爲出組卜辭應為祖庚、祖甲之物。

從人名和人名所涉及的事類來看，賓組三類或賓出類與歷組二類存在許多同時同事卜的卜辭，與出組卜辭也存在一些同時同事卜的卜辭，而歷組二類和出組卜辭存在的同事卜卜辭則少見。對於這三類卜辭之間的關係，我們沒有得出更好的解釋。裘錫圭先生說可能是由於賓組三類/賓出類存在的時間比較長。那麼這三類卜辭之間的關係應該是賓組三類或賓出類卜辭與歷組二類卜辭的時代基本相同，但它比歷組二類卜辭存在的時間要長。其時代關係如圖所示：

[6]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66頁，科學出版社，1959年11月。



附錄一：

出組卜辭中的人名列表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㠯	24145	戒	25030	王㞢	英 1994	般	24135
子強	23531	䧹子	23534	喜	24146	彗	23680
出	23683	穷	23534	立	23668	箕	22593
救伯	23265	古	23682	𠂤	22537	史畐	24432 反
蕓伯	英 1978	鳴	23691	永	23671	刓	24958
子㚤	23529	㛨	23701	侯䅵	24762	邑竝	23675
子甗	23536	卜竹	23805	犬延	23689	竝	英 1948
子賈	23534	㚔	24317	受	23685	盟子	22857
何	23676	上絲	23560	紷侯	23560	枏	23650
西子	25169	彗	23680	婦寢	懷 1262	婦食	懷 1262
弔	24134	小臣䣄	英 2000+英 2032	印	22590		

附錄二：

共見於出組卜辭與其它組類卜辭的人名列表

序號	人名	𠂤小字	典賓	賓三	賓出	出組	出一	出二	歷一	歷二
1	㠯		5572 反	7145	102		24145		32273	屯 580
2	強		14208	3077		23531	23717			
3	出	20028	947	5503		23683				32992
4	蕓伯			9644+10047			英 1978			
5	子㚤		3030	5900	3044 正	23529			33059	32856 正
6	子甗	20317	4825 反	3089	4829		24358			
7	䧹			6049			23534			
8	婦食	19886		2784		懷 1262				
9	古	20149 正	英 353	16014	5906			23682		
10	鳴		英 528	6709 正+6702+15222		23691				
11	竹	20333	1110 正	4744			23805		22045+15108（午組）	32933
12	㚔					24317				32908
13	㞢		4345	340+295	4007	英 1994	24116			32048
14	印	21535 子				22590				
15	邑竝			17171		23675			32891	

16	竝	20149	4399正	4388		英1948				32808
17	立		6385	6742		23668				
18	卣		166	18		22537				32886
19	永		5760正	9476	4909	23671				
20	侯晳	20066				24762				
21	犬延		懷956	9479	4630	23689	23685		33215	32030
22	何	20279	113正			23676				
23	夓	9337	493正	14436			23685		32906+屯740	32921
24	自般		10959		4238	24959		24135	屯340	31987
25	彗		210反	5717正	8235			23680反		32920
26	冟	4797	13886	14379	63正	22593				屯131
27	㽞		6233臼				24432反			英2000+2032反
28	子利		13726		6775	24958				33526
29.	上絲			3336正		23560				
30	戒	22321（婦女）	7060			25030				
31	杋	21850（子）	6992	7076正	6946正	23650				

序號	人名	花東	子組	出一
32	弔	247.7	英1900+英1901	24134

附錄三：

出組卜辭所見的人名結構

一、爵稱+某：

1.侯：

侯某：侯晳

某侯：給侯

2.伯：

某伯：敉伯、蠹伯、出伯

二、職官名+某

1.犬：

犬某：犬延

2.卜：

卜某：卜竹

3.史：

史某：史喦

三、身份+某：

1.子：

子某：子強、子𦮙、子甗、子賈

某子：盟子、西子、凶子

2.王某：王𡴂

3.小臣某：小臣䣄

四、某某：邑竝、上絲

五、單名：

𠂤、由、甗、戒、宁、古、鳴、斿、喜、立、𦥑、永、受、般、彗、𠳋、

利、何、竝、枡、替、弔、吴、印

六、女名：

婦某：婦寢、婦食

第四節 從何組卜辭中的人名看其時代

董作賓把這類卜辭定為第三期廩辛、康丁卜辭[1]。黃天樹認爲其時代上及祖甲晚年，下及武乙之初[2]。李學勤、彭裕商認爲其時代應該在廩辛到武乙早年[3]。

一、見於何組卜辭中的人名

李學勤、彭裕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整理出何組卜辭中的人名 15 個。何組二類有 6 個：亞旁、亞新、𠂤貯、黃、辰、小臣剌。何組三類有 9 個：戍逐、戍冎、受、犬言、亞旛、侜、小臣[illegible]、犬冎、馬亞等，並指出"𠂤貯、戍逐、戍冎、受、犬言見於無名組。"[4]我們認爲"亞新（27727）"所在卜辭殘缺，僅一見，不能据以斷為人名。"犬冎"和何組中的"受"亦未找到可以斷定為人名的充分的證據。"馬亞"應該是一個職官名，所以我們不把它們作爲人名，則共有人名 11 個。

我們整理出何組卜辭中的人名 22 個，皆為男名：1.小臣剌、2.小臣[illegible]、3.𡵂方伯𣅀、4.亞旁、5.亞旛、6.𣪘、7.在濘田黃、8.尹、9.小臣䍃、10.卯、11.亞其、12.危方㚇、13.盧伯漅、14.𠂤貯、15.𦉼、16.犬言、17.小臣𠈌（𠈌）、18.小臣肩、19.戍逐、20.侜、21.𢀛、22.辰。

二、共見於何組與無名組、黃組卜辭中的人名和相同事類

（一）共見於何組與無名組、黃組卜辭中的人名

黃天樹在《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中舉出了共見於何組一類和無名組的人名 1 個：小臣剌。共見於無名組和何組二類的人名 7 個：犬言、犬口、犬𢀛、戍逐、戍冎、馬小臣、小臣𧗸[5]。

我們整理出共見於何組、無名組以及黃組卜辭中的人名有 14 個。共見於何組與無名卜辭中的人名有 11 個：1.小臣剌、2.小臣肩、3.辰、4.𠂤貯、5.盧

---

[1]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 年；《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11 月。
[2]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235—240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3]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 157—15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4]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 144、15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5]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256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伯濼、6.戍俤、7.戍冒、8.犬言、9.小臣侃、10.戍逐、11.𡿧。共見於何組、黃組的人名有 1 個：亞其。共見於何組、無名組、黃組的人名有 1 個：危方柔。共見於何組、歷組二類的人名有 1 個：亞旁。

（二）共見於何組與無名組、黃組卜辭中的人名所涉及的占卜事類也有一些是相同的。

何組與無名組、黃組卜辭中的同一個人物同事件的占卜我們將在下兩節《從無名組卜辭中的人名看其時代》和《從黃組卜辭中的人名看其時代》中舉出。黃組與無名組和何組卜辭在某一段時間內應該同時共存過。

附錄一：

何組一類卜辭所見人名列表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小臣剌	27885	亞旁	26953+31961	自賁	28195+28196	卯	23359 反
小臣[illegible]	28011	亞旛	28011	小臣肩	27875	亞其	27930
在滓田黃	28195+28196	辰	28195+28196				

何組二類卜辭所見人名列表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小臣畀	27883	敠	26983	小臣侃	27879	俤	28074
危方柔	28088	冒	28332	鳶方伯晉	28087	𡿧	28147
盧伯濼	28096	犬言	27922	戍逐	26881	尹	28074

何組卜辭所見人名列表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小臣剌	27885（一）	自賁	28915+28916	危方柔	28088（二）	鳶方伯晉	28087(二)
小臣[illegible]	28011（一）	小臣肩	27875（一）	盧伯濼	28096（二）	戍逐	26881(二)
在滓田黃	28915+28916（一）	亞其	27930（一）	小臣侃	27879（二）	俤	28074(二)
亞旁	26953+31961（一）	卯	23359 反（一）	冒	28332（二）	𡿧	28147(二)
亞旛	28011（一）	敠	26983（二）	犬言	27922（二）	尹	28074(二)
辰	28915+28916（一）	小臣畀	27883（二）				

附錄二：

何組與無名組、黃組卜辭共見的人名列表

序號	人名	何組	無名組	黃組	歷二
1	小臣剌	27885（一）	27884		
2	小臣肩	27875（一）	補 8982		
3	辰	28195+28196（一）	27917		
4	自賁	28195+28196（一）	28089		
5	盧伯濼	28096（二）	28095		
6	俤	28074	26892		
7	戍冒	28332（二）	27968		
8	犬言	27922（二）	28408		

9	小臣侃	27879（二）	27878		
10	戍逐	26881（二）	補 8982		
11	𢆶	28147（二）	27903		
12	亞其	27930（一）		36346	
13	危方奚	28088（二）		36481	
14	亞旁	26953+31961			屯 918

附錄三：

何組卜辭所見的人名結構

一、爵稱+某：

某伯某：盧伯漅

某方伯某：舰方伯㫚

某方某：危方奚

二、職官名+某

1.犬：

犬某：犬言

2.戍：

戍某：戍逐

3.賈：

某賈：㿝賈

4.田：

在某田某：在濘田黃

三、身份+某：

1.小臣某：小臣剌、小臣[illegible]、小臣𦋖、小臣侃、小臣肩

2.亞某：亞旁、亞旛、亞其

四、單名：

𩫖、尹、卬、冒、侃、侢、𢆶、辰

第五節 從無名組卜辭中的人名看其時代

董作賓把這類卜辭定為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辭[1]。黃天樹認為其時代“上限以定在康丁（也有可能上及廩辛之世）之世為宜”，“下限應延伸至武乙、文丁之交”[2]。李學勤、彭裕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認爲其時代屬於康丁到“武乙中晚期”[3]。

一、見於無名組卜辭中的人名

李學勤、彭裕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整理出無名組卜辭中的人名41個。無名組一類有17個：盧伯、小臣牆、小臣妥、𩿥、戍𨾴、戍𠈌、戍衛、戍永、戍執、戍㺇、戍犬敢、宕犬𢀛、斿犬𠂤、牢犬言、𢀛犬陮、■犬口、犬𡧊等，無名組二類有24個：可伯惠、盧方伯漅、小臣泳、小臣口、小臣𡫑、𠂤貯、𢓊、次、壘、受、戍逐、戍冎、戍逆、戍何、戍𣎵、戍𨾴、戍永、戍中、戍𢀛、𡧊、戍犬𠶷、溇犬中、犬言、犬口。並指出“其中犬言、犬口可能就是一類的牢犬言、■犬口”[4]。我們認爲“盧方伯漅、戍永、戍𢀛、𡧊”也見於一類，“𢓊”非人名，而是“遲緩”的意思，則共舉出人名35個。

我們整理出無名組卜辭中的人名85個：1.戍犬𠶷（在戍犬𠶷）、2.獻侯𩿥（𩿥）、3.山（盂犬山、在盂犬、𡙕犬山）、4.在■犬壬、5.小臣牆、6.小臣𡫑、7.■犬口（犬口、小臣口、口）、8.柔（危伯柔、危方）、9.盧伯漅（盧方伯漅、漅、盧）、10.枚伯、11.可伯惠（惠）、12.羌方伯、13.阝匕犬、14.■犬、15.虓犬、16.戍㺇、17.戍得、18.戍干、19.戍冒（冒）、20.戍官、21.監、22.在浮田各（各）、23.■、24.𥫗、25. [戍]喜、26.在𠂢牧（右牧𠶷）、27.犬壘（壘）、28.元、29.在牢犬■、30.牢犬舌、31.戍辟、32.戍犬𧖴（戍犬、犬𧖴）、33.犬𡧊（𡧊）、34.侃（戍侃、小臣侃）、35.戍肩、36.戍屰、37.戍何、38.戍帶、39.戍逐、40.戍𨾴（𨾴）、41.戍防、42.宕犬𢀛（戍𢀛）、43.在溇犬中（在溇犬、戍中）、44.犬辰、45.𢀛犬陮、46.小臣妥、47.受、48.犬𠂤、49.瞽、50.𦋺、51.事、52.㐭、53.

[1]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年；《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
[2]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248、267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
[3]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30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
[4]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278、28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

亞般（般）、54.㳄、55.𠂤賈、56.彗、57.小臣𧇾、58.在并[犬]、59.伊、60.在潢衛凡、61.白、62.受、63.戍執、64.長子、65.在義田、66.犬言、67.戍冓、68.小臣剌、69.叙犬、70.盖犬、71.祝犬、72.在尋衛、73.奔、74.在𥜽田父、75.在龐田丰、76.在碚衛、77.折任㬐（㬐）、78.在斬*田龍*、79.戍𢓊、80.在函剌、81.[在函]𢦏、82.袁、83.犬[illegible]、84.侃女、85.[illegible]。

“山（27753）”、“盂犬山”和“㢕犬山”很可能是一個人的名字。

（1）王其比盂犬山田㢕，亡𢦏（災）。27907[無名]

（2）在盂犬山告狖在㢕麓，王其比，亡𡆥。28899[無名]

第一條卜辭卜問商王跟隨盂地的犬官名“山”者，到㢕去田獵，不會有災害吧。第二條卜辭卜問在盂地的犬官名“山”者報告在㢕地的山麓發現了狖，王跟隨他前去田獵沒有災害吧。兩條卜辭都是卜問“盂犬山”在㢕地進行田獵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爲“山”兼任“盂”、“㢕”兩地的犬官。

此外，“小臣侃”和“戍侃”都有參加戰爭的占卜（例如：27878、27879、28038），也可能是一個人的名字。

無名組卜辭中的“戍某”和“犬某”有同名者，例如：“宕犬𢀛”和“戍𢀛”，“在湱犬中”和“戍中”，我們沒有充分的證據證明他們是同一個人的名字，還是不同的兩個人的名字，只是暫時把它們列在一起。

二、共見於無名組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和相同事類

（一）共見於無名組與其他類別卜辭中的人名

我們整理出共見於無名組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 22 個。共見于無名組、何組卜辭中的人名有 11 個：1.小臣剌、2.盧伯漅、3.戍冒、4.犬言、5.戍肩、6.戍逐、7.宕犬𢀛、8.犬辰、9.𠂤賈、10.小臣侃、11.戍冓。共見於無名組和歷組二類的人名有 2 個：事、侃女。共見於無名組、黄組的人名有 8 個：1.右牧𠱾（在爿牧）、2.獻侯[illegible]、3.小臣牆、4.小臣𣪘、5.犬壘、6.犬𦥑、7.在并[犬]、8.監。共見於無名組、黄組、何組的人名有 1 個：危方柔。

（二）共見於無名組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所涉及的占卜事類也有一些是相同的。

黄天樹整理的共見於無名組和何組二類的人名所涉及的相同事件有戍逐

雉王衆、戍𡆥雉王衆，小臣衘𢦏三件事[5]。

我們整理出共見於無名組卜辭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所涉及的相同事類的占卜有以下幾組：

第一組事件：

（3）㠯（以）冒，擒又（有）鹿。允擒。　28332[何二]

（4）貞：弜㠯（以）冒，其悔。　28822[何二]

（5）惠王㠯（以）戍冒，擒。

惠戍冒，擒。　27968[無名]

（6）惠戍冒田，擒。　28823[無名]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王帶領戍冒去田獵，會有所擒獲吧。

第二組事件：

（7）☐犬言亡災。27922[何二]

（8）丁未卜：翌日戊王其田，惠犬言比，亡𢦏（災），擒。屯2329[無名]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王跟隨犬言前去田獵沒有災禍，會有所擒獲吧。

第三組事件：

（9）#・貞：[戍]肩[弗]雉[王]衆。吉。26882[何二]

（10）#・戍肩弗雉王衆。26879+26880+28035+26885（補編8982）[無名]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戍肩不會使王衆受到損失吧。

第四組事件：

（11）#・癸丑卜，狄，貞：戍逐其雉王衆。26881[何二]

（12）#・戍逐弗雉王衆。26879+26880+28035+26885（補編8982）[無名]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戍逐不會使王衆受到損失吧。

第五組事件：

（13）#☐其比𢦔☐。　28147[何二]

5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257—258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

（14）#惠宕犬尘比，亡𢦏（災）。　　27903[無名]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宕犬尘跟隨王去田獵，沒有有災患，會有所擒獲吧。

第六組事件：

（15）惠侃令。　31678 正[歷無名]

（16）惠侃令。補編 10394（27740+27736）[無名]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命令侃做事嗎。

第七組事件：

（17）#・惠小臣侃克又（有）𢦏（翦），侃王。27879[何二]

（18）#・乙巳卜：惠小臣侃克又（有）𢦏（翦），侃[王]。27878[無名]

（19）戍侃其冓戎。　　28038[無名]

以上這組卜辭，前兩條卜問卜辭小臣侃能否翦滅敵軍，使王喜樂嗎。第三條卜問戍侃會遇見敵方嗎。

第八組事件：

（20）乙未卜，暊，貞：𠂤賈入赤駜，其𤔲，不𣦼。吉。補編 9264（28195+28196）[何一]

（21）𠂤賈其呼取柔，禦[史于之，及伐望，王受又（有）又（祐），獲，用]。28089 正[無名]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卜問𠂤賈入貢的赤馬馴順而不烈嗎。第二條卜問𠂤賈去取柔嗎。

共見於無名組與何組、歷無名間類卜辭中的人名，存在同事卜卜辭，它們同時共存過。無名組與黃組卜辭也存在同事卜卜辭（見第六節），也同時共存過。其所處時代我們贊成黃天樹的意見。

附錄一：

無名組卜辭所見人名列表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戍犬𠱐	27925	戍干	28059	戍肩	補 8982	𠮛	26993
𩰬侯𦙍	27887	戍冒	27968	戍屰	補 8982	亞般	27938
山	27753	戍官	28033	戍何	補 8982	次	28053
在[illegible]犬壬	屯 625	在義田	屯 2179	戍帶	補 8982	𠂤賈	28089

小臣牆	27888	在浮田各	屯 2409	戍逐	補 8982	彗	28197
小臣叡	27889	[illegible]	28187	戍雋	屯 2185	小臣鹹	27887
小臣口	27889	赏	29693	戍防	26888	在尋衛	28060
危伯柔	28091	[戍]喜	27966	宕犬光	27903	伊	英 2262
盧伯漅	28095	在爿牧	屯 2320	在淒犬中	27902	在濆衛凡	屯 1008
枚伯	28094	壘	27990	犬辰	27917	白	26993
可伯惠	27990	元	屯 1092	犵犬陕	27898	受	26884
羌方伯	28097	在宰犬[illegible]	27910	小臣妥	27890	戍執	屯 2651
阢犬	27916	宰犬舌	27923	受	27754	長子	27641
[illegible]犬	27911	戍辟	26895	犬自	28679	在并[犬]	33174
虓犬	27899	戍犬蠢	29394	瞽	27740+27736	袁	27756
戍𢆶	屯 942	犬㕚	27909	譿	27740+27736	戍㑣	26892
戍得	28094	戍侃	27878	事	27740+27736	小臣刺	27884
殺犬	屯 4584+屯 106	盖犬	屯 4584+屯 106	祝犬	屯 4584+屯 106	[illegible]	屯 2254
奔	26993	在磊衛	28009	在禱田父	屯 2409	在龐田丰	屯 2409
折任冎	27746	在嘶*田龍*	29365	侃女	30169	在函刺	屯 2298
[在函]戋	屯 2298	犬言	28408	監	27741	戍徝	28058
犬[illegible]	29247						

附錄二：

無名組與其它類別卜辭共見的人名列表

序號	組類 人名	無名組	黃組	何二	歷組二類
1	小臣刺	27884		27885（一）	
2	盧伯漅	27041		28096	
3	戍冒	28823		28332	
4	犬言	28408		27922	
5	戍肩、小臣肩	補 8982		26882、27875（一）	
6	戍逐	補 8982		26881	
7	宕犬光、光	27903		28147	
8	犬辰、辰	27917		28195+28196（一）	
9	自賈	28089		28195+28196（一）	
10	戍㑣		26892	28074	
11	小臣街	28038		27681	31678（歷無名）
12	事	27736+27740			32616
13	侃女	30169			32297
14	危方柔、危柔、危方	28092	36481	28088	
15	右牧啚	屯 2320	35345		
16	獻侯㱿、㱿	27888	36508		
17	小臣牆	27888	36481		
18	小臣叡	27889	36530		
19	犬壘	27990	37387		
20	犬㕚、㕚	27909	37392		
21	在并[犬]	33174	37519		
22	監	27741	36418		

附錄三：

無名組卜辭所見的人名結構

一、爵稱+某：

1.侯：

某侯某：獻侯䵒

2.伯：

某伯：枚伯

某伯某：危伯柔、盧伯㴸、可伯惠

某方伯某：盧方伯㴸

某方伯：羌方伯

某方：危方

二、職官名+某

1.牧：

右牧某：右牧𠭯

另有在某牧：在爿牧

2.犬：

犬某：犬䀠、犬口、犬𤔲、犬𠂤、犬辰、犬言、犬[illegible]

某犬：阝心犬、[illegible]犬、虤犬、宊犬、盖犬、祝犬、𢦏犬、成犬、級犬

某犬某：成犬𠭯、盂犬山、㓞犬山、[illegible]犬口、宊犬舌、成犬𤔲、𢦏犬陕、宕犬𡿧

在某犬：在盂犬、在溇犬、在并犬

在某犬某：在宊犬口、在成犬𠭯、在[illegible]犬壬、在宊犬[illegible]、在溇犬中

在某某：在函𢦏、[在函]剌

3.戍：

戍某：戍孑、戍得、戍干、戍冒、戍官、[戍]喜、戍辟、戍侃、戍肩、戍屰、戍何、戍帶、戍逐、戍侢、戍隻、戍防、戍𡿧、戍中、戍執、戍値

4.賈：

某賈：𠂤賈

5.任：

某任某：折任㝑

6.田：

在某田某：在濘田黄、在滑田各（各）、在𤲞田父、在龐田丰、在蘄*田龍

在某田：在義田

7.衛：

在某衛某：在演衛凡

在某衛：在碚衛、在尋衛

三、身份+某：

1.小臣某：小臣牆、小臣叡、小臣口、小臣妥、小臣𧇊、小臣侃、小臣剌

2.子：

子某：子奔

某子：長子

3.亞某：亞般

四、單名：

[illegible]、山、柔、灤、盧、惠、各、[illegible]、笛、壘、元、酓、侃、鬲、雋、光、受、瞽、𨒫、事、言、般、次、彗、白、受、言、伊、奔、監、袁

五、女名：

1.某女：侃女

2.單名：[illegible]

第六節 從黃組卜辭中的人名看其時代

董作賓把這類卜辭定為第五期帝乙、帝辛卜辭[1]。李學勤認爲"有一些綫索表明其中一部分的時代似乎應該提前"[2]。黃天樹認爲"黃類的早期卜辭應上及文丁之世"，"黃類晚期卜辭屬帝辛之世"[3]。李學勤、彭裕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認爲"其上限在文丁，下限到帝辛"[4]。

一、見於黃組卜辭中的人名

李學勤、彭裕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整理出黃組卜辭中的人名 17 個：右牧啚、小臣牆、𠂤、小臣醜、小臣[illegible]、小臣臨、宰丰、攸侯喜、𩁹侯弓、在爿牧、㠱侯、𢦏伯、𠭰、啓、𥂴犬𢦚、宊犬辟、弜等[5]。其中"右牧啚"和"在爿牧"應該是同一個人的名字，則共舉出人名 16 個。

我們整理出黃組卜辭中的人名 35 個，其中男名 33 個：1.右牧啚（在爿牧）、2.犬壘、3.宰丰、4.寢㣈、5.寢小𦥎、6.小臣[illegible]、7.小臣[illegible]、8.小臣監、9.小臣醜*、10.小臣牆、11.在𥂴（溫）犬𢦚、12.在雞犬𤅊、13.宊犬辟、14.在并[犬]、15.亞其、16.𩁹侯發、17.㠱侯告（㠱侯、小臣告）、18.攸侯喜（侯喜）、19.䜌侯、20.獻侯𩍾（𩍾）、21.𢦏伯、22.𩁫伯印、23.□伯𢦔、24.盂方伯炎、25.危柔、26.𠬝、27.[illegible]、28.[illegible]、29.邑、30.𠭰、31.𠂹、32.在𢦏田𦰩（𢦏）、33.𠂤。女名 2 個：1.㜸、2.𡛥。

黃組卜辭中有"宊犬辟"，無名組卜辭中有"宊犬大"和"宊犬言"，應該都是在宊這個地方擔任負責田獵事務的三個犬官的名字。

二、共見於黃組、無名組與何組卜辭中的人名和相同事類

（一）共見於黃組、無名組與何組卜辭中的人名

黃天樹在《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中舉出了共見於黃組和無名組的人名 7 個：小臣牆、右牧啚、獻侯𩍾、𠂤、宊犬、犬壘、泳[6]。李學勤、彭裕

---

1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 年；《董作賓先生全集 • 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11 月。
2 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1 年第 5 期，第 27—33 頁。
3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275、296、297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4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 18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5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 17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6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284—285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舉出6個：右牧𨸏、小臣牆、㠯均見於無名組，叡和弜可能是無名組的小臣叡和弜，小臣醜與商周金文中的亞醜應有直接關係[7]。

我們整理出共見於黄組與無名組、何組卜辭中的人名10個。共見于黄組、無名組卜辭中的人名有8個：1.右牧𨸏（在爿牧）、2.在溫犬雍、3.在並[犬]、4.犬壘、5.㠯、6.小臣牆、7.叡、8.猷侯黔。共見於黄組、何組的人名有1個：亞其。共見於黄組、何組和無名組的人名有1個：柔。

（二）同見於黄組、無名組與何組卜辭中的人名所涉及的占卜事類也有一些是相同的。

黄天樹整理出共見於黄組和無名組、何組卜辭的人物所涉及的事件有右牧𨸏參加征伐、王跟隨㠯前去田獵、擒獲危方柔、小臣牆參加征伐[8]。李學勤、彭裕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舉出了相同的四項[9]。我們整理出以下一些事件：

第一組事件：

（1）惠監令。 27741[無名]

（2）弜改其唯小臣監令，王弗悔。36418[黄組]

這組卜辭卜問王命令監去做事嗎。

第二組事件：

（3）#・癸卯卜，戊王其比犬㠯，亡［𢦏（災）]。27909[無名]

（4）#・丁卯卜，在去，貞：㠯告曰：兕來羞。王惠今日塱，亡災，擒。37392[黄組]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卜問王跟隨犬㠯前去田獵，不會有災害吧。第二條卜問㠯報告有兕出現，王今天用擁堵的方法捕捉兕，沒有災害吧，能擒獲兕吧。

第三組事件：

（5）☐在并[犬]☐告又（有）☐擒。33174[無名]

（6）☐☐卜，在攸，貞：☐呼比在并[犬]☐擒。37519[黄組]

---

7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17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

8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286—294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

9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176—17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

以上兩條卜辭中卜問在並地的犬官報告有野獸出現，能否擒獲。

第四組事件：

（7）惠小臣觳。27889[無名]

（8）惠觳令。36530[黃組]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王命令小臣觳去做事嗎。

第五組事件：

（9）#・癸酉卜：戍伐，又（右）牧啚啓人方戍又（有）𢦏。弜悔。吉。

甲辰卜：在爿牧延啓又☐旅邑☐。引吉。屯南2320[無名]

（10）#・壬申卜，在攸，貞：右牧啚告啓，王其呼戍比☐伐，弗悔，利。35345[黃組]

（11）☐在爿牧☐㨉☐方。36969[黃組]

以上這組卜辭都卜問右牧啚做征伐人方的先鋒部隊，沒有不好的事情吧。第二版的壬申和第一版的癸酉兩條卜辭應為接連兩天的同事卜。

第六組事件：

（12）惠小臣牆令呼比，王受又（祐）。

惠𩔐令。　27888[無名]

（13）☐獻侯𩔐☐。　31812[無名]

（14）☐卜，貞：备巫☐人方☐率☐獻侯𩔐☐比侯☐。36508[黃組]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命令𩔐跟隨王前去征伐敵方嗎。

第七組事件：

（15）#・☐卜，狄，[貞]：危方美☐罾，于之若。28088[何二]

（16）・☐用危方囟于妣庚王寳☐。28092[無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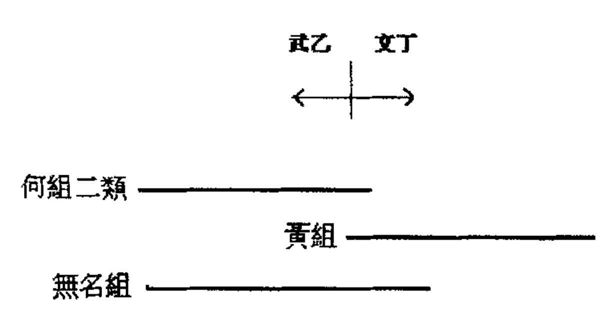
（17）#・☐小臣牆比伐，擒危美☐廿，人四，馘千五百七十，𩣡百☐丙，車二丙，櫓百八十三，函五十，矢☐用又伯㪤于大乙，用𩲃伯印☐𩣡于祖乙，用美于祖丁僔甘京，易（賜）☐。36481[黃組]

以上這組甲骨文，第一條為殘辭，可能是卜問砍掉危方美的頭來祭祀會順利嗎。第二條卜問用危方首領的頭顱祭祀妣庚，王親自迎神嗎。第三條是危美

被擒獲的紀錄。第三條甲骨文發生的時間在前，而第一條和第二條卜辭在後，這三條甲骨文應該是接連幾天之内的占卜。這説明黄組中有早於何組、無名組的卜辭。

黃組與無名組、何組二類卜辭有爲同一件事而作的占卜，它們在某一段時間内應該同時共存過。其時代我們贊同黄天樹和李學勤、彭裕商的意見。

從人名和人名所涉及的事類來看，無名組與何組二類存在一些同時同事卜的卜辭，與黃組也存在一些同時同事卜的卜辭，而何組二類和黃組卜辭存在的同事卜卜辭則少見。這三類卜辭時代的關係可能是無名組與何組二類卜辭的時代基本相同，但它比何組二類卜辭存在的時間要長。其時代關係如圖所示：



附錄一：

黃組卜辭所見人名列表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右牧𠳋	35345	小臣𤕌	36481	䜌侯	36970	[illegible]	36530
犬壘	37387	在温犬雍	36424	獻侯𩍐	36508	邑	36530
宰丰	35501	在雞犬𤃩	37439	𣪘伯	36346	叡	36530
寢強	佚 518	宊犬辟	37468	𩍐伯印	36481	甾	36347+36355
寢小𦣞	佚 518	在并[犬]	37519	口伯𢧐	36481	戔	36347+36355
小臣[illegible]	36417	.亞其	36346	盂方伯炎	36511	甬	37392
小臣[illegible]	36416	䨘侯發	36344	危柔	36481	𡢁	38245
小臣監	36418	𦥑侯告	36416	殳	35673	𢦏	38244
小臣醜*	36419	攸侯喜	36482	[illegible]	35345		

附錄二：

黃組與無名組、何組卜辭共見的人名列表

序號	組類 / 人名	黄組	無名組	何二
1	𠳋	35345、	屯 2320、27925、屯 2329	
2	犬壘	37387	27990	
3	甬	37392	27909	
4	小臣𤕌	36481	27886、27888	
5	叡	36530	27889	
6	在爿牧	36969	屯 2320	

7	猷侯㪤	36508	27887、31812	
8	在並[犬]	37519	33174	
9	柔	36481	28092	28088
10	亞其	36346		27930

附錄三：

黄組卜辭所見的人名結構

一、爵稱＋某：

1. 侯：

侯某：侯喜

某侯：𢇍侯、㠱侯

某侯某：𩵦侯發、㠱侯告、攸侯喜、猷侯㪤

2. 伯：

某伯：𡰥伯

某伯某：䧹伯印、□伯㲃

某方伯某：盂方伯炎

某某：危柔

二、職官名+某：

1. 牧：

右牧某：右牧𠧪

在某＋牧：在爿牧

2. 犬：

犬某：犬壘

某犬某：䆣犬辟

在某犬某：在溫犬雍、在雞犬㵐

在某犬：在并[犬]

3.宰：

宰某：宰丰

4.寢：

寢某：寢強、寢小䊵

5. 田：

在某田某：在我田莫

三、身份＋某：

1. 小臣：小臣[illegible]、小臣[illegible]、小臣監、小臣醜*、小臣牆、小臣告

2. 亞：亞其

四、單名：

黹、奚、殳、[illegible]、[illegible]、邑、叡、發、甾、我、𦈡、叡

五、女名：

單名：嬕、妣

第七節 從子組卜辭中的人名看其時代

董作賓把這類卜辭定為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辭[1]。1938年日本學者貝塚茂樹在《論殷代金文中所見的圖象文字𡩜》一文中，區別出他所謂的“子卜貞卜辭”[2]。1946年貝塚茂樹在《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一書中認爲“子卜貞卜辭”又稱“多子族卜辭”，這類卜辭不是王卜辭，並把它的時代改定為武丁時期[3]。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稱其為“子組卜辭”，並認爲屬於武丁較晚[4]。1958年李學勤在《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中提出了“非王卜辭”的概念，認爲這批卜辭為“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5]。1963年姚孝遂在《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中發表了《前》3.14.2，這片甲骨上子組卜辭與賓組卜辭的貞人“爭”共版，説明子卜辭為武丁時期[6]。黃天樹在《子組卜辭研究》中認爲這類卜辭“從武丁早期開始，一直延伸到武丁中、晚期之交。”[7]李學勤、彭裕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認爲其時代“在武丁中期，可能略早于午組卜辭。”[8]

一、見於子組卜辭中的人名

李學勤、彭裕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整理出子組卜辭中的人名：婦[illegible]、婦鼠、婦姐、婦妥、婦鼓、婦豬、婦徙、婦喜、婦妊、婦壴、婦良、婦[illegible]、婦女、雷婦、婦妥子、婦鼠子、小王、子商、雀等19人[9]。

黃天樹整理出子組卜辭中的人名60多位，在《子組卜辭研究》中例舉了：子、王、我、余、巡、歸、小王、中子、子商、子不、子畫、弟、肉、弔、亞雀（雀）、豕、盧、延、堯、受、啓、戠、丁、刀、印、龐、來、竹、韋、㪔、

[1]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年；《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389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2] 貝塚茂樹：《論殷代金文中所見的圖象文字𡩜》，京都，第九册，1938年。
[3] 楊升南譯，馮佐哲校：貝塚茂樹：《貝塚茂樹作集》第四卷，《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第二章，第三節；《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册，第485—486頁。
[4]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161頁，中華書局，1988年1月第1版，2004年4月第2次印刷。
[5]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年第2期。
[6] 姚孝遂：《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年第4期；《甲骨文獻集成》，第六冊，第136—138頁。
[7] 黃天樹：《子組卜辭研究》《中國文字》新廿六期，第32頁，藝文印書館，2000年12月。
[8]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32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
[9]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318—31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

戉、▇、弓、婦妊、婦來、婦㚤、婦巡、婦喜、婦康、婦壴、婦鼓、婦妥、婦豕、肉婦、雷婦、婦鄉、啚，共 47 人[10]。我們整理的人名不包括貞人名和稱謂，所以"王、我、余、巡、𢀛"不在我們統計之內，另外"延、肉、刀、肉婦"我們不認爲是人名，即得人名 38 個。

常耀華在《子組卜辭人物研究》中整理出子組卜辭中的人名有：子、余、我、巡、𢀛、小王、子商、子𡴞、子囗、仲子、囗、▇、艮、印、猳、▇、▇、竹、韋、蓺、▇、雀（亞雀）、啓（啓弟）、刀、受、𪊽、豕、弓、▇尹、弔、東、𡱂、戠、啚、▇、肇、▇、▇、▇、▇、▇、▇、▇、目、缶、㝵、盧、克、延、亘、屰、來、使淮、萬、執、不、猳*、學、東臣、𡩜、卯、多臣、多子、婦巡、婦女、婦妥、婦、婦鼓、婦壴、婦康、婦豕、婦▇、雷婦、婦鄉、婦來、克母、巫妹、大妫、羌女等 80 個[11]。其中"子、余、我、巡、𢀛、"為貞人名，"子囗、囗、"也不在我們統計之內，"囗"應該是"丁"字，是時王武丁。另外"艮、▇、（啓弟）、刀、東、𡱂、▇、屰、缶、㝵、克、延、亘、使淮、萬、東臣、𡩜、卯、▇、多臣、多子、婦、巫妹、大妫、羌女"等我們不認爲是這組卜辭中的人名，即得人名 49 人。

我們整理出子組卜辭中的人名 56 個，男名有：1.子商、2.啓、3.子不、4.子𡴞、5.戠、6.𣪊、7.弓、8.受、9.雀、10.𣏟、11.𡦹、12.印、13.庚、14.▇、15.韋、16.來、17.盾尹、18.啚、19.豕、20.堯、21.▇、22.弟、23.弔、24.𧰼、25.𠭰、26.戉、27.▇、28.小王▇、29.竹、30.▇、31.目、32.盧、33.𡚬、34.𡷫、35.中子、36.學、37.𠂒、38.𪊽、39.事、40.𡠗、41.興。女名有：1.女、2.婦鼓、3.婦妥、4.婦▇、5.婦𡟢、6.婦𡚲、7.婦鄉、8.婦妊、9.[婦]喜、10.婦良、11.婦▇、12.婦壴、13.婦猳、14.雷婦、15.克女子。

二、共見於子組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和相同事類

黃天樹在《子組卜辭研究》中整理出共見於子組和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王、小王、中子、子商、子不、子𡴞、弔、亞雀（雀）、𧰼、盧、堯、啓、戠、丁、刀、印、竹、韋、𠭰、戉、▇、婦妊、婦來、婦喜等 24 人[12]。

[10] 黃天樹：《子組卜辭研究》，《中國文字》新廿六期，第 32 頁，藝文印書館，2000 年 12 月。
[11] 常耀華：《子組卜辭人物研究》，第 15—26 頁，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論文，2003 年 6 月。
[12] 黃天樹：《子組卜辭研究》，《中國文字》新廿六期，第 32 頁，藝文印書館，2000 年 12 月。

我們整理出共見于子組和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 34 個：1.受、2.雀、3.枫、4.𢆶、5.庚、6.韋、7.婦妹、8.𡈼、9.豕、10.敀、11.[illegible]、12.婦䢅、13.子商、14.子不、15.子畫、16.事、17.冢、18.戠、19.𦆫、20.戊、21.婦妊、22.婦喜、23.婦良、24.竹、25.[illegible]、26.目、27.盧、28.來、29.女、30.亩、31.興、32.婦妥、33.印、34.[illegible]、35.学、36.弔。

子組和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所涉及的占卜事類也有一些是相同的：

第一組事件：

（1）□寅卜，王：逆入事。□月。 20064[𠂤小字]

（2）貞：屰又（有）事。21693[子組]

以上這組卜辭可能與祭祀有關。

第二組事件：

（3）#辛丑卜，㱿，貞：呼比來取屮兄，以。14198[賓一]

（4）#〼來以若。 21833[子組]

（5）#癸酉：來以人。 21913[圓體]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來能帶來人或物品吧。

第三組事件：

（6）己卯子卜貞：盧㠯（以），若。 21832[子組]

（7）貞：勿用盧以羌。 259[賓出]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卜問"盧"能否帶來物品。第二條卜問用盧帶來的羌人祭祀嗎。

第四組事件：

（8）乙未〼呼冢〼獸〼。九月。20751[𠂤小字]

（9）□辰[卜]：冢蒙不其獲抑。 10857[𠂤賓]

（10）甲戌卜：冢蒙獲抑。

甲戌卜：冢蒙獲抑。 21768[子組]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冢"去田獵能否有所擒獲。

第五組事件：

（11）#己酉貞：学叕。 21888[劣體]

（12）#□寅：学𢓊。 21889+乙 1120[劣體]

（13）#□亥卜子[貞]：学𢓊。 21567[子組]

（14）#☐卜☐巫妹学𢓊。21568[子組]

（15）#癸亥貞：学𢓊。21886[圓體]

（16）#□丑貞：学又（有）𢓊。英藏 1915 正[圓體]

這組卜辭應該是卜問学是否會病愈。姚萱認爲“[illegible]”字的意義當與“間”、“瘳”、“𤔔”、“瘥”等相類，指“病愈”，第四條卜辭應該是卜問“巫不會使学的疾病痊愈”[13]。我們贊同這一説法。

子組卜辭與𠂤組小字類、𠂤賓間類、賓組一類、非王劣體類、圓體類卜辭存在同事類的占卜，這幾組卜辭應該同時共存過，其時代應該以定在武丁中期為宜。

附錄一：

子組卜辭所見人名列表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子商	綴新 438	子不	21631	子蚩	綴新 438	雀（亞雀）	21623
戠	21727	叡	21793+21795	弓	21659	受	21656
啓	21579	枫	21850	光	21595	印	21708+英 1903[14]
庚	21727	[illegible]	21659	韋	21640	來	21833
盾尹	21659	啚	21727	豖	21660	彘	21628
[illegible]	21570	弟	21722	弔	英 1900	豙	21768
𦈡	21626	戉	21597+21600	[illegible]	21711	[illegible]	21546
竹	英 1822	[illegible]	21374	目	21828	盧	21832
虤	21586	婦女	21800	婦鼓	21787	婦妥	21562
婦[illegible]	21794	婦妹	21653	婦彻	21793+21795	婦鄉	21727
婦妊	21725	[婦]喜	21790	婦良	21561	雷婦	21797
克女子	21786	婦[illegible]	補 6822	婦壴	補 6822	婦猳	21789
丵	乙 757+甲 620	中子	21566	学	21567	㛸	21626
𠂇	21610	炒	21782	事	21870	興	21746

---

[13]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159—171 頁，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4 月。

[14] 黄天樹：《甲骨新綴 11 例》，第 5 組，《考古與文物》，1996 年第 4 期，第 69—72 頁。

附錄二：

子組與其它類別卜辭共見的人名列表

序號	組類 人名	子組	自小字	自賓	賓一	典賓	賓三	自歷	歷一	歷二
1	受	21656				6094 反				
2	雀	21623	19852	4152	13892	9234 反	13515	20383	32839	
3	梖	21850		6992	15351	6946 正				
4	屰	21595	3430							
5	庚	21727	21863		6016 反	17086				
6	韋	21640	19791		3755	10044				
7	婦㛸	21653			3043	14017				
8	望	乙 757+甲 620		4562	4563	4573			屯 751	32290
9	豖	21636			9274 反	9275				
10	敝	21579	40857	10514		13053	339			
11	[illegible]	21570			891					
12	婦䢅	21727				14023				
13	子商	21631	20087	2943	10315 正	英 126	7835	964	屯 751	
14	子不	21631			7352 正	英 779	英 135			
15	子盅	綴新 438	20592		4209+補 749	英 1105 正				
16	事	21870	20228		13759 反	7660				
17	豙	21768	20540	8007				19765		
18	戠	21727	20036							32775
19	㪿	21626	20464 肥	1022 甲		9503 正	5902			32057+乙 4944
20	戉	21597+21600			6952	7100			屯附 12	
21	婦妊	21556					2799			
22	婦喜	21790			17519 臼	6040 臼				
23	婦良	21561		英 172	懷 860b	懷 966				
24	竹	英 1822	20333		902 反	4755	4744	31884 草		屯 1116
25	[illegible]	21374				8947 正				
26	目	21828			14787 正	14034 正	4090		32929	
27	盧	21832					5624			
28	來	21833			14198					
29	女	21800				6270 臼	13994			
30	言	21727		10861	9503 正	14128 正	490	20396		
31	興	21746	19799			16083				

序號	組類 人名	屮類	出組	花東	子組	午組	婦女	圓體	劣體
1	受			191	21656	22075		21965	
2	雀	20173			21623	22092		21900 甲	21897
3	梖		23650		21850				
4	屰			312.2	21595				
5	庚			362	21727				
6	韋			195.7	21640			21902	
8	望			427	乙 757+甲 620			21954	

10	敵				21579		22135		
15	子𤰈				綴新 438		22296+22428[15]	22384	
16	事			133	21870				
17	豙	20400			21768				
24	竹		23805		英 1822	22045+15108			
26	目	20173			21828				
28	來				21833			21913	
29	女			349.17	21800		21560+19996+22266+39668		
32	婦妥				21793		22147+22134		
33	印		22590		21535				
34	[illegible]				21546			21837	
35	学				21567			21886+21909	21888
36	弔		24134	247.7	英 1900+英 1901				

附錄三：

子組卜辭所見的人名結構

一、職官名+某：

某尹：盾尹

二、身份+某：

子某：子商、子不、子𤰈

某子：中子

亞某：亞雀

小王某：小王[illegible]

三、單名：

雀、戠、叡、弓、受、啓、枂、𢀛、印、庚、[illegible]、韋、來、亯、豕、𠨘、[illegible]、弟、弔、豙、𣪊、戊、[illegible]、[illegible]、竹、帥、目、盧、崖、学、[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興、事

四、女名：

婦某：婦女、婦鼓、婦妥、婦[illegible]、婦姝、婦[illegible]、婦[illegible]、婦妊、[婦]喜、婦良、婦[illegible]、婦壴、婦[illegible]

某婦：雷婦

某女子：克女子

15 蔣玉斌：《甲種子卜辭新綴十六組》，第 6 組，《考古與文物》，待刊。

第八節 從午組卜辭中的人名看其時代

董作賓把這類卜辭定為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辭[1]。陳夢家認爲屬於武丁時代[2]。黃天樹認爲“午組卜辭上限可上及武丁早、中期之交”，下限“可以延伸至武丁晚期之初”[3]。李學勤、彭裕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認爲“年代大致相當於武丁中期或略偏晚”[4]。

一、見於午組卜辭中的人名

前川捷三整理出午組卜辭中的人名有：石、量、蔡侯、子冉、子亳、虎、汝、良、啓等 9 人[5]。關於“啓”在午組卜辭中作人名，我們沒有找到確鑿的證據。肖楠舉出午組卜辭中的人名有：光、戊、陕、虎、舞侯、亞雀、量、豥、新、[illegible]、斪、婦石、娘、笅、旻等 15 個[6]。李學勤、彭裕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整理出午組卜辭中的人名：子[illegible]、子竹、婦石、婦婞、旻、姜、笅、量、家、豥、新、戊、光、斪、陕等 14 人[7]。我們認爲“豥”和“家”是同一個人的名字，所以為 13 人。黃天樹在《午組卜辭研究》中整理出人名：王、子、亞雀、夫、雍、妐、虎、家、子夢、斪、陕、石、量、束、[illegible]、戊、光、新、亳、蔡侯、婦石、婦婞、娘、姜、旻、笅等 26 人[8]。其中“王、子”我們不作爲人名，“束”作人名未見，共計 23 人。

我們整理出午組卜辭中的人名，男名有：1.子夢（夢）、2.子亳（亳）、3.子[illegible]（[illegible]）、4.亞雀、5.小子、6.虎、7.蔡侯、8.[illegible]、9.雍、10.光、11.陕、12.[illegible]、13.新、14.家、15.量、16.竹、17.夫、18.受、19.斪、20.冉、21.戊、22.石、23.

---

[1]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 年；《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 389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2]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164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第 1 版，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3] 黃天樹：《午組卜辭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 年 8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第 209—213 頁。

[4]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 31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5] 前川捷三：《關於午組卜辭的考察》，范毓周譯，《古研》，第八輯，第 189—206 頁，中華書局，1983 年 2 月。

[6] 肖楠：《略論“午組卜辭”》，《考古》1979 年第 6 期，第 512 頁。

[7]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 315—31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8] 黃天樹：《午組卜辭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 年 8 月。

壴、24.畣、25.爵、26.亞、27.庶、28.羌、29.[illegible]、30.尹、31.弜，女名有：1.婦婞（婞）、2.婦石（石）、3.子[illegible]、4.妥、5.妿、6.婛、7.娶、8.姜，共有39人。

二、共見於午組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和相同事類

黃天樹舉出共見於午組和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8個：亞雀、夫、陮、𣂑、戉、光、石、雍[9]。

我們整理出共見于午組和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23個：1.妥、2.婦妿、3.小子、4.竹、5.夫、6.受、7.雀、8.𣂑、9.弜、10.戉、11.庶、12.[illegible]、13.家、14.雍、15.光、16.陮、17.亞、18.石、19.羌、20.虎、21.蔡侯、22.尹、23.壴。

共見於午組和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所涉及的占卜事類也有一些是相同的。黃天樹例舉了：戉、光獲羌（22043、22104、94正），石𠬝（22048、6952、284）和𣂑疾等三件事。我們整理出共見於午組和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所涉及的相同的占卜事類有以下幾組：

第一組事件：

（1）乙巳卜，殻，貞：𣂑亡疾。九月。13751[賓一]

（2）#貞：𣂑亡疾。

貞：𣂑其㞢（有）疾。王占曰：𣂑其㞢（有）疾惠丙，不庚。二旬㞢（有）七日庚申㚇[10]聑。　　13752[典賓]

（3）#壬寅卜：𣂑、石禦于妣癸盧豕。

石禦于庚。　22048[午組]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第二條卜問𣂑是否患有疾病。第三條卜問𣂑、石用盧豕的方式向妣癸舉行禦祭嗎。

第二組事件：

（4）貞：祖丁若小子㴱。

貞：祖丁弗若小子㴱。

貞：小子㞢（有）㴱。

[9] 黃天樹：《午組卜辭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8月。

[10] "㚇"從黃天樹釋，是夜間的時稱。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新古典新義》，第73—94頁，臺北學生書局，2001年9月。

貞：小子亡溫。　　　151 正[賓一]

（5）貞：祖丁若小子溫。

貞：祖丁弗若小子溫。　　6653 正反[賓一]

（6）己卯卜，貞：今夕小子㞢（有）彗。

貞：翌庚[辰]小子㞢（有）彗。五月。

☐小子㞢（有）彗。　　3266[賓出]

（7）小子禦母庚。　　屯南 2673[午組]

（8）庚戌卜：小子舌匕（妣）庚。353.2[花東]

以上這組卜辭中，第一版、第二版卜問祖丁會不會保佑，小子會不會溫。第三版卜問小子是否會病除痊愈。第四條卜問小子向母庚舉行禦祭。第五條卜問小子舌祭妣庚。我們認爲以上的第四條和第五條卜辭中"母庚"和"妣庚"應該是同一個人。午組卜辭的家族長"子"應該是時王武丁的兄弟輩的人物，而花東子組卜辭中的家族長"子"應該是時王武丁的子侄輩的人物。

第三組事件：

（9）□□卜，殻，貞：戉獲羌。　　171[典賓]

（10）#・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呼來。王占曰：其呼來，迄至，唯乙。旬㞢（有）二日乙卯，允㞢（有）來自光，以羌芻五十。□月。94 正[典賓]

（11）#・丁未卜，貞：令戉、光㞢（有）獲羌芻五十。22043[午組]

（12）#甲辰卜，貞：戉以[羌]芻。　22104[午組]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和第三條卜問戉和光能捕獲五十個羌族的放牧人嗎。第二條和第四條為甲辰日占卜，卜問戉和光會帶來五十個羌芻嗎。應該是同日同事卜。

第四組事件：

（13）#貞：雀以石係。

雀不其以石係。　　6952 正[賓一]

（14）#來癸用𠬝于妣癸，石𠬝。　　22048[午組]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卜問雀是否會帶來"石係"，"石係"也應該是石捕

獲來的俘虜。第二條卜問用石𠬝來祭祀妣癸嗎，“石𠬝”應該是石捕獲來的俘虜。

第五組事件：

（15）壬午卜，㽞，貞：尹其㞢（有）𡆥。　　5551 正[典賓]

（16）辛卯卜：尹亡𡆥（憂）。　　22050[午組]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尹是否會有憂患。

第六組事件：

（17）#貞：壴其㞢（有）𡆥（憂）。9811 正[賓一]

（18）#癸卯卜，貞：壴亡𡆥（憂）。32913[歷一]

（19）乙丑[卜]，貞：壴亡若。22412（4845 重片）[午組]

（20）#庚辰卜貞：壴亡若。英藏 1911[圓體]

以上這組卜辭，前兩條卜問壴沒有憂患吧。後兩條卜問壴不順利嗎。

第七組事件：

（21）☐豕乙酉子雍㞢（有）出。二月。　　3123[典賓]

（22）癸丑卜，古，貞：[旬]亡𡆥（憂）。雍出。16751[賓三]

（23）壬寅卜：令雍复出。　　22048[午組]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雍是否外出。

午組卜辭主要與賓組一類、典賓類、賓組三類、非王圓體類、花東子組卜辭存在同事類的占卜，它們應該同時共存過。我們認爲其主要是武丁中期之物，下限可能下延到武丁晚期之初。

附錄一：

午組卜辭所見人名列表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子夢	22065	子亳	22145	子[illegible]	22074	亞雀	22092
小子	屯 2673	虎	22065	蔡侯	22065	[illegible]	22174
雍	22048	光	22043	隮	22043	[illegible]	22088
新	22073	家	22103	量	22092	竹	22045+15108
夫	22530	受	22075	斨	22048	冉	22067
戊	22043	壴	22412	畬	22137	爵	22441

亞	22086	庶	22045	羌	22043	[illegible]	22219
婦婞	22077	婦石	22099	[illegible]子	22067	妟	22099
妿	22098	媿	22099	旻	22099	姜	22099
石	22048	尹	22050	弜	22219		

附錄二：

午組與其它類別卜辭中共見的人名列表

序號	組類 人名	午組	自小字	自賓	賓一	典賓	賓三	自歷	歷一	歷二
1	妟	22099	21306乙			300				
2	婦妿	22098				10816反				
3	小子	屯2673			151	6653+乙2311	3266			
4	竹	22067	4746		902反	1113	4744	31884草		屯1116
5	夫	22309	13756	英619						
6	受	22075				6094反				
7	雀	22092	19852	4152	13892	14551	13515	20383	32839	
8	斫	22048			1823正	4224反	10048+296			
9	弜	22219	20185	4336		2714				
10	戉	22043[11]			6952	7100			屯附12	
11	庶	22045				6595				
12	[illegible]	22074	20293			6482反				
13	家	22103					18722			
14	雍	22048	8988			3123	1664			32923
15	光	22043	20057			4481				
16	陮	22043	8849		3291	556正	6050			32926
17	亞	22086				914正	5697			32911
18	石	22048	22094肥		6952正	19681正				
19	羌	22043				526				
20	虎	22065				16523	5708			
21	蔡侯	22065	3319		6943		3318			屯586
22	尹	22050				5551				
23	壴	22412			9811正	13943	8092		32913	32997

序號	組類 人名	㞢類	出組	花東	子組	午組	婦女	圓體	劣體
1	妟					22099	22266+21560+39668+19996		
3	小子			205.5		屯2673			
4	竹		23805		英1822	22045+15108			
5	夫			57		22309			
6	受			191	21656	22075		21965	
7	雀	20173			21623	22092		21897	21899
9	弜	19957正				22219			
10	戉				21597	22043			
14	雍			237.1		22048			

[11] 此片可綴合: 22091甲乙+22212+22309+乙補3399+乙補3400+乙補6106+22124+22410+22625+22418+乙8557。參見蔣玉斌:《乙種子卜辭（"午組"卜辭）新綴十二例》，待刊。

				3					
16	陝					22043	22246		
17	亞			500		22086			
23	壴	22412		102				英 1911	

附錄三：

午組卜辭所見的人名結構

一、某+爵稱+某：

某侯：蔡侯

二、身份+某：

子某：子萬、子亳、子[illegible]、子竹

亞某：亞雀

三、排行+親稱：小子

四、單名：

萬、亳、[illegible]、虎、蔡侯、[illegible]、雍、光、陝、[illegible]、新、家、量、夫、受、邟、冉、戉、畣、爵、亞、庶、羌、[illegible]、石、尹、受、弜

五、女名：

婦某：婦妌、婦石

子某：子[illegible]

單名：妄、妐、娘、旻、姜、妌、石

第九節 從婦女卜辭中的人名看其時代

陳夢家最早注意到這組卜辭，他認爲這組卜辭“內容多述婦人之事，可能是嬪妃所作”[1]。李學勤認爲這類卜辭的問疑者是一位女性，稱之爲“婦女卜辭”[2]。彭裕商認爲無法證明該類卜辭的主人是婦女[3]。李學勤、彭裕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稱其為“非王無名組卜辭”，認爲其年代“在武丁中期，可能也略早於午組”[4]。黃天樹在《婦女卜辭》中指出“婦女卜辭”只是一個名稱，“不過是作爲一種字體類別的代號而已，並不認爲其占卜主體是婦女”，“婦女卜辭的占卜主體還是——子”，並認爲其時代為“武丁中期某一階段之物”[5]。

一、見於婦女卜辭中的人名

李學勤、彭裕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整理出婦女卜辭中的家族成員：子啓、子豈、子[illegible]、婦㚇、妁、婦婞、婦嬰、婦周、婦爵、婦[illegible]子、婦妁子等 11 人[6]。黃天樹在《婦女卜辭》中整理出家族成員有：子啓、啓弟、子[illegible]、子豈、婦㚇、婦婞、婦嬰、婦[illegible]、婦周、婦[illegible]、婦妁子、婦[illegible]子 12 人，其他有：婦奏、共、延、阦等 4 人，共 16 人[7]。

我們整理出婦女卜辭中的人名有 47 個。其中男名有：1.[illegible]伯[illegible]、2.息伯引、3.子豈、4.子[illegible]（[illegible]）、5.妥、6.[illegible]子、7.西子、8.子啓（啓）、9.啓弟、10.戒、11.[illegible]、12.延、13.逆、14.何、15.[illegible]、16.龍、17.豚、18.羌[illegible]、19.[illegible]、20.共、21.子[illegible]、22.婦妁子、23.婦[illegible]子，共 23 個。女名有：1.婦婞、2.婦嬰、3.婦[illegible]、4.婦妁（妁）、5.婦㚇（㚇、婦多）、6.婦[illegible]、7.婦[illegible]、8.[illegible]、9.婦周、10.婦奏、11.婦女、12.[illegible]、13.[illegible]、14.[illegible]、15.娀、16.[illegible]、17.[illegible]、18.[illegible]、19.娥、20.[illegible]、21.[illegible]、22.[illegible]、23.[illegible]、24.[illegible]，共 24 個。

---

[1]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167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第 1 版，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2]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 年第 2 期。
[3] 彭裕商：《非王卜辭研究》，《古研》第 13 輯，第 62 頁，中華書局，1986 年 6 月。
[4]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 32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5] 黃天樹：《婦女卜辭》，《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12、21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 6 月。
[6]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 32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7] 黃天樹：《婦女卜辭》，《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14、15、20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 6 月。

二、共見於婦女卜辭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和相同事類

黃天樹舉出共見於婦女和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 5 個：子啓、共、婦周、延、阦[8]。

我們整理出共見於婦女卜辭與其他類別卜辭中的人名 16 個： 1.婦婞、2.婦笅、3.孅、4.戒、5.息伯引、6.子㞢、7.屰、8.何、9.陮、10.子妥、11.婦女、12.龍、13.子啓、14.婦周、15.共、16.延。

共見於婦女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所涉及的占卜事類也有一些是相同的。

第一組事件：

（1）#乙卯卜，貞：子啟亡疾。 22282（22283、22284 同文）[婦女]

（2）#貞：子啟亡疾。十月。 40857[𠂤小字]

（3）戊子卜，子，貞：今翌啟殟。 21579[子組]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第二條卜問子啟不會有疾病吧，第三條卜問今天以後啟是否會突然昏厥或暴死。

第二組事件：

（4）己未卜，王：阦延二人余示☒。

己未卜，王：阦延二人余示☒。二月。 19799[𠂤小字]

（5）甲申卜：呼阦延。 22264（20049、《乙編》8772 同文）[婦女]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阦繼續作某事。二者可能有關。

婦女卜辭主要與𠂤組小字類和子組卜辭存在同事類的占卜，它們應該同時共存過。婦女卜辭應該是武丁中期之物。

附錄一：

婦女卜辭所見人名列表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婦奏	13517	[illegible]伯[illegible]	20086	息伯引	20086	婦娶	22249
婦妙	22323	婦多	22249	子㞢	22249	子啓	22135
豚	22323	延	22226	[illegible]	22323	婦[illegible]子	22323
婦婞	22259	媑	22246	孅	22246	娍	22246

[8] 黃天樹：《婦女卜辭》，《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20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 6 月。

娥	22246	何	22246	逆	22246	陕	22246
娵	22246	婦[illegible]	22226	婦嫐	22370+2815	婭	22301
嬗	22301	媪	22301	婂	22301	嫸	22301
娣	22301	嬉	22301	[illegible]	22247	子[illegible]	22288
亩	22294	西子	22294	[illegible]子	22395	[illegible]	22283
婦周	22264	敀弟	22135	龍	22391	羌斝	22134
妥	22135	共	22214	婦女	補 6557	婦妄	19996+22266+39668+21560
戒	22321	婦妙子	22246	子盡	22296+22428[9]		

附錄二：

婦女卜辭與其它類別卜辭中共見的人名列表

序號	組類 人名	婦女	自小字	自賓	賓一	典賓	賓三	自歷	歷一	歷二
1	婦婞	22261							32301	
2	婦妄	22266	21306 乙			17508 臼				
3	娥	22246	20003							
4	戒	22321				7060 賓				
5	息伯引	20086			5658 正	4813	3099			
6	子盡	22296+22428	20050		4209+補 749	英 1105 正				
7	屰	22246	20472	7054		5951 正	17099			
8	何	22246	20577 肥、20279			4954	19037			
9	陕		21284	10937	10613 正	19662	6050			32926
10	子妥	22147+22134			9075	14003	228	20039		
11	婦女	21560+19996+22266+19668				6270 臼	13994			
12	龍	22391	20741		6664 反	6589	4657			33189
13	子啓	22135	40857	10514		13053	339			
14	婦周	22264			2816					
15	共	22214	19933							

序號	組類 人名	出組	花東	子組	午組	婦女	圓體	劣體
2	婦妄				22099	22266+21560+39668+19996		
4	戒	25030				22321		
5	息伯引		118			20086		
6	子盡			綴新 438		22296+22428[9]	22384	
7	屰		20			22246		
8	何	23676	320.1			22246		
9	陕				22043	22246		
10	子妥					22147+22134	21890	22459
11	婦女		349.17	21800		22266+21560+39668+19996		
13	子啓			21579		22135		
16	延		205.4			22323		

[9] 蔣玉斌：《甲種子卜辭新綴十六組》，第 6 組，《考古與文物》，待刊。

附錄三：

婦女卜辭所見的人名結構

一、爵稱：

某伯某：[illegible]伯[illegible]、息伯引

二、身份+某：

子某：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啓、子畫

某子：[illegible]子、西子

某弟：啓弟

婦某子：婦[illegible]子、婦妌子

三、族名+某：

某某：羌[illegible]

四、單名：

[illegible]、妥、啓、戒、[illegible]、逆、何、延、[illegible]、龍、豚、[illegible]、共

五、女名：

婦某：婦[illegible]、婦[illegible]、婦妾、婦妌、婦[illegible]（婦多）、婦[illegible]、婦[illegible]、婦周、婦奏、婦女

單名：妌、[illegible]、姊、[illegible]、[illegible]、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娍、[illegible]、[illegible]

第十節 從非王圓體類卜辭中的人名看其時代

這組卜辭是由陳夢家首先區分出來的[1]。黃天樹將其命名為“非王圓體類”卜辭，認爲其屬於武丁中期[2]。

一、見於非王圓體類卜辭中的人名

黃天樹舉出非王圓體類卜辭中的人名有：子丁、子﹝虫戈﹞、雀、蚰、來、弜、壴、喜、邑、子涉、子妥，共 11 位[3]。其中“子丁”不在我們整理的人名範圍之內。

我們整理出非王圓體類卜辭中的人名 22 個，它們是：1.子涉、2.子﹝虫戈﹞、3.子妥、4.缶、5.韋、6.㬎、7.[illegible]、8.乃、9.彵、10.雀、11.蚰、12.來、13.強、14.壴、15.男[illegible]、16.学、17.崖、18.邑、19.喜、20.象、21.受。

二、共見於非王圓體類卜辭與其他類別卜辭中的人名和相同事類

黃天樹舉出共見於圓體類和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子﹝虫戈﹞、雀、蚰、來、強、壴、喜、邑、子妥等 10 人[4]。

我們整理出共見於非王“圓體類”和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 19 個：1.強、2.缶、3.韋、4.子﹝虫戈﹞、5.子涉、6.蚰、7.雀、8.㬎、9.壴、10.子妥、11.邑、12.象、13.喜、14.崖、15.來、16.受、17.学、18.[illegible]。

共見於圓體類卜辭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所涉及的占卜事類也有一些是相同的。

第一組事件：

（1）#□午卜，強不其以。　　9106[賓一]

（2）#癸酉貞：強以。　　21914[非王圓體類]

（3）#令強求馬九。　　21895[非王劣體類]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第二條卜問強會不會帶來物品。第三條卜問命令強

---

1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166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第 1 版，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2 黃天樹：《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第 41—51 頁，科學出版社，1999 年 8 月。

3 黃天樹：《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第 41—51 頁，科學出版社，1999 年 8 月。

4 黃天樹：《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第 41—51 頁，科學出版社，1999 年 8 月。

去尋求九匹馬嗎。

第二組事件：

（4）#癸酉：來以人。　　　21913[圓體]

（5）#☐來以若。　　　21833[子組]

（6）#辛丑卜，㱿，貞：呼比來取㞢兄，以。14198 正[賓一]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第二條卜問來能帶來人或物品嗎。第三條卜問命令來去取㞢兄，能帶回來嗎。

第三組事件：

（7）其戎缶。　22343[𠂤歷]

（8）庚子：不戎缶。　21954[圓體]

以上兩條卜辭卜問是否攻打缶。

第四組事件：

（9）雀[受]又（祐）。　屯南 3706[𠂤歷]

（10）甲申卜，㱿，貞：雀受又（祐）。　8008[賓一]

（11）辛巳卜，貞：雀受又（祐）。十三月。　21897（21896、21898 同文）[圓體]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雀是否會受到保佑。

以上兩組事件相關，黃天樹有較爲詳細的論述，此不贅述[5]。

第五組事件：

（12）#戊戌禦子涉。　21891[劣體]

（13）#癸巳禦子涉。　21893[圓體]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為子涉舉行禦祭嗎。

第六組事件：

（14）貞：崖亡𡆥（憂）。　4566[典賓]

（15）庚辰卜，貞：崖亡若。　21954[圓體]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崖是否有憂患，是否會順利。

[5] 黃天樹:《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第 49—50 頁，科學出版社，1999 年 8 月。

第七組事件：

（16）乙丑[卜]，貞：壴亡若。 22412（4845 重片）[午組]

（17）#庚辰卜貞：壴亡若。 英藏 1911[圓體]

（18）#貞：壴其㞢（有）囚（憂）。9811 正[賓一]

（19）#癸卯卜，貞：壴亡囚（憂）。 32913[歷一]

以上這組卜辭，前兩條卜問壴不順利嗎。後兩條卜問壴是否有憂患。

第八組事件：

（20）☑令䍜复止宋。 20233[𠂤小字]

（21）令䍜往宋取☑。 20240[圓體]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卜問命令䍜到宋地嗎。第二條卜問命令䍜去宋地取某人或物嗎。

第九組事件：

（22）#庚☑子妥☑死。 補編 6912（21948+乙編 1124+乙編 1521）[劣體]

（23）#子妥不死。 20578（《屯南》4514 亦為此片）[𠂤歷]

（24）#□卯貞：子妥不死。 21890[圓體]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子妥不會死去吧。關於這組事件，黃天樹有較爲詳細的論述，此不贅述[6]。

第十組事件：

（25）#己酉貞：学㱄。 21888[劣體]

（26）#□寅：学㱄。 21889+乙 1120[劣體]

（27）#□亥卜，子[貞]：学㱄。 21567[子組]

（28）#☑卜☑巫妹学㱄。 21568[子組]

（29）#癸亥貞：学㱄。 21886[圓體]

（30）#□丑貞：学又（有）㱄。 英藏 1915 正[圓體]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学是否會病愈。

---

[6] 黃天樹:《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第 49 頁，科學出版社，1999 年 8 月。

非王“圓體類”卜辭與𠂤組小字類、賓組一類、典賓類、師歷間類、歷組一類、子組、午組、非王劣體類卜辭存在同事類的占卜，它們應該同時共存過，我們認爲其應為武丁中期之物。

關於非王劣體類卜辭中的人名，黃天樹在《非王“劣體類”卜辭》一文中整理得全面詳細（參看:《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66—69 頁，巴蜀書社，1998 年 10 月），此不贅述。

附錄一:

圓體類卜辭所見人名列表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強	21914	缶	21897	韋	21902	子耑	22384
雀	21897	子涉	21893	蚰	21905	豈	21954
妟	20240	[illegible]	21837	乃	21914	壴	英 1911
男苟	21954	子妥	21890	來	21913	徝	22430
孚	21886	邑	乙 4810	喜	21953	象	21914
受	21965						

附錄二:

圓體類卜辭與其它類別卜辭中共見的人名列表

序號	組類/人名	圓體	𠂤小字	𠂤賓	賓一	典賓	賓三	𠂤歷	歷一	歷二
1	強	21914			9106	4771	3078			
2	缶	21954	20449		13514 正甲	9408	17100	20527		
3	韋	21902	19791		634 正	1777				
4	子耑	22384	20592		4209+補 749	英 1105 正				
5	子涉	21893				19283				
6	蚰	21905		7009+7010+14701						
7	雀	21897	19852	4156	13892	14551	13515	20383	32839	
8	妟	20240	20233 肥、20232	4318		13741				
9	壴	英 1911			9811 正	17236 反	8092		32913	33218
10	子妥	21890			9075		228	20039		
11	邑	乙 4810				4466	3280			屯 2510
12	象	21914			3291	4611 正				
13	喜	21953			900 反					
14	豈	21954		4562	4563	4573	4593		屯 751	32290
15	來	21913			14198					
16	受	21965				6094 反				

序號	組類 / 人名	㞢類	出組	花東	子組	午組	婦女	圓體	劣體
1	強		23717					21914	21895
3	韋				21640			21902	
4	子耑				綴新 438		22296+22428	22384	
5	子涉							21893	21891
7	雀	22317			21623	22092		21897	21899
9	壴			201		22412		英 1911	
10	子妥							21890	22459
11	邑							乙 4810	22432
14	崑			427	乙 757+甲 620			21954	
15	來				21833			21913	
16	受			191	21656	22075		21965	
17	學				21567			21886	21888
18	[illegible]				21546			21837	

附錄三：

圓體類卜辭所見的人名結構

一、身份+某：

子某：子涉、子耑、子妥

男某：男[illegible]

二、單名：

缶、旻、[illegible]、乃、徣、雀、蚰、來、強、壴、[illegible]、學、崑、邑、喜、象、受、韋

第十一節 從花東子組卜辭中的人名看其時代

殷墟花園莊東地出土的H3坑甲骨是商王武丁時期，占卜主體為“子”的另一類非王卜辭，它的字體風格自成一類，這裡我們稱其為“花東子組”卜辭[1]。自《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一書出版以來，學者們對其時代主要有兩種意見。一種是以《花東》的編著者為代表，認爲其時代“大體上相當於武丁前期”[2]。其中包括朱鳳瀚提出來的“將H3卜辭之年代定為武丁早期至中期偏早。”[3]一種是以陳劍為代表，認爲其時代“恐在武丁晚期，最多可推斷其上限及於武丁中期。”[4]姚萱贊同陳劍的意見[5]。最近魏慈德通過一些同見於花東卜辭和王卜辭中的人物的整理，認爲其時代“當相對于賓組早中期”[6]，未説明其相當於武丁的哪個時期。黃天樹認爲花東子卜辭的存在時間不會太短，主要存在於武丁晚期偏晚[7]。我們整理出一些共見于花東和舊有卜辭中的人名，以期能為花東子組卜辭時代的確定提供參照。

一、見於花東子組卜辭中的人名

魏慈德將花東子組卜辭中的人物進行了分類整理[8]，主要有：1.丁、2.婦好，諸子有：1.子癸、2.子興、3.子宊、4.子馘、5.子雍、6.子䍙、7.子尻、8.子利、9.子䙴、10.子媚、11.子丹，諸方國大臣有：1.伯或、2.侯奠、3.𠃬人、4.㣇人、5.屮人、6.㸚人、7.何人、8.卲、9.㞷*、10.䀠、11.受，子的家臣有：1.發、2.崖、3.大、4.㠯、5.㣇、6.引、7.秋、8.麇、9.韋、10.𦎫、11.多御正、12.多臣、13.多賈、14.亞奠、15.射，貞人有：1.子、2.亞奠、3.㠯、4.友、5.利、6.夫、

[1] 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第57頁。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前言》，第35頁，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
[3] 朱鳳瀚：《讀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出土的非王卜辭》，王宇信、宋镇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1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4]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第59頁。
[5]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4頁，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4月。
[6] 魏慈德：《論同見於花東卜辭和王卜辭中的人物》，第7頁，《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73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年4月。
[7] 黃天樹：《簡論“花東子類”卜辭的時代》，《古研》，第26輯，2006年，待刊。
[8] 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第61—86頁。

7.子宎、8.發、9.𢦔、10.子阦、11.陮、12.爵凡、13.受、14.女（母）、15.行、16.三小子、17.配，記事刻辭中的人物有：1.逆、2.𡵂*、3.史、4.庚、5.㑹、6.周、7.震、8.我、9.弋、10.封、11.大、12.亞、13.壴、14.𠦪、15.万家、16.𦎫、17.買、18.疋、19.卯、20.朕、21.鼎。以上人物中的“丁、子癸、𠃧人、𢦔人、𠦪人、㕚人、何人、受、多御正、多臣、多買、射、子、買”不在我們統計的人名之列。“子丹”和“㫗”我們不認爲是人名，“鼎”我們沒有把握確定其為人名。另外“子利”和貞人“利”、“子宎”和貞人“子宎”、“侯奠”和“亞奠”、家臣“大”和記事刻辭中的“大”、家臣“㐬”和貞人“㐬”、家臣“發”和貞人“發”、家臣“𢦔”和貞人“𢦔”、諸方國大臣“𡵂*”和記事刻辭中的“𡵂*”我們認爲很可能是一個人的名字，所以其得人名51個。

我們整理出花東子組卜辭中的人名 76 個，男名有：1.子宎、2.子阦、3.子𢾅、4.子媚、5.友、6.𢦔、7.陮、8.万家、9.配、10.肉、11.通、12.𠃊、13.𩫏、14.㑹、15.弋、16.𦎫、17.封、18.𡉚、19.南、20.火、21.子彭（彭）、22.𠦪[9]、23.皿、24.邵、25.𩎟、26.𩫖、27.射告、28.何、29.爵凡、30.庚、31.子𢧢、32.夫、33.㕭、34.疋、35.𢀛、36.商、37.周（中周）、38.伯或（或）、39.子尻（尻）、40.行、41.射發（發）、42.子興、43.𡧍、44.子雍、45.延、46.子𡟹（𡟹）、47.𡶜（𡸁）、48.奠（侯奠、亞奠）、49.我、50.屮、51.事、52.韋、53.受、54.小子、55.引、56.𡵂、57.買壴（壴）、58.大、59.不子曲、60.舟嚨、61.亞、62.子利（利）、63.弔（弔子）、64.盜、65.𦥑、66.㐬、67.朕、68.吴、69.卯、70.孜乃、71.子雍友𢼂，女名有：1.妃中周妾（妃）、2.子利女、3.妒、4.女、5.婦好。

二、共見於花東子組卜辭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和相同事類

（一）共見於花東子組卜辭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

《花東》的編著者在《花東·前言》中舉出了一些並見於《花東》和舊有卜辭中的人物，如：婦好、子戠、子尻、子畫、子利、𡸁（𡶜）、買壴、丁、夷、子辟、發等。陳劍已經指出：“‘戠’實當讀為等待的‘待’”[10]，這個

---

[9]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11—12 頁，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4 月。魏慈德亦有相同的觀點，參見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第 83 頁，注 46。

[10]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

人物在花東子組卜辭中是不存在的。“辟”僅在《花東》275.10 條卜辭中出現“呼多賈眔辟，丁侃”，《花東·釋文》中已經指出這個“辟”與“多賈”並列，應為“嬖臣”之義，不是人名。魏慈德舉出了“𢦏、敖、韋、㒸、朿、子興”等人，文中把“𦵯韋”、“㒸蘊”和“子興的存亡”作爲“花東子組”卜辭時代的定點是有積極意義的[11]。

我們整理出共見於花東子組卜辭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有 47 個：1.何、2.爵凡、3.肉、4.庚、5.子𢧵、6.夫、7.婦好、8.疋、9.𠂇、10.商、11.周、12.伯或、13.子尻、14.行、15.發、16.子興、17.𡿺、18.子雍、19.火、20.㔾、21.𠂢、22.子𡍬、23.𡴂、24.奠、25.我、26.屮、27.事、28.韋、29.受、30.小子、31.引、32.𡿺、33.賈壴、34.大、35.不子曲、36.舟嚨、37.亞、38.子利、39.𠺿、40.盜、41.女、42.㒸、43.朕、44.吴、45.卯、46.弔、47.延。

（二）共見於花東子組卜辭與其它類別卜辭中的人名所涉及的占卜事類也有一些是相同的。

1.花東子組卜辭與舊有卜辭有一些貞人是相同的。例如：夫、㒸、大。

第一组事件：

（1）夫，貞。　　22530[午組]

（2）夫，貞。　57[花東]

以上這組卜辭中夫是貞人。夫在午組和花東卜辭中都作過貞人從事占卜活動。

第二组事件：

（3）己卯卜，㒸，貞：令多子族比犬侯璞周，甶王事。五月。　6812正[賓三]

（4）㒸，貞。464.1[花東]

㒸，貞。464.2[花東]

（5）㒸，貞。78.2[花東]

以上這組卜辭中㒸在賓組三類和花東子組卜辭中都是貞人。

第三组事件：

第 58 頁。

[11] 魏慈德：《論同見於花東卜辭和王卜辭中的人物》，第 7 頁，《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73 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 年 4 月。

（6）辛卯卜，大，貞：洹引弗敦邑。七月。　23717[出一]

（7）大，貞。307.1[花東]

（8）癸丑卜，大：𢼸弜禦子口疾于匕（妣）庚。247.3[花東]

以上這組卜辭中大在出組卜辭和花東子卜辭中都是貞人。

㞢和大在王的占卜機構中擔任貞人以前，很可能在花東的家族長“子”的占卜機構中任職。

另外有一組卜辭可能為同事卜：

第四组事件：

（9）▨貞：韋▨爵凡▨。

▨王，貞：韋▨二屯。 19791[𠂤小字]

（10）爵凡，貞。349.9[花東]

（11）爵凡，貞。441.8[花東]

（12）爵凡。205.1[花東]

魏慈德已經指出這組卜辭可能為同事卜[12]。

2.花東子組記事刻辭與舊有記事刻辭中有一些入龜、示龜者是相同的。例如：周、庚、我、大、疋、史、壴、𡿧、亞。

第五组事件：

（13）周入十。　3183 反甲[賓一]

（14）周入四。　327[花東]

以上這組記事刻辭是周貢龜的記錄。周在王卜辭中的入龜之辭僅在賓組一類中出現。

第六组事件：

（15）庚入十。　6016 反[賓一]

（16）庚入五。　362[花東]

（17）庚入二。　190.1[花東]

庚入五。　190.2[花東]

[12] 參見魏慈德：《論同見於花東卜辭和王卜辭中的人物》，《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70 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 年 4 月；魏慈德：《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幾組同文例》，《東華人文學報》第七期，第 17 頁，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2005 年 7 月。

以上這組記事刻辭是庚貢龜的記錄。庚在王卜辭中只出現幾次，入龜的記事刻辭存在于賓組一類卜辭中。在典賓類卜辭中另有一條卜問“庚不殟”的卜辭“乙酉卜，亘，貞：乍（作）禦，斳（祈）庚不殟。（17086）”。卜問舉行禦除疾病、災禍的祭祀，祈求庚不會死去[13]。花東子組中的“庚”入龜之事應該與典賓類卜辭同時或在其前。

第七组事件：

（18）我來十。　　1727 反[賓一]

（19）我以千。　　10935[典賓]

（20）我五。　469[花東]

以上這組記事刻辭是我貢龜的記錄。我在王卜辭中全部出現在賓組一類和典賓類卜辭中，絕大多數是在記事刻辭中記載他的入龜情況。

第八组事件：

（21）臣大入一。　　914 正反[典賓早]

（22）大示五。　184[花東]

（23）大示口。　192[花東]

以上這組記事刻辭是大貢龜的記錄。大在王卜辭中的入龜記錄僅此一條。其它在出組卜辭中以貞人的身份出現。

第九组事件：

（24）疋示三屯。　　2362 臼[典賓]

（25）疋。329[花東]

以上這組記事刻辭是疋貢龜、示龜的記錄。疋在王卜辭中示龜的記錄僅在典賓類卜辭中出現兩例。

第十组事件：

（26）己丑史示三屯。岳。　　7381 臼[典賓]

（27）史入。　231[花東]

（28）史入。　133[花東]

---

[13]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6 本，第 2 分，2005 年。

以上這組記事刻辭是史貢龜、示龜的記錄。史在王卜辭中示龜的記錄僅此一條。

第十一组事件：

（29）壴入二。　　14207 反[典賓]

（30）壴示十。　　14980 反[典賓]

（31）壴。　　201[花東]

以上這組記事刻辭是壴貢龜、示龜的記錄。壴在王卜辭中的貢龜、示龜之辭都屬於賓組一類和典賓類。

第十二组事件：

（32）㞢入五十。　　13338 反[典賓]

（33）㞢入☐。　　1076 反乙[典賓]

（34）㞢入十。　　91[花東]

（35）㞢入十。　　436[花東]

（36）㞢入十。　　399[花東]

以上這組記事刻辭是㞢貢龜的記錄。王卜辭中㞢向商王入龜之辭均屬於典賓類字體。

第十三组事件：

（37）亞入。　　5702[賓組]

（38）亞。　　500[花東]

以上這組記事刻辭是亞貢龜的記錄。王卜辭中亞向商王入龜之辭僅此一條。

我們認爲花東子組卜辭中有關入龜和示龜的記事刻辭與王卜辭中賓組一類、典賓類卜辭中的入龜、示龜的記事刻辭，兩者雖然各有特點，但所及事類、風格很相似，應該是同時期的產物。賓組一類大約是武丁中、晚期之物，典賓類卜辭主要是武丁晚期之物[14]，花東子組卜辭有早到武丁中期的跡象。

3.花東子組卜辭與舊有卜辭中有一些人物所涉及的事類是相同的。

第十四组事件：

（39）貞：𡜊來牛。　　9525 正[典賓]

[14] 參見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94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40）癸未卜，亘，貞：𡚤來兕。　9172 正[典賓]

（41）戊子卜：其呼子𡚤匄[馬]，不死。用。288.5[花東]

（42）戊子卜：惠子𡚤呼匄馬。用。493.1[花東]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卜問𡚤會帶來牛嗎。第二條卜問𡚤會帶來兕嗎，第三條、第四條卜問子讓子𡚤去尋求馬嗎。

第十五组事件：

（43）示子𡚤父庚。　　14019 反[賓一]

（44）己丑卜：𨙶𡚤友𠭰口口𡚤口子弜示，若。416.1[花東]

己丑卜：子𡚤示。416.2[花東]

庚寅卜：子弜 [往]祼，惠子𡚤。用。416.6[花東]

以上這組卜辭應該是子𡚤從事與占卜或祭祀有關的活動的占卜。

第十六组事件：

（45）癸酉貞：王比沚或伐召方，在大乙宗卜。33058[歷一]

（46）丁卯貞：王比沚[或]伐召方，受[又（祐），在]在祖乙宗卜。五月。

辛未貞：王比沚或伐召方。

丁丑貞：王比沚或伐[召方]。屯南 81[歷一]

（47）辛未卜：丁唯好令比[伯]或伐卲。237.6[花東]

（48）辛未卜：丁[唯]子令比伯或伐卲。275.3[花東]

辛未卜：丁唯多丯臣令比伯或伐卲。275.4+517[15][花東]

（49）辛未卜：伯或爯册，唯丁自正（征）卲。449.1[花東]

辛未卜：丁弗其比伯或伐卲。449.2[花東]

以上這組卜辭占卜的焦點是商王命令誰聯合伯或去征伐召方，還是親自跟隨伯或去征伐召方。應該是為同一件事而作的占卜。陳劍已經指出他們為同時所卜，應該是武丁晚期之物[16]。

第十七组事件：

---

[15] 蔣玉斌：《花東甲骨新綴一則》，中國社會科學院先秦研究室網站。

[16]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第 55 頁。

（50）貞：㞢亡囚（憂）。　　4566[典賓]

（51）庚辰卜，貞：㞢亡若。　21954[圓體]

（52）戊卜，貞：㞢亡至艱（艱）。208.1[花東]

以上這組卜辭卜問㞢沒有憂患吧。

第十八組事件：

（53）戻亡疾。一月。　　　13749[𠂤小字]

（54）丙戌卜，亘，貞：子戻其㞢（有）[疾]。

子戻亡[疾]。　　　3183 正甲、正乙[賓一]

（55）□寅卜，古，貞：戻其㞢（有）疾。

貞：戻亡疾。　13750 正[典賓]

（56）丙辰：歲妣己𤘲一，告戻。　　336.2[花東]

丙辰卜：于妣己禦子戻。用。　　336.3[花東]

丙辰：歲妣己𤘲一，告子戻。　　336.4[花東]

（57）庚申卜：歲妣庚牝一，子戻禦往。　209[花東]

子戻在王卜辭中只出現在以上三辭中，分別是𠂤組小字類、賓組一類和典賓類卜辭，卜問他是否會患有疾病。花東子卜辭中卜問為子戻舉行禦除疾病的祭祀。

第十九組事件：

（58）乙巳卜，㱿，貞：㚔不殟。王占曰：吉。勿殟。

乙巳卜，㱿，貞：㚔其[殟]。　734[典賓]

（59）㚔，貞。

貞：㚔不死。　78.3[花東]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卜問㚔是否會突然昏厥或暴死，王看了卜兆以後說，吉利，不會昏厥或暴死。第二條卜辭由㚔親自占卜，卜問其會不會死去。

另外有一些共見于花東子組卜辭和賓有卜辭中的人物，他們的生死也可以為花東子卜辭時代的確定提供積極的依據。

第二十組事件：

（60）好其殟。　17064[典賓]

（61）☐寅卜，韋，貞：寇婦好☒。　　2638[典賓]

（62）乙酉卜，禦𥡴奔于婦好十犬。　屯南 917[歷一]

（63）己亥卜：辛丑𣪘祀婦好。　　32757[歷二]

以上這組卜辭第一條卜問婦好是否會突然昏厥或暴死。第二條應該是卜問迎接婦好的神靈的占卜。第三條卜問用十個犬為𥡴奔向婦好舉行禦除疾病災害的祭祀。第四條卜問在辛丑這一天對婦好舉行奉獻某種祭品的祭祀，婦好的廟號為辛。典賓類卜辭主要是武丁晚期之物，説明在武丁晚期婦好已經死去。學者們一般認爲，婦好可能死于武丁中期偏晚或晚期偏早，也就是中晚期之交的幾年中，我們認爲這種觀點應該是正確的。花東子組卜辭中的婦好都是生稱，這也説明花東卜辭至少應該是武丁晚期偏早或中期偏晚以前就應該存在。

（64）壬戌卜：在妖葬韋。用。　195.7[花東]

于褭葬韋。不用。　195.8[花東]

這組卜辭卜問是在妖還是在褭埋葬韋。韋是典賓類卜辭中一個常見的貞人，他的死最早也應該在武丁晚期偏晚，這組花東卜辭應該是武丁晚期偏晚之物。

花東子組卜辭與𠂤組小字類、賓組一類、典賓類、歷組一類、午組、非王圓體類卜辭存在同一個人物同事類的占卜。它們應該同時共存過。共見於花東子組卜辭與其他類別卜辭中的人名和相關事類為我們提供的花東子組卜辭時代的框架，應該是其主要存在於武丁晚期，上限應該早到武丁中期偏晚，其下限下及武丁晚期，其存在時間應該在一、二十年間。

附錄一：

花東子組卜辭所見人名列表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人名	片號
妙	321.3	子宊	2.3	子𨸏夭	33	子[illegible]	113.1
歷	466	友	2	[illegible]	226	险	205.2
万家	226.1	配	379.1	肉	441.3	通	441.5
[illegible]	511	[illegible]	157.7	[illegible]	138	[illegible]	425
[illegible]	440	封	71	[illegible]	3.1	南	38
[illegible]	6.2	火	59.2	[illegible]	62	皿	249.3
卲	467.8	[illegible]	467.9	[illegible]	467.10	射告	264.4
何	320.1	爵凡	349.9	庚	362	子[illegible]	3.9
夫	57	婦好	26.5	疋	329	[illegible]	351.5

商	441.6	周	327	妃中周妾	321.5	伯或	237
㠭	290.3	子尻	209	行	73	射發	475
子興	28.6	𡆥	312.2	子雍	21	延	205.1
子䰜	247.10	子媚	290.12	㞢	208.1	奠	284.3
我	470	𠂤	197.3	史	133	韋	195.7
受	191	小子	205.5	引	110.3	𡿧	451
賈壴	102	大	478	不子曲	351.3	舟嚨	255.8
亞	500	子利	240.8	弔	247.7	盜	92.1
女	205.3	兂	78.2	朕	367.1	吳	39.17
卯	23	子雍友教	21.1	子利女	275.1	孜乃	473.2

附錄二：

花東子組卜辭與其它類別卜辭中共見的人名列表

序號	組類 人名	花東	𠂤肥筆	𠂤小字	𠂤賓	賓一	典賓	賓三	𠂤歷	歷一
1	何	320.1	20577	20279			273	19037		
2	爵凡	205.1		19791						
3	肉	441.3		21017						
4	庚	362		21863		6016 反	17087			
5	子䶂	3.9		20649	673		6480			
6	夫	57		13756	英 619	940 反	14197 賓			
7	婦好	3		懷 1515	2860	7283	2651			
8	疋	329	19956 +2238 6㞢	21019	576	232+249 正 +1208	192	9560		
9	𠂇	351.5	19957 㞢	20072	7681	6834 正	5785	3309	33010	32906+ 屯 740
10	商	441.6		20087	2942	2940	英 126	7835	964	20027
11	周	102	20074 㞢	20366	4883	590 正	8453	4884		
12	伯或	237.13		20639	3950	6474	6419	4762	33074	32877
13	子尻	209		13749		3183 正甲	13750			
14	行	73		20607		4907 正	5456			31249
15	發	475		20557			5558			
16	子興	28.6		19799			7426 正			
17	𡆥	312.2		3430						
18	子雍	237.12		8988			3123	1664		
19	火	59.2		20245				16014		
20	𡎸	466						5766		
21	䏌	62								32777
22	子䰜	247.10			2824	3031	3055	8395		33059
23	崖	427.1			4562	4563	4573	4593		屯 751
24	奠	284.3				9613 反	18654 臼			
25	我	470				9203 反	17165 反			
26	𠂤	197.3				4937	8889 正			
27	事	133		20228		13759 反	7660			
28	韋	195.7		19791		3755	10044			
29	受	191					6094 反			
30	小子	205.5				151	6653+乙 2311	3266		
31	引	110.3				5658 正	4813	3099		
32	𡿧	451				118	4015	4030	32838 草	
33	賈壴	102				9811 正	13943	8092		32913
34	大	478					914 反			
35	不子曲	351.3					11452 臼			
36	舟嚨	255.8					4929			

37	亞	500					914 正	5697		
38	子利	240.8					13726	6775		
39	鬳	290.3		3430	3418	1823 正	3426		16438+16478	懷 1650
40	盜	92.1					懷 957			
41	女	205.3					6270 白	13994		
42	釆	78.2					英 564 白	5717 白		
43	朕	367.1					9150 賓			
44	昃	39.17						3028		
45	卯	23					6653	4959		

序號	組類/人名	歷二	出組	花東	子組	午組	婦女	圓體	劣體
1	何		23676	320.1			22246		
4	庚			362	21727				
6	夫			57		22309			
7	婦好	32762		3					21884
8	疋	32910		329					
9	[illegible]	懷 1592		351.5					
10	商	33067		441.6					
11	周	32885		102					
12	伯或	33105	32048 歷草	237.13		22065			
16	子興			28.6	21746				
17	𡉚			312.2	21595				
18	子雍	32923		237.12		22048			
19	火			59.2					
20	歷	32996		466					
22	子妻	32856	23529	247.10					
23	崖	32290		427	乙 757+甲 620			21954	
27	事			133	21870				
28	韋			195.7	21640			21902	
29	受			191	21656	22075		21965	
30	小子			205.5		屯 2673			
31	引			110.3			20086		
32	岀	32837	24116	451					
33	買壴	32997		102		22412		英 1911	
37	亞	32911		500		22086			
38	子利	33526	23539	240.8					
41	女			205.3	21800		21560+19996+22266+39668		
42	釆	33326		78.2					
45	卯	32869		23					
46	延			205.4			22323		
47	弔		24134	247.7	英 1900+英 1901				

附錄三：

花東子組卜辭所見的人名結構

一、爵稱：

侯某：侯奠

伯某：伯或

二、職官名+某：

射某：射告、射發

買某：買壴

三、身份+某：

某子某：不子曲

子某：子宊、子阦、子敳、子臣、子彭、子戠、子屍、子興、子雍、子叀、子利、子媚

某子：弔子

亞某：亞奠

某友某：子雍友敹

四、排行+親稱：小子

五、某某：舟嚨、中周、万家、疾乃

六、單名：

友、䣡、陮、配、肉、通、㇄、臣、龠、弋、𦤎、封、𨸏、南、火、彭、䤬、皿、卲、䩗、𦥑、何、庚、夫、婦好、疋、𣥂、商、周、或、屍、行、發、岦、延、叀、崖（㞷）、奠、我、㞢、事、韋、受、引、𠦪、壴、大、亞、刞、弔、盜、㝬、允、朕、吳、卯、𢓊、𩏑

七、女名：

某某妾：妃中周妾

某女：子刞女

單名：㚤、女、妃

結語

本文對以往涉及到殷墟甲骨文人名研究和利用人名進行斷代的研究作了梳理和總結。確定了我們所考察的人名是狹義概念上的人名，也即除了稱謂系統、祭祀對象、貞人以外的那部分人名；認定了語法、同辭例排比及參照金文是確定人名的標準。對殷墟甲骨文中的男名和女名分別進行了結構分析，總結出了殷墟甲骨文中人名結構的特點：單一人名佔有相當比重；爵稱、職官名、身份、國族地名、排行及其他成分都可以成爲人名結構的一部分；一個人可以有不同結構的名字，一個名字也可以指稱不同的人。利用人名進行斷代的方法關鍵在於確定斷代所使用的人名必須是同一個人的名字；利用人名斷代的意義在於通過時代已經確定的組類卜辭中的人名，可以為有共見人名、事類的組類卜辭提供時代框架；利用人名斷代一定要注意區別異人同名，人名只能為斷代提供參照標準。在此基礎上，我們整理了見於王卜辭中𠂤組、歷組、出組、何組、無名組、黃組，非王卜辭中子組、午組、婦女卜辭、圓體類卜辭、花東子組卜辭中的人名，通過這些人名的整理進一步驗證了以往對於這些組類卜辭的時代判斷。通過對花東子組卜辭中人名的整理、分析，我們認爲花東子組卜辭主要為武丁晚期之物，上限上及武丁中期偏晚，下限可斷定在武丁晚期晚葉。

限於論文寫作的時間和我們的學力，論文存在許多不足之處。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們只整理了以上提及的這些組類卜辭中的人名，對於人名豐富、衆多的賓組卜辭只作了與其他類別卜辭共見的那一部分人名的整理。對於整理過的人名，由於時間和作者的水平，相信也一定有不少漏誤之處。女名是研究姓氏制度的重點所在，關於殷墟甲骨文中女名中的“某”，我們還不能確定其為私名，國族名，是父族名，還是夫族名。對卜辭中同一個人的不同結構的名字的整理也是一件很有意義的工作。對殷墟甲骨文中的全部人名、地名、族名的整理會促進我們對於人名結構中私名和氏（即我們所謂的國族名）的進一步認識。

以上論文的不足之處和有待進一步解決的問題，我們將在今後的學習工

作中不斷彌補並繼續探討。

參考論著目錄

一、参考书目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8—1982年；1999年12月北京第2次印刷。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年。

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年。

彭邦炯、謝濟、馬季凡:《甲骨文合集補編》，語文出版社，1999年7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1980年10月。

李學勤、齊文心、[美]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中華書局，1985年9月。

許進雄:《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1991年。

伊藤道治:《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藏品》，天理大學、天理教道友社，1987年2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

郭沫若:《卜辭通纂》，[日]求文堂石印本，1933年；科學出版社，1983年6月。

郭若愚編集:《殷契拾掇・三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6月。

[日]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汲古書院，1967年11月初版，1971年7月增訂，1977年1月增訂版第2次印刷。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

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年1月第1版，1998年4月北京第3次印刷。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宋鎮豪主編:《百年甲骨學論著目》，語文出版社，1999年。

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献集成》，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出版，2000年11月第1版，2001年2月第2次印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主編:《殷墟婦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1999年9月。

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文津出版社，2004年8月。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年；中華書局，1988年1月第1版，2004年4月第2次印刷。

[日]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鼎文書局，1975年12月；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

三十五冊，365—505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4 月。

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藝文印書館，1977 年 11 月。

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5 月第 1 版，1999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年 2 月第 1 版，1999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王宇信、楊升南：《甲骨學一百年》，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9 月。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國立編譯館，1988 年 9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三十七冊，96—272 頁。

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會變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1996 年 6 月第 1 版，1999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中華書局 ，1988 年 4 月新 1 版，1999 年 8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0 月。

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4 月。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 年 9 月第 1 版，1964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李學勤：《比較考古學隨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年 8 月。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科學出版社，1959 年 11 月。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59 年 11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226—582 頁。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9 月第 1 版，2005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王國維：《觀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 年 6 月第 1 版，1999 年 6 月第 7 次印刷。

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

雁侠：《中国早期姓氏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 8 月。

杨希枚：《先秦文化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 8 月。

袁業裕：《中國古代氏姓制度研究》，商務印書館，1936 年。

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 年 9 月。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年 8 月。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年 7 月。

唐蘭：《殷墟文字記》，中華書局，1981 年 5 月。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北京輔仁大學，1939 年 3 月。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年 6 月第一版，1970 年 10 月再版。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年 6 月第 1 版，1999 年 11 月第 4 次印刷。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5月第1版，1999年12月第2次印刷。

林澐:《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第1版，2000年1月第2次印刷。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8月。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斷代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

饒宗頤:《甲骨文職官人物通檢》，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5年。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11月。

常耀華:《子組卜辭人物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於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北京大學博士畢業論文，2001年。

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南開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0年4月。

彭裕商:《殷墟甲骨斷代》，《中國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文庫》，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5月。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4月。

張淑一:《周代姓氏制度研究》，東北師範大學博士畢業論文，1999年4月。

二、參考文獻（依作者或編者首字音序排列）

貝塚茂樹:《論殷代金文中所見的圖象文字[illegible]》，京都，第九冊，1938年。

貝塚茂樹:《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弘文堂出版，1946年;《貝塚茂樹作集》第四卷，《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第二章，第三節，[日]中央公論社，1977年; 楊升南譯，馮佐哲校:《殷都學刊》，1985年4期;《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485—486頁。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東方學報》23冊，1953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262—263頁。

貝塚茂樹:《甲骨文時代區分的基礎——關於貞人的意義》，許進雄譯，《中國文字》，第二十冊，1966年6期;《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302—305頁。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京都大學研究所藏甲骨》序論，又名《關於甲骨文分期斷代的幾個問題》，馮佐哲、謝齊摘譯，《外國研究中國》第4輯，第206—221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342—346頁。

蔡運章:《卜辭中的龍方》，《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蔡哲茂:《商代稱王問題的檢討——甲骨文某王與王某身份的分析》，《歷史博物館館刊》3.3，1992年。

蔡哲茂:《殷墟甲骨文字新綴五十一則》，《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3年第4期。

蔡哲茂:《殷卜辭"肩凡有疾"解》，《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97—309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 年 4 月。

曹定云：《“亞其”考——殷墟“婦好”墓器物銘文探討》，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集刊》，文物出版社，1980 年 9 月。

曹定云：《论武乙、文丁卜辞》，《考古》，1983 年第 3 期。

曹定云：《“亞弜”“亞啓”考》，《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四冊，第 142—145 頁。

曹定云：《“帚好”乃“子方”之女》，《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曹定云：《“婦好”“孝己”關係考證——從婦好墓“司母辛”銘文談起》，《中原文物》，1993 年第 3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一冊，第 94—96 頁。

曹定云：《殷墟婦好墓銘文中人物關係綜考》，《考古與文物》，1995 年第 5 期。

曹兆蘭：《金文女性稱謂的古姓》，《考古與文物》，2002 年第 2 期。

曹兆蘭：《周代金文嵌姓的稱謂結構模式》，《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7 月。

常耀華：《關于子組卜辭材料問題》，《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 年 10 月。

晁福林：《殷墟卜辭中的商王名號與商代王權》，《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一冊，第 6—10 頁。

陳劍：《柞伯簋銘補釋》，《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 年第 1 期。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

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 40—43 頁，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

陳建敏：《卜辭諸婦的身份及其相關問題》，《史林》，1986 年第 2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 17—20 頁。

陳絜：《從商金文的“寢某”稱名形式看殷人的稱名習俗》，《華夏考古》，2001 年第 1 期。

陳絜：《關於商代婦名研究中的兩個問題》，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陳偉：《兩周婦名稱國的一點商榷》，《江漢考古》，1982 年第 2 期。

陳煒湛：《“歷組卜辭”的討論與甲骨文斷代研究》，《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186—491 頁。

陳煒湛：《“侯屯”卜骨考略》，《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5 年 10 月。

[日]島邦男：《評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鄭清茂譯，《大陸雜誌》，第二十二卷十二期，1961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四十冊，第 296 頁。

丁驌：《諸帚名》，《中國文字》第三十四冊，1969 年 12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冊，第 389—392 頁。

丁驌：《諸子名》，《中國文字》第三十五冊，1970 年 3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冊，第 393—396 頁。

丁驌:《子辟》,《中國文字》第三十二冊,1969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冊,第386頁。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1931年;《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年;《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

董作賓:《帚矛說》,《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1933年;《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3分,1936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四冊,第196—200頁。

董作賓:《論商人以十日為名》,《大陸雜誌》第二十卷第三期,1951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冊,第298—299頁。

董作賓:《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九冊,第252—258頁。

方稚松:《甲骨綴合拾遺》,待刊。

葛啓揚:《卜辭所見之殷代家族制度》,《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五期,1938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冊,第289—291頁。

葛英會:《殷墟卜辭所見王族及相關問題》《紀念北京大學考古專業三十周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一冊,第75—81頁。

郭沫若:《骨臼刻辭之一考察》,《古代銘刻匯考續編》,1934年5月;《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成都,1944年;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庭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成都,1944年;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

黃天樹:《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陝西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4期。

黃天樹:《非王"劣体類"卜辭》,《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年10月。

黃天樹:《婦女卜辭》,《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6月。

黃天樹:《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

黃天樹:《午組卜辭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8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第209—213頁。

黃天樹:《子組卜辭研究》,《中國文字》新廿六期,藝文印書館,2000年12月。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新古典新義》,第73—94頁,臺北:學生書局,2001年9月。

黃天樹:《關於甲骨文商王名號省稱的考察》,《語言》,第二卷,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12月。

黄天樹：《殷墟卜辭“在”字結構補說》，《古研》，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7月。

黄天樹：《〈說文解字〉部首與甲骨文》，《語言》，第三卷，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9月。

黄天樹：《說殷墟甲骨文中的方位詞》，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18—126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黄天樹：《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六本，第二分，2005年。

黄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第57—60頁。

黄天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清華大學學報》（哲社版），2006年第2期，第89—95頁。

黄天樹、方稚松：《甲骨綴合九例》，中國古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第324—330頁，學苑出版社，2005年6月。

黄文傑：《說朋》，《古研》第二十二輯，第278—282頁，中華書局，2000年7月。

冀小軍：《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𠦪字——兼談𠦪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哲社版，1991年第1期，第35—44頁。

蒋玉斌：《甲骨文献整理（两种）》，《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3年第3期。

蔣玉斌：《甲骨綴合拾遺（十一組）》，《華夏考古》，待刊。

蔣玉斌：《甲種子卜辭新綴十六組》，《考古與文物》，待刊。

蔣玉斌：《乙種子卜辭（“午組”卜辭）新綴十二例》，待刊。

金祥恆：《釋龍》，《中國文字》第三冊，1961年4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二冊，第49—52頁。

金祥恆：《說卜辭中的子晝》，《中國文字》第四十二冊，1971年12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294—299頁。

李先登：《關於小屯南地甲骨分期的一點意見》，《中原文物》，1982年第2期。

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冊，第318—320頁。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年第3期。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年第2期。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其有關問題》，《文物》1977年第11期。

李學勤、唐云明：《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考古》1979年第1期。

李学勤：《关于𠂤组卜辞的一些问题》，《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1980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346—349頁。

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

李學勤：《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匯編選釋》，《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古文字研究論文集》，1981 年。

李學勤：《小屯丙組基址與犬卜辭》，《甲骨探史錄》，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 年 9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403—404 頁。

李學勤：《釋多君、多子》，《甲骨學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四冊，488—489 頁。

李學勤：《魯方彝與西周商賈》，《史學月刊》1985 年第 1 期。

李學勤：《小臣缶方鼎與箕子》，《殷都學刊》1985 年 2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 1—2 頁。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 年 3 期；《古文獻從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年。

李學勤：《小屯南地出土的一版特殊胛骨》，《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李學勤：《殷墟甲骨兩系說與歷組卜辭》，《李學勤集》，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 年。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新論》，《中原文物》，1990 年第 3 期。

李學勤：《兮甲盤與駒父盨》，《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 6 月。

李學勤：《先秦人名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1991 年第 5 期。

李學勤：《殷墟甲骨分期的兩系說》，《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李学勤：《甲骨文中的同版異組現象》，《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

李學勤：《“三焰食日”卜辭辨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0 月。

李學勤：《長子、中子和別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 年 6 期；《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4 月。

李學勤：《戩伯卣考釋》，《保利藏金續》，嶺南美術出版社，2001 年 12 月。

李雪山：《貞人爲封國首領來朝執掌占卜祭禮之官》，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六本第四分，《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論文集》，1995 年 12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第 506～510 頁。

李宗焜：《〈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刪正》，《大陸雜誌》第 94 卷第 6 期，1997 年 6 月。

林宏明：《歷組與賓組卜辭同卜一事的新證據》，王宇信、宋镇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74—77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林宏明：《殷墟甲骨文字綴合新例（四）》，《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 年 4 月。

林勝祥：《殷墟文字甲編綴合二十六例》（一），《第七屆中國訓詁學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05 年 5 月。

林小安：《武乙文丁卜辭補証》，《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第 40—55 頁，中華書局，1986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498—502 頁。
林澐：《說干、盾》，《古研》第二十二輯，第 93—95 頁。

劉一曼、郭振祿、溫明榮：《考古發掘與卜辭斷代》，《考古》1986 年第 6 期，第 547—557 頁；《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515—518 頁。

劉一曼：《論安陽殷墟墓葬青銅武器的組合》，《考古》2002 年第 3 期，第 63—75 頁。

劉釗：《談古文字中的人名資料》，《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9 年第 1 期，第 61—69 頁。

劉昭瑞：《關於甲骨文中子稱和族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1987 年第 2 期，第 97—105 頁。

魯實先：《卜辭姓氏通釋之二》，《東海學報》第一卷一期，1959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冊，320—327 頁。

羅琨：《殷商時期的羌和羌方》，《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馬承源：《關於商周貴族使用日干稱謂問題的探討》，《王國維學術研究論叢》，第二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 年；《中國青銅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

馬雍：《中國姓氏制度的沿革》，《中國文化研究集刊》，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 年。

孟世凱：《商代“北土”方國與氏族初探》，《河北學刊》1991 年第 6 期。

彭邦炯：《從商的竹國論及商代北疆諸民》，《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彭邦炯：《從鼓字論及相關地名和國族》，《殷都學刊》，1994 年第 3 期。

彭邦炯：《甲骨文所見舟人及相關國族研究》，《殷都學刊》，1995 年第 3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 305—306 頁。

彭邦炯：《卜辭所見龍人及相關國族的研究》，《殷都學刊》，1996 年第 4 期。

彭裕商：《也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四川大學學報》，1983 年第 1 期。

彭裕商：《非王卜辭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第 57—81 頁，中華書局，1986 年 6 月。

彭裕商：《𠂤組卜辭分類研究及其它》，《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中華書局，1992 年。

齊文心：《商殷時期古黃國初探》，《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5 年 10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 165—169 頁。

齊文心：《“婦”字本義試探》，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

齊文心：《試讀“沚戓”“再冊”相關卜辭——商代軍事制度的重要史料》，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前川捷三：《關於“午組卜辭”的考察》，范毓周譯，《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1983 年。

秦照芬：《論殷代之宗族組織及其結構》，《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二十七期，1995 年。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 年第 6 期。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𧞐”》《中原文物》,1990 年第 3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三冊,第 437—440 頁。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中國語文》,1988 年第 1 期。

裘錫圭:《釋“衍”、“侃”》,臺灣師大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編:《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3 年 6 月;馮天瑜主編:《人文論叢》2002 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1 月。

裘錫圭:《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三分,1993 年。

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illegible]”“[illegible]”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集,1993 年 10 月。

裘錫圭:《說“揜函”——兼釋甲骨文“櫓”字》,《華學》,第一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5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四冊,第 136—137 頁。

裘錫圭:《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中國學研究》,淑明女子大學校創學九十周年紀念,第 10 輯, 1996 年 8 月。

裘錫圭:《也談子犯編鐘》,《故宮文物月刊》第 13 卷第 5 期(總第 149 期),1995 年 8 月。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說》,《華學》,第二輯,第 33—38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 年。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考釋四篇・釋“𣹸”》,李學勤、吳中傑、祝敏申主編:《海上論叢(二)》,第 11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1998 年 7 月。

裘錫圭:《說“𠃜凡有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1 期。

裘錫圭:《釋“厄”》,紀念甲骨文發現 10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999 年 8 月 20 日—23 日,安陽;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

裘錫圭:《[illegible]公盨銘文考釋》,保利藝術博物館編著:《[illegible]公盨》,綫裝書局,2002 年 10 月;《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第 22 頁;《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第 66—67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2 月。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5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屈萬里:《釋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种,《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1960 年 7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二冊,第 455—456 頁。

饒宗頤:《婦好墓銅器玉器所見氏姓方國小考》,《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第 299—307 頁,中華書局,1985 年 10 月。

饒宗頤:《甲骨文中的冉與冉駹》,《文物》,1998 年第 1 期。

饒宗頤:《說沚與戓及沚戓——卜辭復合人名研究舉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6 期。

沈長云:《說殷墟卜辭中的“王族”》,《殷都學刊》,1998 年第 1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 296—297 頁。

沈長云:《論殷周之際的社會變革——為王國維誕辰 120 周年逝世 70 周年而作》,《歷史研究》, 1997 年第 6 期。

沈建華:《商代冊封制度初探》,《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93 年。

沈培:《說殷墟甲骨卜辭的"㭬"》,《原學》, 第三輯, 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1995 年 8 月。

沈培:《關於殷墟甲骨文中所謂"于字式"被動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 2》, 第 15—64 頁,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1 年 4 月。

沈培:《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 第 11—28 頁,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10 月。

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文史》第十七輯, 1983 年。

宋鎮豪:《商代干國考》,《東南文化》1993 年第 5 期。

孫亞冰:《卜辭中所見"亞"字釋義》, 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3 年 3 月。

田倩君:《釋鼓》,《中國文字》第三冊, 1961 年 4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二冊, 第 68—72 頁。

王長丰:《竝方國族氏考》,《中原文物》, 2006 年第 1 期, 第 65—68 頁。

王恩田:《釋冉、再、冓、爯、偁》, 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3 年 3 月。

王貴民:《商朝官制及其歷史特點》,《歷史研究》1986 年 4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 第 29—32 頁。

王貴民:《商周貴族子弟群體的研究》,《夏商文明研究》,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甲骨文獻集成》, 第二十五冊, 第 179—184 頁。

王國維:《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觀堂集林》卷九, 中華書局, 1959 年 6 月第一版, 1999 年 6 月第 7 次印刷。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卷十, 中華書局, 1959 年 6 月第一版, 1999 年 6 月第 7 次印刷。

王暉:《殷商十干氏族研究》,《中國史研究》, 2003 年第 3 期, 第 25—40 頁。

王寧:《卜辭人名倒合書之例》,《郭沫若學刊》, 1998 年第 1 期。

王宇信、張永山、楊升南:《說殷墟五號墓的"婦好"》,《考古學報》, 1977 年第 2 期, 第 1—22 頁。

王宇信:《試論子漁其人》,《考古與文物》, 1982 年第 4 期;《甲骨文獻集成》, 第二十四冊, 第 476—477 頁。

王育成:《從兩周金文探討婦名"稱國"規律——兼談湖北隨縣曾國姓》,《江漢考古》, 1982 年第 1 期, 第 53—59 頁。

王蘊智:《𣪘字探源》,《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迹——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 第 7—13 頁, 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8 月。

魏慈德:《論同見於花東卜辭和王卜辭中的人物》,《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 年 4 月。

魏慈德:《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幾組同文例》,《東華人文學報》第七期抽印本,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2001 年 7 月。

溫明榮、郭振祿、劉一曼:《試論卜辭分期的幾個問題》,《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512—515 頁。

吳良寶:《古璽複姓統計及相關比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4 期。

蕭良瓊:《吳城陶文中的"帚"與商朝南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 321—322 頁。

肖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兼論"𠂤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76 年第 4 期。

肖楠:《略論"午組卜辭"》,《考古》1979 年第 6 期。

肖楠:《論武乙、文丁卜辭》,《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 年。

肖楠:《再論武乙、文丁卜辭》,《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1984 年。

肖楠:《〈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考古學報》1986 年第 3 期。

謝濟:《武丁時另種類型卜辭分期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981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385—389 頁。

謝濟:《試論歷組卜辭分期》,《甲骨探史錄》,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 年。

謝濟:《祖庚祖甲卜辭與歷組卜辭的分期》,《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 518—537 頁。

徐義華:《關於商代婦名研究中的兩個問題》,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

徐義華:《甲骨刻辭諸婦考》,宋鎮豪、肖先進主編:《殷商文明暨紀念三星堆遺址發現七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89—326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嚴軍:《〈左傳〉姓氏相關問題的探索》,《浙江學刊》,1994 年 4 期,第 89—92 頁。

嚴一萍:《釋夫》,《中國文字》第五冊,1961 年 9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二冊,第 6—7 頁。

嚴一萍:《釋竝》,《中國文字》第四冊,1961 年 6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二冊,第 14—16 頁。

嚴一萍:《釋屰逆》,《中國文字》第三冊,1961 年 4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二冊,第 53—55 頁。

楊升南:《卜辭中所見諸候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四冊,第 505—516 頁。

楊升南:《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納貢制度》,《殷都學刊》,1999 年第 2 期。

楊升南:《甲骨文中的"男"為爵稱說》,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

姚孝遂：《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年第4期。

于省吾：《略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夏商圖騰》，《歷史研究》，1959年第11期。

詹鄞鑫：《釋甲骨文"兆"字》，《古研》，第二十四輯，第123—129頁，中華書局，2002年7月。

張秉權：《卜辭𠂤正化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下冊，1957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四冊，第219—224頁。

張秉權：《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冊，臺北，清華學報，1967年。

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63年15；《中國青銅時代》，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年9月。

張亞初、劉雨：《商周族氏銘文考釋舉例——摘自〈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的資料和初步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1982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130—132頁。

張亞初：《對婦好之好與稱謂之司的剖析》，《考古》，1985年第12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2—3頁。

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1986年6月。

張永山、羅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年。

張玉金：《甲骨卜辭中"惠"和"唯"的研究》，《古漢語研究》，1988年第1期。

張政烺：《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中國語文》，1965年第4期。

張政烺：《帚好略說》，《考古》1983年6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冊，第473—474頁。

張政烺：《帚好略說補記》，《考古》1983年8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冊，第473—474頁。

趙誠：《諸帚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1985年10月。

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𡴘"為一字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年7月。

趙平安：《"達"字兩系說——兼釋甲骨文所謂"途"和齊金文中所謂"造"字》，《中國文字》新二十七期，2001年12月。

趙平安：《釋[illegible]及相關諸字》，《語言》第三卷，第296—302頁，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9月。

鄭慧生：《商族的婚姻制度》，《史學月刊》，1988年6期，第6—11頁；《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一冊，第31—32頁。

鄭慧生：《釋"㚔"》，《殷都學刊》，1996年第1期。

鄭振香、陳志達：《論婦好墓對殷墟文化和卜辭斷代的意義》，《考古》，1981年第6期；《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五冊，第399—401頁。

鍾柏生：《帚姘卜辭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1分，1985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4—12頁。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待刊。

朱德熙、裘錫圭：《信陽楚簡考釋（五篇）》，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67—68頁，中華書局，1995年2月。

朱鳳瀚：《商周青銅器銘文中的複合氏名》，《南開學報》，1983年第3期。

朱鳳瀚：《卜辭所見子姓商族的結構——關於"子族"、"王族"的組成關係及其他》，殷墟博物苑、中國殷商文化學會編：《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第76—83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8月；《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65—67頁。

朱鳳瀚：《論卜辭與商周金文中的"后"》，《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年8月。

朱鳳瀚：《商代晚期社會中的商人宗族》，《華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第132—139頁。

朱鳳瀚：《說殷墟甲骨文中的"龍"字及相關諸字》，《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6期，第12—17頁。

朱鳳瀚：《讀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出土的非王卜辭》，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11—219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第598—612頁，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7月。

朱俊明：《從甲、金文字考察楚人姓氏及其相關問題》，《貴州社會科學》，1987年第12期；《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八冊，第186—187頁。

鄒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1964年第4期、第5期。

附錄一：

甲骨新綴五例
——附：校重一例

甲骨綴合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甲骨資料整理工作，也是對甲骨文進行各方面研究的基礎。今得各家未綴合者五例，附於此以供方家指正。

一、摹本

（附于文後）

二、説明與考釋

（一）A：合 6508（粹 1110）。B：合 6510（誠 358）。C：合 18917（續 5.21.9，簠人 77+78 =簠拓 495）。

其中 A、B 兩片已由蔡哲茂綴合[1]，又收入《補編》2022，作者加綴《合集》18917。A、B、C 三片殘骨密合，應當是同一骨條之折。綴合後，卜辭可以隸釋如下：

（1）勿☐。一

貞：王比望乘伐[下]危，受㞢（有）又（祐）。

貞：呼肉。

取。

貞：王勿比望乘。

貞：呼共𠂤。　合 6508+合 6510+合 18917[典賓]

此版卜辭與《合集》6507+6511（蔡哲茂綴合[2]，後收入《補編》1885）同文，二者應該是成套卜辭之第一、第二兩版。

（2）勿☐。二

戊午卜，殻，貞：王勿☐。

取。二

戊午卜，殻，貞：王取☐。

[1]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第 194 組，臺北：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
[2]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第 22 組，臺北：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

貞：呼肉。二

壬戌卜，殻，貞：王比[望]乘伐下危☒。

貞：王比望乘伐下危。二告　二

貞：王勿比望乘。二

貞：㞢（有）來自北。二　　　合 6507+合 6511[典賓]

（二）A：合 6527（南師 1.19、外 8）。B：合 6529（北文處 5）。C：合 7537（珠 340）。此版遙綴。

從殘骨拓片形態上看，A 片為靠近骨臼的肩胛骨的上部，B 片為骨扇部分的底端，C 片為殘掉的骨條部分，三片應為一版之折，可以遙綴。A、C 兩片殘骨上皆有兆序刻辭"二"，此應當是一組成套卜骨的第二版。A、B、C 遙綴後，卜辭可以隸釋如下：

（3）丁巳卜，穷，貞：尞于王亥十青*，卯十牛、三青，告其比望乘正下危。二

貞：尞于王亥告其比望乘。二

☒[亥]告其比望[乘]☒十青*、卯十牛☒。

☒望乘正下危。

☒勿禦疾止。

貞：疾止龕[3]。　　　合 6527+合 6529+合 7537[典賓]

這版卜辭主要貞卜兩件事情，一件事是卜問是否用焚燒十個青*、對剖十頭牛、三個青來向先公王亥報告王親自聯合望乘去征伐下危，一件事是卜問王的腳患有疾病不舉行禦祭嗎，王的腳疾會好轉嗎。

（三）A：合 8988（鐵 210.3、鐵零 2、續存下 458）。B：合 20184（=《合集》18647 右，佚 632）。此版遙綴。

從殘甲拓片形態上看，A 片是左前甲靠近甲橋的位置，B 片比較殘，可能是右前甲靠近甲橋的位置，A、B 兩片上的字體皆為師組小字 B 類，且是一組對貞卜辭，應為一版之折，可以遙綴。A、B 遙綴後，卜辭可以隸釋如下：

[3] 王蘊智：《龕字探源》，《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迹——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第 7—13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 年 8 月。

（4）丁亥[卜，王]，貞：弜[以]雍罙[萛]☐。

[丁]亥卜，王，貞：弜弗其以雍罙萛。四月。

癸丑卜，貞：不其于多小子囚。 8988+20184[自小字B]

（四）A：合993（續2.8.5、戩22.5正）。B：英1101。此版遙綴。

從A片殘甲拓片形態上看，是左後甲靠近左尾甲的位置，最左側邊緣殘缺，A片反面的鑽鑿形態亦可證明此點，B片是右後甲靠近右尾甲的位置，A、B兩片上的字體皆為師賓間類，"酒"皆作兩點的"☐"，且是一組對貞卜辭，應為一版之折，可以遙綴。A、B遙綴後，卜辭可以隸釋如下：

（5）丙申卜：翌丁酉酒伐，啓。丁明陰，大食日啓。一月。

丙申卜：翌丁酉酒伐，[啓]☐。

☐戠☐。

☐戠☐。 合993+英1101[自賓]

李學勤對《英藏》1101有具體的解釋，並指出其與《合集》13450同事卜[4]。

（6）乙未卜，王：翌丁酉酒伐，易日。丁明陰，大食易日。 合13450[自賓]

（6）與（5）應該是"乙未"和"丙申"接連兩天為同一件事所作的占卜，卜問下一個丁酉日舉行酒祭和伐祭，會晴天嗎。辭末都記有驗辭，丁（酉）這天天剛亮的時候是陰天，到了大食的時候天晴了。以此亦可證明"易日"和"啓"同義，都有"晴天"、"有太陽"的意思。

（五）A：合6450（後下37.6）。B：合4090（後下34.5）。此版遙綴。

從A片殘甲拓片形態上看，是左後甲的位置，最左側邊緣清晰，B片是右後甲的位置，最右側邊緣殘缺，A、B兩片上的卜辭皆為典賓類晚期字體，且是一組對貞卜辭，似為一版之折，可以遙綴。A、B遙綴後，卜辭可以隸釋如下：

（7）癸丑卜，貞：呼目𨸏亏。

貞：勿（倒書）呼目𨸏亏。

---

[4] 李學勤：《"三焰食日"卜辭辨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第19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10月。

癸丑卜，宕，貞：惠則令目𩁹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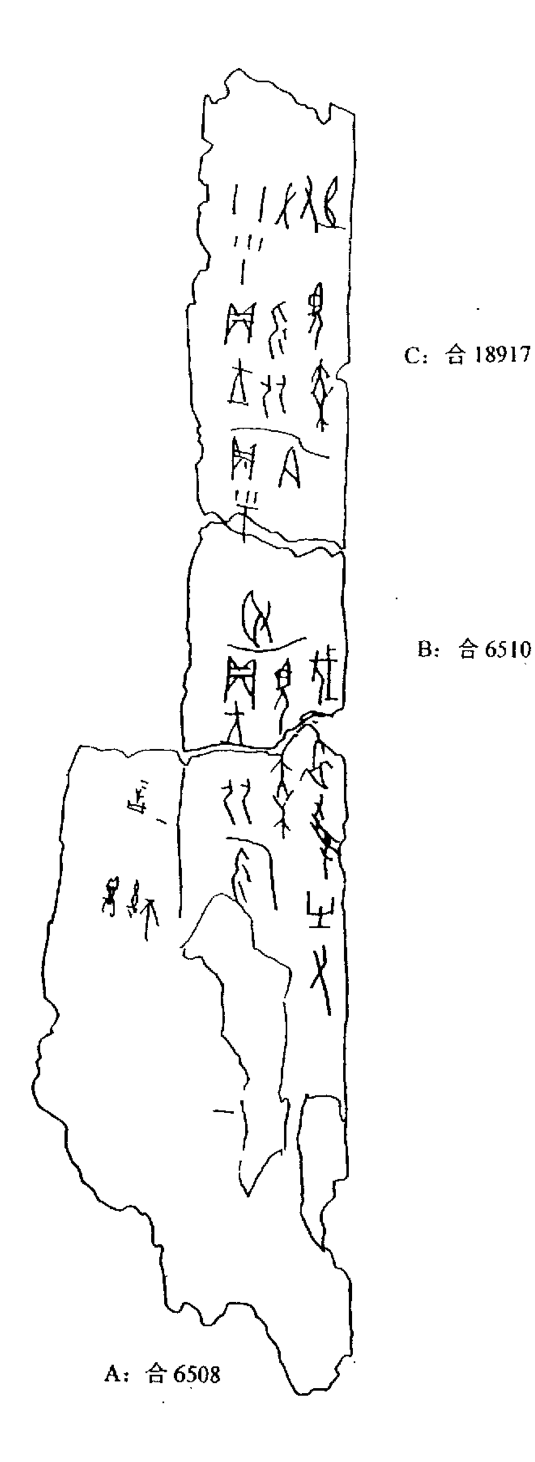
[癸]丑卜，宕，[貞]：☐墉☐。

貞：于生[八月]☐酒☐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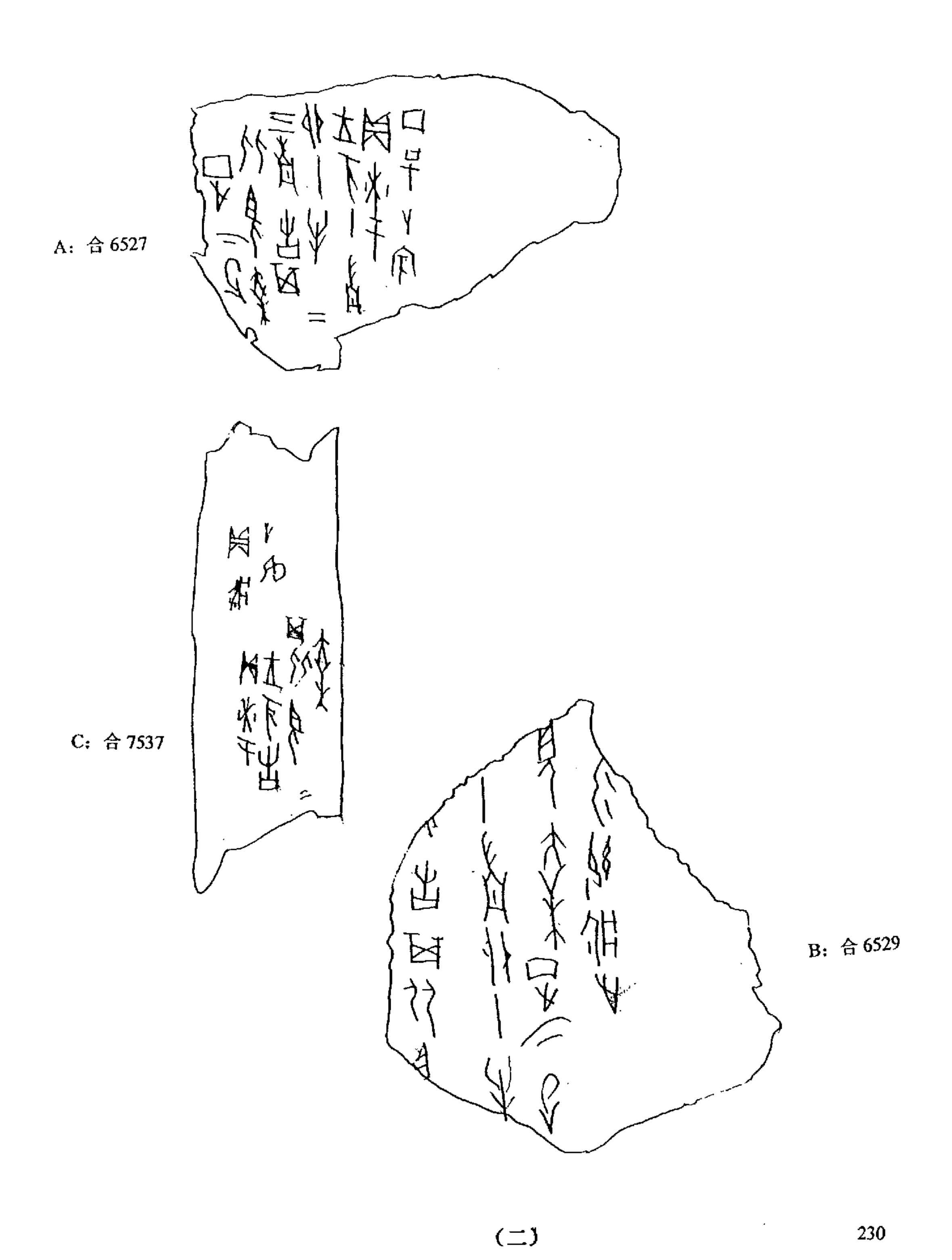
貞：弗其擒土方。　　6450+4090[典賓]

我們另外發現了一片重片：

（1）合 4474=合 2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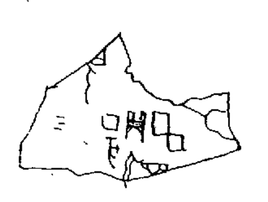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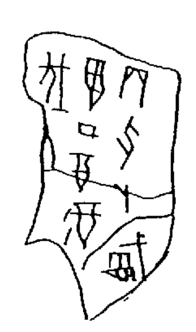


A：合 8988



B：20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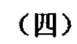
（三）



A：合 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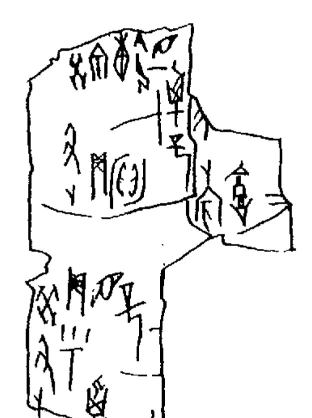


B：英 1101



（四）

A：合 6450



B：合 4090

（五）

附錄二：

部分共見於《掇三》與《合集》的拓片

我們在整理殷墟甲骨文人名資料的過程中，對《殷契拾掇・三》[1]中的人名資料也進行了整理。《掇三》中與人名有關的拓片絕大多數都與《合集》相重合。下面將部分《掇三》與《合集》相重的拓片摘錄于下[2]：

8=17080	13=19987	14=14020
15 正臼=17531 正臼	17=33140	30=4937
32=2634	40=27527	69=4046
76=19207	78=9020	84=4200
88=9400	155=6188	164 正=5398
165=19338	167=4126	168 正=5002
168 正反=17039 正反	169=17308	179=17583
185=10044	203=4390	215=7084
222=6498	231=2693	257=3350
262=3597	265=3774	268=6578
312=4780 反	314=9376	365 正反=23680 正反
372=33008	378=22086 部分	405=32920
408=4859	409=32966	410=33210
416=4685	446=16526	449=8988
450=4796	454=9223	455=2714
456=4267	457 正反〉4605 正反	
495 反=2790 反	497 正反=12635 正反	
518=7567	527=6971	531=8397
539=4801	540=7395	544 正反=7695 正反
559=17312	560=4795	567=5503

1 郭若愚編集：《殷契拾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6 月。

2 我們以“=”表示重片，“=”前面為《掇三》的號碼，後面為《合集》的號碼。“〉”表示《掇三》拓片大於《合集》拓片。

587=4068	598=17091	606=13739
607=31841	610=4460	616=4094
644=61	692=4683	699=9976
700=183	726=14118	727=4565
732=3289	733=4042	745=4665
747=4338	752 正反=5750 正反	
753 正反=4849 正反	766=1092	768=4124
770=32783	784=19143	833=3127
842=964	859=33071	860=33067
865=32882		

附錄三：

殷墟甲骨文所見人名列表（部分）

說明：

一、由於時間關係，賓組卜辭中的人名只整理了一部分。本列表不包括只見於賓組卜辭的人名。對於《合集》前六冊中的人名我們沒有時間一一排查，肯定會有遺漏。

二、本列表的排序以𠂤組肥筆類、𠂤組小字類、歷組一類、歷組二類、歷組草體類、子組、午組、婦女、圓體類、花東子組、出組、何組、無名組、黃組的順序排列。每組人名按照只見於本組的人名和與其他組共見的人名的順序排列。只見於本組的人名沒有具體的排列順序，共見人名基本按照所出現的各個組類卜辭的時代順序的先後來排列。前面組類中出現的人名不再重復出現。

三、本列表中的綴合凡蔡哲茂《甲骨綴合集》和《甲骨綴合續集》中出現的不加注，其後各家綴合的一一注出。

四、本列表把時代相近的同名者都歸在一個列表中，並非按照每個人物進行列表。

五、每個列表中，在前面簡略注出其所在卜辭的相關事類。

𠂤組肥筆類：

1.子[illegible]

	𠂤肥
殘	20043

2.子敀

	𠂤肥
以	20338

3.秉

	𠂤肥
入	20576 反

4.[illegible]

	𠂤肥
入	20582 反

5.有

	𠂤肥
田獵	20462

6.庚

	自肥
告	20577
追	20462
戎	20555
殘	20362

7.虎

	自肥
追方	20463 反

8.ㄓ伯

	自肥	自小字
令	20080	3444=20078
殘	20079	

9.敖

	自肥	自小字
燕饗		21069
告		
令	20017	

10.子𠬝

	自肥	賓?
殘	20041、20042	英 190

11.鼓

	自肥	自小字	賓一
納貢	21227、21228	20075、20076、21229、40832	891 正、6948 正

12.萬

	自肥	自小字	典賓
呼		20253	
田獵			6477 正
以	20338		

13.帚伯䋣

	自肥	自小字	賓
令			4548
有聲		20153+20081、20082+2027	
使人	20088、20091、20092、20440、20463 反、20624		
至	22274		
殘		5431、5949、20083、20090	

14.侯叶

侯叶	自肥	自小字	自歷
入龜		20024	9377
王令		21641	
意不明	20338		

15.子宋

	自肥	自小字	自歷
又	19921	20034	20032

祛		20035	
殘		20025、20033	

16.旻

	自肥	自小字	自賓	典賓	圓體
呼令	20236、20234	20235	4318		
被征伐				7039、7048	
以				234 正、明 2343	
疾病		20232		13741	
往來	20233				20240

17.甫

	自肥	自小字	自賓	賓一	賓三
甫曰		19799			
令	20234	20042、20142			英 1151
發		20117			
取					6
納貢			9369		
征伐		20218	5857、6196		6623
代			4415 正		5899、5900
比			7242		
田獵		20002、20715、20716、20749、20752、20989		10349+13643	
農業		20220		900 正	
疾					13762
往來	20221	20649			
亡憂	20219				

18.閔

閔	自肥	自小字	賓一	典賓	賓三
示龜		17530 反+2790 反		656 反、2789、7103 反、9013 反、11987 反、11988 反、17529、懷 310b、乙補 1538	
取			2953 正	458 反、459	
以					77
獲	20781				
比				7567 正	

19.何

何	自肥	自小字	典賓	賓三	出組	婦女
呼			懷 317、懷 961、懷 962			
禦事			5560			
取		20279、懷 343				
納貢			113 正甲、273 正、274 正、275 正、4954	1449 臼、19037		
從			17378			
允			12311 正+2598			

偵察			6786、6787、6788、6789、6790		23676	
告	20577					
嫁女						22246、22247

20.戈

	自肥	自小字	自賓	賓一	典賓	自歷	歷一	歷二	歷草
令		20245							
戰爭	20171			6951反	584 反甲+584反乙+9498反	屯3706		32835	32834
憂				8407		屯3706	32779		
田獵			10835						
往來									
以齒					17307、17308、9090反				
殘辭			11432		8405				

21.旋侯

	自肥	自賓	賓一	典賓	自歷	歷二
呼來	20017		懷377			
令			4480			
叡			5903			
戎		6848、6849、6850、6851				
寐						屯920
奠						32811、屯862、屯1059
葬						屯1066
歸				天177		
義不明					4935+屯2691	
殘		4936				32810、屯4095+屯4096

22.叡

	自肥	自賓	典賓	賓三	歷二	子組
令			9503 正、6094反			
納貢		1087、1088正、9335			32057、屯1150	
代				5899、5900、5901、5902		
入	20464					
屰						21626
田		1022甲乙				
殘						

23.去伯

	自肥	賓一

征伐	20243	
往來		635 正

24.石

	𠂤肥	賓一	典賓	午組
納貢			282、284	
以石奚		6952		
征伐			19681 正	
祟祭	22094+22441[1]			22048、22050、22092、22093+乙 4944[2]、22094、22105+22424、22441

25.子馭

	𠂤肥	賓組
出	20045	
逸		5869

𠂤組小字類：

26.

	𠂤小字
家譜	英 2674

27.吹

	𠂤小字
家譜	英 2674

28.

	𠂤小字
家譜	英 2674

29.

	𠂤小字
家譜	英 2674

30.

	𠂤小字
家譜	英 2674

31.壴

	𠂤小字
家譜	英 2674

32.啓

	𠂤小字
家譜	英 2674

33.㪤

[1] 蔣玉斌：《乙種子卜辭（"午組"卜辭）新綴十二例》，第 4 組，待刊。
[2] 蔣玉斌：《乙種子卜辭（"午組"卜辭）新綴十二例》，第 10 組，待刊。

	自小字
家譜	英 2674

34.共

	自小字
家譜	英 2674

35.禦

	自小字
家譜	英 2674

36.

	自小字
家譜	英 2674

37.

	自小字
家譜	英 2674

38.商

	自小字
家譜	英 2674

39.喪

	自小字
家譜	英 2674

40.子

	自小字
禦	19986

41.司娥

	自小字
娩	21068
子	21067

42.

	自小字
田獵	20743

43.角婦

	自小字
出朕事	5495

44.子

	自小字
殟	13724

45.

	自小字

令	20390

46.員

	自小字
令	20592、《古研》八 110 頁。554 甲

47.[illegible]

	自小字
祟祭	21285 正

48.元

	自小字
殟	21903

49.[illegible]

	自小字
肩興	21054

50.子辟

	自小字
疾病	21036
祟祭	19990、19964、20023、20024、英 1767、英 1768
祭祀	21085、21133
畀	20020
意不明	20608
殘辭	懷 847

51.兄伯

	自小字
率	21936

52.何

	自小字
曰	21013

53.婦[illegible]

	自小字
生育	19998

54.婦[illegible]

	自小字
殟	20005+21368

55.[illegible]

	自小字
曰	20167

56.婦嵩

	自小字
祟	英 1770

57.㐭

	自小字
令卽	20898、20988
疾病	21050
征伐	屯 604、懷 1503
焚	20765、20768

58.克妾䢃

	自小字
生育	19799

59.妝女

	自小字
取	屯 2767

60.每

	自小字
焚	19802

61.子馬

	自小字
被祭祀	英 1770

62.子咸

	自小字
被祭祀	20053

63.子寝

	自小字
殘辭	20044

64.臭

	自小字
殘辭	20164

65.万邑

	自小字
肩興	21052

66.子救

	自小字
殘辭	20052、英 1767

67.

	自小字	賓組
肩興	4951	天 133

68.磐

	自小字	自賓
令	21050	
先鋒		9339

69. 要

	𠂤小字	𠂤賓
納貢		19361
𡆥	21371	
往來	20118	

70.子𨙨

	𠂤小字	𠂤賓	賓一
𡆥	21367		
取			536
比		17176	

71.𠷎

	𠂤小字	𠂤賓	賓一	典賓	𠂤歷	歷一
降憂		17312			16438+16478	
得				130 正		
以				286		
戰爭	3419 、 3430 、 20532、20533	1011、6845、6846、6847、6848、6849、6851、6852、6853、6854、7626				
凡人		3420、3421				
啓		3418				
來	20293	英 1785				懷 1650
匄			（1823 正）	3425		
殘辭	3422、3424、21518	3423、3429、3431、3432、3433、3434、3435、3436、3437、天 178		3426、3427、3428、英 196		

72.子汏

	𠂤小字	𠂤賓	賓一	典賓	賓
祭祀			672 正、3061 正		814
田獵				7075 反	10314
禦祭	20028、20029、20030、20031				
疾病				英 1105 正	
往來					3064、8758
憂			3063 正		
殘辭		3062、20047	3065、5758	8720 正	3066、3067、10660、11686

73.子效

	𠂤小字	𠂤賓	賓一	典賓	賓三	歷一
令	3092	3091	英 139	3090		
田	3092	194、195 甲乙				
步						32782
憂			英 138			
義不明		3093	10977	3094、3095、4882		
殘			天 155			

74.婦好

	𠂤賓	賓一	典賓	歷一

祭祀	㞢祭		94 正、2606 正、2607、2608、2609、2610、2611、2614		
	往燎		2641、2642、2643、2647、2649		
	取		2636、2637		
	祝		2650、2708		
	禦祭		712、2630、12311+2598		
	其他		2635、2640、2648、2651	天 640	
	示骨		938 反		
	入龜		9074 反、10133 反		
征伐	征兵		7283、7284、7287 正、7288、7289、7290、7291、7293、英 150 正、英 151		
	作戰		176、2631 正、英 154 正反		
	伐土方		6412、英 152		
	伐𢀛方		6478 正、6479 正、6480 正、7501、7502		
	伐夷		6459+6465、6480 正		
	敹			天 150	
往來	前往		2658、5111、8043、8044 正、9693、英 153 正、懷 417 正		
	歸來		2653、2654、2655、英 155		
災禍疾病	災禍		795 反、2011 正、2665、2666、2667、2675、6032、14071		32760、32762
	疾病	13663 正甲	773、13711、13712 正、13713 正、13714 正、13931		
	禦祭		271 正、656 正、702 正、2612、2618、2620、2622、2624、2625、2626、2627、2628、2629、2632、2633、2634、13646、英 149 正、英 335、補 338、補 340、補 366、補 367	2613、2615 正、2616、2617、2619、2621、2623	
	病愈		682、709 正反、795 正、2652、2663 正、2700、2716、13646+13649、13865		
生育			6948、10936	94 正、154、2646、2680、10136、13925、13926、13927、13928、13929 正+懷 B0897a、13930 正、13942、13943、13944、13945、13946、13947、13996、13997、13998、13999、14000、14001、14002、14003、14004、14005、14006、14054、14055、14123、14124、14126、懷 488	
婦好子				17420 反、19134	
葬、祭				2638、2639、2644、2671 正、2674、17063、17064、17380	屯 917、32757（歷二）
其他				6568 正	
義不明				2524 正、2659 正、2668、13633、	

殘辭	4710、5532正、懷1517	18036、英1634	684、2645、2651正、2656、2660、2661反、2662、2664、2669、2670正、2672、2673、2676、2677、2678、2679、2681、2682正、2683、2684、2685、2686、2687、2688、2689、2690正、2691正、2692反、2693、2694、2695、2696、2697、2698、2699、2701、2702、2703、2704、2705、2706、2707、2709、2710、2711、2712、2713、2714、2715、2717反、2718正、2719、2720、2721、2759、3163反、3289反、4296、5129+7861、8372、9848、10794反、11035、11505、14032、15981、17159反、英154正、英156、英157、英158、英159、英600、懷350、懷369、懷378、天180、天298	32761

婦好

	𠂤小字	劣體	花東
1.向婦好納貢			26.5、37.20、37.21、37.22、63.2、63.3、63.4、195.1、195.2、265.1、265.3、451.3
2.子帶領婦好到地			37.20、37.21、37.22、63.2、63.3、63.4、195.3
3.戰爭			237.6
4.婦好告子于丁			286.30
5.子向婦好報告			3.1、296.4、296.5
6.曰婦好			5.10、5.11、5.12、220.6
7.子配出使婦好			5.2
8. 妫婦好、生育	懷1515		288.2、288.3、480.5
9.子跟隨婦好于𤇾來			475.9
10.子從婦好處接呂多子			409.32
11.其它			28.3、294.5
殘辭		21884	

婦（好？）

	花東
農業	218.1、218.2、371.3、371.4、379.1
祭祀	215.1
屰	492
使	5.2、5.4、5.7、5.11、5.12、5.13、5.14

75.子商

	𠂤小字	𠂤賓	賓一	典賓	賓三	𠂤歷	歷一	歷二	子組
往來			520、536、2952、2961正	4300正、7819					綴新438
田獵			371正、10315正、	5839、					

			10670、10945、10948	8883正、8961正乙					
災害			2953正、2956、5530甲	2954、2955				32924	
病、祟		2942、2943	2941、2963	914、13721					
敗				1136、1137+15674					
納貢、入龜			903反、2962、9681反	639、640、819、9216反、9217反、9218	637、638				21631
令呼			2951、4298、6928正、7058、7352正、7803				32906+屯740		
祭祀			969、2944、2946、2947正、2948、2949、2960反	914反		964	屯751		
比				4301					
戰爭			6570、6571、6572、6577、6578、6580、6834、13514正甲、正乙	6573					
葬									
令、莫								屯4049	
伐					7835			33065、33066+33281+34395、33067、屯2907、屯4054	
爯冊			7416、7417	4299正	7415正				
王值	20540								
親屬				2940、英125、英126					
殘	20087		2945、2950、2957、2958、2959、2966、	663+14074、			20027		

			2967、2968、2969	2964、2965、13972、13973、14102、英127正					

76.雀

	自賓	賓一	典賓
呼令	4137、5794、8007	4109、4110、4111、4121、4168、6946正、6947、	19033
祭祀		672正、1051正、1140正、4112、4141、4142、6572、懷87	4164、14453、14551
入龜		190反、585反、768反、1100反、1531反、1868反、2274反、2399反、6928反、9237、9238、9239反、9240、9241、9242反、9243、9774反、10937反、11274反、13675反、14209反、14210反、14364反、14395反、14929反	3201反、5995反、9233反、9234反、9235反、9236反、9791反、9810反、12487反、13333反、14130反、14951反
納貢	4144、8984、英386、英387	4145、6947正、6952正、6988、9033、英381	387=8945
征伐	3227、4153、4170、4305、5829、6960、6962、6967、6968、6971、7024+53+19193、8006、英384、英422、英383、天41、天173	574、1051正、3061正、4113、4157、5679、5828、5830、6571正、6573、6875、6876、6931、6948、6949、6952正、6953、6954、6957、6958、6959、6964、6965、6966、6969、6970、6971+20168、6972、6980、6981、6982、6983、6984、6986、6989、7077、7078、7079、7597、7632、7678、7768、10863、英602、英603、懷355、掇三758、天156	英533
出王事		4162、6834正	
田獵	6979、10201、10202+10410正+10411、10567、10770、10855、10856、10979、英854	10838、10976	
保		4149+4126	
往來	4138、4143	4119、4146、4147、4158、5793、6460反、6904、6939、6946正、7076、13514正甲、英382	4120
芻			
病、禦	4114、4115、4116、4118、4151、17081、掇三29	110正、413、1677反、4117、4127、4150、13869、13870、13892	
墉			
憂患		4122、4123、4124、4125、5758、6577	
受又	4155、4156、4163	8008	
殘辭	4128、4129、4130、4132、4133、4152、4173、5984、	4134、4135、4136、4140、4148、4154、4159、4160、4161、4165、4166、4167、4169、4171正、4172、	4131、15351、英389反

	英 114、英 388	8013、13360+7996、英 383	

雀

	𠂤小字	𠂤類	賓三	𠂤歷	歷一	子組	午組	劣體	圓體
令	20172			20169、20509					
祭祀				19822					
入龜									
納貢	19852		4139						
征伐	20168	20173、20403、22317+22318		20059、20175、20383、20384、20393、20399、32842、33071、33072		21623、21624	22086、22092		
出王								21899	
田獵									
保									
往來		20171、22320		20170+屯 412		21625			
芻	20500								
墉			13515						
病祟									
憂患				22319、32841、32843、屯 247	32839			21900 甲	
受又				屯 3706					21897、21898
至	天 308								
殘辭	英 1789								

77.犭侯專

	𠂤小字	𠂤類	𠂤賓	賓一	典賓	賓三	𠂤歷	歷一	歷二	花東
令						懷 448b		32906+屯 740		
曰										351.5
求				6834 正						
取	21746									
貢龜					1779 反、3165 反、3171 反乙、3737 反					
來			懷 1630			3309				
獲羌					188 正、189 正					
來羌						227、421				
戰爭			53+19							

			193+7024							
帶兵					5738、5767、5785					
比	20065									
戈			7681、天171							
幸𠂤		19957					5862、33010			
田					10923、懷360	3307、3308、9486、9487				
殘辭				976	3191、4338、4341正、4342、英373				32907、懷1592	

78.疋

	自小字	𠂤類	自賓	賓一	典賓	賓出	花東	賓三	賓	歷二
呼			英1780							
示龜					2362臼、補317反、天45b					
取					5854					
納貢				232正+249正+1208	1303反、12511反	231	329			
賜								9560		
獲羌			190正、191		192、193					
執僕			576							
戈			6974、6975、6976甲乙							
次		19956+22386								
比			英676			8282				
喪	21019、21020									
殟、					17107、					32910

葬					17146					
達						3314		6044	6977、6978	32911
往來			4584							
殘辭			4585		4583 、5549 反				449、4582、4586	

79.婦鼠

	自小字	自賓	賓一	賓三	賓出	歷一
祭祀	2806、19992、20923	2804、英 1763、英 1765				
往來			英 174 正			
子娩	14119、14120、14121					
子	14115、14116、14117					
生育	13960	13472+14020、懷 1516				
疾病	懷 1514	13715				
祟祭	19986、19989、19990	19987、19988				
娩		2805				
喪				2808	2807	
憂患						屯 3847
殘辭	19991		英 175、天 176			

80.陝

	自 小 字	賓一	典賓	賓出	賓三	歷二	午組	婦女
令			4773 正	4774、6047	6050	32926		22264、補 4431
示龜			17586 臼					
入龜			9280					
納貢	8849、21284		926 正、8850、8891 、 14764 、19662					
以			天 169a、b					
出王事		5474	5473 正					
告			4785					
代	20607		4775、10937 正、14520 正					
比		3291	8961 正乙					
𠂤								22246
往		10613 正	4776、13887					
延	19799							
田							22043	
省廩					5708 、5709+4366			
疾病	19891		556 正、4778、13748自賓					
葬						屯 1066、屯 1082		

殘辭			4780、4781、4782、4779 賓、4783、賓					

81.祉戠

	自小字	自賓	賓三	賓出	自歷	歷一	歷二	歷草	花東
令呼			4762	3961 正、32879		屯 4164	32879		
在茲						33105	屯 4183		
來					33074				
以	20639								
伐戠		5857							
啓			18			32878、屯 3912、屯 19+屯 717[3]、屯 63	33053+33056+英 397		
比		3950	7441	7481		33104、33110、33111、屯 2605	33107+32973[4]、33108、33109、屯 1047		
告			8570						
必祉									
龔		3968、6995、6998、6999、7000、7001、英 192、英 618							
再冊		7394 正				32814			
正尸						33112、懷 1637			
伐召						33058、屯 81、屯 4183	33020、33105、33106、屯 2634		41.1、237.6、275.3、275.4、449.1、449.2
伐舌				6158					

[3] 林宏明：《殷墟甲骨文字綴合新例（四）》，第三組，《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係，2005 年 4 月。
[4]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待刊。

伐土				6438		屯 2564			
戈									
擒									
步				25、3974					
歸						32880+34476、屯991	屯 935		
憂									
葬							32881+英2444、屯2438		
其他				5792、5945 正、6188			32048	32048、32882、屯 668+屯3957、懷1632	
殘		993 正+英1101[5]		英 321、英1101		32764、屯1571			

沚戫

	賓一	典賓
令呼	3975、6947 正	3967 正、6623、英 321
在茲		6461 正
必沚		174+175
伐戫		6990 正甲
取	6943、8834	8847
來	3945 正反、3946 正反、3947 正反、3970 正、3971 正、3977、3978、3979 正、6937、9681 正、9741 正	914 正、5134、8810 正
啓	3992、10863 正	6332、7442、7443
伐		天 172
比	71、707 正、939 正、946 正、4370、4834、6474、7451、7452	221、390、619、3952、3960、4001+7493、5539+7454、5541+7520、5719、6421、6482、6483、6484、6485、6486、6520 反、7444、7445 正、7446、7447、7448、7449、7450、7455、7456、7457、7458、7459、7460、7461、7462、7463+東文研 03969 上、7464、7465、7466、7467、7468、7469、7470、7471、7472、7473、7474+5540、7475+補 2005、7476、7477、7478、7479、7480、7481、7482、7483、7484、7485、7487、7488、7489、7490+補 1524、7492、7494、7495、7496、7497、7498、7499、7500、7503、7504+7540、7505、7506、7507、7509、7510、7511、7512、7513、7514、7515+7486、7516、7517、7518、7519、7521、7522、7524、7525、7541、7567、9234 正反、10080、10088+3951（=7491）+USB49、39488、

[5] 趙鵬：《甲骨新綴五例》。

		英 401 正、英 521、英 662、英 663、英 664、英 665、英 666、英 667、英 668、英 670 正、懷 418、懷 938、天 182
告	3976、10535	3954 正、3957、6057 正、6059、6060 正、6099、7139+583 正
𢍰		
再冊		3468+15320、3959 正、3983、3984、6162、6163+補 1360 正、7380、7381、7382 正、7383、7384、7385、7386、7387、7388 正、7389、7390、7391、7393、7395、7396、7397、7398、7399 正、7400、7401、7402、7403、7404、7406、7407 正甲、正乙、英 653、懷 394
正尸	6457 正、6476、6583	
伐召		
伐舌		3958、6133、6134、6135、6160、6161、6164、7143 正、7453、7471、8524、14261、英 546+合 1472、英 571
伐土		1005+6468、3527+6392、6389、6393+6396、6401、6402 正+6087 正+16473+存補 5.141.2、6404 正、6405 正、6406、6415、6416、6417、6418、6419、6420+善齋 7.31.8、6423、6424、6436+7508+補 2817、英 545 正、英 581、英 582+合 6435、
伐巴	93 反、6473 正、6475 正、6476、13490	32 正+乙補 6022+乙補 1653、6461 正、6469 正、6471 正
比好伐巴		6478、6479 正、6480 正、7501、7502
戈	6991	
擒		10766
歸	3948	3949、3980、3981
憂	14755 正	
葬		
其他		1107、3986、3987、6915、8085、9557 正
殘	1040、1321、3969 正、3985、3991、4862、4872 正、15366、19446、英 1172、懷 422	498 正、2568 正、3953、3955、3956 正、3962、3963 正、3964、3965、、3966、3982、3988、3989 反、3990 正、6034 正、7145、8041、16422、英 126、英 380、英 402、英 678、懷 435a

82.周

	自小字	自賓	𠂤類	賓一	典賓	賓出	賓三	賓組	歷二
田獵				10976、14755、懷 303					
納貢					1086 正、6649 反甲、9171 反			5654、9170	
畀取					8854		8462	8115、8461、8470	
璞周						6815、6817、6819、6822	6812 正、6813、6814、6816、6821		
戰爭	20508					6824、8466 正		6825=天 161	

敀				1114反					
憂				590正		8457			
興疾					天162			13910	
令					4882、8468	5618+19561+16185、8455	4884+3240		32885
恣		4885、4886							
往		4883							
出						6818、6820正			
入龜				3183反					
殘辭	20366[6]、22338+乙8967[7]（婦女）	8454、	20074		8452、8453正、8456、8458、8459、8460正、天297b	6823、		4887、8463、8464、8465、8467正、8469、8485	33200

周

	花東
疾病	102.2
往來	108.6
入龜	327

83.角

	自小字	自賓	典賓	自歷
艮	20532、20533			
疾		4665、4666		
葬		3306		
憂				屯2688
獲		10467		
報告			6057正	

84.兒伯

	自小字	自賓	賓組	典賓
犯商				1075正、1078+3397+4203
令		3398	3400	3399
納貢	20534			9061、14681
殘辭		3400+19529+乙3579+乙補3145		

85.嗇

	自小字	自賓	典賓
呼		4874	

[6] 此片可以綴合：20336+22207+（22208+22210）+乙8724+乙8957。蔣玉斌：《甲種子卜辭新綴十六組》，第1組，《考古與文物》，待刊。

[7] 蔣玉斌：《甲種子卜辭新綴十六組》，第9組，《考古與文物》，待刊。

田獵		10432、10433、10434、10435	
[illegible]	21306 甲乙		
被征伐			3521 正反

86.馘伯[illegible]

	自小字	自賓	典賓
令			7859、7860
示龜			17590 反、17591、17592 反
先鋒	20649		6480 正
以		673	
伐			（10989 正）

87.弜

	自小字	出類	自賓	典賓	午組
令	7022		4308、4309、4310、4311	4307 正	
祭祀			19978		
以	8988+20184（鵬）				
納貢	20637		4320、7030、7031、8939、9174、20631		
入	20053、20733		9334、9340、9341、9342、9343、9344、9345、9346、9347、9348、9349、9350、9351、22102		
征伐	6906、20187、20442、20443、20554		4319、7029、7747		
告			4330		
比	20177		4313	2714	
[illegible]			7024+53+19193、7028+補 1806		
喪衆	54				
達疋			6977、6978		
𢦏羌	4333、20399、20402		186+補 6		
𢦏		19957	7014、7015、7016、7017、20381、天 171		
得			4323		
田獵	16525、20762		4315、4316、10242、10374、10375、10835、10836		
往來	6905、20178、20179		4312、4321、4322		
即			4318		
爰					22219
憂	20180+20181 、20182、英 330		4331、17060+17059		
禦	20188		4325+4324、4326		
殘辭	20183、20185、20186		4314、4317、4328、4329、4332、4334、4335、4336		

88.敀

	自小字	自賓	典賓	賓三	賓出	子組	婦女
若			13052、13053				
王夢		122					
達				6056	6055		
納貢		10514		339			

		、21698					
疾病	40857						22282+綴續 479[8]、22283、22284、22393+乙補 7361[9]、22394、補 6915+合 21511+合 22221+合 19895+乙補 7394[10]
殟						21579	
祭祀							22248+21553+22250、22249
義不明							22258、22277 中部 +22251+21552、22135

89.罙

	自小字	自賓	典賓	賓三	賓出	歷二
令					4856	32932
畀	15928					
征伐	40833	6934			19092	
代				10048+296		
入			4542			
田獵		10514				
疾病					13747	
殘辭			4540、4541			

90.冒？

	自小字	自賓	典賓	賓三	賓出	歷草	圓體	出一
入龜				6647 反				
納貢		7062	7060 、7061+14151	4712				
令	4708、20741			4709、懷 962				
告	21641							
莫				6049				23534
達				6048				
戎					18805			
疾病		4711						
憂患						屯 2522	（21968）	
殘辭		4710、4716、18465	4718、16323					

91.逆

	自小字	自賓	典賓	賓三	婦女	花東
入龜			270 反			20
納貢						

[8] 蔣玉斌：《甲種子卜辭新綴十六組》，《考古與文物》，待刊。
[9] 蔣玉斌：《甲種子卜辭新綴十六組》，第 7 組，《考古與文物》，待刊。
[10] 蔣玉斌：《甲種子卜辭新綴十六組》，第 13 組，《考古與文物》，待刊。

入事	20064					
取			2960 正、7058、8851			
征伐	20472		3521 正			
聯合		4914、4915、4916+1243+15812、4917、4918				
執		7054	185、567、4919、4920、5951 正			
嫁女					22246	
殟				17099		
殘辭			4921、4922			

92.夫

	𠂤小字	𠂤賓	賓一	賓組	典賓	午組	花東
令	20165、20166	4413、4414					
疾病	13756			14197 正		22309+22212+乙 3259+乙 3065+乙 3803+乙補 3399+乙補 3400+22091+乙補 6106+22410+乙 2625+22124+乙 8557+22418[11]	
入龜			940 反				
啓		英 619					
以		天 159					
貞人					天 160	22530	57

93.豙

	𠂤小字	㞢類	𠂤賓	𠂤歷	子組
令			689、8007		
至			72、4424、4425、4426		
以羌				19765	
正			7630		
征伐	20216	20400	6561、6562、6563、6564、8428、8429		
田獵	19759、20214、20751		258、534、535、5330+10494、10474、10764、10765、10857、10858、10859 正、10860、英 318、懷 347	屯 4513+屯 4518	21768
魚	20738、20739		10471、10472		
殘辭	20215、20540		4427、4428、4429、4430、4431、4432、4433、4434、4435、4436、4437、4438、4439、4440、4441、4442、10473、12509、英 317		

94.侯嗇

	𠂤小字	𠂤賓	出
呼田		10559	
出			24762
龍	20066+22456		
斫		3357	

95.黔

[11] 蒋玉斌:《乙種子卜辭（“午組”卜辭）新綴十二例》，待刊。

	𠂤小字	𠂤賓	典賓
祭祀	19878	4488	
比		4489	
疾病		13902	13751 正
義不明	21234、21470	4490	

96.子凥

	𠂤小字	賓一	典賓	花東
禦祭				209、336.1、336.2、336.3、336.4
辭末				150.3、380、487.2
疾病	13749	3183	13750	

97.子畫

	𠂤小字	賓一	典賓	子組	婦女	圓體
令	20592					
納貢						22384
征伐		4209+補 749				
往來				綴新 438		
疾病			英 1105 正			
禦	20050				22296+22428[12]	

98.行

	𠂤小字	賓一	典賓	歷一	花東
貞人					73.1、73.2
令			4896、4897、4898、英 339		
取			4903 反、6595、6598、8856、8857 反、13658 反		
以		4907	674、9037+9038、9039、英 340		
由王事			5454、5455、5456、5457+英 341		
代	20607				
比			4899、4900、4901		
𢦏				31249	
有害			4902		
告					211.1、211.2
其他			586+4240	32934	
殘			4904 反、4905、4906、英 709 反		

99.旨

	𠂤小字	賓一	典賓
來尊			8437 正甲
由王事	5501		5478 正、5479
戰爭		248 正、880 正、940 正、947 正+1726、5775 正、6016 正、6648 正、6827 正、7604	3521 正、6828 正、7309、7605 甲乙
獲羌			英 594 正
亡憂		5637 正	
殘辭			6453、8436、8438、8439、8440

[12] 蒋玉斌：《甲種子卜辭新綴十六組》，第 16 組，《考古與文物》，待刊。

100.事

	自小字	賓一	典賓	子組	花東
祭祀	20228				
入龜					133
示龜			7381 臼		
納貢		9126	7660	21870	
至		13759 反			
有疾		13759 正			

101.缶

	自小字	賓一	典賓	賓三	自歷	圓體
令	19093					
气自缶			9408、英781 反			
戎缶	20449、20837	6872			22343	21897、21954
被伐	懷 1504	6570、6571 正、6572、6573、6574、6575、6576、6577、6578、6579、6581、6860、6861、6862、6863、6864、6867、6868、6869、6870、6871、6989、8444、8448、英 605			20524、20525、20526、20527、懷 1640	
追缶		6873、6874				
獲缶		6834 正、6875、6876、懷 354、英 1828			20385 反、20528、20529	
田獵	20222、20223、20224、20732	英 1828、10240、10241				
作墉		13514 正甲、正乙				
往	20310					
旅		1027 正+乙補 4919				
𡆥				17100		
義不明	20225+20336					
殘辭		8445、8446、8447、8448、8449、8450				

102.子𠙵

	自小字	賓一	典賓	賓出	賓三	出一
呼	20317					
祭牲				629、630		
逸得			863、8904			
納貢			4608、19359	4826		
令				4829	3087、3089	23536
義不明			4006、6063 正+東文研 B0388a、7150 正			
殘辭		4831、4832	4825 反、4827、4828、4830、18564、英 136、英 137、英 1612		3088	23537

103.古

	𠂤小字	賓一	典賓	賓出	賓三	𠂤歷	出二
令		3283			16014		23682
納貢		945 正	8991 臼、9387 反、9388、英 353				
示龜			17579、17580、17581				
簽署			6325 反、6479 臼、17518、17527、17580、17629、17630 臼				
絮				5906			
古服	20149						
祟						4935+屯 2691	
義不明	21242		6153、19184 正				

104.竹

	𠂤小字	賓一	典賓	賓三	𠂤賓	午組	歷二	歷草	出一
令	4746			4745					
占卜									23805
祭祀			1108、1109、1110 正、1111、1112、1113		英 1822		32933		
納貢		902 反				22045+15108	屯 1116、屯 4317		
求取	20230、20333								
歸				4744、4747					
無災								31884	
殘辭	4750	4751、4753、4754	4748、4749、4752、4755						

105.亢

	𠂤小字	賓一	典賓	歷二
令			4611	
往來		10302		
比	20318			
告				屯 312

106.子目

	𠂤小字	𠂤類	賓一	典賓	賓三	歷一	子組
令				4611 正			
呼				8648 正	4090+6450、4091		
納貢			14787 正	8326	229		
征伐				6946 正			
比	4313	20173					
歸						32929	

生育				3201 正、10982 反、14032 正、14033 正、14034 正、英 1117 正			
疾				6016 反？			
桒				3199			
不若							21828
殘辭				992 反、3200、英 143			

107.龍

	𠂤小字	賓一	典賓	賓出	歷二	婦女
呼			4653 正、6591			
示龜			（17544）			
取		19269 反	6587、6588、6589、6590			
以	20741		272 反、9076、9077 反		33189	
田		8593+10558				22391
亡憂		506 正+乙 1990	6664 反	4656、4657		

108.隻

	𠂤小字	賓一	典賓	賓出	賓三	歷一	歷二	歷草	出組
令			8398、14835+1961 正	44					
迄肩						32301、35192、屯 131	32001、33060+32866[13]、33780、35166、35167、35168、35169、35170、35176、35180、35183、35184、35185+35178、35186、35187、35188、35189、35190、35191、35193、35194、35195、35196、35197、35199、35200、35202、35203、35204、35205、35206、35207+4803、35208、35209、35214、35215、屯 172、屯 216、屯 341、屯 523、屯 599+屯 682、屯 700、屯 783、屯 788、屯 988、屯 1064、屯 1119、屯 1120、屯 1396、屯 2149、屯 2211、屯 2461、屯 2677+屯 2597、屯 2789、屯 2916、屯 3028、屯 3106、屯 3427、懷 1678、懷 1679	35174、35201、屯 668+屯 3957、屯 2309	
祭祀					14379		32001、32536、32671、34605、屯 1154		
桒雨				63 正、4794、					

13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第 12 組，待刊。

				12540、14483					
比			4795						
往來							屯 508、		22593
肩興			13886						
憂患			4796正						
殘辭	4797	7822	4798			32931+34524[14]			

109.蔡侯

	𠂤小字	賓一	賓三	賓出	歷二
納貢					屯 586、屯 781
從			5708		
桒					
被葬		（6943）			
殘辭	3319、3320、英 187、天 302			3318、（14390）	

110.戎

	𠂤小字	賓一	賓三	賓組	𠂤歷
令	19799		10389		
征伐	20417、20449、20469、20879	6653+乙 2311			
𢦏	20425			天 161？	屯 10、屯 3706

111.宋伯歪

	𠂤小字	㞢類
取	20075、21229	
來	20076	
尋		英 1777

112.共

	𠂤小字	婦女
令		22214
桒	19933	

113.[illegible]

	𠂤小字	婦女
句逆		22246
殘辭	20003	

114.爵凡

	𠂤小字	花東
貞人		205.1、349.9、441.8
殘	19791	

115.肉

	𠂤小字	花東

[14]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第 20 組，待刊。

貞人		441.3
祭祀	21017	

116.庚

	自小字	賓一	典賓	子組	花東
步	21863				
有事				21727	
祭祀					125.1
有來				21727	
入龜		6016 反			190.1、190.2、362
彘			17086、17087		

117.攸侯

	自小字	典賓
令		4340 正、17569 正、3330
言		5760 正、9511、英 188
告	20072	

118.婦姪

	自小字	典賓
生育	21066	14067
子	21065	18055

119.

	自小字	典賓
令		英 321
肩興	21035	

120.刊

	自小字	典賓
納貢	20036	11006 反、11007 反
往來		15351
彘	9803	734 正、17084、掇三 237、

121.左

	自小字	典賓
入龜		9293 反
告		137 正
取	《古研》八，110 頁 554 甲	

122.

	自小字	典賓
令		英 321
由王事		5475
肩興	21051	

123.疋

	自小字	典賓
肩興	21055	

殘辭		2803、7145

124.妄

	自小字	典賓	午組	婦女
示龜		7384 臼、17507、17508 臼、17509、17510		
比		300		
告		（6057 反、7142 反）		
妨			22099	
憂				22266+21560+39668+19996
殘	21306 乙			

125.子興

	自小字	子組	典賓	花東
呼	19799		16083	
爯			7426 正	
疾病				113.24
禦祭				28.6、255.7
義不明				512
殘辭		21746		

126.岦

	自小字	子組	花東
比		21595	
艮	3430		
頒	3431		
田獵			312.2
憂			

127.[illegible]

	自小字	典賓早	午組
納貢		6482 反、6486 反	
禦			22074、22129+22101
往來	20293		

128.發

	自小字	典賓	花東
貞人			174.2、178.8、178.11、178.12、376.3
令	20238		
祭祀			255.3
納貢		（4733、4734）、7239 正、9093、9094	63.3、63.4、475.5
徵取			416.8、416.10、416.11
作某事			370.2、370.3
以			113.26、498
來			85.4、85.5
僕		（593）	
往來	20557	5558、19664、19752、鐵 162.2	
病		（10405 正）	
殘辭		926 反、4468 正、17707	

129.玅

	𠂤小字	典賓	賓三
令	21050		
祭牲			（1118、1119）
納貢		13648 反	
災			8596

130. 彭伯

	𠂤小字	典賓	賓三	花東
以取			6987 正	
比		4555		
疾	20084			
				481.1

131.雍

	𠂤小字	典賓	賓三	歷二	午組	花東
祭祀			331、1664、3131			
示龜			17588			
納貢						237.12、237.13
征伐			3127、3130、6051			
田獵			3128、3129、11450+8074			
往來	8988+20184[15]	3123	16423、16751		22048	
疾病			3122、9627、13422	32923、屯 4404		
死亡						21.1
殘辭			632、633、1932 反、3124、3125、3126、10925			

132.竝

	𠂤小字	典賓	賓三	歷二	出組
令	20149	4387+4394			23439、24412、英 312、英 1948
祭祀			4386、4388、4389、4390、4391、4392		25633
示龜			4393 反、12522 反、13552 反		
入龜		9247、9248、17085 反			
以		7241	9105 反		
取		天 174			
征伐		376 正	51、52	32808、33042、33043、33065、33113、33119、屯 1047、屯 2093、屯 2907、屯 4048、英 2412	
田獵				32270	
農業			9639	33237、屯 539	
往來			4395、4396、4397	屯 1056	

[15] 趙鵬：《甲骨新綴五例》。

災禍			4398、16450	4401、屯 32、屯 1050+屯 2865+屯 1719、英 2496	
殘辭		4399 正	2827 反、4400、4402 反、4403、4404、4405、13794、14370 丁、14562	屯 1111	

133.光

	自小字	典賓	賓出	午組
占卜		94 反		
呼	20632	4485		
祭祀	20227			
納貢		94 正、245 正、4481		
使龜	21037			
丐				22174
工		4484		
㽙		1380		
追光		140 正		
戋		6568 正+焦智勤先生藏甲骨拓片+綴 306（7693+7702）+13799、15396 反		
獲羌		182、183、184、185、5935		22043
若	20057			
咎憂		583 反、4483 正、6566 正=17703		
義不明		6566 反、12022	14845	
殘辭		4482、4486、4487、10849		

134.山

	自小字	典賓	賓出	歷二
令		7859 正、7860	懷 449	32967
禦事			5561、5562	
𠂇	5431			

135.龠妃

	自小字	典賓	歷二
㚢	22460		
媼		6197、6198+英 555、6199、6200+山本 14、英 417	
禦		2864、2865、2866	
不若		2868、2869	
求黄			32509

136.自

	自小字	典賓	歷二
呼		4244	
納貢		4246、4247	32020
以		36	
視		5805、5806、17055	
比		4240+586、4241+東文庫 290+蘇 147、6857 正	
告		5818	

防		7888	
必		4242=補 1240	
戈		5809	
禾	4243		
往		7982	
虫刹		779、780、4248、4250、4251	
亡憂		4249+2763 正+3524	

137.黃

	𠂤小字	典賓	賓三	賓出	歷二	出組
貞人						26662、26663
令		4302、4303、4304、英 409、英 410				
納貢	19942		15482			
受賞			9468			
征伐				8397、14918 正		
執			553			
被釋			5909			
往來		7443、7982			32939、屯 508	
疾病		13912𠂤賓、17095				
殘辭			14038		32930	

138.受

	𠂤小字	典賓	賓三	歷一	歷二	出一
令			4531、14436	屯 740+合 32906	32921	
祭祀		1309	5476			
納貢	9337					
來						23685
帶領		493 正				
安撫		懷 961	懷 962			
墾田			22、23、3308+9486[16]、10923			
夢		17390 正乙				
焚					32289+29815[17]	
殘辭					35309+甲骨文集 2.20513[18]	

139.犬侯

	𠂤小字	典賓	賓三	賓出	歷二
呼		4645			
祭祀				5667	
璞周			6812、6813		32966、屯 2293、（屯 3726）

16 趙鵬：《甲骨新綴五例》。

17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第 21 組，待刊。

18 林勝祥：《殷墟文字甲編綴合二十六例》（一），第 8 組，《第七屆中國訓詁學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05 年 5 月。

征伐		6946			
興疾	21053				
憂患		4640、4641、4642、4643、4644			

140.掔

	自小字	自歷
入龜	9367、21221	9368、英 1821

141.委

	自小字	自歷
令	20194	
取	20196、20632	
追方	20201、20211、20456、20461	20210
𢀛方	20200、20413+20414 右+21021 右下+21986[19]	
征方	20444、40833	
往來	20190、20192、20195、20206、20660、天 659	
田獵	20198、20757、20772、20777、天 307	
獲	19754、20203	
受	20193	
憂	20199、20204	
殘辭	20202、20205、20207、20208、20209、20212、20315+20197（=補 6605）、英 1793	

142.如

	自小字	歷一	午組
壴			屯 2672
祭祀		32227	
娩	21785+20770		

143.梏

	自小字	賓出
貞人	乙 38+108	
征伐	天 659	
疾病		13733

144.火

	自小字	右類	賓三	花東
令	16014、20245、21095	21095	16014	
言				59.2

145.婦娘

	自小字	賓三	出組
生育	13954、14016		懷 1262
子	20000	2783、2784、2785、14122	
禦祭	19886	2787	
殘辭	21296	2786	

146.媨

	自小字	歷二
往來	21306 乙	

[19] 蔣玉斌：《甲骨綴合拾遺（十一組）》，第 1 組，《華夏考古》待刊。

征伐		33092

147.子戠

	自小字	歷二	子組
敵名			21727
奠	20036		
猛			21782
祭祀	20037	32775、懷 1564	

歷組一類：

148.歸伯

	歷一
被伐	33070

149.沖

	歷一
令	32906+屯 740

150.豆

	歷一
令	屯 740+32906

151.戕

	歷一
派遣	35301

152.[illegible]

	歷一
焚	32301

153.嫸

	歷一
焚	32299

154.口

	歷一
令	32906+屯 740

155.叩

	歷一
以	屯 1239

156.婦姅

	婦女	歷一
疾病	22394	
憂	22259、22261	
被焚		32301
義不明	22215、22256、22257+乙補 7373（蔣綴）、22258、22260+22360+乙 8799（蔣綴）、22263、22278、22374+乙 8862+乙 8822+21511+22221+19895+乙補 7394（蔣綴）[20]	

[20] 蔣玉斌：《甲种子卜辭新綴十六組》，《考古與文物》，待刊。

157.子馘

	歷一	花東
占卜		61.1、62、380、490.9
憂患	32777、32778	
殘辭	掇三 608	

158.侯盾

	自賓	歷一
來	（3354、懷 380）、補 497	
比		32813
殘辭		3355 正

159.子妻

	自賓	賓一	典賓	賓出	賓三	出組	歷一	歷二
令		3050、懷 474		10925				32771、32774
祭祀			14019 反			23529、23530		33140
曹冊	2824							
示龜		17583、17584 臼	17585					
入龜		2353 反+2358 反	273 反、376 反、463 反、687 臼、1747 反、2625 反、5112 反、5552 反、6648 反、9193、9195、9196、9197 反、9199 反、9227、9228、9229、9230、9231、9232 反、12102 反、14003 反、14755 反、17485、18905 反、懷 322b					
納貢			9172 正、9198、9525 正					
畀		3054 正						
代			4283、4284、懷 957					
戰爭			5785、6828、補 522				33059	屯 243、屯 2907、英 2412
告			1075 正、3397+4203+1078、6665					
田獵			10426、10926	10436				
往來		3031、7076 正、11000	822 正、3030、3057、6477 反	8219 甲乙、英 130				32856 正、屯 866
達				6053				
憂疾		3043、13793 正	3032 反、3033 正、3045、13725	431、3044 正、英 131				32772
殘		3039、3040、3046、	2327、2751 反、3037、3038、3041 反、3047、3048、3053 反、3055、3056、3058、3059、3060	3034、3035、3036、12689	5900、8395			

		3051反、3052、4095、7891、7892	反、14549正、17516正、19234正					

	花東
告	247.10
匄馬	288.5、493.1
祭祀	416.1、416.2、416.6、449.3

160.𠂤般

	賓一	典賓	賓出	賓三	出組	出二	𠂤歷	歷二
令		4214、4215、4216、4217、4218、4219、4232、4235、4252、4253、4257、14658、天93	4254+4719、4255、4256					懷1649、懷1651
呼		4220、4221、4222、4224、4228、8961正甲、17508正、英548	44					32979+佚472
祭祀		4223、4260						
出王事		5467、5468正+英1276正、5469						
取		376正、622、826、839、8283、8724、8836、8837、8838、8839、8840、8841、9078、14410、39525、英547正、英164		6590				
納貢	英376	114、7407反甲、9062、9063、9064、9065正、9471、9504反、14911、天139		1035、1036				
征伐		616、5536+6079、5785、6078、6209+7260、7593、8553=補1772、14173反、18742、23666、英686	英1995					31987、32273、屯340
比		4213、7423、13675正		371反			20058、22299、32812甲	

駐軍		2246正甲、4229、4258、7361						32277、32278
田				4238、10958、10959				
逢		6477反						32900、32901
吉若疾憂		506正、2837、4226、4230、4236、4264正、懷956	9478		24959	24135、24137		
往來		152正、1113、4225、4259正	英374					
殘辭		992正、4227、4231、4233、4234、4237正、4262、4267、6588、8173、懷370		4261、4263、4266、7417				

161.崇

	自賓	賓一	典賓	賓三	歷一	歷二	子組	圓體
以取					屯751			
來			英633					
必			4242					
告			（584正甲、反甲+9498正反、6057正、6063正+東文研B0388a、6068正7866+6067）、英637正					
喪			4564正					
比				4593				
戈			6366、6367、6368、7709					
羌			495					
焚						32290		
亡憂			3286正+4570、4565、4566、4567、4568、4569、4571、5448、7075正					21954
殘	4562	4563	4572正、4573				乙757+甲620	

岩

	花東
燕*	255.4、255.5、290.10、290.11
祭祀	220.8、220.9
納貢	63.3、195.2、226.9、226.10
從	290.1
使	290.12
艱	208.1

禦祭	427.1、226.8、214.3、214.4、319.1、319.2、22172+22351[21]
殘	288.4、289.1、

162.戉

	賓一	典賓	賓三	歷一	子組	午組
令呼		474、4269+中島 B36a 下半、4270、5204、7687=補 1960、補 1976				
納貢		1479、4276+天理 149、9036、15541				22104
叒					21597+21600	
出使		1110 正、4723、補 1971				
必沚		4283、4284、補 1965 甲				
告戉		英 594				
伐戉		5618+16185+19561、(6983)				
執戉		5983				
比𠂤		6855 正、6856、補 1966				
伐舌		6376、6377、6379 正、6380、英 570				
戎		7748、7749、9027 正				
𢦏寿		6566、6567、6568、8616、8617、8618、英 681、懷 364、補 1957				
得方宜		6764、6765				
戉𢦏		6369、6371、6372、6373、6374、6375、6378、7685、7686、7687、7688、7689、7690、7691、7692、7694、7695、7696、7697、7699、7700、7703+7701、7705、7706、7712、12836、補 1961、英 403 正				
喪人		1083				
獲羌	6952 正	171、172、173、174+175、176、177、4056、6452、6611、10849、10850、10914 正、天 150				22043
出王事		5455、5456、5457+英 341				
往來		4268、4277、4279、4280、7183 反、7184、7684=天 151、英 1177 正、英 1179 正、補 1975=合 9045、天 149				
受又		561、4285				
憂		4282、英 353		屯附 12		
災		4281				
刹		4271、4272、4274、7704、懷 947、補 1				
		4286 反				
待		英 1				
殘辭		446、4275 反、4278、4287、4288 正、4289、4290、4291、4292、4293、4294、4295、4296、5665、6298、6370、6662、7100、7707、7708、9807、10070、10851、	17399			

[21] 蔣玉斌：《甲骨文獻整理兩种》，《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第 3 期，5—7 頁。姚萱綴合，參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附錄一》，第 119 頁，注 3，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4 月。

		11405、16192、17078 正、(21522)、英 404、英 405、英 730、補 1922=8534、補 1956、補 1962、補 1963、補 1967 反、補 1968、補 1969				

163.望乘

	賓一	典賓	賓三	賓出	歷一	歷二
令		7219、7489				
納貢			236	237		32019、32021
商（賞）						32968
屮保		英 1555				
伐下危		32 正、171、172、173、811 正、3995、3997、6148、6413、6476、6477 正、6480 正、6482、6483、6484、6485、6486、6487、6488、6489、6490、6491、6492、6493、6494、6495、6496、6497、6498、6499、6500、6502、6504、6505 正、6506、6507+6511、6508+6510+18917、6509、6516、6518+6519、6524 正、6525 正、6527、6529、6583、7486+7515、7487、7504+7540、7510、7526、7527、7531、7532、7533、7534、7535、7536、7537、7538、7539、7541、7542、7543、7544、7546、7547、7548、7549、11423 正、英 583、英 586、英 587、英 588+英 1005、英 589、英 590、英 591、英 665、英 667、英 671、英 672、天 158		7545	33112、懷 1637	32899、屯 135、屯 2234、英 2414
戋	6984	7071				
往來		7528、7529+補 1430				
歸		2281+2304、4001+7489、4002、7488、7490、7492、英 665、英 715				32897、33192+32896
以					（屯 751）	
釋		5907				
莫	4551					
殘		2985、3996、3999、4000	懷 381	3998		32898、屯 523

164.米

	賓一	典賓	賓三	歷一	歷二
祭祀		4210 反、4211 反			
納貢		552、9279 反			
作人牲				32291、32292、32293	
征伐	4209、13490、懷 988	4198			33034、33037
被訪			10061		
殘辭		4212	英 833		

165.犬延

	賓一	典賓	賓三	賓出	歷一	歷二	出組
呼							23685
納貢		懷 399		240、4637		32030、屯 539	

工事			4632+13599、4633、4634 正、懷 956					
征伐	比			（6）				
	伐		4638 正+1045				33033	
	防							
	戈		7711 正					
	使						32903+32904、屯 1009	
擒獲		14755 正		17452				
農業	土田					33214+33216+33690、33215		
	田于京			9479	4630、4037+英 835、英 834	33214+33216+33690	33217	
往來			4635					
犾				4636				
刹			4631、6536					
亡憂							32903+32904	
殘辭			4639、492					23689

166.[illegible]侯

	賓一	典賓	賓三	賓出	歷一	自歷	歷二
來		152 正			32804、32806	20067	32805
立事			懷 393	5505			
比			3310	懷 362			32807、32808
達				3314			
田獵	6949 正+乙補 954						
祟			3311				
殘				3315、3316			屯 1573

167.賈壴

		賓一	典賓	賓三	歷一	歷二
王命		4944、5449 正	3508 反	8092		
入龜		419 反、7852 反、9260	4847、9252 反、9253、9254、9255、9256、9257、9258、14128 反、14207 反、14577 反、17236 反			
示龜			17522 反			
征伐		6959			33184、屯 2485	32997、屯 341、屯 1047
農業						33218、33237、屯 539
往來		4842 正、4844、7996 甲+13360	4841 正、4843、4848+19407			
災禍疾	災禍	4845、9811 正		13515	32913	
	疾	9650	17078 正			

病　病					
其它					32881+英2444、屯2438
殘辭		4713、4715、5948、13943	6051、18338		

	花東	午組	婦女
疾病、死亡	102.1、264.2		
若、憂		22412=4845	英1911
殘	64.3、201		

168.凡

	典賓	歷一
呼令	8996正、9663	
焚		32295、32296、32299

169.子臭

	典賓	歷一
以	8977正、10093=天6正	
取	7066	
禦	4649	
殘辭	4650、4651	34353

170.奚

	典賓	歷一
納貢	9177正	
征伐	811正、6477正	
求		32905

171.㿝奔

	典賓	歷一
令	6855、6856	
納貢	5230反	
疾病	13764	34076
禦祭	301、302+1477	屯917

172.画

	賓一	典賓	賓三	歷一
示龜		5056臼		
啓			5450+5453、5451、5452、英411、英675、懷71	
帶領				33082
[illegible]			4872正	
在	6943			
殘辭		8989		

173.兔

	典賓	歷一	歷草
令	4499		
曰示		32912=34057	32882、懷1632
納貢	233、234正、9068、17397反、補7正	屯427	
比	6016正、補1248		
幸羌	199、200、201正、202、223、499、500正		

往來	368、419 正		
田獵	天 207		
殘辭	5081 反、英 400		

174.戉

	典賓	賓三	賓出	歷一	歷 二
令呼		4495、4762			屯 1041
納貢	96、1086 正				屯 2585
告					32033
征伐		5736、7564、9477、懷 382			32999
奠			4760		
田獵		4761、4763=10768	10196		
求				31984、屯 806	
以			懷 958		32886、32920、32996、32997、屯 1047
殘辭		4766、8641	4764、4765、4767、4768		

175.婦姘

	典賓	歷一	無名
令呼	2730、2731 正、2760、補 388、補 397 正		
祭祀	2722、2757、2758、2759 反、8185 正		屯 4023
示龜	116 反、130 臼、476 反、838 反、1248 反、2530 反、2666 反、2681 反、2742 反、2764 臼、2768 反、2771 反、3286 臼、3944 反、6233 臼、6340 臼、6616 臼、7629 臼、7728 反、7729 反、8837 反、10006 反、10935 反、12336 反、12530 臼、13545 臼、13658 反、14313 反、14526 反、14794 反、17485、17486、17487、17488、17489、17490、17491、17492、17493、17494、17495、17496、17497 臼、17498 反、17499 反、17500 反、17501、17502、17503 反、17504、17505 反、17506 臼、17997 反、英 169 反、英 564 臼、英 668 反、懷 53b、懷 93b、懷 546b、懷 884b、補 287 反、補 386 反、補 391、補 392		
气自	9389、9390、9391、9392、9394 反、9395、英 783 反		
戰爭	6584、6585 正反、補 390	32764	
娩	181、13931、13932、13950、13951、13953 正、14007、14008 正、14009 正、14010 正、14011 正、14012、14013、14014、14015 甲、14087+13967 正+13949、14088 正、14314、英 164、英 1118、掇三 870	32763	
受年	2743、2750、2751 正、2761 反、6118、8821、9755、9756、9757、9965+9856、9966、9967、9968 正、9969、9970、9971、9972、9973、9974、9975、9976、10019、英 810 反		
种田	2736、2752、9530 正、9532、10968		
黍田	8967、9531 正、9596 部分、9598、9599、9607 正、9610		
摘取	2734、2735 、掇三 706		
以燕	2732、2733、5977、6344、6345、6346、6347、8991 正+2770、8992、8993、英 162 正、英 163、英 165		
往來	2728、2763 反？	32765	
圭	2738、2765		
疾	13718、13719 正		
祟	2725 正、2726 正、2727 反、2756、英 160、英 161、懷 113、補 383		
殟	17061、17062		
殘辭	2723、2724、2729、2737 正、2739、2740、2741、2744、2745、2746、2747、2748 正、		

	2749 正、2753、2754、2755、2762、2766、2767、2769、2772、7816、9393、13792+13976、15527 反、17504、英 166、英 167、英 168 正		

176.[illegible]

		典賓	賓三	歷一	歷二	歷草	出一
祭祀	㞢祭	4047 反、4051、英 349	1990、4048、4049、4050、4052、4053、4054	33297			
	禦燎	177、4055、4056、4057、7239、14526 正、14574					
	酒	15767、15768 正、英 794	14469 正				
	酒燎	1116 、 4058 、4060=10542	4061、14370	屯 1130	34538+34522		
	酒禦	1076 正甲、12439 正		32010+ 人 B2516、32844	32042、32043、屯 1111		
	告	3889 正	4062 、 14829 、16185+19561+5618、19563	32989、屯 580、屯 2378			
	酒歲	4059 正	320				
	餗	335	4714、10111		32036=34397、屯 1090		
	以示			屯 2558+ 屯 4465[22]	32847、32848、32849、34102		
	其它	14250	434	32868			
致貢	以貢	4089、4103、6081、9020、9024、9026 正、14411、14412	22、4064、9025、17303 反		屯 3562		
	以人牲		261、803、804、824、		32013 、32035+32037+32039+34129、34041、屯 1059、屯 1066	懷 1571	
	以物品	9226 反 、 10315 反	102、1520、4063、8975、13868		屯 9+25、屯 223、屯 636、屯 672+3394、屯 824		
	示龜		6768 臼、6769 臼				
	其它		31 、 4081 、11018 正+乙 4084				
	率兵	5769 正、 英 199 正	5770、5771、5772	4489、32031、33203、34240、32272、32273、	31983、31988、屯 935		

[22] 林宏明：《殷墟甲骨文字綴合新例（四）》，《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 年 4 月。

征伐				屯 340			
	喪眾	56、57、58、39481	60、	懷 1639		31999	
	作戰	4186、7627		31979、31981	33113、33116、33117+32867、屯 243、屯 487、屯 4075		
	遇敵	5477 正			33114、33115、		
	殿軍		4025、4659		33060+32866		
	伐舌方	26、27、28、4100、6211、6272、6284、6294、6295、6296、6297、6298、6299	30、6292				
	伐召方				31973、31974、31975、31976、31977、屯 570、屯 1099		
	其它國	英 686	7084	屯 776	32873、33065、33068、屯 1009、屯 4048、屯 4054		
	𢦏	7679、7680、7757、16101	4093、6293				24145
奠	奠置		5974	32850+34355	32851、32852、32853、32854、32856、屯 866	英 2413	
	追羌	262、263 正、492、493 正、494、5756	1041				
	捕獲	5831、5832、5833、5834	739、5887	屯 1120			
田獵	捕獲	10774、10775、10811、10812	英 834、補 1219	32274+32120、33162、33396、屯 961	33222		
	陪同	584 正甲、11446、11447					
農業	開荒		9473、9474、9475		33220、屯 2260+屯 280		
	丈量		10146、10147				
	種田		10919	屯 1087	32863、33218、33219+34123		
	省田	10546					
	收割		4090+6450[23]、4636				

[23] 趙鵬：《甲骨新綴五例》。

	省廩				33236、33237、屯539		
往來	前往	4069、4070、4071、4074、4075、6632、8330正、英352	4066、4067、4068、4072、4073、5715、8353、英352	33055、32866+33060、屯1178上部	32864、32987		
	歸來	4076	3076、4077、4078、4079、4080、7088、懷430	32869+寧1-676、32870、32871+35146[24]、屯599+682	屯441、		
災禍疾病	災禍	7946	4083、4086、4087、4088、17452、	屯1051	32865、		
	疾病	13736、14906正	9560+甲骨文集3.0.1817+3.0.1823[25]、13735				
	禦除		4082、9560+甲骨文集3.0.1817+3.0.1823		33926+34176		
	病愈	13880	13878、13879				
其它		734反、3226正、3409正、4036、4040、4042、4043、4045、4046、4220、8180、8398、9023、12311+2598、14835+1961正、15934、英348、懷157、懷367、巴黎23	557、4041反、4065、4102、5505、7208、15940、16131正	32860	32773、32845、32846、32847、32858、32859、32861、32862、32901、屯524+屯3742、屯1115、屯2273		
殘辭		3389、3552、3559、3831反、4084反、4094、4096反、4098反、4101、4492、5462、5571反、5572反、5573+京2109、7145、10447、19483、英	4044、4091、4092、4095、4099、6051、6113、8325、8956正14768、15349、16495、19485、《古研》八110頁540甲	32857、（32874）、34712、屯427	34042、屯1474、屯3716+屯3661、屯4062、屯4443		23665

[24] 林宏明:《殷墟甲骨文字綴合新例（四）》，第17組，《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年4月。

[25] 林勝祥:《殷墟文字甲編綴合二十六例》(一)，第12組，《第七屆中國訓詁學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05年5月。

	351、懷 342、補 1215、天 175					

177.叀

	典賓	賓三	歷一	歷二	歷草
令	4090+6450、4677			34132	
納貢	4682、9095、9207 反、9288、懷 410b	12643	33060+32866、英 2426、屯 663、屯 3028	35166、35167+35168、35169、35170、35171、35172、35173、35175、35176、35177、35185+35178、屯 219、屯 523、屯 599+屯 682、屯 783、屯 2149、屯 2677+2597、屯 3106、懷 1679	35174
乞龜	9410 臼、9412 臼、13523 臼		屯 2493、屯 3593		
示龜	9409、9415、9416 臼、9417、英 429、英 608 臼				
至	4678 正、4679				
祟事	5560				
疾病	13746				
殘辭	4680 反、4681、4683、4684、4685、4686、4688、4689、9414、英 393、懷 552b、懷 843	4687 正		35179、屯 574、屯 4248	

178.子漁

	典賓	歷一
祭祀	130 正、922、2972、2973、2974、2975 正+6597 正、2976、2977 正、2978 正、2980 正、2981、2990、14780、14782、14831、補 454、天 633	屯 2541
㞢從	169、357、6011	
受年	9980	
疾病	13619+40379、13722+13723、英 122	
祟	713、729、2984、2985、2986、英 123、英 124 正	
肩興	13871、13872	
憂蛊	2993、14536 正	32780、32781
殘辭	2522 反、2982、2983 反、2989、2991、2992、2994、2995、2996、2997、2998、2999、3000、3001 正、3002、3003、3004、3005、12022、懷 318、天 23b	

179.侯屯

	典賓	自歷	歷一
幸	697 反、826		
用		32187、32188、32189+34113+英 1771	屯 2534

180.邑竝

	賓三	歷一	出一
祭祀	14157		23675
捉拿	英 608 正		
葬	10437、17171		
殘辭		32891	

181.宓

	賓出	歷一

歸	9809	32929

歷組二類：

182.𢀛

	歷二
征伐	32873
殘辭	32872、32874

183.小臣量

	歷二
	32978

184.玟

	歷二
焚	32288

185.小母

	歷二
焚	32290

186.婞

	歷二
焚	32289+29815

187.在[illegible]衛

	歷二
來	32937

188.子尹

	歷二
令	屯 341

189.子[illegible]

	歷二
亡憂	32783

190.馬

	歷二
令	33052、屯 243
省廩	屯 539

191.厚

	歷二
𠧟	34123+34124

192.梭舟

	歷二
比	32555
莫	32850、32851、32852

193.臾

	歷二
求黃	32809

194.雞

	歷二
求黃	32509

195.

	歷二
气肩	35213、35214、35215

196.闆

	歷二
歸	屯 2273

197.亞侯婦

	歷二
令	屯 502

198.彭

	歷二
	屯 1066、屯 1082

199.老

	歷二
葬	屯 1066、屯 1082

200.旌

	歷二
先鋒	33060

201.

	歷二
禦	32935

202.㱿

	歷二
令	32861、32862

203.遘

	歷二
納貢	屯 725、英 2411

204.囚

	歷二
令	34057

205.步

	歷二
求黃	32509

206.旟

	自賓	賓一	典賓	賓三	歷二
令呼			（8648 正、10171 正）		32926

納貢			267 正、（9049 反）		
出王事		5447 甲、乙、丁			
璞周				6814、6815、6816	32885
達				6049、6050	
田獵			10964 正		
虫蠱			13505 正		
疾病、禦祭	3227		（13757）		
代	（21395）			4415 正	
殘辭				4379、4380、4381、4382、4383、4384、4385	

207.干

	自賓	歷二
比	4942、4943、4944、4945	
至		33780
受年	（9801）	
殘辭	4946、4947、4948、4949、4950	

208.𡴀

	賓一	典賓	賓三	賓出	歷二	歷草	出一
令呼		4006、4345、英 439		4003 正、4004、4005、4007、4008、5634、14436	32050、懷 1649	32838	
祭祀			295+340、483	4013、9030、15855			
示		1061					
入龜	14721 反	1076 反乙、2568 反、3979 反、9190、9219 反、9221 反、9222、13338 反、英 769 反	9220 反				
納貢		95、671 正、840、2658、4011、4012、4027、8109 正、8110 正、8981、9027 正、9029、9031、英 776 正	265、557	264 正、420	32430、32836		英 1994
取	118、655 正甲	670、7854 正、8806、8842、8843、8844、8845、9827、12642、13586					
見		4009					
畀		15935 正					
出王事		177、5458、5459、5460 正、5461、5462、5463、5464、5465、14526 正					
循				7246 正			

戰爭							
告		6078、6079+5536、懷365			33060+32866（歷一）		
比		4033正		4025			
駐軍	7359		5811		32275		
帶兵		1452+5764、4032、5566、5567、5597、5761、5762、5763正、9028					
前		667反、6569					
伐		4028		4775			
戈		6629、6630正、6631、6633、6634、6635、6636正、6637正、7682正、7683、天153					
幸		578、英608+英609、846、847、1248					
奠子方			5622		32107、32832、32833、33278、屯4366		
達				6053			
葬我			296+10048、17168、17170、懷475		32829、32830、32831、屯2273		
農業				564正、4010、5603、5604+9500、9638	33237、33238、屯204+屯213		
殺舟					32835	32834	
疾病				13739、13740			
禦		6613					
肩興		13876、13877					
不殟			17082				24116
憂災		4015、4016		15874、鐵70.4	32837		
殘	4018正	4014、4017、4019、4020、4021正、4022、4024、4029、4031、4034、4035、5131反、8989、英345、英394正、懷373	4026	266、4023、4030、15523、18504、掇三163			

	花東
納貢、入龜	91、399、436、451.3

209.剛

	賓一	典賓	賓出	歷二

令				32597、屯 912
征伐	（13675 正）			屯 599+屯 682
達				32773+32770+屯 134+32901
宓				屯 920
田				33210、屯 499
亡憂、田獵		10771		
疾病			13745	
殘辭		（14390=40440）	3236	

210.莽

	賓一	典賓	賓三	賓出	歷二
令		4073、4890、4893			
乿	4891				
取				4889	屯 1066、屯 1082
以	1025	493 正	4888、5712、15137	8964	32994、32997
比			18851		
視		4892			
幸		5929、5930			
達		6045			
省廩				5708+4366	
田獵		158、1076 正甲、正乙			

211.鬼

	賓一	典賓	歷二
令			懷 1650
祭祀	1114 正		
疾		137 正	
殘辭		5577	

212.元

	自賓	賓三	賓出	歷二
比	7242			
征伐		6813	5451	屯南 3726

213.𠂤

		賓一	典賓	賓出	賓三	歷二	歷草	出組
祭祀			1075 反 、4203+1078+3397		295+340	32886、屯 1115	32485	
納貢			9277		3203			
征伐	告		584 反甲、6063 正+東文研 B0388a、6062（17587、3394）、137 反+16890+7990		6078 、5536+6079			
	先鋒				18、7438	33053 正+33056 正、33099、屯 63、屯 717+屯 19[26]（歷一）、33098（歷		

[26] 林宏明：《殷墟甲骨文字綴合新例（四）》，《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3 組，

						一）		
	比		4240+586、4241+蘇德美日 133+東文庫 290、6855、6857 正			屯 190、屯 601		
	殿軍	13490	懷 462		6821	屯 2866		
	令					31996、 32885		
	龍方			6593、6594		31972		
	達				6049			
	㞢卒		8401					
	獲羌		163、165、166、167、168、169、170、3297、4207、5753、5754、5755、英 363、英 624 反					
	以羌		278、3203、9032 反、15386、英 756 正反		277	32017 、 32022+33692 、 32023+33693、32024、32025、32026、32027、32028、32029、32884、屯 9+25、屯 636		
	代畫		4190 正、4283、懷 957					
往來			4194、4195、4196、4197 正甲、正乙、4307、5749、5750、7629 正、英 362+合 16248、英 362 反					22537、23686
疾病			2341 、 5752+5751+4202 、 13742 、 13743 、 13744、17102、英 1126					
災禍			4199			屯 487		
殘辭			3857、4186、4188、4189、4191、4192、4193		4184、4187、4200、4201、4204、4205			

214.子妥

	賓一	賓三	自歷	歷二	婦女	劣體	圓體
令	945 正						
納貢	5658 正、6947、9075、	（22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 年 4 月。

	14003 正						
告				（32616）			
比	587 正						
獲					22134+22147、22135		
疾病	3175 正、10936 正		20038、20039				
不死			20578			補 6912	21890
殘辭			5578	（35240）		21892、22459	

215.彗

	賓一	典賓	賓出	賓三	歷二	出二
呼			5717 正			
祭祀					34056	
示						23680 反
以			8235	553	32000	
告			16460		32916+明後 B2452、32917	
征伐	8961 正乙	英 564+英 569			32920、屯 3797、懷 958	
義不明					32967	
殘辭		210 反				

216.帚

	典賓	歷二
入	(1506 正+14431)、	
告艿		32963、33225
弔	(9817、9941+英 824)	
其它	14911	

217.舟

	典賓	歷二
令	4925	屯 3070
入	17012 反、懷 16	
寮		屯 2296
若	4926+東文研 B0556（下半）	
再冊	7415 正、7416	
比	4924、4927	
幸	5843、5844 正、英 611	

218.牧

	典賓	賓組	賓出	歷二
卜				屯 1132
納貢	243 正、493、14149		281	
比	409			
告				屯 149
商				屯附 19
獲羌				
往來	11397	11396		

殘辭	4849 正			掇三 406

219.朩

	典賓	賓三	歷二
呼	英 530		
祭祀			33193
納貢		英 1925	
防禦		7569 正、9575	

220.墉

	典賓	賓出	賓三	歷二
令		4857、4858		
祭祀			6	懷 1650
納貢		8235	553	屯 1111
戰爭			5746	31981
必			5622	
田獵		4037+英藏 835		31970
疾病			13731	
憂患	4861	天 656	4860	
殘辭	4859、4863、4865、4867、4868	4864	4862、4866	

221.珢

	典賓	賓三	賓出	歷二
呼令	4343、4346、4347、4464 正、7348 反+4344 反			32873、32875
納貢	273 正、274 正、275 正、276 正、881、掇三 605			
以	5785			34240、屯 341
眔	14913			
比				屯 2909
伐			4415 正	
防	7568			
執	13362 正			
圍	522 反			
戋	7710			
往來	4348、5459			
憂	4349 正甲			
殟	9663	3942		
殘辭	4345、4350、4351、4352、4353、4354、4355			

222.山

山	典賓	賓三	歷二	出一	出組
令		5503		英 1977	
					23683
田獵	10405 正				
災禍	947 正		32992		
于			32982		
鄙			32982、屯 242		
殘辭	3536、英 357				

223.㐬

	典賓	賓三	賓出	歷二	花東
貞人					78.2、464.1、464.2
簽署	英 564 臼	5717 臼、6768 臼、9416 臼、15515 反			
祟		15138			
殭	734 正、17104				
不死					78.3
殘			6762	33326	

224.亞侯

	典賓	賓三	賓出	歷二	午組
令		5689	5698		
以	914 正	5697	14918 正		
入			5702		
㞢					
以眾			35、43		
夢	17448	17447、17449			
矢					
達				32911	
涉					22086
若憂	5690		5691、5692、5693		
殘			5680、5681、5683、5684、5685 正、5686、5687、5688、5689		

225.子利

	典賓	賓出	歷二	花東	出一
祭祀				449.4	
戰爭		6775			
疾病	13726		懷 965		24958
祭祀					23539
田獵			33526		
艱				240.8	
義不明				285.1、285.2、285.3、285.4	

226.

	典賓	賓三	賓出	歷二
令伐			4491	屯 2907
殘	4492	5625		

227.邑

	典賓	圓體	劣體	賓三	歷二
令	2947、4466、4475、5477 正	乙 4810		11607 正	
祭祀			22432	3280	
示龜	1181 反、1534 臼、1661 臼、2225 臼、2387 臼、4340 臼、4468 反、4469 反、4470 反、4471 反、4472 反、4632 臼、6103 反、6120 反、6402 臼、7147 臼、7322 臼、10085 臼、10091 臼、14474 臼、16910				屯 2510

	臼、17424 臼、17425 臼、17556 反、17557 反、17558 臼、17559、17560 臼、17561、17562、17563 臼、17564 臼、17565、17566 臼、17567、17568、17569 臼、17570 臼、17571、17572、17573、17574、17575 臼、17576 反、17577 反、英 78、英 301 反、英 414 臼、英 426、英 427、英 428、英 432、英 523 臼、懷 530b、懷 550b、天 247b				
以貢	9056 反、9057 正、9058、9059 反、9060 反、9206 反				
征伐	（799）、4473				
告	天 181				
田獵				10437	
往來	2895、2896+4467、4474=2937、9976+8179、19294				
疾病					
取					
殘辭	4476				

228.天

	賓組	歷二
往來.納貢	4406、4407	
焚		32289+29815[27]

229.𨪛

	典賓	賓三	歷二
令			32922、屯 341
葬祉或			32881+英 2444、屯 2438
殘辭	15945、15946	15944	

230.冎

	賓三	歷二
令		屯 912
逹子妻		32770+屯 134+32901
殘辭	3236	

231.保

	賓三	歷二
代	18722	
葬		屯 1066、屯 1082

232.㕦

	賓出	歷二
璞周	6822	32885

233.卯

	典賓	賓出	歷二	花東
曰			32869、32870、32871+35146[28]、屯 441	
令	英 321	4959	屯 3418	
入龜				23.1、60.1、146.1、318.1、396

---

27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第 21 組，待刊。

28 林宏明：《殷墟甲骨文字綴合新例（四）》，《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7 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 年 4 月。

征	6653			
達			32229、32897	

234.辰

	賓出	歷二	花東
入龜			466
納貢			286.1
以射防	5766	32996、32999	

235.介

	歷二	歷草
令	32835	32834
田	屯 232	
立	屯 341	

236.㚇

	歷二	出組
納貢	32908、32909	
至		24317

237.亞旁

	歷二	何一
以	屯 918	26953+31961

238.事

	歷二	無名
令		27736+27740
先鋒	32616	

239.侃女

	歷二	無名
焚	32297	30169、30172

歷組草體類：

240.名任

	歷草
奠	32048、屯 668+屯 3957

子組：

241.婦猳

	子組
妫	21789

242.㚇

	子組
呼令	21626、21628、21629、、21630、21631、21632、21633、21635、21637、21638、21830
納貢	21562、21834
田獵	21628

243.婦[illegible]

	子組
又子	21794

244.[illegible]

	子組
逆	21626

245.妙

	子組
又子	21780、21781+21811、21782

246.[illegible]

	子組
又子	21610

247.[illegible]

	子組
又子	21586

248.[illegible]

	子組
歸	21659

249.婦妥

	子組
?	21793
命子名	21727
取	21562

250.婦鼓

	子組
妫	21424=21787

251.𠬝

	子組
命名	21793+21795

252.弟

	子組
以	21722

253.雷婦

	子組
生育	21797

254.婦[illegible]

	子組
又子	補 6822

255.[illegible]

	子組
令	21711

256.克女子

	子組
生育	21786

257.婦壴

	子組
又子	補 6822

258.婦㣙

	子組
又子	21793+21795，補 6822

259.中子[29]

	𠂤小字	子組
往來		21566
田		21565
被祭	3258、20023、20024、20025	

260.婦良

	𠂤賓	賓一	典賓	子組
生育	懷 495		1248 正、13936 正	
示組		懷 860b	1121 臼、6614 臼、11423 反、17527、17528、懷 966C、補 412	
殘辭	英 172			21561

261.吾

	𠂤賓	賓一	典賓	賓三	𠂤歷	子組
命名						21727
呼令	4869、4870、5946					
曰	4994					
納貢	英 758			490		
征伐		6571、6937、6938、6939、6940、7596			20396、33074、懷 1640	
先鋒		9503	14128			
田獵	10861	9504				
疾病			13757			
殘辭		4873			英 356	

262.盾尹

	子組
歸	21659

263.𣏟

	𠂤賓	賓一	典賓早	子組	出組
戎	6992		6946 正		
𢦏		7076 正	3407 正		
往		15351			
歸				21850	
亡尤					23650

29 "中子"在𠂤組小字類中是被祭祀的對象，所以𠂤組小字類人名列表中為列入此人。

264.

	賓一	子組	?
呼	891 正	21722	
曰			22451
食			22399
田獵		21570	
瘧		21569、21571	

265.豕

	賓一	典賓	子組
納貢	9274	9275	
歸			21634、21636、21660、英 1891

266.婦喜

	賓一	典賓	子組
示龜	9259	390 臼、527 臼、2797 反、6040 臼、9976 臼、17039 反、17517 臼、17518、17519、17521、英 1179、補 308 反	
㓜			21790

267.婦姝

	賓一	典賓	子組
歸			21652、21804+21653+乙 5725+乙 5203+乙補 4838
疾	13716 正		
殘		2781、3043	

268.來

	賓一	子組	圓體
以	14198	21833	21913

269.受

	典賓	子組	午組	圓體	花東
貞人					191
令	6094 反				
工			22075		
歸		21595、21656、英 1900+英 1901			
禦				（21965）?	

270.子不

	賓一	典賓	賓三	子組
令		英 779		
納貢				21631
田獵	7352 正			
往來			英 135	
禦		586+4240		

271.女

	賓一	典賓	賓三	子組	婦女?	花東
貞人						205.3、349.17
曰						290.1、331.1
示龜		6270 臼、12290 臼、15528 臼、				

		天 145				
來	903 反、5775 反、6648 反、6655 反、6828 反、9200 反					
娩	454 正	2389+13992+乙補 367 正+乙 2081	13994	（21800）?		
逆						320.2
興						
憂患					19996+22266+39668+21560	
殘辭	2692 反	14084、14110 正				

272.婦鼎

	典賓	子組
娩	14023	
命子名		21727

273.弔

	典賓	子組	花東	出一
禦	4306			
納貢				24134
臣			247.7	
歸		英 1900+1901		

274.小王[illegible]

	自小字	子組	圓體	出一	出二	歷無名
祭祀	5029、5031、5032、20021=5030、20022、20023、39809、六曾 5			5033	23808、天理 332、文 204、天 332	28278
田		21546、英 1822、綴新 438				
咎			21837			

275.學

	子組	圓體	劣體
各			22042
彘	21567、21568	21886、英 1915 正	21888、21889+乙 1120

276.婦妊

	賓三	子組
呼		21557
𢦏	2799	
禦		21725
殘辭		21556、21558

277.盧

	賓三	賓出	子組
納貢		259	21832
義不明	5624		

278.弓

	賓出	子組
歸	《古研》八 110 頁 540 甲	21659

279.印

	子組	出組
令		22590
取	21586	
幸	21708+英 1903、21710	

午組：

280.新

	午組
禦祭	22073
興	22124

281.冉

	午組
乇	22067

282.畀

	午組
至師	22088、22089、22090、22091、22092
憂	22087
示龜	656 反、2789、7103 反、11987 反、11988 反、17529、17530 反+2790 反、懷 310b、乙補 1538

283.爵

	午組
禦	22441

284.

	午組
循	22219

285.

	午組
句	22174

286.亳

	午組
禦	22145
豕	22276

287.量

	午組
禦	22092、22093、22094、22097
亡憂	22094

288.婦石

	午組

生育	22099
祟祭	22099、屯 2118

289.婦婞

	午組
生育	22077

290.婝

	午組
生育	22099

291.旻

	午組
祟	22099

292.姜

	午組
祟	22099

293.子夢

	午組
貢	22065
祟	22145

294.子[illegible]

	午組
艱	22067

295. 家

	午組
憂	22103、22309+22212+乙 3259+乙 3065+乙 3803+乙補 3399+乙補 3400+22901+乙補 6106+22410+乙 2625+22124+乙 8557+22418 [30]

296.畣

	午組
貞	22137、22139

297.斿

	自賓	賓一	典賓	賓三	午組
呼		1823 正、4800、4801、4802、4803、4804、6947 正	4224 反、8523		
令			8398 正	10048+296、44	
祭祀		9185、9186			
來			天 72		
正		4805 正反			
葬	17176				
疾病		4808	13751、13752		
祟祭					22048、22106、22186、屯 2241
憂患		816 正	4810		
殘辭		4799、4806、4809		4807	

[30] 蒋玉斌：《乙种子卜辭（“午組”卜辭）新綴十二例》，待刊。

298.小子

	賓一	典賓	賓出	午組	花東
貞人					205.5
祭祀					353.2
禦				屯 2673	
彗			3266		
䀝	151 正	6653、掇三 774			
殘			3262、3263、3264、3265、18790、天 49		

299.庶

	典賓	午組
以	6595、16270	
至		22045+15108

300.羌?

	典賓	午組
比		22043
疾	527	
䀝	525、526、528	

301.尹

	典賓	午組
㞢憂	5551 正	22050
及子	9790 正	
作大甫	9472 正	
幸	5840 正	

302.婦妌

	典賓	午組
示龜	英 30 反	
疾病		22098
殘辭	10816 反	

303.𠂤侯虎

	典賓	賓三	歷二	午組
納貢	9273 反			
視		3290+英 184		
比	7503 正、7504+7540			
王曰	3296 正+3299[31]、3298、3300+4620 正[32]、3301、6130 正+18377 正			
伐方	3287 正+6652[33]、6552 正、6553、6554	6		
璞周		3292、6816、6817、6818		
啓			屯 3726	
孚	4570+3286 正			
出	6083			

[31] 方稚松：《甲骨綴合拾遺》，第 9 組，待刊。
[32] 方稚松：《甲骨綴合拾遺》，第 3 組，待刊。
[33] 方稚松：《甲骨綴合拾遺》，第 4 組，待刊。

至於		5708、5709+4366		
歸	3289 正、3294、3303、10043、10055、13644	3291		
憂	16523			
祟				22065
殘辭	3288、3293、3295、3302、3305、英 185 反	8626		

婦女卜辭：

304.[illegible]伯[illegible]

	婦女
	20086、22300+21418

305.婦嬰

	婦女
至口	22248+21553+22250、22249、22251+22277+21552
疾	22248+21553+22250、22249

306.婦妗

	婦女
[illegible]	22322、22323、22324
憂	22267+22270（補編 6714）、22322、22323、22324
殘	22243

307.婦妗子

	婦女
亡疾	22322、22323、22324

308.婦姼

	婦女
憂	22245+22247+22254+22510+ 乙補 7363+ 乙補 7378+ 乙補 7405[34]、22246、22247、22248、22249、22251+22277+21552、22252+22253、22254、22255、22259、22261

309.婦[illegible]

	婦女
娩	22226

310.婦[illegible]

	婦女
娩	22370+2815、40868

311.婦奏

	婦女
呼	13517

312.娵

	婦女
嫁娶	22246

313.娍

	婦女

[34] 蔣玉斌：《甲种子卜辭新綴十六組》，《考古與文物》，待刊。

嫁女	22246、22247+22510

314.妯

	婦女
嫁女	22246、22247+22510

315.[illegible]

	婦女
嫁娶	22247

316.娥

	婦女
嫁娶	22246、22247

317.婭

	婦女
被祭祀	22301

318.姽

	婦女
被祭祀	22301

319.[illegible]

	婦女
被祭祀	22301

320.婞

	婦女
被祭祀	22301

321.[illegible]

	婦女
被祭祀	22301

322.[illegible]

	婦女
被祭祀	22301

323. 婦

	婦女
被祭祀	22301

324.妱

	婦女
毓	22323

325.子壴

	婦女
亡憂	22249

326.子[illegible]

	婦女
疾	22283、22284、22288、22289 、22290

327.囟子

	婦女
祭祀	22249

328.子

	婦女
疾	22395

329.

	婦女
令	22294

330.

	婦女
祭祀	22282+綴續 479[35]、22283、22284

331.豚

	婦女
宅	22226、22322、22323、22324

332.敗弟

	婦女
	22135、22258

333.羌鬯

	婦女
烈	22134+22147、22135

334.婦子

	婦女
疾	22270+22267、22323、22324

335.延

	婦女	花東
占卜		205.1
宅	22323	
積	22226	

336.婦周

	賓一	婦女
延		22264、22265
殘	2816	

337.息伯引

	賓一	典賓	賓三	賓出	賓組	婦女
令	5382		8455			
取			3099			
必		4813				
比		4811、13799+7693+焦+7702+6568 正				

[35] 蔣玉斌：《甲種子卜辭新綴十六組》，第六組，《考古與文物》，待刊。

戈		5637 反、7687=補 1960				
田	5658 正	4812		（23699=8455）		
㬱						
卒						20086、22300+21418
殘					3449	

338.戒

	婦女	賓組	出組
令	22321		
衩雨			25030
取		7060	

非王圓體類：

339.乃

	圓體
以人	21914

340.徇

	圓體
取	22430

341.男

	圓體
憂	21954

342.蚰

	自賓	圓體
戈	7009+7010+14701	
出我事		21905

343.強

		賓一	典賓	賓三	賓出	圓體	出組	劣體
祭祀	㞢祭			381、3073、3077、3078			23717	
	彤祭						24381	
	奏祭				14125		23535	
祭祀			4997	3074				
至貢	以貢	9106				21914		
	以牲			3072				21895
	以龜		938 反、9223 反	4772				
征伐	伐方		7594、7595、6209+7260、6192					
王呼比			3441、3842、4771					
出王事			667 正、891 反、902 正、3079、5477 正、5638 正			5628		
往來		4770		3076				

疾病	患病			9627			23531、23532、23533	
	祟祭			3256				
殘辭			3080、3081、3082、3440？、3083、3084、3085、3086、8751 反、英 408、懷 368	269、3029、6051 、 懷 470			24380、懷 352、懷 1145	

344.喜

	賓一	圓體
納貢	900、掇三 774 反	21953

345.象

	賓一	典賓早	賓組	圓體
令		4611 正、13663	10225、10226	
伐				21914
至		4611 正		
歸	3291			

346.子涉

	典賓	劣體	圓體
令		21892	
歸	19280、19283		
祟		21891	21893

花東子組：

347.子灾

	花東
貞人	2.3、6.5、15、55.1、55.2、75.7、80.2、90.8、122.1、140.1、140.2、140.3、152.1、183.10、218.1、218.2、235.1、247.4、247.13、247.14、314.2、314.3、337.2、337.4、379.1、379.2、384.3、384.4、416.13、419.1、453.10、455.2、455.3、455.4、469.5、469.6、474.1、478、480.3、492.1、560

348.子阦

	花東
貞人	33

349.子敓

	花東
獲	113.1、113.2、113.3、113.4
不明	130.1、130.2

350.友

	花東
貞人	2.3、2.4、152.1
人名	300.1、375.2、416.1、455.2、455.3

351.狖乃

	花東
往來	473.2、11.1、137.4、116
祭祀	458

義不明	377.1、377.2

352.[illegible]

	花東
死	157.7、157.9

353.子雍友教

	花東
納貢	237.12、237.13

354.[illegible]

	花東
貞人	174.1、174.2
呼	437.5、480.5
納貢	226.9、226.10
人名	370.2、370.3

355.阽

	花東
貞人	205.2、349.8、441.1、441.4

356.万家

	花東
納貢	226.1

357.配

	花東	
貞人	226.1	
到婦好處	5.2、5.5、220.6、379.1	
		31840、31841

358.通

	花東
貞人	441.5

359.[illegible]

	花東
貞人	511

360.[illegible]

	花東
入龜	138、242、272、417、447

361.[illegible]

	花東
入龜	425

362.菁

	花東
入龜	440、444、483

363.封

	花東
入龜	71、172

364.[illegible]

	花東

義不明	3.1

365.南

	花東
死	38.6

366.皿

	花東
歸	249.3

367.卲

	花東
匄馬	179.5、467.8
弔	247.8、247.9
義不明	262.2、416.1

368.觫

	花東
匄馬	179.6、467.9

369.𩨨

	花東
匄馬	467.10、467.11

370.妃中周妾

	花東
死	321.5、321.6

371.子刖女

	花東
死	275.1

372.射告

	花東
呼	264.4

373.子媚

	花東
辭末	290.12

374.妙

	花東
死	321.3

375.奠

	賓一	典賓	花東
貞人			61.1、61.2、295.4
呼	（3195 甲）、4835、4836		
祭祀			162.1、162.2、260
示龜		6445 臼、6446 臼、6527 臼、18654 臼	
納貢	110 反、150 反、151 反、2415 反、3216 反、5096 反、5439 反、6654 反、7352 反、9191、9192 反、9287、9291、9613 反、10345 反、10346 反、12635 反、13390 反、18860 反	152 反、4464 反、7427 反、9080、9608 反、9658 反、14735 反、14795 反	
得		4838、4839	

取		7074	
以	（3351）		
用			387.3
作齒			28.1、284.3、284.4
肩興	13881 甲+2399 正、13881 乙		
死			186
取奠女	536		

376.我

	賓一	典賓	花東
來	248 反、795 反、1027 反、1727 反、4769 正、6571 反、9200 反、9201、9202、9203 反、9741 反、10351、11462 反、12051 反、13663 反甲、14135 反、14721 正		470
以		116 反、9008、9009、9010、9012 反、9013 反、9018、10935 反、13584 反甲、17165 反	
出		5480 正、5481	
殘		32 反	

377.[illegible]

	賓一	典賓	花東
祭祀			197.3
以		9081	
葬	4937、4938、4939		
得		8889 正、8890	
殘	英 412	天 142?	

378.大

	典賓	花東
貞人		247.3、247.6、247.7、307.1
令		416.11
示龜		184、192
入龜	914 反	
納貢		139.9
見		475.5
禦		299.5、478

379.不子曲

	典賓	花東
示	11452 臼	
死		351.3

380.舟嚨

	典賓	花東
告		255.8
殘	4928 甲乙、4929、4930	

381.畓

	典賓	花東
祭祀		88.11、92.1
征伐	懷 957	

382.朕

	賓	花東
入龜		119.1、173.1、367.1
納貢	9150	

383.方吴

	賓出（一）	花東
令	3028	
取		39.17
疾病	13728 正	

出組：

384. 小臣醜

	出組
簽署	英 2000+2032 反

385.教伯

	出組
于	23265

386.盟子

	出組
祭祀	22857、23556、25167、25168

387.斿

	出組
令	23701

388.婦瘦

	出組
生育	懷 1262

389.喜

	出組
祭祀	24146

390.穷

	出一
奠	23534

391.永

	自賓	典賓	賓三（賓出）	出組
令			3176、4910、4911、4912、英 337、英 739	
簽署		2354 臼、5056 臼、6527 臼、6855 反、10199 臼、17555 臼		
納貢		239、18911 反	4909	
擒獲		656 正、10845 正	1076 正甲、正乙、9477	
出行		18977	5618+16185+19561、6051	23671
遙				（23684）
農業			9476	
殘辭	17440	4234、5867、（15253）、英 1352 反	17974	

392.西子

	出二
祭祀	25169

393.給侯

	出二
令	23560

394.上絲

	賓三	出二
令	3336	23560

395.替

	自賓	出二
即	4318	
曰		23680

396.鳴/鳴友

	自賓	典賓	賓出	賓三	出組
令	4721、4724				
納貢			英 528		
由事		5452			
遏		40742			23684
歸				6768+15221、6769+6702+15222	
田獵	4725、10514				
殘辭	4155		4981		

397.咼

	典賓	賓出	出一
迄	6233 臼	5574、9432、9433、9434、9435+9450	英 2000+英 2032

398.蔞伯

	賓三	出一
令	10047+9644	24155、英 1978

399.臧子

	賓三	出一
奠	6049	23534

400.立

	典賓	賓三	出組
令		8398 正	23668
示龜	6385 臼		
偵查		6742	

何組：

401.小臣[illegible]

	何一
熯	28011

402.亞旐

	何一
抵禦	28011

403.在浮田黄

	何一
征伐	28195+28196

404.卯

	何
簽署	23359 反

405.小臣剌

	何一	無名
以		27884
比	27885	

406.犬辰

	何一	無名
進貢	28196	
亡𢦏		27917

407.自賈

	何一	無名
取		28089 正
入馬	28196+28195	27709

408.亞其

	何一	黄組
征伐		36346
往來	27930	
殘辭	27934	

409.尹

	何二
作戰	28074

410.小臣異

	何二
令	27883

411.毆

	何二
以	26983

412.舤方伯智

	何二
㝵	28087

413.盧伯漅

	何二	無名
祭品	27041、28095、32969、屯 667、屯 765	
殘辭	28298	28096、28737

414.泳

	何二	歷無名	無名
王命		31678 正	13559、27736、屯 1008、英 2187、英 2262

納貢		239、18911 反	30172
戰爭	27879		26886、27878、28038、屯 873、屯 1008、屯 4197
奠置			屯 1092、懷 1458
田獵	27681		

415.戉冒

	何二	無名
田獵	28332、28822、28824、英 2461	27968、28823

416.牢犬言

	何二	無名
田獵	27922、28381	27923、28408、屯 137、屯 2329

417.戉肩

	何一	何二	無名
雉衆		26882	補 8982
立	27875、27876		

418.戉逐

	何二	無名
雉衆	26881	屯 4200、補 8982

419.㑥

	何二	無名
以	28074	
令		26892

420.戉峷

	何二	無名
呼		27747、屯 2311
又𢦔		27975
田獵	28147	27903、27904、27905
又𢦔		27975

421.危伯美

	何二	無名	黃組
戰爭	28088	27985、28089、28090、28091、28092、天 552	36481 正

無名組：

422.戉得

	無名
比	28094

423.戉值

	無名
比	28058

424.[illegible]

	無名
禦	屯 2254

425.牢犬舌

	無名

比	27923

426.元

	無名
奠	屯 1092

427.戋

	無名
田獵	屯 2298

428.袁

	無名
往來	27756

429.犬[illegible]

	無名
比	28094

430.奔

	無名
執	26993
呼	屯 2311、27747

431.殺犬

	無名
比	屯 4584+屯 106

432.長子

	無名
受祭祀	27641

433.戍執

	無名
正	屯 2651

434.受

	無名
令	26884、28014、屯 2311

435.白

	無名
戰爭	26993

436.在濆衛凡

	無名
取	屯 1008

437.在尋衛

	無名
殘	28060=天 553

438.伊

	無名
令	英 2262

439.小臣巤

	無名

征伐	27887

440.在彳犬壬

	無名
比	屯 625

441.犬自

	無名
比	27915+33925、28679、32983、屯 2618、英 2326

442.剌

	無名
田獵	屯 2298

443.在義田

	無名
納貢	屯 2179

444.在尋衛

	無名
殘	28060

445.阢犬

	無名
比	27916

446.枚伯

	無名
比	合集 28094

447.可伯悳

	無名
呼	27990

448.羌方伯

	無名
殘	合集 28097

449.[illegible]犬

	無名
比	27911、29207

450.虤犬

	歷無名
比	27899、33363

451.盂犬

	無名
比	屯 4584+屯 106

452.祝犬

	無名
比	屯 4584+屯 106

453.戉犭

	無名
以	屯南 942

454.戍干

	無名
比	28059

455.戍官

	無名
入	28032、28033

456.[illegible]

	無名
呼	29693

457.戍喜

	無名
征伐	27966

458.[illegible]

	無名
比	28187

459.在浮田各

	無名
示	屯 2409
歸	28013

460.在牢犬[illegible]

	無名
田獵	27910

461.戍屰

	無名
雉衆	補 8982

462.戍何

	無名
雉衆	補 8982、天 556

463.戍帶

	無名
雉衆	補 8982
叉戋	28036

464.戍防

	無名
雉衆	26888、屯 728

465.戍中

	無名
戰爭	27975、28008
田獵	27901、27902、屯 625

466.羌犬陕

	無名
比	27898、屯 4584+屯 106

467.小臣妥

	無名
?	27890

468.雯

	無名
各	27755
殘辭	27754

469.戍犬䖵

	無名
田獵	27914=29394、27915+33925

470.山

	無名
比	27753、27907、27908
告	27919 反、27921、28187、28899

471.瞽

	無名
令	27736+27740、27741、27742
祭祀	27938、31139

472.𨱗

	無名
令	27736+27740、27742

473.墉

	無名
令	26993

474.亞般

	無名
令	27736+27740、27938

475.次

	無名
令	28053

476.彗

	無名
殘	28197、32919

477.折任肩

	無名
呼	27746、懷 1465

478.在裸*田父*

	無名
示	屯 2409

479.在龐田丰

	無名
示	屯 2409

480.在斷*田龍*

	無名
奉	29365

481.在碚衛

	無名
祭祀	28009

482.小臣口

	無名
令	27889
田獵	27751、28316、28399
納貢	27884
意不明	27864

483.戍雋

	無名
征伐	26883+26890、26888、26992、屯 2185

484.成犬邑

	無名	黃組
田獵	27925、屯 2329	

485.在爿牧

	無名	黃組
征伐	屯 2320	35345、36969

486.獻侯靜

	無名	黃組
比	27888、32919	36508
𠂤	29715	
義不明	29715	
殘辭	27887、31812	

487.小臣牆

	無名	黃組
戰爭	27888	36481
報告	27886	

488.小臣叡

	無名	黃組
征伐		36530
王命	27889	

489.犬學

	無名	黃組
征伐	27990	
田獵		37386、37387
殘辭	21116	

490.牢犬

	無名	黃組
田獵	27916、27920、27924、屯 625	37468

491.犬𠂤

	無名	黃組
田獵	27909	37392

492.戍辟

	無名	黃組
征伐	26895、27009	
往來	28034	
田獵		37468

493.在并[犬]

	無名	黃組
告	33174	37519

494.[illegible]

	無名	黃組
告	27741	36418

黃組：

495.[illegible]小[illegible]

	黃組
	佚 518

496.[illegible]

	黃組
生育	38244

497.牢犬辟

	黃組
田獵	37468

498.[illegible]侯

	黃組
義不明	36970

499.邑

	黃組
征伐	36530

500.攸侯喜

	黃組
征伐	36482、36483、36484

501.[illegible]

	黃組
生育	38245

502.在溫犬雍

	黃組
報告	36424

503.[illegible]

	黃組
祭祀	36530

504.[illegible]侯發

	黃組
冊封	36344、36347+36355、36348

505.在雞犬瀉

	黃組
報告	37439

506.在𤞷田莫

	黃
示	35344、36347+36355

507.甾

	黃组
比	36347+36355

508.䧹伯印

	黃組
戰爭	36481 正

509. 口伯𢦏

	黃組
戰爭	36481 正

510.盂方伯炎

	黃組
戰爭	36509、36511、36516、36521、37398
祭牲	36512

511.小臣

	黃組
戰爭	36416

512.小臣

	黃組
義不明	36417

513.小臣醜

	黃組
義不明	36419、36824

514.宰丰

	黃組
受賞	35501、佚 518

515.

	黃組
征伐	35345

516.𣪕伯

	黃組
征伐	36346

517.𢈪強

	黃組

賞賜	35673

518.殳

	黃組
訊	36389
被賞	35673

519.冀侯告

	黃組
戰爭	36525
事	36421
義不明	36416、36524